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4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1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3
6	法律意见书	341
7	律师工作报告	772
8	公司章程（草案）	1019
9	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07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外山”、“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邹扬、李锋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简称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邹扬、李锋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热孜叶·吾浦尔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邹扬：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210001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宝德股份、金杯电工、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华凯创意、盐津铺子、九典制药、科创信息、华致酒行、南新制药、圣湘生物、爱威科技、可孚医疗等 IPO 项目；长城信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太阳鸟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锋：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2100003。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法学学士，首批保荐代表人。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株冶集团、岳阳林纸、宝德股份、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华凯创意、盐津铺子、九典制药、科创信息、华致酒行、南新制药、圣湘生物等 IPO 项目；湘计算机配股、湘计算机增发、金健米业增发等再融资项目；沪东重机、民生银行、长城信息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热孜叶·吾浦尔：从业证书编号 S0800107110728。本项目协办人，经济学学士。从业项目经验包括天富能源、利民股份、新天燃气等 IPO 项目，宏兴股份、金牛物联、联星股份、萌帮股份等推荐挂牌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何勇、毛丹、丘玲敏、张砚池、朱威、熊敏、江武、曾榕、周驰、陈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WS Hemodialysis Care Co.,Ltd.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注册资本：10,854.0259万元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III类：6845-4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
批发、零售：II、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
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
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
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http://www.swskj.com>

电子信箱：dmb@swskj.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分管领导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名，分别为：周会明、高晨祥、马继光、刘丽圆、张倩、陈伟、倪晋武。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27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99.28万元、2,061.67万元、1,947.33万元和1,705.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69.07万元、1,499.92万元、1,570.10万元和1,373.11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于2015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 42731 号），认为：山外山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外山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42731-3 号），认为：山外山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山外山报告期内存在销售人员为降低个人税负通过服务提供商进行销售提成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总计 668.14 万元，涉及 31 名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山外山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计 4,906.12 万元，该情形占总额比 13.62%。该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后已不存在，山外山针对销售人员通过服务提供商支付销售人员部分提成奖金事项，已将原计入“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销售费用—办公费”的 668.14 万元费用调至“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销售人员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其个人承担并缴纳，山外山通过整改规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次发行前，高光勇直接持有山外山 3,5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4%。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98.03、119.35、80.6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8.0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高光勇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3.67%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高光勇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6.0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高光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出台了带量采购、集中采购和“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对规范合理用药、合理降低药品和器械的终端采购价格、促进良性市场竞争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前述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未来，随着相关制度的逐步推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1）耗材业务的带量采购政策风险

血液净化耗材已在国内部分地区开展了集中带量采购，其中，山东七市采购联盟及湖南湘西州地区 2021 年实施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公司**外购耗材**所涉中标产品价格降幅在 3%-22%之间，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在其他实施带量采购的地区，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经销带量采购所涉产品，后续在该等区域进行相关耗材的经销存在较大难度。**未来血液净化耗材带量采购实施区域不断增加，**

公司血液净化耗材经销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下滑的可能。

公司自产**耗材**透析液、透析粉已在黑龙江、辽宁两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报告期内**暂未实现收入。随着公司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自产耗材陆续上市，公司自产产品面临带量采购**未能**中标或中标后价格较低的风险，将对公司收入和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 耗材产品的“两票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净化耗材主要**销售外购**耗材，**外购**耗材销售业务中担任二级(及以上)经销商的收入占**外购**耗材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7%、54.28%、44.87%、**46.61%**，若**血液净化**耗材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两票制”，**公司不能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合作模式，将面临该部分外购耗材业务客户流失的风险。**

(3) 国内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国家卫计委颁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明确了血液透析中心的诊疗科目、人员、分区、设备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基本标准。2017 年 2 月，国家卫计委颁发《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明确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增加“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机构，拓宽社会力量办医渠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该细则有助于从立法层面让血液透析中心有法可循。

为进一步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颁布《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 年版）》，规范血液净化的操作流程，指导血液净化行业健康发展。后续如国内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对独立血液透析中心提出更高要求，将可能增加发行人连锁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服务业务成本，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国家医保定点及医保结算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正逐步完善医保定点管理办法，发行人连锁血液透析中心均**具有**医保定点机构资质，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对其进行协议管理，若连锁血液透析中心未来出现医保违约事项**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存在医保协议

无法正常续约或被取消医保定点机构资质的风险。

透析医疗服务纳入医保结算范围，全国范围内实施医保总额控制，若未来国家医保**结算**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支付比例、收窄医保结算范围、**降低医保总额**、取消部分耗材单独收费等，将会增加患者支付压力，**存在**就诊患者数量减少导致连锁血液透析中心营业收入**减少**的风险。

（5）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导致的经营风险

医疗器械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家出台了众多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同时，医疗器械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商品，受到国家政策法规的高度监管。

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处于不断深入阶段，目标是在最大程度上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随着医改进程的推进、新的政策法规出台，国内医疗器械企业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较大变化，如国家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推行医保支付按病种付费、鼓励医保与医疗器械企业直接结算、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等，均有可能影响医疗器械企业相关产品的价格、客户结构及推广方式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血液净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高科技行业。血液净化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研发难度高等特点，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均为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时间较长，公司在研产品一旦出现安全性以及稳定性未能达到预期，未能通过注册审批，或是治疗技术发生重大革新导致临床需求已被满足等情形，均有可能造成研发失败，导致相关产品不能上市销售。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血液净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公司的技术储备是技术创新的基础，对公司保持技术优势有重要意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行业背景，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公司制定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公司相应机制不能吸引新的或不能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或由于市场恶性竞争等原因导致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研发、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依赖于公司长期以来研发与积累的各项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或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的情形，均有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4）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终末期肾脏病患者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多器官功能衰竭重症患者救治等领域，若未来治疗技术手段发生重大革新，如预防性新药、器官移植技术等，会导致公司产品临床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市场份额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对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以及操作便捷性等方面提出了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性能提升要求，公司只有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性能改进完善，才能不断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不能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并通过新产品持续迭代实现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资质、许可被撤销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行业施行严格的企业准入和产品注册审批制度，企业及相关产品必须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并获发资质证书和行政许可后，方能开展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独立血液透析中心作为民营医疗机构，展业前也需获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执业许可证，除获得执业许可外，还需与区域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立协作关系，为血液透析急性、慢性并发症患者提供转诊、会诊等服务，保障医疗安全。上述资质、许可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到期后需进行重新审查；在资质、许可的有效期内，主管部门也将持续对企业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果公司及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或是在有效期内检查发现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及相关产品将有可能被暂停甚至取消资质、许可，还有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部分核心原材料通过进口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核心原材料需通过进口采购，主要为芯片、温度传感器、电磁阀等，均为通用工业元器件，主要系向欧美日等境外地区采购。

公司针对上述原材料均加大库存储备，保障生产可持续。目前，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上述原材料的进口采购产生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和海外新冠疫情进一步恶化，可能影响公司对进口原材料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在逐步开始国产零部件采购备选研究。但若备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难以达到公司认证的标准，不能及时、足量供应零部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领域，医疗器械的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使用者的安全与健康。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及行业准入有较高的要求，发布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外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也有严格的标准或要求。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品牌形象和业务持续性，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前提。随着公司产量增加以及新产品的推出，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将对公司信誉和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4）租赁房产风险

公司下属连锁血液透析中心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与自有房产相比，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下属已运营的透析中心与房屋出租方均签订了长期房屋租赁合同，但仍存在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违约、部分租赁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未来公司下属子公司如不能续租而搬迁或租金价格大幅上涨等，会导致租赁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设备及耗材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市场竞争激烈，境外龙头企业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与费森尤斯、贝朗、日机装等知名品牌企业相比，在营收规模、技术积累、市场份额上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保持性价比优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客户开发过程中将面临竞争失败的风险。

（6）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范围内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由于公司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SWS-3000及SWS-5000型系列产品被列入“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危重症患者的应急医疗设备”。公司根据产品用途是否可以直接用于治疗新冠患者、是否专用于满足新冠疫情需求的采购目的作为筛选标准，对同时满足前述标准的产品收入确认为与新冠疫情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净化设备按照新冠相关及扣除新冠相关后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比例	同比变化	金额/比例	同比变化	金额/比例	同比变化	金额/比例	
收入	所有产品	9,239.06	16.74%	17,097.57	29.30%	13,222.71	135.41%	5,616.99
	新冠相关产品	-	-	-	-100.00%	1,911.50	100.00%	-
	扣除新冠相关产品	9,239.06	16.74%	17,097.57	51.16%	11,311.20	101.37%	5,616.99
毛利	所有产品	5,142.42	19.55%	9,385.68	19.41%	7,860.28	192.40%	2,688.15
	新冠相关产品	-	-	-	-100.00%	1,624.07	100.00%	-
	扣除新冠相关产品	5,142.42	19.55%	9,385.68	50.50%	6,236.21	131.99%	2,688.15
毛利率	所有产品	55.66%	1.31个百分点	54.89%	-4.55个百分点	59.45%	11.59个百分点	47.86%
	新冠相关产品	-	-	-	-84.96个百分点	84.96%	84.96个百分点	-
	扣除新冠相关产品	55.66%	1.31个百分点	54.89%	-0.24个百分点	55.13%	7.28个百分点	47.86%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新冠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增速均有所放缓，扣除新冠相关产品的毛利率2021年度较2020年度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净化设备按新冠疫情分类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与新冠疫情是否相关	血液净化设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冠疫情相关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	-	-	-	1,911.50	14.46%	-	-
新冠疫情无关	血液透析机	7,397.23	80.06%	13,298.38	77.78%	8,315.46	62.89%	5,400.70	96.15%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811.74	19.61%	3,753.79	21.96%	2,961.23	22.40%	202.04	3.60%
	血液灌流机	30.09	0.33%	45.40	0.27%	34.51	0.26%	14.25	0.25%
	小计	9,239.06	100.00%	17,097.57	100.00%	11,311.20	85.54%	5,616.99	100.00%
	合计	9,239.06	100.00%	17,097.57	100.00%	13,222.71	100.00%	5,616.99	100.00%

新冠疫情相关收入为公司获得中华慈善总会、北京九三王选关怀基金会等公益性组织的订单，为防疫一线提供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具体对2020年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
北京九三王选关怀基金会	353.98	1.39%	301.22

中华慈善总会	1,592.92	6.26%	1,352.99
合计	1,946.90	7.65%	1,654.20

注：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包含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

新冠疫情暴发对 2020 年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贡献具有偶发性。目前我国境内的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但是国际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6%、10.49%、13.28%、**11.94%**，公司外销客户的销售占比不高，但公司正在持续开展国际市场开拓工作。若境外新冠疫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导致客户订单临时性放缓、物流交付延期、人员交流等受限，公司的国际客户开拓效果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增长造成负面影响。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用于新冠危重症治疗的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销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公司血液净化设备进口替代进程放缓、自产血液净化耗材的推出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等，均可能致使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7) 国内市场开拓力度不足导致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国内血液净化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客户长期使用国外优势企业品牌，对其产品已形成一定的使用习惯和依赖，同时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线丰富程度以及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国外优势企业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仍较低，如市场推广和学术宣传等的市场拓展力度不足，公司存在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 经销商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销售范围的不断延伸，公司将面临经销商收入占比逐渐上升的情形，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渠道管理制度来完善公司的经销商管理，防范扩张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以维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地位。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关系主要是基于双方的互信合作，相比于直销模式，公司对于渠道的控制力稍显弱势，由此导致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逐渐加大。若经销商出现销

售和售后服务不当而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关系终止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者产品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分子公司较多及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负责公司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以及血液透析医疗服务三大板块的业务经营。由于血液净化医疗服务自身具有的区域性特点，公司的分、子公司贴近当地客户开展业务，地理上分布广泛，未来随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和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显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230.56 万元、25,440.83 万元、28,327.68 万元、**15,349.23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59,662.54 万元**、净资产为 **40,622.12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产品行销区域持续增加，若公司对各部门、子公司的管理机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可能导致内部管理失控、效率明显降低，业绩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3)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6.01%。如按本次发行新股 3,619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高光勇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7.0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4) 通过服务提供商发放销售提成事项的内控和合法合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业务人员的部分销售提成通过从服务提供商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基于相应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等综合确定具体数额后发放含税提成奖金。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公司分别通过服务提供商发放销售提成奖金 156.41 万元、402.42 万元和 109.32 万元。2021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已全面整改，未再通过服务提供商发放销售

人员销售提成奖金，上述销售人员均就其销售提成奖金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通过服务提供商发放销售人员提成奖金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不再存在通过服务提供商等第三方发放销售提成奖金的情形。税务主管机关亦出具了未予以处罚的证明，但若发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存在内控及合法合规风险。

5、财务风险

(1) 公司盈利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69.07 万元、1,499.92 万元和 1,570.10 万元和 1,373.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血液净化设备计提的售后服务费较多、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研发投入较大、连锁血液透析业务持续亏损。

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营销力度，短期内可能也会对公司盈利规模产生一定负向影响。若公司产品研发和客户拓展的进度低于预期，公司盈利规模可能出现波动。

(2) 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30.56 万元、25,440.83 万元、28,327.68 万元和 15,349.23 万元，其中：血液净化设备的收入增速由 2020 年的 135.41% 下滑至 2021 年的 29.30%，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和销售基数增长导致上述产品销量增速下滑 31.25%，以及产品结构和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3.26%；血液净化耗材销售收入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4.84%，主要系外购耗材部分销售区域实施集中带量采购、自产耗材暂未实现规模效应的影响；透析医疗服务收入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12.27%，主要系透析中心周边服务竞争加剧以及转让涪陵透析中心的影响。主要业务板块的具体风险情况详见下述风险提示。

如果血液净化设备销量不能保持持续增长或价格进一步下滑、血液净化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持续深化、自产高值耗材产品未如期批量生产实现销售、

透析服务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则公司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3) 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6.62 万元、1,405.60 万元、1,526.59 万元和 846.61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35%、76.67%、84.15% 和 52.87%，剔除政府补助金额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19.95 万元、427.81 万元、287.50 万元和 754.61 万元，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显著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340.17 万元、921.83 万元、1,957.33 万元、248.52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32.40%、-49.64%、59.74%、63.44%，剔除政府补助金额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0.19 万元、-2,778.98 万元、1,318.90 万元、143.23 万元。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可能存在现金短缺的风险。

(4) 血液净化设备价格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血液透析机境外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5.31 万元、5.26 万元、4.60 万元和 4.73 万元，2021 年境外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2.62%，主要系人民币升值、产品结构变化、大额订单优惠等综合影响所致，若相关影响因素持续存在，公司血液透析机境外平均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2.63 万元、20.05 万元、15.64 万元和 15.89 万元，2021 年因境内新冠疫情缓解和境外客户批量采购优惠导致平均单价同比下滑 22.00%。未来销售价格将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竞争态势的变化而作出相应下调，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下滑风险。

(5) 血液净化设备收入增速放缓风险

2021 年度公司血液净化设备收入同比持续增长，但收入增速下滑 106.1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述产品中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由于新冠疫情缓解和下游客户招投标延迟，收入有所下滑。鉴于前期的高速增长、血液净化设备已达到一定

的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增速可能存在放缓的风险。

（6）自产耗材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耗材主要为血液透析粉液等低值耗材，由于暂未实现产量的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为负，2020年度至2022年1-6月分别为-136.04%、-42.66%和-38.10%，若公司未来自产高值耗材产品未及时取得产品注册证书或取得注册证书后未如期批量生产实现销售，将对公司收入、毛利率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医疗器械销售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405.05万元、8,614.60万元、12,413.14万元和**13,676.62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信用管理措施不能持续加强，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甚至违约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21.34万元、7,637.51万元、6,179.74万元和**8,288.16万元**，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障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存货主要组成部分，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55%、91.37%、86.15%、**84.10%**，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产品销售不畅、售价大幅下降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做出相应调整，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0.02万元、-1,857.15万元、3,276.23万元、**391.75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与产品备货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

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公司对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的研发持续投入以及连锁血液透析中心连续亏损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合理运用安排资金，不能保持合理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或拓展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10）透析业务尚未盈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自主建设并运营 9 家连锁血液透析中心为患者提供透析医疗服务，报告期内血液透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13%、8.15%、0.80%和 11.84%，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且多家透析中心亏损，主要系透析中心投资金额较大，资产折旧、摊销较多，且市场推广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透析中心市场推广不达预期，未能提高品牌认可度和满床率，或者公司自产耗材实现规模化生产进程较慢、未能进一步降低耗材成本，则可能对透析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透析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业绩形成拖累。

（11）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中包括血液透析医疗服务，血液透析服务对象均为透析患者，除医保患者报销部分通过医保结算外，通常患者自费部分，以现金、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第三方电子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受个人支付习惯（主要为中老年患者）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收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62.12 万元、553.80 万元、473.72 万元、**224.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4%、2.18%、1.67%、**1.46%**。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有可能导致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12）整体变更时和报告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山外山有限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8.54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前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早期较大的品牌推广投入，导致了公司改制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938.80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拓展期，前期销售收入规模较低，尚未产生规模效应所致。如果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出现下滑，盈利能力受限，收入无法按预期增长，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将会对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若公司短期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则会存在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13）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系经依法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若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及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4）研发支出资本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开发支出的余额为 303.46 万元、140.79 万元、1,169.87 万元、**885.33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产品完成首例临床实验入组时，在开发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时结束资本化，开发支出将转入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若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预计的经济利益，将形成减值损失，进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15）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85%、8.73%、4.19%、**3.4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建设期内难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经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合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建立起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行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合规体系。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个别员工、下游经销商或其他合作伙伴在业务过程中发生不正当的商业行为，有可能对公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甚至给公司带来合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医疗纠纷或事故风险

受制于医学发展的局限性、病种及患病程度的复杂性、患者个人体质及医疗人员执业水平的差异性、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无法完全避免故障的特殊性，以及部分诊疗措施实施结果不可逆等因素，医疗服务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一定风险。作为医学一个重要分支，血液透析服务同样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透析医疗服务板块作为连锁血液透析服务医疗机构，面临一定的医疗纠纷或事故的风险。医疗纠纷和事故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法律诉讼或经济赔偿，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血液净化设备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成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的核心技术基础。并且在血液净化耗材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外天正在加快开发血液净化耗材全系列产品，形成了血液净化耗材相关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控股子公司德莱福存在对境外合作方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技术创新模式，如未来公司在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方面的核心技术、产品与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重大诉讼、仲裁，将对公司的业务、业绩、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投项目部分新产品未能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导致不能及时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中涉及腹膜透析机和智能血液净化设备等**新产品**尚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且血液透析器的关键原材料（中空纤维膜）目前处于研发早期，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四”之“（一）”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如果发行人后续不能严格按计划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及注册，或者由于国家注册和监管法规发生调整变化，存在未来相关产品不能及时取得注册证书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及时投产的风险。

(2)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在血液净化设备行业积累了多年经验，且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影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及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等风险。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若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 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年新增折旧金额较大。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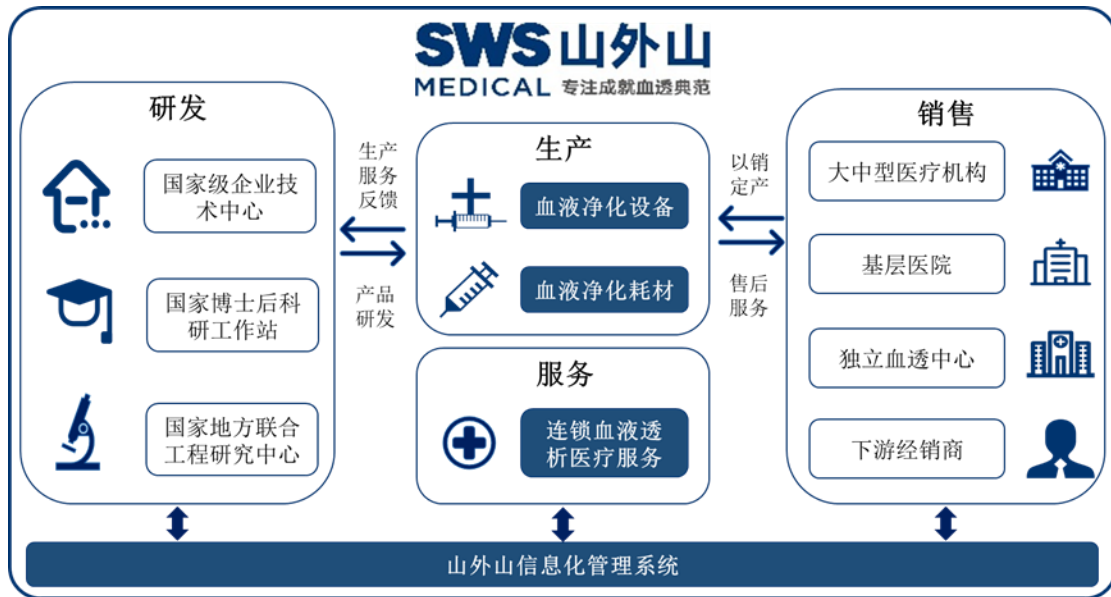
8、履行对赌协议风险

2020年10月，发行人及部分股东签订《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和反摊薄权、优先分红权、赎回权等股东特别权利。发行人及部分股东于2021年6月签署《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2年1月签署《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1）各条款中涉及公司相关义务及承担责任的任何内容追溯至前述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2）前述优先股东权利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前述权利自动恢复。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若山外山未能完成合格上市，除涉及公司相关义务及承担责任的任何内容已彻底终止外，存在前述其余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基于原创性血液净化设备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了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血液透析机以及血液灌流机，并自主研发了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等血液净化耗材，产品广泛应用于治疗各类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多脏器衰竭和中毒等多种病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血液净化设备已在国内外累计实现装机10,000余台，累计在全国1,000余家医院实现了终端装机。根据医招采2022年2月发布的“血液透析机排行榜”，2021年公司产品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在国产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均居前列。公司旗下已建成并运营连锁血液透析中心9家，为川渝地区近千名终末期肾病患者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攻克了血液净化技术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包括液体平衡、浓度监控、漏液检测、超滤计量、气泡排除以及整机设计等，形成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同时，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积极响应国产医疗器械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不断拓展产品线，形成血液净化全产业链布局，旨在逐步实现血液净化设备的进口替代，降低国民医疗卫生的支出成本，从而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2011年，公司主导的“血液净化系统监测与控制系列关键技术及整机设备”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还先后获得了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中国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专利银奖等多项国家和部级奖励，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和“国家级火炬计划”，承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财政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多项国家级科研和产业化项目，并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作为主要参与者，公司起草了3项国家标准及5项行业标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129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2项，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70项、外观设计型专利21项。

山外山血液净化设备系列产品是由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和生产。公司自 2001 年起致力于血液灌流及血液透析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先后推出血液灌流机 SWS-2000 系列、血液透析机 SWS-4000 系列和 SWS-6000 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SWS-3000 系列和 SWS-5000 系列产品，实现了血液净化设备领域全系列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早在 2014 年由陈香美院士团队牵头由八家三甲医院联合进行了多中心临床试验，在 SWS-4000 血液透析机与费森尤斯 4008S 临床对比实验项目中，山外山血液透析机能够达到和进口机器相同的临床治疗效果，随着治疗时间的延长，国产血液透析机单次透析的治疗效果保持稳定状态，没有出现性能下降¹，并在“2016 年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分会血液净化论坛”正式发布了上述研究结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血液净化设备系列产品累计已在国内外实现装机 10,000 余台，累计在全国 1,000 余家医院实现了终端装机。与此同时，山外山血液净化设备系列产品以其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安全的治疗模式，已远销印尼、菲律宾、泰国、印度、南非、巴基斯坦、希腊、巴拉圭、瑞士、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坦桑尼亚、苏丹、马来西亚等 62 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实现了 1800 余台的海外市场装机量。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连锁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属于“3.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3.2.2 先进治疗设备”中“生命支持设备。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机，人工肝治疗仪，血液灌流、血浆吸附及血浆置换设备和耗材”以及“专科治疗设备。血液透析机，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腹膜透析机，人工肝肾脏支持系统、血液灌流机、血浆吸附及血浆置换等血液净化治疗设备和相应耗材”。根据上述指导目录，公司主要产品血液净化设备与血液净化耗材属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血液净化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根据国家统

¹ 王涌、陈香美等，国产 SWS-4000 血液透析机疗效与性能的多中心临床应用评价研究，2016 年

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4 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属于“第四条（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列示的科技创新企业。

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持续更新完善，对生产、质量控制、经营管理、产品注册等各方面与发行人经营发展相关的情况进行监督、规范和管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中明确要求企业要进一步提升创新及研发能力，实现医疗器械行业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先进水平；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文件则均将“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机，人工肝治疗仪，血液灌流、血浆吸附及血浆置换设备和耗材”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明确提出了要进一步提高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能力及产业化的水平。

2020 年 5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明确提出了要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管理，提出加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医疗设备应急储备，将包含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在内的 35 类设备（CRRT 排第八位）纳入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救治物资储备清单，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有效应对突发重大疫情。2021 年 2 月 9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发布《“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8 号），其第三部分“重点发展领域”中，就明确提出推动透析设备、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性能提升。

在医疗器械国产化加速推进的节点上，已有多个省份释放信号支持国产医疗设备发展。2021 年 2 月 4 日，浙江省公布了最新的《2021-2022 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数十种医疗设备移出该进口清

单，其中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也都在列，均需遵循优先采购国产设备原则。2021年3月2日，广东省卫健委发布了关于《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机构进口产品目录清单的公示》，可选择进口医疗设备品种从132种降为46种（不含血液净化设备）。2021年4月16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关于《省级2021-2022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论证意见公示（医疗卫生设备类）》的通知，明确只有59种医疗设备（不含血液净化设备），可直接采购进口产品。这意味着，现在只要除了进口产品清单上的设备外，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等，需要优先考虑国产医疗设备。

在新冠疫情爆发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也是国之重器，要加强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医疗健康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打下了较好的政策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的科技创新型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珠海岫恒、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和楼外楼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大健康、华盖信诚、力远健鲲、湘江产业投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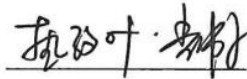
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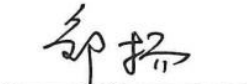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热孜叶·吾甫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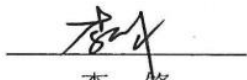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7日

保荐代表人:



邹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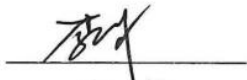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7日



李锋

2022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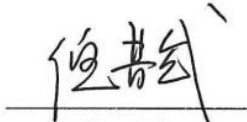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锋

2022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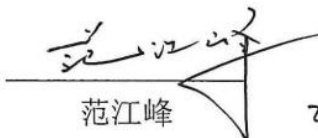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2年11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2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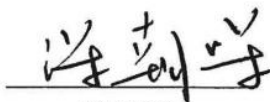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2022年11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2年11月7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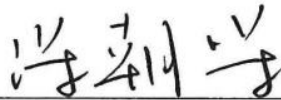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李锋、邹扬两位同志担任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邹扬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李锋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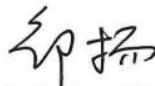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邹扬



李锋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 42731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22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 42731 号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外山”）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外山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外山，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营业收入确认</p> <p>山外山主营血液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血液净化耗材、医疗服务三大业务板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 亿元、2.54 亿元和、2.83 亿元、1.53 亿元。</p> <p>我们关注血液净化设备业务收入、血液净化耗材业务收入、医疗服务收入的确认，主要原因是其作为山外山利润主要来源，且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因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收入”及“六、（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山外山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了解山外山的业务系统数据流转，获取业务系统相关营业收入报表数据，并与财务数据核对分析； 3、对收入与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主要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并与各期间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山外山与血透设备及耗材业务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经销协议，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复核，如发货及验收、结算及付款政策等以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5、对山外山的主要客户及主要经销商对应的终端医院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价格公允性；对主要客户的交易发生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以检查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6、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抽样检查山外山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签收单、安装调试单、提单、医保费用结算单等资料，以复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入账期间的准确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安装调试单、提单、签收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外山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外山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山外山、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外山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外山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外山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山外山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 4273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石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87,064.10	171,553,134.61	144,564,999.49	18,558,148.38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09,233.87		100,029,096.41		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	430,000.00		六、(三)
应收账款	136,766,152.87	124,131,396.37	86,146,010.42	54,050,478.24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437,499.20	六、(五)
预付款项	14,254,436.48	5,882,794.58	6,728,031.99	3,290,384.95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60,853.89	4,709,509.14	16,237,329.63	4,495,028.02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881,579.03	61,797,426.53	76,375,114.27	36,213,400.94	六、(八)
合同资产	4,886,749.60	3,893,577.50	1,731,244.20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20,372.17	8,145,401.51	4,429,001.54	4,316,764.14	六、(十)
流动资产合计	421,766,442.01	380,343,240.24	436,670,827.95	121,361,70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301,004.44	120,437,499.81	126,176,575.19	117,244,076.42	六、(十一)
在建工程	7,968,479.09	7,892,608.18	3,139,770.17	6,703,888.01	六、(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38,732.21	9,237,902.38			六、(十三)
无形资产	18,012,502.49	13,566,252.00	13,162,412.11	8,004,599.09	六、(十四)
开发支出	8,853,271.28	11,698,667.10	1,407,936.02	3,034,626.67	六、(十五)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85,685.40	7,014,175.18	10,518,073.76	12,516,685.22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4,876.63	4,846,128.14	2,845,102.69	1,524,362.39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450.00	887,250.00	60,000.00	1,365,433.85	六、(十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859,001.54	175,580,482.79	157,309,869.94	150,393,671.65	
资产总计	596,625,443.55	555,923,723.03	593,980,697.89	271,755,375.52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薇



高光勇

喻上玲

喻上玲

张薇薇

张薇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山水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57,415.97	3,003,575.34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65,000.00		9,921,738.97		六、(二十)
应付账款	37,012,574.76	26,591,467.90	19,554,827.63	23,237,485.64	六、(二十一)
预收款项				5,732,504.47	六、(二十二)
合同负债	12,264,852.43	5,864,691.75	8,154,796.59		六、(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43,054.00	11,339,215.08	11,247,879.61	9,675,552.90	六、(二十四)
应交税费	10,622,623.61	8,287,000.05	7,881,712.24	1,274,311.69	六、(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3,366,246.70	2,490,263.94	7,090,352.74	3,286,244.26	六、(二十六)
其中：应付利息					六、(二十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5,269.50	11,103,658.70	7,037,838.89	4,051,722.22	六、(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382,219.50	409,570.46	1,219,605.12	86.71	六、(二十八)
流动负债合计	96,641,840.50	66,085,867.88	143,166,167.76	50,261,483.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00,000.00	12,800,000.00	20,800,000.00	34,000,000.00	六、(二十九)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23,076.29	7,614,412.61			六、(三十)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471,174.07	18,203,258.41	11,370,812.25	6,097,624.71	六、(三十一)
递延收益	58,768,155.25	61,789,981.33	49,596,860.07	48,471,439.75	六、(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62,405.61	100,407,652.35	81,767,672.32	88,569,064.46	
负债合计	190,404,246.11	166,493,520.23	224,933,840.08	138,830,547.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540,259.00	108,540,259.00	108,540,259.00	96,285,714.00	六、(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829,134.00	307,050,362.88	304,807,919.91	99,274,531.12	六、(三十四)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7,061.72	7,537,061.72	4,083,684.95	984,634.57	六、(三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88,045.20	-36,443,365.21	-52,463,308.55	-69,980,971.27	六、(三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518,409.52	386,684,318.39	364,968,555.31	126,563,908.42	
少数股东权益	1,702,787.92	2,745,884.41	4,078,302.50	6,360,91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221,197.44	389,430,202.80	369,046,857.81	132,924,827.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625,443.55	555,923,723.03	593,980,697.89	271,755,375.52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微微



高光勇

喻上玲

张微微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中法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53,492,280.18	283,276,780.64	254,408,318.47	142,305,644.50	
其中：营业收入	153,492,280.18	283,276,780.64	254,408,318.47	142,305,644.50	六、(三十七)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458,150.62	271,566,420.76	246,027,564.21	179,853,199.07	
其中：营业成本	89,245,711.46	168,559,873.45	147,893,346.42	101,107,177.44	六、(三十七)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18,646.74	3,120,182.16	2,393,084.39	1,418,354.98	六、(三十八)
销售费用	25,324,714.29	52,568,112.94	48,895,923.07	35,816,886.16	六、(三十九)
管理费用	14,139,324.15	27,768,628.59	26,726,374.43	27,655,555.07	六、(四十)
研发费用	10,473,188.99	17,743,360.10	17,121,838.77	12,057,139.02	六、(四十一)
财务费用	-143,435.01	1,806,263.52	2,996,997.13	1,798,086.40	六、(四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443,242.66	1,613,841.11	2,932,123.38	1,366,865.99	六、(四十二)
利息收入	420,900.07	889,944.56	382,887.73	104,557.95	六、(四十二)
加：其他收益	8,465,373.29	15,254,483.84	14,044,016.73	2,490,241.68	六、(四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436.40	3,908,412.98	124,526.08		六、(四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33.87		29,096.41		六、(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1,442.16	-1,670,111.56	-794,181.75	418,991.84	六、(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416.65	-357,782.73	-57,990.14	-424,671.60	六、(四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520.40	38,084.04	-177,687.41	1,724,737.56	六、(四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3,834.71	28,883,446.45	21,548,534.18	-33,338,255.09	
加：营业外收入	141,932.41	407,008.27	98,424.22	885,947.18	六、(四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2,258,921.24	7,241,277.20	628,120.98	2,516,359.29	六、(五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6,845.88	22,049,177.52	21,018,837.42	-34,968,667.20	
减：所得税费用	1,054,622.36	3,908,275.50	2,684,741.23	-35,369.42	六、(五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2,223.52	18,140,902.02	18,334,096.19	-34,933,297.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2,223.52	18,140,902.02	18,334,096.19	-34,933,297.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5,320.01	19,473,320.11	20,616,713.10	-33,992,781.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096.49	-1,332,418.09	-2,282,616.91	-940,516.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12,223.52	18,140,902.02	18,334,096.19	-34,933,29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55,320.01	19,473,320.11	20,616,713.10	-33,992,78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096.49	-1,332,418.09	-2,282,616.91	-940,516.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1	0.1794	0.2097	-0.35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1	0.1794	0.2097	-0.3530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淑娟



高光勇

喻上玲

喻上玲

张淑娟

张淑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川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18,113.31	267,484,030.54	249,391,627.78	152,417,857.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5,437.05	9,207,456.39	9,073,646.36	4,073,41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414.28	21,569,193.71	11,610,288.21	7,289,707.52	六、(五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68,964.64	298,260,680.64	270,075,562.35	163,780,97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66,359.82	127,503,268.51	176,931,604.52	79,818,506.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73,615.54	70,189,369.82	64,664,530.23	52,694,24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8,936.51	23,728,916.66	11,544,412.86	6,730,91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2,538.96	44,076,835.85	35,506,555.76	35,037,526.52	六、(五十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51,450.83	265,498,390.84	288,647,103.37	174,281,1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513.81	32,762,289.80	-18,571,541.02	-10,500,21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668.24	2,634,496.27	124,52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267.62	747,520.08	466,881.30	8,068,6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1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955.49	6,582,016.35	591,407.38	8,068,62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28,990.59	28,076,252.28	22,936,108.03	27,588,92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8,990.59	28,076,252.28	22,936,108.03	27,588,92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035.10	-21,494,235.93	-22,344,700.65	-19,520,29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400,000.00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4,530.00			六、(五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4,530.00	294,40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78,000,000.00	26,6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629.77	1,780,784.86	2,892,166.08	1,341,51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016.20	11,286,649.37		60,000.00	六、(五十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1,645.97	91,067,434.23	29,492,166.08	3,401,51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645.97	-79,132,904.23	264,907,833.92	17,598,48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2,596.75	22,985.48	-57,409.02	-35,52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85,570.51	-67,841,864.88	223,934,183.23	-12,457,543.76	六、(五十三)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1,523,134.61	239,364,999.49	15,430,816.26	27,888,360.02	六、(五十三)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37,564.10	171,523,134.61	239,364,999.49	15,430,816.26	六、(五十三)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薇



高光勇

喻上玲

喻上玲

张薇薇

张薇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重庆山血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030,362.88				7,537,061.72		-36,443,365.21		386,684,318.39	2,745,884.41	389,430,20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8,540,259.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540,259.00			307,030,362.88				7,537,061.72		-36,443,365.21		386,684,318.39	2,745,884.41	389,430,20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771.12						17,055,320.01		17,834,091.13	-1,043,096.49	16,790,99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55,320.01		17,055,320.01	-1,043,096.49	16,012,22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8,771.12								778,771.12		778,771.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78,771.12								778,771.12		778,771.1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计提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7,829,134.00				7,537,061.72		-19,388,045.20		404,518,409.52	1,702,787.92	406,221,197.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珍

喻上珍

喻上珍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高光勇

高光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薇

张薇薇

张薇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4,807,919.91			4,083,684.95		-52,463,308.55		364,968,555.31	4,078,302.50	369,046,85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540,259.00			304,807,919.91			4,083,684.95		-52,463,308.55		364,968,555.31	4,078,302.50	369,046,85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2,442.97			3,453,376.77		16,019,943.34		21,715,763.08	-1,332,418.09	20,383,34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73,370.11		19,473,370.11	-1,332,418.09	18,140,95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2,442.97							2,242,442.97		2,242,442.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42,442.97							2,242,442.97		2,242,442.9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53,376.77		-3,453,376.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53,376.77		-3,453,376.7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7,050,362.88			7,537,061.72		-36,443,365.21		386,684,318.39	2,745,884.41	389,430,202.80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薇



喻上玲



喻上玲

张薇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385,714.00				99,274,531.12			984,634.57		-69,980,971.27		126,563,908.42	6,360,919.41	132,924,82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385,714.00				99,274,531.12			984,634.57		-69,980,971.27		126,563,908.42	6,360,919.41	132,924,82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4,545.00				205,533,388.79			3,099,050.38		17,517,662.72		238,404,646.89	-2,282,616.91	236,122,02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54,545.00				205,533,388.79					20,616,713.10		20,616,713.10	-2,282,616.91	18,334,09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54,545.00				197,745,455.00							217,787,933.79		217,787,933.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787,933.79							7,787,933.79		7,787,933.7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99,050.38		-3,099,050.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99,050.38		-3,099,050.3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4,807,919.91			4,083,684.95		-52,463,308.55		364,968,553.31	4,078,302.50	369,046,855.81

法定代表人: 高亮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薇薇

高亮勇

喻上玲

张薇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85,714.00				99,274,531.12			984,634.57			-35,932,411.79		160,612,467.90	7,245,657.71	167,858,12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285,714.00				99,274,531.12			984,634.57					160,612,467.90	7,245,657.71	167,858,125.6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285,714.00				99,274,531.12			984,634.57					126,463,908.42	55,778.39	132,924,827.8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薇

高元勇

喻上玲

张薇薇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中外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57,415.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65,000.00		5,921,738.97		
应付账款	30,712,942.96	19,476,544.94	10,736,441.09	11,673,877.40	
预收款项				6,303,630.78	
合同负债	11,968,362.79	6,669,025.44	8,316,18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83,399.15	8,003,128.89	7,846,981.83	4,299,172.75	
应交税费	9,492,479.29	7,551,841.04	7,313,858.14	707,363.92	
其他应付款	2,957,036.78	2,369,881.67	7,301,549.33	2,646,34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20,580.00	8,028,311.11	7,037,838.89	4,051,722.22	
其他流动负债	393,874.08	514,403.05	1,241,107.74	3,390,872.09	
流动负债合计	81,993,675.05	52,613,136.14	126,773,115.03	33,072,98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00,000.00	12,800,000.00	20,8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471,174.07	18,203,258.41	11,370,812.25	6,097,624.71	
递延收益	56,488,155.25	61,669,981.33	49,476,860.07	48,471,43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59,329.32	92,673,239.74	81,647,672.32	88,569,064.46	
负债合计	166,753,004.37	145,286,375.88	208,420,787.35	121,642,053.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540,259.00	108,540,259.00	108,540,259.00	96,285,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829,134.00	307,050,362.88	304,807,919.91	99,274,53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7,061.72	7,537,061.72	4,083,684.95	984,634.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824,755.96	58,971,844.37	27,891,453.44	-3,820,39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731,210.68	482,099,527.97	445,323,317.30	192,724,484.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484,215.05	627,385,903.85	653,744,104.65	314,366,537.80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微微



高光勇

喻上玲

张微微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97,425,336.65	180,813,819.89	148,093,291.40	62,914,974.48	
其中：营业收入	97,425,336.65	180,813,819.89	148,093,291.40	62,914,974.48	十七、（四）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834,654.30	152,247,356.74	122,579,539.11	75,104,286.21	
其中：营业成本	44,367,024.95	84,649,663.46	65,067,476.97	33,394,248.67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3,711.83	2,726,998.12	2,040,009.78	1,119,308.91	
销售费用	19,742,588.19	35,942,710.93	28,459,473.13	17,528,623.47	
管理费用	6,837,090.90	12,648,815.71	12,785,868.37	12,101,888.74	
研发费用	9,049,053.76	15,146,168.04	11,288,866.30	9,336,936.33	
财务费用	-414,815.33	1,133,000.48	2,937,844.56	1,623,280.09	
其中：利息费用	443,242.66	1,613,841.11	2,883,136.22	1,284,265.65	
利息收入	390,496.79	787,476.51	368,086.38	94,619.06	
加：其他收益	6,441,898.27	15,150,230.41	13,671,019.17	2,189,49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779.74	2,570,608.82	97,895.95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33.87		22,092.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63.48	-796,613.23	-1,100,499.11	-577,88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64.90	-27,407.70	-447,732.14	-6,528,556.11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520.40	37,337.94	-176,926.35	1,724,737.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60,313.21	45,500,619.39	37,579,602.13	-15,381,521.84	
加：营业外收入	60,123.38	358,477.83	69,932.23	858,462.02	
减：营业外支出	2,247,174.42	7,154,002.73	222,074.41	585,98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73,151.17	38,705,094.49	37,427,459.95	-15,109,044.21	
减：所得税费用	2,120,239.58	4,171,326.79	2,616,560.75	-1,149,44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2,911.59	34,533,767.70	34,810,899.20	-13,959,599.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2,911.59	34,533,767.70	34,810,899.20	-13,959,599.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52,911.59	34,533,767.70	34,810,899.20	-13,959,599.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薇



高光勇

喻上玲

张薇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山由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66,958.59	165,190,547.48	151,940,307.73	72,725,49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5,437.05	9,741,197.10	9,073,646.36	4,073,41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006.38	25,124,988.16	13,477,110.67	7,226,96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90,402.02	200,056,732.74	174,491,064.76	84,025,87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09,353.11	64,859,942.35	93,933,961.01	28,437,314.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21,484.86	35,960,081.47	32,649,397.81	26,228,47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2,419.06	20,758,417.34	8,943,234.39	4,767,48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4,804.73	57,695,763.06	60,689,851.01	25,145,15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18,061.76	179,274,204.22	196,216,444.22	84,578,43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340.26	20,782,528.52	-21,725,379.46	-552,55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668.24	2,587,449.67	97,89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2,265.67	329,106.83	8,134,01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9,456.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124.45	5,689,715.34	427,002.78	8,134,01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8,309.34	16,439,668.08	18,801,207.53	20,852,48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5,000.00	4,420,000.00	12,007,410.00	15,986,935.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3,309.34	20,859,668.08	30,808,617.53	36,839,42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184.89	-15,169,952.74	-30,381,614.75	-28,705,40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4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4,5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4,530.00	294,40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78,000,000.00	23,6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629.77	1,780,784.86	2,839,603.58	1,262,48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7,840,9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2,629.77	87,621,752.86	26,439,603.58	3,262,48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629.77	-75,687,222.86	267,960,396.42	14,737,51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2,596.75	22,985.48	-57,409.02	-35,52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877.65	-70,051,661.60	215,795,993.19	-14,555,97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5,963,036.63	226,014,698.23	10,218,705.04	24,774,67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12,158.98	155,963,036.63	226,014,698.23	10,218,705.04	

法定代表人：高兆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薇



喻上玲

张薇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7,030,362.88				7,537,061.72		58,971,844.37	482,099,52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540,259.00				307,030,362.88				7,537,061.72		58,971,844.37	482,099,52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771.12						19,852,911.59	20,631,68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52,911.59	19,852,91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8,771.12							778,771.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8,771.12							778,771.1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7,829,134.00				7,537,061.72		78,824,755.96	502,731,210.68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薇薇

张薇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4,807,919.91			4,083,684.95	27,891,453.44	445,323,317.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4,807,919.91			4,083,684.95	27,891,453.44	445,323,31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42,442.97			3,453,376.77	31,080,390.93	36,776,210.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2,442.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42,442.9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53,376.77	-3,453,376.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53,376.77	-3,453,376.77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7,050,362.88			7,537,061.72	58,971,844.37	482,099,527.97

编制单位: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喻上玲

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微微

张微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285,714.00			99,274,531.12				984,634.57		-3,820,395.38	192,724,484.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285,714.00			99,274,531.12				984,634.57		-3,820,395.38	192,724,48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85,374.00			205,533,388.79				3,099,050.38		31,711,848.82	252,598,832.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54,545.00			205,533,388.79						34,810,899.20	34,810,899.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54,545.00			197,745,455.00							2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254,545.00			197,745,455.00							2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87,933.79							7,787,933.79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99,050.38		-3,099,050.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99,050.38		-3,099,050.3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4,807,919.91				4,083,684.95		27,891,453.44	445,323,317.30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薇薇



高光勇
光勇

喻上玲
喻上玲

张薇薇
张薇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85,714.00	99,274,531.12				984,634.57		10,139,204.23	206,684,083.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285,714.00	99,274,531.12				984,634.57		10,139,204.23	206,684,083.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285,714.00	99,274,531.12				984,634.57		-3,820,395.38	192,724,484.31

法定代表人: 高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薇薇

高洗勇

喻上玲

张薇薇

张薇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854.025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营业期限: 2001-03-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52644U

(二)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生产III类: 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 批发、零售: II、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软件研发; 生物制品的研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 房屋租赁; 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 机械设备的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集装箱销售, 集装箱维修, 集装箱租赁服务,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高光勇。截至2022年06月30日,高光勇直接持有山外山3,5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198.03万股、119.35万股、80.65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8.0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高光勇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3.67%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高光勇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6.0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除此之外，报告期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得利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

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2
1-2年	8
2-3年	15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含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

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

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3、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预计收益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

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二）收入

1、以下政策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耗材及提供医疗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或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耗材，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收入。

1) 内销血液净化设备、耗材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合同将货物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并由客户或终端用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经客户或终端用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耗材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运至港口，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装运提单等相关凭证后确认出口销售商品收入。

3) 医疗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并在患者办理门诊或住院费用结算后,并依据医疗收费表、医保费用结算单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2、以下政策 2019 年度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收入。

1) 内销血液净化设备、耗材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合同将货物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并由客户或终端用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经客户或终端用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耗材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运至港口,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装运提单等相关凭证后确认出口销售商品收入。

3) 医疗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并在患者办理门诊或住院费用结算后,并依据医疗收费表、医保费用结算单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三十三) 合同成本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六）经营租赁

1、以下政策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以下政策 2020 年度、2019 年度适用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取得编号为GR2018511000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2021年11月取得编号为GR2021511001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5、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

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36,766,152.8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230,00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124,131,396.3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430,00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86,146,010.4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54,050,478.2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74,631,930.5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230,00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66,386,319.7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430,00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40,777,230.0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0,227,750.03 元。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12,065,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37,012,574.7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6,591,467.9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9,921,738.97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9,554,827.6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23,237,485.6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12,065,00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30,712,942.9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9,476,544.9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5,921,738.97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0,736,441.0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1,673,877.40 元。
资产负债表中将“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现金流量表中将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83,416.65 元；2021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57,782.73 元；2020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57,990.14 元；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424,671.6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3,964.90 元；2021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7,407.70 元；2020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447,732.14 元；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6,528,556.11 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金额 3,225,414.28 元；2021 年度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金额 21,569,193.71 元；2020 年度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金额 11,610,288.21 元；2019 年度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金额 7,289,707.52 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金额 2,958,006.38 元；2021 年度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金额 25,124,988.16 元；2020 年度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金额 13,477,110.67 元；2019 年度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金额 7,226,969.78 元。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五、(四)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437,499.2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 437,499.2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p>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影响公司报表的主要科目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p>70,209,233.8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100,029,096.4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p>
<p>资产负债表中将短期借款年末银行结息日后计提的应计利息在“短期借款”项目列示；将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未到结息日计提的利息，根据流动性在“长期借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70,209,233.8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97,022,092.3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金额 0.00 元。</p> <p>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9,020,580.00 元、长期借款列示金额 7,8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8,028,311.11 元、长期借款列示金额 12,8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71,057,415.9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7,037,838.89 元、长期借款列示金额 20,8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3,003,575.34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4,051,722.22 元、长期借款列示金额 34,000,000.00 元。</p>
<p>将“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列示</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9,020,580.00 元、长期借款列示金额 7,8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8,028,311.11 元、长期借款列示金额 12,8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71,057,415.9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7,037,838.89 元、长期借款列示金额 20,8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列示金额 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4,051,722.22 元、长期借款列示金额 34,000,000.00 元。</p> <p>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191,442.16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83,416.65 元；2021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670,111.56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357,782.73 元；2020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794,181.75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57,990.14 元；2019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418,991.84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424,671.60 元。</p> <p>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40,163.48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3,964.90 元；2021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796,613.23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27,407.70</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元；2020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1,100,499.11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447,732.14 元；2019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577,883.60 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6,528,556.11 元。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相关规定,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五、(四)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p>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4,886,749.60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0 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12,264,852.43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382,219.5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3,893,577.50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0 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5,864,691.75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409,570.4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1,731,244.20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0 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8,154,796.59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1,219,605.12 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3,113,109.60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0 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11,968,362.79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393,874.0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2,839,679.50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0 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6,669,025.44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514,403.0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877,982.20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0 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8,316,183.07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1,241,107.74 元。</p> <p>2,839,679.50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0 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6,669,025.44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514,403.0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列示金额 877,982.20 元、预收款项列示金额 0.00 元、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8,316,183.07 元、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1,241,107.74 元。</p>	<p>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将原“预收款项”中的税费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贷款列示在“合同负债”中。不调整可比期间数据。</p>
--	---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计产生的影响情况如下：

1)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业务类型	2019 年收入确认方法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会发生变化
血液透析设备业务	需要安装的血液透析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血液透析设备在签收时确认收入	<p>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作为收入确认时点。</p> <p>对于内销：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销售，其安装调试都由公司承担，客户在国内很难将设备销售和安装调试分别由两个供应商完成，在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其他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服务，需要安装的设备销售业务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需要安装的设备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验收时确认收入。</p> <p>对于外销：公司销售出口的货物在“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时点转移了控制权，且不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海上运输活动和保险活动为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属于为客户提供了除商品外的单独履约义务，同时，这项单独履约义务中的公司为代理人身份，因此公司将从客户收取的运保费金额中减除支付运输公司和保险公司的净额，来确认运保费收入/成本。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p>
血液净化耗材业务	在血液净化耗材所有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p>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经客户或终端用户确认收货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合同约定，该项业务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p>
医疗服务	在医疗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p>公司在血液透析服务完成时，在患者办理门诊或住院费用结算后，并依据医疗收费表、医保费用结算单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p>

2) 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与销售血液透析设备、耗材及为患者提供血透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向医院客户或经销商销售血透设备与耗材，以及为患者提供血透服务，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差异，因此公司各项业务在收入确认方面无影响。

3)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应根据规定进行调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赁业务，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五、（四）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将原在“应付账款”中的经营租赁费用重新计量并根据其流动性在“租赁负债”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8,538,732.21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3,164,689.50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6,723,076.2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9,237,902.3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金额 3,075,347.59 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7,614,412.61 元。 母公司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54,050,478.24	52,899,225.04	-1,151,253.20
合同资产		1,151,253.20	1,151,253.20
预收款项	5,732,504.47		-5,732,504.47
合同负债		5,349,234.66	5,349,234.66
其他流动负债	86.71	383,356.52	383,269.8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

要求,将应收账款根据业务实质列示为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上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0,227,750.03	29,144,116.83	-1,083,633.20
合同资产		1,083,633.20	1,083,633.20
预收款项	6,303,630.78		-6,303,630.78
合同负债		5,920,360.97	5,920,360.97
其他流动负债	3,390,872.09	3,774,141.90	383,269.8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应收账款根据业务实质列示为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上表。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6,728,031.99	6,469,686.82	-258,345.17
使用权资产		13,855,251.22	13,855,251.22
应付账款	19,554,827.63	18,105,839.68	-1,448,98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7,838.89	10,906,869.72	3,869,030.83
租赁负债		11,176,863.17	11,176,863.1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款从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具体调整数据详见上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55,655.46	15,682.21	47,731.76	24,329.1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2,881,908.64	171,507,452.40	139,317,267.73	15,406,487.15
其他货币资金	3,649,500.00	30,000.00	5,200,000.00	3,127,332.12
合计	<u>96,587,064.10</u>	<u>171,553,134.61</u>	<u>144,564,999.49</u>	<u>18,558,148.38</u>

2、2022年0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缴存的电子保函保证金3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619,500.00元，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缴存的电子保函保证金3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缴存的票据保证金5,2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缴存的信用证保证金3,127,332.12元。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受限款项，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70,209,233.87</u>		<u>100,029,096.41</u>	
其中：理财产品	70,209,233.87		100,029,096.41	
合计	<u>70,209,233.87</u>		<u>100,029,096.41</u>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430,000.00	
合计		<u>230,000.00</u>	<u>430,000.00</u>	

2、报告期内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2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接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合计		<u>230,000.00</u>

接上表：

种 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
合计		<u>430,000.00</u>

接上表：

种 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30,000.00</u>	<u>100.00</u>			<u>230,000.00</u>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100.00			230,000.00
合计						<u>230,000.00</u>	<u>100</u>			<u>230,000.00</u>

接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30,000.00</u>	<u>100.00</u>			<u>430,000.00</u>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	100			430,000.00					
合计	<u>430,000.00</u>	<u>100</u>			<u>430,000.00</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u>230,000.00</u>		

接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					
合计	<u>430,000.00</u>					

2021年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因其承兑人是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由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因其承兑人是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由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6、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7,958,325.69	109,666,243.53	79,785,699.52	48,619,635.64
1-2年(含2年)	31,325,584.14	15,053,474.89	6,766,257.18	5,455,008.00
2-3年(含3年)	3,334,448.92	2,493,469.80	1,490,466.50	1,295,885.60
3-4年(含4年)	755,570.76	657,676.50	477,115.86	396,148.85
4-5年(含5年)	447,726.60	458,915.86	260,381.35	11,642.00
5年以上	570,035.95	328,117.95	77,542.60	207,096.72
小计	<u>144,391,692.06</u>	<u>128,657,898.53</u>	<u>88,857,463.01</u>	<u>55,985,416.81</u>
减：坏账准备	7,625,539.19	4,526,502.16	2,711,452.59	1,934,938.57
合计	<u>136,766,152.87</u>	<u>124,131,396.37</u>	<u>86,146,010.42</u>	<u>54,050,478.24</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9,656.00	1.18	1,699,65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42,692,036.06</u>	<u>98.82</u>	<u>5,925,883.19</u>	<u>136,766,152.87</u>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42,692,036.06	98.82	5,925,883.19	4.15
合计	<u>144,391,692.06</u>	<u>100.00</u>	<u>7,625,539.19</u>	<u>136,766,152.87</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28,657,898.53</u>	<u>100.00</u>	<u>4,526,502.16</u>	<u>3.52</u>	<u>124,131,396.37</u>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128,657,898.53	100.00	4,526,502.16	3.52	124,131,396.37
合计	<u>128,657,898.53</u>	<u>100.00</u>	<u>4,526,502.16</u>		<u>124,131,396.37</u>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88,857,463.01</u>	<u>100.00</u>	<u>2,711,452.59</u>	<u>3.05</u>	<u>86,146,010.42</u>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88,857,463.01	100.00	2,711,452.59	3.05	86,146,010.42
合计	<u>88,857,463.01</u>	<u>100</u>	<u>2,711,452.59</u>		<u>86,146,010.42</u>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5,985,416.81</u>	<u>100.00</u>	<u>1,934,938.57</u>	<u>3.46</u>	<u>54,050,478.24</u>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85,416.81	100.00	1,934,938.57	3.46	54,050,478.24
合计	<u>55,985,416.81</u>	<u>100</u>	<u>1,934,938.57</u>		<u>54,050,478.24</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冈万康医院	1,699,656.00	1,699,656.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u>1,699,656.00</u>	<u>1,699,656.00</u>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7,694,619.69	2,153,892.40	2.00
1-2年 (含2年)	31,000,522.14	2,480,041.77	8.00
2-3年 (含3年)	2,511,264.92	376,689.74	15.00
3-4年 (含4年)	562,866.76	168,860.03	30.00
4-5年 (含5年)	352,726.60	176,363.30	50.00
5年以上	570,035.95	570,035.95	100.00
合计	<u>142,692,036.06</u>	<u>5,925,883.19</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9,666,243.53	2,193,324.87	2.00
1-2年 (含2年)	15,053,474.89	1,204,277.99	8.00
2-3年 (含3年)	2,493,469.80	374,020.47	15.00
3-4年 (含4年)	657,676.50	197,302.95	30.00
4-5年 (含5年)	458,915.86	229,457.93	5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328,117.95	328,117.95	100.00
合计	<u>128,657,898.53</u>	<u>4,526,502.16</u>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785,699.52	1,595,713.98	2.00
1-2年(含2年)	6,766,257.18	541,300.59	8.00
2-3年(含3年)	1,490,466.50	223,569.98	15.00
3-4年(含4年)	477,115.86	143,134.76	30.00
4-5年(含5年)	260,381.35	130,190.68	50.00
5年以上	77,542.60	77,542.60	100.00
合计	<u>88,857,463.01</u>	<u>2,711,452.59</u>	

接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619,635.64	972,392.71	2.00
1-2年(含2年)	5,455,008.00	436,400.64	8.00
2-3年(含3年)	1,295,885.60	194,382.84	15.00
3-4年(含4年)	396,148.85	118,844.66	30.00
4-5年(含5年)	11,642.00	5,821.00	50.00
5年以上	207,096.72	207,096.72	100.00
合计	<u>55,985,416.81</u>	<u>1,934,938.57</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1-6月: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4,526,502.16	1,399,381.03		5,925,883.19
单项计提		1,699,656.00		1,699,656.00
合计	<u>4,526,502.16</u>	<u>3,099,037.03</u>		<u>7,625,539.19</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31日
组合计提	2,711,452.59	1,817,056.63			2,007.06	4,526,502.16
合计	<u>2,711,452.59</u>	<u>1,817,056.63</u>			<u>2,007.06</u>	<u>4,526,502.16</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934,938.57	809,775.82		33,261.80	2,711,452.59
合计	<u>1,934,938.57</u>	<u>809,775.82</u>		<u>33,261.80</u>	<u>2,711,452.59</u>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自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将归属于合同资产的坏账损失33,261.80元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

2019年度：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728,377.79	206,560.78			1,934,938.57
合计	<u>1,728,377.79</u>	<u>206,560.78</u>			<u>1,934,938.57</u>

注：报告期各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巫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667,268.00	1年以内、1-2年	5.31	194,023.44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非关联方	5,573,603.35	1年以内	3.86	111,472.07
新密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4,982,550.00	1年以内、1-2年	3.45	292,179.00
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909,002.09	1年以内、1-2年、 2-3年	3.40	136,848.74
定远县总医院	非关联方	4,904,000.00	1年以内	3.40	98,080.00
合计		<u>28,036,423.44</u>		<u>19.42</u>	<u>832,603.25</u>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巫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070,027.00	1年以内	5.50	141,400.54
新密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4,685,250.00	1年以内	3.64	93,705.00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非关联方	4,043,900.86	1年以内	3.14	80,878.02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739,119.00	1年以内、1-2年	2.91	162,122.94
临泉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609,200.00	1年以内、1-2年	2.81	102,803.56
合计		<u>23,147,496.86</u>		<u>17.99</u>	<u>580,910.06</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巫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749,436.52	1年以内	6.47	114,988.73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1,550.10	1年以内、1-2年	5.13	121,870.11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非关联方	4,360,907.90	1年以内	4.91	87,218.1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895,996.60	1年以内、1-2年	4.38	79,389.91
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458,985.34	1年以内	3.89	69,179.71
合计		<u>22,026,876.46</u>		<u>24.79</u>	<u>472,646.62</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禹城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409,362.80	1年以内、1-2年	6.09	76,377.26
临泉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095,618.00	1年以内、1-2年	5.53	75,398.20
汉阴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876,754.80	1年以内、1-2年	5.14	97,087.10
巫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768,292.96	1年以内	4.94	55,365.86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非关联方	2,759,989.80	1年以内	4.93	55,199.80
合计		<u>14,910,018.36</u>		<u>26.63</u>	<u>359,428.22</u>

7、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37,499.20
合计				<u>437,499.20</u>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7,499.20
合计				<u>437,499.20</u>

注：报告期内，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均系银行承兑汇票，货币的时间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且均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2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接上表：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4,000.00	
合计	<u>1,464,000.00</u>	

注：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系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出具，期末已背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接上表：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8,963.70	
合计	<u>748,963.70</u>	

接上表：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六)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21,436.48	99.77	5,878,994.58	99.94
1-2年(含2年)	29,200.00	0.20	3,800.00	0.06
2-3年(含3年)	3,800.00	0.03		
合计	<u>14,254,436.48</u>	<u>100.00</u>	<u>5,882,794.58</u>	<u>100.00</u>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88,058.99	99.41	2,299,964.95	69.90
1-2年(含2年)	1,293.00	0.02	891,740.00	27.10
2-3年(含3年)			98,680.00	3.00
3年以上	38,680.00	0.57		
合计	<u>6,728,031.99</u>	<u>100.00</u>	<u>3,290,384.95</u>	<u>100.00</u>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德国 AUK Muller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6,123,650.29	一年以内	42.96	按合同约定
重庆开拓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0,109.73	一年以内	17.05	按合同约定
Diasuisse Technology Sagl	关联方	2,059,326.95	一年以内	14.45	按合同约定
杭州佐帕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369.11	一年以内	1.85	按合同约定
雪净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407.08	一年以内	1.68	按合同约定
合计		<u>11,116,863.16</u>		<u>77.99</u>	

(2)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德国 AUK Muller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1,529,773.14	一年以内	26.00	按合同约定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500.00	一年以内	12.11	按合同约定
中华医学会	非关联方	340,000.00	一年以内	5.78	按合同约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94.80	一年以内	5.26	按合同约定
杭州康源随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一年以内	5.10	按合同约定
合计		<u>3,191,467.94</u>		<u>54.25</u>	

(3)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重庆开拓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34.31	一年以内	26.09	按合同约定
深圳市佳睿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183.64	一年以内	6.84	按合同约定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250,135.50	一年以内	3.72	按合同约定
重庆灵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00.00	一年以内	2.93	按合同约定
重庆瑞之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一年以内	2.85	按合同约定
合计		<u>2,854,353.45</u>		<u>42.43</u>	

(4)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德国 AUK Muller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677,858.37	一年以内	20.60	按合同约定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347.03	一年以内	6.21	按合同约定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252.00	一年以内	5.93	按合同约定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35.90	一年以内	5.64	按合同约定
依必安派特风机(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986.26	一年以内	4.01	按合同约定
合计		<u>1,395,179.56</u>		<u>42.39</u>	

(七)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60,853.89	4,709,509.14	16,237,329.63	4,495,028.02
合计	<u>6,860,853.89</u>	<u>4,709,509.14</u>	<u>16,237,329.63</u>	<u>4,495,028.02</u>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182,979.14	4,069,813.37	15,212,499.89	2,101,700.74
1-2年(含2年)	315,311.75	245,182.40	354,568.00	520,131.37
2-3年(含3年)	262,211.10	267,628.57	320,141.44	1,703,858.64
3-4年(含4年)	229,408.00	319,342.77	505,831.96	566,408.00
4-5年(含5年)	255,965.00	89,000.00	275,765.00	224,150.00
5年以上	750,167.10	761,325.10	758,617.10	584,467.10
小计	<u>7,996,042.09</u>	<u>5,752,292.21</u>	<u>17,427,423.39</u>	<u>5,700,715.85</u>
减: 坏账准备	1,135,188.20	1,042,783.07	1,190,093.76	1,205,687.83
合计	<u>6,860,853.89</u>	<u>4,709,509.14</u>	<u>16,237,329.63</u>	<u>4,495,028.0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612,302.51	2,336,238.60	2,478,980.14	1,892,793.00
员工股权激励款			11,934,530.00	
备用金	233,023.76	255,292.21	394,367.61	815,183.17
长期资产处置款	72,458.00	72,458.00	281,239.96	1,885,009.64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4,456,874.21	2,178,868.88	1,645,128.17	444,089.41
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		
其他	121,383.61	109,434.52	193,177.51	163,640.63
合计	<u>7,996,042.09</u>	<u>5,752,292.21</u>	<u>17,427,423.39</u>	<u>5,700,715.85</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1-6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81,457.97		761,325.10	<u>1,042,783.07</u>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563.13		-11,158.00	<u>92,405.13</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85,021.10		750,167.10	<u>1,135,188.20</u>

2021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1,476.66		758,617.10	<u>1,190,093.76</u>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653.07		2,708.00	<u>-146,945.07</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65.62			<u>365.6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1,457.97		761,325.10	<u>1,042,783.07</u>

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1,220.73		584,467.10	<u>1,205,687.83</u>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9,744.07		174,150.00	<u>-15,594.07</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1,476.66		758,617.10	<u>1,190,093.76</u>

2019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57,073.35		574,167.10	<u>1,831,240.45</u>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5,852.62		10,300.00	<u>-625,552.6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1,220.73		584,467.10	<u>1,205,687.83</u>

(4) 坏账准备情况

2022年1-6月: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2,783.07	92,405.13			1,135,188.20
合计	<u>1,042,783.07</u>	<u>92,405.13</u>			<u>1,135,188.20</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0,093.76	-146,945.07			365.62	1,042,783.07
合计	<u>1,190,093.76</u>	<u>-146,945.07</u>			<u>365.62</u>	<u>1,042,783.07</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5,687.83	-15,594.07				1,190,093.76
合计	<u>1,205,687.83</u>	<u>-15,594.07</u>				<u>1,190,093.76</u>

2019年度: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31,240.45	-625,552.62				1,205,687.83
合计	<u>1,831,240.45</u>	<u>-625,552.62</u>				<u>1,205,687.83</u>

(5) 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款	4,456,874.21	1年以内	55.74	89,137.48
重庆市非公有制服务中心	拆借款	500,000.00	5年以上	6.25	500,000.00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押金及保证金	474,000.00	1年以内	5.93	9,480.00
			1年以内、1年至2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188,330.00	年、3年至4年、4 年至5年	2.36	46,238.00
任文利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5年以上	1.50	120,000.00
合计		<u>5,739,204.21</u>		<u>71.78</u>	<u>764,855.48</u>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 税款及其他	2,178,868.88	1年以内	37.88	43,577.38
重庆市非公有制服务中心	借款	500,000.00	5年以上	8.69	500,000.00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押金及保证金	474,000.00	1年以内	8.24	9,480.00
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尾款	300,000.00	1年以内	5.22	6,000.00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143,730.00	1年以内、1-2年、3-4 年、4-5年	2.50	43,179.40
合计		<u>3,596,598.88</u>		<u>62.53</u>	<u>602,236.78</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员工股权激励款、其他	11,939,603.81	1年以内	68.51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1,645,128.17	1年以内	9.44	32,902.56
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	借款	500,000.00	5年以上	2.87	50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长期资产处置款、租赁履 约保证金	408,781.96	3-4年	2.35	122,634.59
杨义兰	押金及保证金	150,816.00	4-5年, 5年以上	0.87	107,166.32
合计		<u>14,644,329.94</u>		<u>84.04</u>	<u>762,703.47</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长期资产处置款、租赁履约 保证金	1,727,458.64	2-3年	30.30	259,118.80
重庆市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	借款	500,000.00	5年以上	8.77	50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 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444,089.41	1年以内	7.79	8,881.79
杨义兰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51	88,010.00
任文利	押金及保证金	120,000.00	4-5年	2.10	60,000.00
合计		<u>2,991,548.05</u>		<u>52.47</u>	<u>916,010.59</u>

(7) 报告期各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账龄	收取的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 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 征即退款	4,456,874.21	1年以内	
合计		<u>4,456,874.21</u>		

接上表: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账龄	收取的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 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 征即退款	2,178,868.88	1年以内	2022年1月部分已 收回
合计		<u>2,178,868.88</u>		

接上表: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账龄	收取的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 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 税即征即退款	1,645,128.17	1年以内	2021年1月已收回
合计		<u>1,645,128.17</u>		

接上表: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账龄	收取的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 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 税即征即退款	444,089.41	1年以内	2020年1月已收回
合计		<u>444,089.41</u>		

(8)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八) 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62,693.07	35,188.59	36,527,504.48	26,313,038.03	35,188.59	26,277,849.44
在产品（含半成品）	15,345,222.86		15,345,222.86	10,869,522.85		10,869,522.85
库存商品	18,079,428.25	306,093.75	17,773,334.50	16,328,888.86	281,553.03	16,047,335.83
发出商品	11,649,960.24		11,649,960.24	7,948,852.12		7,948,852.12
委托加工物资	1,585,556.95		1,585,556.95	653,866.29		653,866.29
合计	<u>83,222,861.37</u>	<u>341,282.34</u>	<u>82,881,579.03</u>	<u>62,114,168.15</u>	<u>316,741.62</u>	<u>61,797,426.53</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73,694.03	35,188.59	42,438,505.44	13,222,540.89	11,612.45	13,210,928.44
在产品（含半成品）	4,679,990.90		4,679,990.90	6,168,527.84		6,168,527.84
库存商品	22,674,404.63	9,672.00	22,664,732.63	12,330,600.50	9,672.00	12,320,928.50
发出商品	5,992,420.72		5,992,420.72	3,617,469.09		3,617,469.09
委托加工物资	599,464.58		599,464.58	895,547.07		895,547.07
合计	<u>76,419,974.86</u>	<u>44,860.59</u>	<u>76,375,114.27</u>	<u>36,234,685.39</u>	<u>21,284.45</u>	<u>36,213,400.94</u>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188.59						35,188.59
库存商品	281,553.03	306,093.75				281,553.03	306,093.75
合计	<u>316,741.62</u>	<u>306,093.75</u>			<u>281,553.03</u>		<u>341,282.34</u>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188.59						35,188.59
库存商品	9,672.00	272,011.03			130.00		281,553.03
合计	<u>44,860.59</u>	<u>272,011.03</u>			<u>130.00</u>		<u>316,741.62</u>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 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12.45	23,576.14					35,188.59
库存商品	9,672.00						9,672.00
合计	<u>21,284.45</u>	<u>23,576.14</u>					<u>44,860.59</u>

2019年度：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63.10	9,649.35					11,612.45
库存商品		9,672.00					9,672.00
合计	<u>1,963.10</u>	<u>19,321.35</u>					<u>21,284.45</u>

注：根据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2022年1-6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6,093.75元，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2,011.03元，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576.14元，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321.35元。

(九) 合同资产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具附加条款的保证金 及质保金	5,017,520.00	130,770.40	4,886,749.60	4,047,025.00	153,447.50	3,893,577.50
合计	<u>5,017,520.00</u>	<u>130,770.40</u>	<u>4,886,749.60</u>	<u>4,047,025.00</u>	<u>153,447.50</u>	<u>3,893,577.50</u>

接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具附加条款的保证金及质保金	1,798,920.00	67,675.80	1,731,244.20
合计	<u>1,798,920.00</u>	<u>67,675.80</u>	<u>1,731,244.20</u>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5,176,976.02	4,940,150.09	4,406,949.13	4,240,763.04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2,052.41	76,001.10
上市中介机构费	4,143,396.15	3,199,999.95		
银行理财		5,251.47		
合计	<u>9,320,372.17</u>	<u>8,145,401.51</u>	<u>4,429,001.54</u>	<u>4,316,764.14</u>

(十一)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9,301,004.44	120,437,499.81	126,176,575.19	117,244,076.4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119,301,004.44</u>	<u>120,437,499.81</u>	<u>126,176,575.19</u>	<u>117,244,076.42</u>

2、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6,371,592.63	95,675,970.23	2,257,002.77	3,326,901.48	14,197,387.73	<u>181,828,854.84</u>
2.本期增加金额	<u>245,816.82</u>	<u>4,221,554.79</u>	<u>3,716.81</u>	<u>776,841.76</u>	<u>567,154.17</u>	<u>5,815,084.35</u>
(1) 购置		1,776,880.77	3,716.81	619,524.14	204,030.02	<u>2,604,151.74</u>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816.82	2,444,674.02		157,317.62	363,124.15	<u>3,210,932.61</u>
3.本期减少金额		<u>523,860.04</u>		<u>1,110.00</u>	<u>111,993.91</u>	<u>636,963.95</u>
(1) 处置或报废		523,860.04		1,110.00	111,993.91	<u>636,963.95</u>
4.2022年6月30日	<u>66,617,409.45</u>	<u>99,373,664.98</u>	<u>2,260,719.58</u>	<u>4,102,633.24</u>	<u>14,652,547.99</u>	<u>187,006,975.24</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13,135,465.26	37,199,130.34	1,557,418.92	1,598,403.96	7,407,531.28	<u>60,897,949.76</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u>1,700,532.92</u>	<u>4,087,552.16</u>	<u>89,804.01</u>	<u>174,081.89</u>	<u>779,775.54</u>	<u>6,831,746.52</u>
(1) 计提	1,700,532.92	4,087,552.16	89,804.01	174,081.89	779,775.54	<u>6,831,746.52</u>
3.本期减少金额		<u>156,864.36</u>		<u>773.08</u>	<u>58,818.38</u>	<u>216,455.82</u>
(1) 处置或报废		156,864.36		773.08	58,818.38	<u>216,455.82</u>
4. 2022年6月30日	<u>14,835,998.18</u>	<u>41,129,818.14</u>	<u>1,647,222.93</u>	<u>1,771,712.77</u>	<u>8,128,488.44</u>	<u>67,513,240.46</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413,771.64			79,633.63	<u>493,405.27</u>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248,120.65			52,554.28	<u>300,674.93</u>
4. 2022年6月30日		<u>165,650.99</u>			<u>27,079.35</u>	<u>192,730.34</u>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u>51,781,411.27</u>	<u>58,078,195.85</u>	<u>613,496.65</u>	<u>2,330,920.47</u>	<u>6,496,980.20</u>	<u>119,301,004.44</u>
2.2021年12月31日	<u>53,236,127.37</u>	<u>58,063,068.25</u>	<u>699,583.85</u>	<u>1,728,497.52</u>	<u>6,710,222.82</u>	<u>120,437,499.81</u>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66,216,725.37	90,217,175.27	2,842,445.16	2,484,460.35	13,357,130.49	<u>175,117,936.64</u>
2.本期增加金额	<u>154,867.26</u>	<u>7,286,296.63</u>	<u>484,456.32</u>	<u>31,504.42</u>	<u>1,101,292.92</u>	<u>9,058,417.55</u>
(1) 购置	154,867.26	473,290.38	130,474.00	31,504.42	1,000,375.49	<u>1,790,511.55</u>
(2) 在建工程转入		6,813,006.25	353,982.32		100,917.43	<u>7,267,906.00</u>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u>1,827,501.67</u>		<u>258,962.00</u>	<u>261,035.68</u>	<u>2,347,499.35</u>
(1) 处置或报废		2,105.23		258,962.00	150,752.11	<u>411,819.34</u>
(2) 其他		1,825,396.44			110,283.57	<u>1,935,680.01</u>
4. 2021年12月31日	<u>66,371,592.63</u>	<u>95,675,970.23</u>	<u>3,326,901.48</u>	<u>2,257,002.77</u>	<u>14,197,387.73</u>	<u>181,828,854.84</u>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9,775,691.40	29,592,552.62	1,313,996.16	1,634,671.95	6,128,188.03	<u>48,445,100.16</u>
2.本期增加金额	<u>3,359,773.86</u>	<u>8,151,993.66</u>	<u>284,407.80</u>	<u>173,940.11</u>	<u>1,479,024.94</u>	<u>13,449,140.37</u>
(1) 计提	3,359,773.86	8,151,993.66	284,407.80	173,940.11	1,479,024.94	<u>13,449,140.37</u>
3.本期减少金额		<u>545,415.94</u>		<u>251,193.14</u>	<u>199,681.69</u>	<u>996,290.77</u>
(1) 处置或报废		17,043.14		251,193.14	139,998.45	<u>408,234.73</u>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2) 其他		528,372.80			59,683.24	<u>588,056.04</u>
4. 2021年12月31日	13,135,465.26	37,199,130.34	1,598,403.96	1,557,418.92	7,407,531.28	<u>60,897,949.76</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413,771.64			82,489.65	<u>496,261.2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u>2,856.02</u>	<u>2,856.02</u>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12月31日		413,771.64			79,633.63	<u>493,405.27</u>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u>56,441,033.97</u>	<u>60,210,851.01</u>	<u>1,528,449.00</u>	<u>849,788.40</u>	<u>7,146,452.81</u>	<u>126,176,575.19</u>
2. 2021年12月31日	<u>53,236,127.37</u>	<u>58,063,068.25</u>	<u>1,728,497.52</u>	<u>699,583.85</u>	<u>6,710,222.82</u>	<u>120,437,499.81</u>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62,289,600.76	76,280,258.48	3,079,376.68	2,231,490.41	12,182,479.39	<u>156,063,205.72</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779,181.51	220,774.56	252,969.94	428,990.15	<u>2,681,916.16</u>
(2) 在建工程转入						
	3,927,124.61	14,242,634.95	224,292.05		830,573.42	<u>19,224,625.03</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823,299.14	681,998.13		84,912.47	<u>2,590,209.74</u>
(2) 其他						
		261,600.53				<u>261,600.53</u>
4. 2020年12月31日	<u>66,216,725.37</u>	<u>90,217,175.27</u>	<u>2,842,445.16</u>	<u>2,484,460.35</u>	<u>13,357,130.49</u>	<u>175,117,936.64</u>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6,573,921.45	23,721,379.71	1,684,222.44	1,483,694.31	4,733,334.87	<u>38,196,552.78</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769.95	7,041,426.66	230,093.19	150,977.64	1,419,588.66	<u>12,043,856.10</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062,670.31	600,319.47		24,735.50	<u>1,687,725.28</u>
(2) 其他						
		107,583.44				<u>107,583.44</u>
4. 2020年12月31日	<u>9,775,691.40</u>	<u>29,592,552.62</u>	<u>1,313,996.16</u>	<u>1,634,671.95</u>	<u>6,128,188.03</u>	<u>48,445,100.16</u>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514,011.49			108,565.03	<u>622,576.52</u>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u>100,239.85</u>			<u>26,075.38</u>	<u>126,315.23</u>
(1) 处置或报废						
		100,239.85			26,075.38	<u>126,315.23</u>
4.2020年12月31日		<u>413,771.64</u>			<u>82,489.65</u>	<u>496,261.29</u>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u>55,715,679.31</u>	<u>52,044,867.28</u>	<u>1,395,154.24</u>	<u>747,796.10</u>	<u>7,340,579.49</u>	<u>117,244,076.42</u>
2.2020年12月31日	<u>56,441,033.97</u>	<u>60,210,851.01</u>	<u>1,528,449.00</u>	<u>849,788.40</u>	<u>7,146,452.81</u>	<u>126,176,575.19</u>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01月01日	60,016,185.53	48,566,154.39	2,769,634.13	2,134,938.69	12,793,790.75	<u>126,280,703.49</u>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310,134.19	293,641.98	96,551.72	682,855.58	<u>3,383,183.47</u>
(2) 在建工程转入						
	2,273,415.23	27,625,042.51	76,301.71		29,719.84	<u>30,004,479.29</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47,019.71	60,201.14		1,323,886.78	<u>1,631,107.63</u>
(2) 其他						
		1,974,052.90				<u>1,974,052.90</u>
4.2019年12月31日	<u>62,289,600.76</u>	<u>76,280,258.48</u>	<u>3,079,376.68</u>	<u>2,231,490.41</u>	<u>12,182,479.39</u>	<u>156,063,205.72</u>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01月01日	3,454,024.72	19,675,295.61	1,512,059.10	1,256,523.95	4,402,999.12	<u>30,300,902.50</u>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119,896.73	4,519,548.71	175,381.09	227,170.36	1,496,288.55	<u>9,538,285.44</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7,781.20	3,217.75		1,165,952.80	<u>1,246,951.75</u>
(2) 其他						
		395,683.41				<u>395,683.41</u>
4.2019年12月31日	<u>6,573,921.45</u>	<u>23,721,379.71</u>	<u>1,684,222.44</u>	<u>1,483,694.31</u>	<u>4,733,334.87</u>	<u>38,196,552.78</u>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01月01日		190,146.92			27,079.35	<u>217,226.27</u>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u>323,864.57</u>			<u>81,485.68</u>	<u>405,350.25</u>
(1) 计提		323,864.57			81,485.68	<u>405,350.25</u>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u>514,011.49</u>			<u>108,565.03</u>	<u>622,576.52</u>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01月01日	<u>56,562,160.81</u>	<u>28,700,711.86</u>	<u>1,257,575.03</u>	<u>878,414.74</u>	<u>8,363,712.28</u>	<u>95,762,574.72</u>
2.2019年12月31日	<u>55,715,679.31</u>	<u>52,044,867.28</u>	<u>1,395,154.24</u>	<u>747,796.10</u>	<u>7,340,579.49</u>	<u>117,244,076.42</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7,334.26	79,705.16	133,276.81	61,876.20
合计	<u>77,334.26</u>	<u>79,705.16</u>	<u>133,276.81</u>	<u>61,876.20</u>

(5) 各报告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968,479.09	7,892,608.18	3,139,770.17	6,703,888.01
工程物资				
合计	<u>7,968,479.09</u>	<u>7,892,608.18</u>	<u>3,139,770.17</u>	<u>6,703,888.01</u>

2、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竹林厂房一期装修工程	4,342,185.59		4,342,185.59	4,288,084.59		4,288,084.59
透析器中空纤维膜	1,565,929.18		1,565,929.18	1,167,699.09		1,167,699.0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486,150.33		1,486,150.33	1,486,150.33		1,486,150.33
生产用模具	332,704.56		332,704.56	332,704.56		332,704.56
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产业化项目	241,509.43		241,509.43	241,509.43		241,509.43
SMT 废气处理设施				106,460.18		106,460.18
合计	<u>7,968,479.09</u>		<u>7,968,479.09</u>	<u>7,892,608.18</u>		<u>7,892,608.18</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竹林厂房一期装修工程	57,834.60		57,834.60	1,886,705.71		1,886,705.71
透析机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728,545.41		1,728,545.41
透析机及透析器车间制造执行系统 MES 建设项目				183,649.12		183,649.12
重庆康美佳血透中心装修	292,565.25		292,565.25			
远程运维服务智能管理系统 (ROMS)	762,960.24		762,960.24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	438,497.57		438,497.57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220,694.67		1,220,694.67			
生产用模具	367,217.84		367,217.84	2,904,987.77		2,904,987.77
合计	<u>3,139,770.17</u>		<u>3,139,770.17</u>	<u>6,703,888.01</u>		<u>6,703,888.01</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竹林厂房	34,049,434.69	4,288,084.59	294,871.95	240,770.95		4,342,185.59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平	25,000,000.00	1,486,150.33				1,486,150.3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台建设项目						
合计	<u>59,049,434.69</u>	<u>5,774,234.92</u>	<u>294,871.95</u>	<u>240,770.95</u>		<u>5,828,335.92</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9.82	部分完工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5.94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2) 2021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大竹林厂房一期 装修工程	34,049,434.69	57,834.60	8,434,593.66		4,204,343.67	4,288,084.59
工业互联网标识 解析二级节点基 础平台建设项目	25,000,000.00	1,220,694.67	265,455.66			1,486,150.33
合计	<u>59,049,434.69</u>	<u>1,278,529.27</u>	<u>8,700,049.32</u>		<u>4,204,343.67</u>	<u>5,774,234.92</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88.95	部分完工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5.94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3) 2020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大竹林厂房一期 装修工程	34,049,434.69	1,886,705.71	9,957,360.58	11,776,143.19	10,088.50	57,834.60
工业互联网标识 解析二级节点基 础平台建设项目	25,000,000.00		1,220,694.67			1,220,694.67
合计	<u>59,049,434.69</u>	<u>1,886,705.71</u>	<u>11,178,055.25</u>	<u>11,776,143.19</u>	<u>10,088.50</u>	<u>1,278,529.27</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64.18	部分完工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4.88	尚未完工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4) 2019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01月0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透析器生产线附属项目	32,981,200.00	1,464,190.31	26,799,861.77	28,232,880.45	31,171.63	
大竹林厂房一期装修工程	34,049,434.69	64,082.32	1,822,623.39			1,886,705.71
合计	<u>67,030,634.69</u>	<u>1,528,272.63</u>	<u>28,622,485.16</u>	<u>28,232,880.45</u>	<u>31,171.63</u>	<u>1,886,705.71</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5.7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34.93	部分完工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3)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1,644,744.41	<u>11,644,744.41</u>
2.本期增加金额	544,855.40	<u>544,855.40</u>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u>12,189,599.81</u>	<u>12,189,599.81</u>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2,406,842.03	<u>2,406,842.03</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u>1,244,025.57</u>	<u>1,244,025.57</u>
(1) 计提	1,244,025.57	<u>1,244,025.57</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22年6月30日	<u>3,650,867.60</u>	<u>3,650,867.60</u>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u>9,237,902.38</u>	<u>9,237,902.38</u>
2.2022年6月30日	<u>8,538,732.21</u>	<u>8,538,732.21</u>

2.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3,894,706.49	<u>13,894,706.49</u>
3.本期减少金额	2,249,962.08	<u>2,249,962.08</u>
4.2021年12月31日	<u>11,644,744.41</u>	<u>11,644,744.41</u>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u>3,344,326.23</u>	<u>3,344,326.23</u>
(1) 计提	3,344,326.23	<u>3,344,326.23</u>
3.本期减少金额	<u>937,484.20</u>	<u>937,484.20</u>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937,484.20	<u>937,484.20</u>
4.2021年12月31日	<u>2,406,842.03</u>	<u>2,406,842.03</u>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2. 2021年12月31日	<u>9,237,902.38</u>	<u>9,237,902.38</u>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7,428,852.65	3,713,950.64	5,741,488.51	<u>16,884,291.80</u>
2.本期增加金额			<u>5,030,909.66</u>	<u>5,030,909.66</u>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5,030,909.66	<u>5,030,909.66</u>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6月30日	<u>7,428,852.65</u>	<u>3,713,950.64</u>	<u>10,772,398.17</u>	<u>21,915,201.46</u>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1,642,079.99	797,779.21	878,180.60	<u>3,318,039.80</u>
2.本期增加金额	<u>74,348.22</u>	<u>184,644.90</u>	<u>325,666.05</u>	<u>584,659.17</u>
(1) 计提	74,348.22	184,644.90	325,666.05	<u>584,659.17</u>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u>1,716,428.21</u>	<u>982,424.11</u>	<u>1,203,846.65</u>	<u>3,902,698.97</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5,712,424.44</u>	<u>2,731,526.53</u>	<u>9,568,551.52</u>	<u>18,012,502.49</u>
2. 2021年12月31日	<u>5,786,772.66</u>	<u>2,916,171.43</u>	<u>4,863,307.91</u>	<u>13,566,252.00</u>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40.57%。

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28,852.65	2,331,490.48	5,741,488.51	<u>15,501,831.6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397,460.16</u>		<u>1,397,460.16</u>
(1) 购置		1,397,460.16		<u>1,397,460.16</u>
(2) 研发转入				
(3)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00.00		<u>15,000.00</u>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7,428,852.65</u>	<u>3,713,950.64</u>	<u>5,741,488.51</u>	<u>16,884,291.80</u>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93,383.55	542,835.28	303,200.70	<u>2,339,419.53</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8,696.44</u>	<u>259,193.93</u>	<u>574,979.90</u>	<u>982,870.27</u>
(1) 计提	148,696.44	259,193.93	574,979.90	<u>982,870.27</u>
3. 本期减少金额		<u>4,250.00</u>		<u>4,250.00</u>
(1) 处置或报废		4,250.00		<u>4,250.00</u>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642,079.99</u>	<u>797,779.21</u>	<u>878,180.60</u>	<u>3,318,039.80</u>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935,469.10</u>	<u>1,788,655.20</u>	<u>5,438,287.81</u>	<u>13,162,412.11</u>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786,772.66</u>	<u>2,916,171.43</u>	<u>4,863,307.91</u>	<u>13,566,252.00</u>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35.85%。

2020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28,852.65	903,615.09	1,484,794.82	<u>9,817,262.5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27,875.39</u>	<u>4,256,693.69</u>	<u>5,684,569.08</u>
(1) 购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研发转入			4,256,693.69	<u>4,256,693.69</u>
(3) 在建工程转入		1,427,875.39		<u>1,427,875.39</u>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u>7,428,852.65</u>	<u>2,331,490.48</u>	<u>5,741,488.51</u>	<u>15,501,831.64</u>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1,344,687.11	443,229.78	24,746.58	<u>1,812,663.47</u>
2.本期增加金额	<u>148,696.44</u>	<u>99,605.50</u>	<u>278,454.12</u>	<u>526,756.06</u>
(1) 计提	148,696.44	99,605.50	278,454.12	<u>526,756.06</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u>1,493,383.55</u>	<u>542,835.28</u>	<u>303,200.70</u>	<u>2,339,419.53</u>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年12月31日				
三、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u>6,084,165.54</u>	<u>460,385.31</u>	<u>1,460,048.24</u>	<u>8,004,599.09</u>
2. 2020年12月31日	<u>5,935,469.10</u>	<u>1,788,655.20</u>	<u>5,438,287.81</u>	<u>13,162,412.11</u>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41.32%。

2019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01月01日	7,428,852.65	812,200.00		<u>8,241,052.65</u>
2.本期增加金额		<u>91,415.09</u>	<u>1,484,794.82</u>	<u>1,576,209.91</u>
(1) 购置		91,415.09		<u>91,415.09</u>
(2) 研发转入			1,484,794.82	<u>1,484,794.82</u>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u>7,428,852.65</u>	<u>903,615.09</u>	<u>1,484,794.82</u>	<u>9,817,262.56</u>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01月01日	1,195,990.61	351,286.20		<u>1,547,276.81</u>
2.本期增加金额	<u>148,696.50</u>	<u>91,943.58</u>	<u>24,746.58</u>	<u>265,386.66</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计提	148,696.50	91,943.58	24,746.58	<u>265,386.66</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	<u>1,344,687.11</u>	<u>443,229.78</u>	<u>24,746.58</u>	<u>1,812,663.47</u>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01月0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01月01日	<u>6,232,862.04</u>	<u>460,913.80</u>		<u>6,693,775.84</u>
2. 2019年12月31日	<u>6,084,165.54</u>	<u>460,385.31</u>	<u>1,460,048.24</u>	<u>8,004,599.09</u>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35.82%。

报告期各期末均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五) 开发支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 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计入 当期损益	
低通透析器项目	4,579,592.37	451,317.29		5,030,909.66		
高通透析器项目	4,272,528.57	782,383.43				5,054,912.00
TN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	2,846,546.16	951,813.12				3,798,359.28
合计	<u>11,698,667.10</u>	<u>2,185,513.84</u>		<u>5,030,909.66</u>		<u>8,853,271.28</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产	计入当 期损益	
低通透析器项目	1,407,936.02	3,171,656.35				4,579,592.37
高通透析器项目		4,272,528.57				4,272,528.57
TN一次性使用血液		2,846,546.16				2,846,546.16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 产	计入当 期损益	
灌流器项目						
合计	<u>1,407,936.02</u>	<u>10,290,731.08</u>				<u>11,698,667.10</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计入当期 损益	
透析液研发项目	1,618,996.74	265,506.58		1,884,503.32		
透析粉研发项目	1,415,629.93	956,560.44		2,372,190.37		
低通透析器项目		1,407,936.02				1,407,936.02
合计	<u>3,034,626.67</u>	<u>2,630,003.04</u>		<u>4,256,693.69</u>		<u>1,407,936.02</u>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 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计入当期 损益	
5000系列血液净化 设备研发项目		1,484,794.82		1,484,794.82		
透析液研发项目	62,200.60	1,556,796.14				1,618,996.74
透析粉研发项目		1,415,629.93				1,415,629.93
合计	<u>62,200.60</u>	<u>4,457,220.89</u>		<u>1,484,794.82</u>		<u>3,034,626.67</u>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装修费	6,503,744.47		863,763.30	28,496.58	5,611,484.59
试验及示范机	465,681.31		69,245.04		396,436.27
展览用透析机	30,594.70				30,594.70
红圈CRM	14,154.70	56,603.77	23,588.63		47,169.84
合计	<u>7,014,175.18</u>	<u>56,603.77</u>	<u>956,596.97</u>	<u>28,496.58</u>	<u>6,085,685.40</u>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864,130.36	427,025.25	2,112,370.76	1,675,040.38	6,503,744.47
试验及示范机	560,955.28	77233.85	138,225.26	34,282.56	465,681.31
展览用透析机	34,025.86		3,431.16		30,594.7
红圈 CRM	58,962.26	11,811.32	56,618.88		14,154.70
合计	<u>10,518,073.76</u>	<u>516,070.42</u>	<u>2,310,646.06</u>	<u>1,709,322.94</u>	<u>7,014,175.18</u>

注1: 其他减少系: (1) 涪陵透析中心转让给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账面长期待摊费用1,656,790.38元; (2) 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款总190,000.00元, 本次付19,750.00元, 余18,250.00元依协议不再支付, 减少应付账款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18,250.00元。(3) 北京301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就地报废三台示范试验机34,282.56元。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1,830,324.39	142,356.32	2,108,550.35		9,864,130.36
试验及示范机	686,360.83	46,271.75	143,951.76	27,725.54	560,955.28
展览用透析机		34,311.79	285.93		34,025.86
红圈 CRM		94,339.62	35,377.36		58,962.26
合计	<u>12,516,685.22</u>	<u>317,279.48</u>	<u>2,288,165.40</u>	<u>27,725.54</u>	<u>10,518,073.76</u>

注1: 其他减少系2020年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就地报废一台示范试验机。

2019 年度:

项目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4,937,217.11	1,025,050.48	3,461,978.54	669,964.66	11,830,324.39
试验及示范机	738,942.98	84,059.24	136,641.39		686,360.83
红圈 CRM					
合计	<u>15,676,160.09</u>	<u>1,109,109.72</u>	<u>3,598,619.93</u>	<u>669,964.66</u>	<u>12,516,685.22</u>

注2: 其他减少系: (1) 公司与天府矿务局职工总医院合作的天府血液透析中心终止合作后将无使用及处置价值的房屋装修费待摊净值转入营业外支出419,053.25元; (2) 公司与江北区中医院合作的重庆山外山猫儿石透析中心终止合作后, 将对方回购的房屋装修待摊余额250,911.41元转出到资产处置收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12,233.43	1,838,261.45	5,850,401.69	1,160,427.32
产品质量保证费	20,471,174.07	3,070,676.11	18,203,258.41	2,730,488.76
递延收益	3,744,316.60	561,647.49	3,902,691.70	585,403.76
公益捐赠	2,028,610.52	304,291.58	2,465,388.66	369,808.30
合计	<u>35,356,334.62</u>	<u>5,774,876.63</u>	<u>30,421,740.46</u>	<u>4,846,128.14</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74,175.59	773,772.90	3,205,116.64	609,718.68
产品质量保证费	11,370,812.25	1,705,621.84	6,097,624.71	914,643.71
递延收益	2,438,053.08	365,707.95		
合计	<u>17,783,040.92</u>	<u>2,845,102.69</u>	<u>9,302,741.35</u>	<u>1,524,362.39</u>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日	日	日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313,277.04	775,092.97	662,483.67	579,370.7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房租	501,913.19	844,418.86	3,349,176.53	2,912,428.66
可抵扣亏损	78,774,762.99	90,081,696.54	76,334,053.26	76,174,655.20
合计	<u>79,589,953.22</u>	<u>91,701,208.37</u>	<u>80,345,713.46</u>	<u>79,666,454.59</u>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备注
	日	日	日	日	
2019年					
2020年				2,021,207.72	
2021年			4,343,346.94	4,343,346.94	
2022年		7,836,362.14	7,836,362.14	8,469,228.92	
2023年	14,592,380.12	18,300,197.92	19,403,841.40	26,054,049.43	
2024年	15,303,593.32	20,348,155.71	23,841,699.15	35,286,822.19	

年份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5年	20,506,927.45	20,881,648.44	20,908,803.63		
2026年	19,985,094.04	22,715,332.33			
2027年	8,386,768.06				
合计	<u>78,774,762.99</u>	<u>90,081,696.54</u>	<u>76,334,053.26</u>	<u>76,174,655.20</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24,450.00		324,450.00	887,250.00		887,250.00
合计	<u>324,450.00</u>		<u>324,450.00</u>	<u>887,250.00</u>		<u>887,250.00</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0,000.00		60,000.00	1,365,433.85		1,365,433.85
合计	<u>60,000.00</u>		<u>60,000.00</u>	<u>1,365,433.85</u>		<u>1,365,433.85</u>

(十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3,000,000.00	浮动利率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固定利率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固定利率
未到期应付利息			57,415.97	3,575.34	
合计			<u>71,057,415.97</u>	<u>3,003,575.34</u>	

注:抵押借款担保人及担保金额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六) 关联方交易5、关联担保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65,000.00		9,921,738.97	
合计	<u>12,065,000.00</u>		<u>9,921,738.97</u>	

2、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材料货款	30,374,843.01	19,380,007.09	9,745,582.04	8,548,985.98
长期资产及工程款	4,961,074.91	5,992,805.44	7,371,696.24	9,092,697.40
租金			1,474,049.95	3,515,295.96
其他	1,676,656.84	1,218,655.37	963,499.40	2,080,506.30
合计	<u>37,012,574.76</u>	<u>26,591,467.90</u>	<u>19,554,827.63</u>	<u>23,237,485.64</u>

2、申报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83,230.00	按合同结算
合计	<u>283,230.00</u>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36,300.00	按合同结算
合计	<u>336,300.00</u>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08,500.00	按合同结算
合计	<u>908,500.00</u>	

2019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732,504.47
预收技术服务费				
合计				<u>5,732,504.47</u>

2、申报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264,852.43	5,864,691.75	8,154,796.59	
合计	<u>12,264,852.43</u>	<u>5,864,691.75</u>	<u>8,154,796.59</u>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339,215.08	36,543,296.83	39,139,457.91	8,743,054.0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334,097.59	2,334,097.59	
三、辞退福利				
合计	<u>11,339,215.08</u>	<u>38,877,394.42</u>	<u>41,473,555.50</u>	<u>8,743,054.00</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247,879.61	67,933,493.58	67,842,158.11	11,339,215.0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430,955.67	3,430,955.67	
三、辞退福利				
合计	<u>11,247,879.61</u>	<u>71,364,449.25</u>	<u>71,273,113.78</u>	<u>11,339,215.08</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667,037.40	66,505,922.35	64,925,080.14	11,247,879.6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515.50	98,056.29	106,571.79	
三、辞退福利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u>9,675,552.90</u>	<u>66,603,978.64</u>	<u>65,031,651.93</u>	<u>11,247,879.61</u>

2019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307,746.33	53,304,537.90	50,945,246.83	9,667,037.4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345,328.66	2,336,813.16	8,515.50
三、辞退福利		87,003.00	87,003.00	
合计	<u>7,307,746.33</u>	<u>55,736,869.56</u>	<u>53,369,062.99</u>	<u>9,675,552.90</u>

2、短期薪酬

2022年1-6月：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2,012.49	32,921,878.02	35,583,760.52	8,580,129.99
二、职工福利费	79,202.59	1,724,086.62	1,652,565.20	150,724.01
三、社会保险费		<u>1,502,464.47</u>	<u>1,502,464.47</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6,262.54	1,396,262.54	
工伤保险费		106,201.93	106,201.9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78,013.00	378,01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0.00	16,854.72	22,654.72	12,2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1,339,215.08</u>	<u>36,543,296.83</u>	<u>39,139,457.91</u>	<u>8,743,054.00</u>

2021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61,328.94	61,708,705.89	61,628,022.34	11,242,012.49
二、职工福利费	86,550.67	2,962,363.84	2,969,711.92	79,202.59
三、社会保险费		<u>2,477,694.55</u>	<u>2,477,694.55</u>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2,653.86	2,312,653.86	
工伤保险费		165,040.69	165,040.69	
生育保险费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住房公积金		706,300.00	706,3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429.30	60,429.30	18,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1,247,879.61</u>	<u>67,933,493.58</u>	<u>67,842,158.11</u>	<u>11,339,215.08</u>

2020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86,340.75	61,160,046.05	59,485,057.86	11,161,328.94
二、职工福利费	166,019.85	2,596,400.35	2,675,869.53	86,550.67
三、社会保险费	<u>5,822.80</u>	<u>1,513,057.18</u>	<u>1,518,879.98</u>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89.50	1,501,006.35	1,506,395.85	
工伤保险费	433.30	12,050.83	12,484.1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854.00	682,510.00	691,3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908.77	553,908.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9,667,037.40</u>	<u>66,505,922.35</u>	<u>64,925,080.14</u>	<u>11,247,879.61</u>

2019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07,746.33	48,415,512.56	46,236,918.14	9,486,340.75
二、职工福利费		2,213,330.84	2,047,310.99	166,019.85
三、社会保险费		<u>1,733,573.38</u>	<u>1,727,750.58</u>	<u>5,822.80</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4,941.52	1,589,552.02	5,389.50
工伤保险费		138,631.86	138,198.56	433.3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02,801.06	593,947.06	8,8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320.06	339,320.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7,307,746.33</u>	<u>53,304,537.90</u>	<u>50,945,246.83</u>	<u>9,667,037.40</u>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62,403.51	2,262,403.51	
失业保险费		71,694.08	71,694.08	
合计		<u>2,334,097.59</u>	<u>2,334,097.59</u>	

2021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12,585.22	3,312,585.22	
失业保险费		118,370.45	118,370.45	
合计		<u>3,430,955.67</u>	<u>3,430,955.67</u>	

2020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191.50	91,062.32	99,253.82	
失业保险费	324.00	6,993.97	7,317.97	
合计	<u>8,515.50</u>	<u>98,056.29</u>	<u>106,571.79</u>	

2019年度：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62,602.73	2,254,411.23	8,191.50
失业保险费		82,725.93	82,401.93	324.00
合计		<u>2,345,328.66</u>	<u>2,336,813.16</u>	<u>8,515.50</u>

4、辞退福利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87,003.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合计							87,003.00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444,008.84	4,031,663.85	4,103,695.04	98,213.51
增值税	5,288,382.09	3,698,647.88	3,449,628.94	1,039,067.65
房产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507.11	292,432.83	179,681.44	72,734.7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48,347.97	208,880.59	128,343.89	51,953.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00.00	8,000.00	29.84	6,812.22
其他	46,377.60	47,374.90	20,333.09	5,530.20
合计	<u>10,622,623.61</u>	<u>8,287,000.05</u>	<u>7,881,712.24</u>	<u>1,274,311.69</u>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6,246.70	2,490,263.94	7,090,352.74	3,286,244.26
合计	<u>3,366,246.70</u>	<u>2,490,263.94</u>	<u>7,090,352.74</u>	<u>3,286,244.26</u>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842,000.00	1,652,000.00	1,702,000.00	1,912,000.00
股权回购款			4,448,968.00	
员工往来	73,417.20	1,390.00	29,448.69	531,330.17
其他往来款	450,829.50	836,873.94	909,936.05	842,914.09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u>3,366,246.70</u>	<u>2,490,263.94</u>	<u>7,090,352.74</u>	<u>3,286,244.26</u>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20,580.00	8,028,311.11	7,037,838.89	4,051,722.2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4,689.50	3,075,347.59		
合计	<u>12,185,269.50</u>	<u>11,103,658.70</u>	<u>7,037,838.89</u>	<u>4,051,722.22</u>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430,000.00	
待转销项税	382,219.50	179,570.46	789,605.12	86.71
合计	<u>382,219.50</u>	<u>409,570.46</u>	<u>1,219,605.12</u>	<u>86.71</u>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7,800,000.00	12,800,000.00	20,800,000.00	34,000,000.00	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合计	<u>7,800,000.00</u>	<u>12,800,000.00</u>	<u>20,800,000.00</u>	<u>34,000,000.00</u>	

注:抵押借款担保人及担保金额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六) 关联方交易5、关联担保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8,146,463.11	9,227,441.32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23,386.82	1,613,028.71		
合计	<u>6,723,076.29</u>	<u>7,614,412.61</u>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0,471,174.07	18,203,258.41	11,370,812.25	6,097,624.71	预提产品保修费
合计	<u>20,471,174.07</u>	<u>18,203,258.41</u>	<u>11,370,812.25</u>	<u>6,097,624.71</u>	

(三十二)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789,981.33		3,021,826.08	58,768,155.25	财政补贴
合计	<u>61,789,981.33</u>		<u>3,021,826.08</u>	<u>58,768,155.25</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596,860.07	16,000,000.00	3,806,878.74	61,789,981.33	财政补贴
合计	<u>49,596,860.07</u>	<u>16,000,000.00</u>	<u>3,806,878.74</u>	<u>61,789,981.33</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471,439.75	2,900,000.00	1,774,579.68	49,596,860.07	财政补贴
合计	<u>48,471,439.75</u>	<u>2,900,000.00</u>	<u>1,774,579.68</u>	<u>49,596,860.07</u>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650,000.00	1,300,000.00	1,478,560.25	48,471,439.75	财政补贴
合计	<u>48,650,000.00</u>	<u>1,300,000.00</u>	<u>1,478,560.25</u>	<u>48,471,439.75</u>	

2、 政府补助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项目补助	19,384,615.40		615,384.60		18,769,230.8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711,111.22		266,666.64		444,444.58	与资产相关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17,887,500.00		1,012,500.00		16,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4,680,000.00				4,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补贴	292,000.08		145,999.98		146,000.10	与收益相关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58,823.60		35,294.10		23,529.5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473,239.33		67,605.66		405,633.67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血液净化设备	831,858.36		53,097.36		778,761.00	与资产相关
连续肾替代治疗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补贴	14,400,000.00			720,000.00	13,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器官体外生命支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370,833.34		87,499.98		1,283,333.36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17,777.76		182,222.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61,789,981.33</u>		<u>2,301,826.08</u>	<u>720,000.00</u>	<u>58,768,155.25</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项目补助	20,000,000.00		615,384.60		19,384,615.4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244,444.50		533,333.28		711,111.22	与资产相关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19,912,500.00		2,025,000.00		17,887,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台项目补助						
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 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4,680,000.00				4,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团 队补贴	584,000.04		291,999.96		292,000.08	与收益相关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高价值专 利培育计划项目	129,411.80		70,588.20		58,823.6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 专项资金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 企业奖励	608,450.65		135,211.32		473,239.33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 息化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 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 信息化专项资金：血液净化设 备	938,053.08		106,194.72		831,858.36	与资产相关
连续肾替代治疗设备生产线技 改项目补贴		14,400,000.00			14,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器官体外生命支持连续性血 液净化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项 目补助		1,400,000.00	29,166.66		1,370,833.34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 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49,596,860.07</u>	<u>16,000,000.00</u>	<u>3,806,878.74</u>		<u>61,789,981.33</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 项目补助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补助	1,777,777.78		533,333.28		1,244,444.50	与资产相关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公共服务	20,650,000.00		337,500.00	400,000.00	19,912,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平台项目补助						
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 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4,800,000.00			120,000.00	4,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 团队补贴	300,000.00	400,000.00	115,999.96		584,000.04	与收益相关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高价值 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200,000.00		70,588.20		129,411.8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国家级技术创新 示范企业奖励	743,661.97		135,211.32		608,450.65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 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互联 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 信息化专项资金：血液净化 设备		1,000,000.00	61,946.92		938,053.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48,471,439.75</u>	<u>2,900,000.00</u>	<u>1,254,579.68</u>	<u>520,000.00</u>	<u>49,596,860.07</u>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 01月0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 备项目补助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 助	2,000,000.00		222,222.22		1,777,777.78	与资产相关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公共服务 平台项目补助	20,650,000.00				20,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 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6,000,000.00			1,2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 团队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高价值 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 01月0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国家级技术创 新示范企业奖励		800,000.00	56,338.03		743,661.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48,650,000.00</u>	<u>1,300,000.00</u>	<u>278,560.25</u>	<u>1,200,000.00</u>	<u>48,471,439.75</u>	

(三十三) 股本

2022年1-6月: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14.74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0,033.00			14,070,033.00	12.96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1,828.00			7,801,828.00	7.19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255.00			1,980,255.00	1.8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649.00			1,750,649.00	1.61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649.00			1,750,649.00	1.61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1,745,345.00			1,745,345.00	1.61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453.00			1,193,453.00	1.10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47.00			806,547.00	0.74
高光勇等12个自然人	61,441,500.00			61,441,500.00	56.62
合计	<u>108,540,259.00</u>			<u>108,540,259.00</u>	<u>100</u>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14.74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0,033.00			14,070,033.00	12.96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	7,801,828.00			7,801,828.00	7.19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80,255.00			1,980,255.00	1.8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649.00			1,750,649.00	1.61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649.00			1,750,649.00	1.61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1,745,345.00			1,745,345.00	1.61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93,453.00			1,193,453.00	1.10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6,547.00			806,547.00	0.74
何长述	232,800.00		232,800.00		
高光勇等12个自然人	61,208,700.00	232,800.00		61,441,500.00	56.62
合计	<u>108,540,259.00</u>	<u>232,800.00</u>	<u>232,800.00</u>	<u>108,540,259.00</u>	<u>100</u>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14.74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70,033.00		14,070,033.00	12.96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 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4.00		6,483,886.00	7,801,828.00	7.19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980,255.00		1,980,255.00	1.8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1,750,649.00		1,750,649.00	1.61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649.00		1,750,649.00	1.61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3,725,600.00		1,980,255.00	1,745,345.00	1.61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93,453.00		1,193,453.00	1.10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487,200.00		680,653.00	806,547.00	0.74
湖南湘江力远健翎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649.00	1,750,649.00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2,800.00		512,80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3,453.00	1,193,453.00		
张晋菁	320,000.00		320,000.00		
高光勇等13个自然人	59,954,400.00	1,487,100.00		61,441,500.00	56.62
合计	<u>96,285,714.00</u>	<u>25,176,241.00</u>	<u>12,921,696.00</u>	<u>108,540,259.00</u>	<u>100</u>

注：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54.02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25.4545万元，由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产业投资”）、湖南湘江力远健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筑”）、熊燕以货币方式分别认购758.6147万股、175.0649万股、175.0649万股、116.71万股股份，分别出资13,0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2,000.00万元，合计出资21,000.00万元，其中1,225.45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774.5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62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4.00			14,285,714.00	14.84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3,725,600.00			3,725,600.00	3.87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200.00		1,487,200.00	1.54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2,800.00		512,800.00	0.53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640,000.00		
巫艾玲	847,200.00		847,200.00		
刘智利	512,800.00		512,800.00		
高光勇等13个自然人	60,274,400.00			60,274,400.00	62.6
合计	<u>96,285,714.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u>96,285,714.00</u>	<u>100</u>

（三十四）资本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04,492,037.34			304,492,037.34
其他资本公积	2,558,325.54	778,771.12		3,337,096.66
合计	<u>307,050,362.88</u>	<u>778,771.12</u>		<u>307,829,134.00</u>

注：本期变动系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摊销确认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04,492,037.34			304,492,037.34
其他资本公积	315,882.57	2,242,442.97		2,558,325.54
合计	<u>304,807,919.91</u>	<u>2,242,442.97</u>		<u>307,050,362.88</u>

注：本期变动系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摊销确认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99,274,531.12	205,217,506.22		304,492,037.34
其他资本公积		315,882.57		315,882.57
合计	<u>99,274,531.12</u>	<u>205,533,388.79</u>		<u>304,807,919.91</u>

注：1、2020年，高瓴资本、湘江产投、湘江力远和熊燕分别缴纳增资款13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和20,000,000.00元，共计缴纳增资款21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2,254,545.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7,745,455.00元。

2、股份支付授予日产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472,051.22元，从授予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摊销确认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15,882.57元。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99,274,531.12			99,274,531.12
合计	<u>99,274,531.12</u>			<u>99,274,531.12</u>

（三十五）盈余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37,061.72			7,537,061.72
合计	<u>7,537,061.72</u>			<u>7,537,061.72</u>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83,684.95	3,453,376.77		7,537,061.72
合计	<u>4,083,684.95</u>	<u>3,453,376.77</u>		<u>7,537,061.72</u>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4,634.57	3,099,050.38		4,083,684.95
合计	<u>984,634.57</u>	<u>3,099,050.38</u>		<u>4,083,684.95</u>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4,634.57			984,634.57
合计	<u>984,634.57</u>			<u>984,634.57</u>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43,365.21	-52,463,308.55	-69,980,971.27	-35,932,411.79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u>-36,443,365.21</u>	<u>-52,463,308.55</u>	<u>-69,980,971.27</u>	<u>-35,932,411.79</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5,320.01	19,473,320.11	20,616,713.10	-33,992,78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53,376.77	3,099,050.38	
其他				55,778.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9,388,045.20</u>	<u>-36,443,365.21</u>	<u>-52,463,308.55</u>	<u>-69,980,971.27</u>

注：2019年度其他减少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变动，按期末出资比例计算调整子公司原期初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公司的金额。2018年度其他减少系期末对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变动，相应调整子公司原期初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3,471,396.80	283,102,388.08	254,269,663.54	142,273,412.47
其他业务收入	20,883.38	174,392.56	138,654.93	32,232.03
合计	<u>153,492,280.18</u>	<u>283,276,780.64</u>	<u>254,408,318.47</u>	<u>142,305,644.50</u>
主营业务成本	89,239,081.68	168,546,613.93	147,843,117.39	101,101,679.54
其他业务成本	6,629.78	13,259.52	50,229.03	5,497.90
合计	<u>89,245,711.46</u>	<u>168,559,873.45</u>	<u>147,893,346.42</u>	<u>101,107,177.44</u>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类型				
血液净化设备	92,390,595.63	170,975,676.92	132,227,071.33	56,169,856.22
血液净化耗材	31,563,813.15	60,968,868.75	64,071,657.70	47,099,031.42
医疗服务	27,376,882.16	48,957,188.15	55,805,146.73	36,404,592.79
其他	2,160,989.24	2,375,046.82	2,304,442.71	2,632,164.07
合计	<u>153,492,280.18</u>	<u>283,276,780.64</u>	<u>254,408,318.47</u>	<u>142,305,644.50</u>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123.62	1,215,224.97	761,513.38	339,604.09	流转税额的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72,945.47	868,017.82	543,938.13	242,574.37	流转税额的5%
房产税	320,971.55	638,272.71	615,644.79	511,320.07	按税法规定计缴
土地使用税	119,457.00	238,914.00	238,914.00	238,914.00	按税法规定计缴
车船使用税	1,300.00	5,380.00	5,110.00	5,680.00	按税法规定计缴
印花税	81,849.10	154,372.66	227,964.09	80,262.45	按税法规定计缴
合计	<u>1,418,646.74</u>	<u>3,120,182.16</u>	<u>2,393,084.39</u>	<u>1,418,354.98</u>	

(三十九)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7,584,121.93	18,956,292.45	19,251,653.78	11,666,500.73
折旧及摊销	142,525.84	281,959.04	280,108.24	267,415.28
办公费	1,153,370.10	2,627,131.92	1,951,919.79	1,629,528.70
差旅费	808,081.32	2,229,123.64	1,639,165.44	1,646,731.12
业务招待费	704,755.22	1,714,782.43	1,369,941.56	790,676.24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服务费	7,282,916.86	13,002,357.93	9,844,706.24	4,914,483.77
运杂费	91,624.06	274,206.96	315,639.62	1,252,854.57
市场推广费	6,925,832.04	12,904,501.24	13,753,398.49	13,309,157.75
其他	631,486.92	577,757.33	489,389.91	339,538.00
合计	<u>25,324,714.29</u>	<u>52,568,112.94</u>	<u>48,895,923.07</u>	<u>35,816,886.16</u>

(四十)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7,383,589.60	13,012,130.68	12,094,145.42	12,296,730.38
折旧及摊销	3,396,347.30	6,316,077.83	6,445,795.29	5,922,688.19
办公费	1,240,220.53	3,751,834.02	3,663,518.01	3,824,631.70
差旅费	151,903.78	108,502.82	120,887.81	356,208.30
业务招待费	100,333.35	405,058.88	516,023.11	479,513.13
中介机构费用	709,717.51	2,241,987.23	805,443.45	1,274,374.17
咨询服务费	203,616.04	836,308.49	672,963.00	2,443,173.05
其他	953,596.04	1,096,728.64	2,407,598.34	1,058,236.15
合计	<u>14,139,324.15</u>	<u>27,768,628.59</u>	<u>26,726,374.43</u>	<u>27,655,555.07</u>

(四十一)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6,232,640.67	11,129,269.07	9,315,306.51	7,555,905.35
折旧摊销费	535,816.41	1,009,057.38	1,138,233.77	719,191.01
材料费	2,221,406.70	3,052,529.76	1,950,083.69	2,226,062.86
检测试验费	427,451.60	495,839.28	2,546,251.76	275,078.23
其他	1,055,873.61	2,056,664.61	2,171,963.04	1,280,901.57
合计	<u>10,473,188.99</u>	<u>17,743,360.10</u>	<u>17,121,838.77</u>	<u>12,057,139.02</u>

(四十二)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443,242.66	1,613,841.11	2,932,123.38	1,366,865.99
减：利息收入	420,900.07	889,944.56	382,887.73	104,557.95
加：汇兑损益	-511,932.99	199,896.95	346,672.47	396,385.79
手续费	65,689.87	162,175.21	101,089.01	79,332.57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280,465.52	720,294.81		60,060.00
合计	<u>-143,435.01</u>	<u>1,806,263.52</u>	<u>2,996,997.13</u>	<u>1,798,086.40</u>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700,740.55	7,962,151.58	6,652,926.67	885,996.29
两江财预{2021}557号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0,000.00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1,012,500.00	2,025,000.00	337,500.00	
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	615,384.60	615,384.6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66,666.64	533,333.28	533,333.28	222,222.22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补贴	145,999.98	291,999.96	115,999.96	
2020年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65批博士后资助经费		160,000.00	160,000.00	80,000.00
重庆市2021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140,000.00		
2019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67,605.66	135,211.32	135,211.32	56,338.03
2021年度科技创新普惠政策补贴		120,000.00		
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血液净化设备	53,097.36	106,194.72	61,946.92	
就业补助资金		103,463.06	366,580.36	242,912.14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补助（人工肝肾支持系统-专利银奖）		100,000.00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35,294.10	70,588.20	70,588.20	
2020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奖金		36,000.00		
多器官体外生命支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29,166.66		
2020年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项目补贴		28,000.00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工代训补贴		25,500.00		
稳岗补贴	9,951.50	23,990.25	172,808.00	690,773.0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15,755.16	23,600.21	30,022.02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博士后资助经费	210,000.00			
多器官体外生命支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补贴	87,499.98			
2021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重点实验室补贴	17,777.76			
两江新区财政局2020年度稳三外(第二批)扶持资金	27,100.00			
2021年度知识产权类政策兑现-两江新区直管区知识产权奖励(专利)		16,900.00		
2021年度知识产权类政策兑现-两江新区直管区品牌发展奖励(境外商标注册)		5,000.00		
高新技术人才奖励		3,000.00		
两江新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			2,980,000.00	
研发创新扶持-取得CFDA认证奖励			1,000,000.00	
2020年产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			346,600.00	
2020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200,000.00	
2019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类资金(第三批)			230,000.00	
抗疫暖企专项扶持资金(应急科技研发及市级科研配套)			200,000.00	
中小企业“上云”实施智能制造成效奖励			200,000.00	
2019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120,00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项目经费			100,000.00	
2019年知识产权业发展资金			77,200.00	
2020年科技创新普惠资金(第三批)			75,000.00	
抗疫暖企专项扶持资金(助力企业复工)			48,1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产补贴)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心血管疾病诊疗器械项目财政专项结余资金退回(科技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169,800.00	
两江新区财政局2018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150,000.00
2019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110,000.00
2019年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补贴				50,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专利资助费				2,000.00
合计	<u>8,465,373.29</u>	<u>15,254,483.84</u>	<u>14,044,016.73</u>	<u>2,490,241.68</u>

(四十四)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416.77	2,610,651.33	124,526.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019.63	1,297,761.65		
合计	<u>946,436.40</u>	<u>3,908,412.98</u>	<u>124,526.08</u>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9,233.87</u>		<u>29,096.41</u>	
其中:理财产品	209,233.87		29,096.41	
合计	<u>209,233.87</u>		<u>29,096.41</u>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99,037.03	-1,817,056.63	-809,775.82	-206,560.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405.13	146,945.07	15,594.07	625,552.62
合计	<u>-3,191,442.16</u>	<u>-1,670,111.56</u>	<u>-794,181.75</u>	<u>418,991.84</u>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093.75	-272,011.03	-23,576.14	-19,321.3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77.10	-85,771.70	-34,414.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350.25
合计	<u>-283,416.65</u>	<u>-357,782.73</u>	<u>-57,990.14</u>	<u>-424,671.60</u>

（四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	<u>3,520.40</u>	<u>38,084.04</u>	<u>-177,687.41</u>	<u>1,724,737.56</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20.40	38,084.04	-177,687.41	-71,895.75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利得				1,796,633.31
合计	<u>3,520.40</u>	<u>38,084.04</u>	<u>-177,687.41</u>	<u>1,724,737.56</u>

（四十九）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政府补助	750.00	11,400.00	12,000.00	776,000.00
2.其他	141,182.41	395,608.27	86,424.22	109,947.18
合计	<u>141,932.41</u>	<u>407,008.27</u>	<u>98,424.22</u>	<u>885,947.18</u>

注：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重庆市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券奖励					
重庆市两江新区直管区品牌发展奖励				255,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奖励					
2017年度市级专利资助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补贴（小巨人）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科技创新类资金拨款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年度直管区品牌发展奖		1,4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励补助资金（商标类）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型企业入库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和谐企业奖金		10,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经费 补贴	750.00				
合计	<u>750.00</u>	<u>11,400.00</u>	<u>12,000.00</u>	<u>776,000.00</u>	

（五十）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u>48,454.23</u>	<u>52,016.90</u>	<u>150,589.27</u>	<u>2,340,665.92</u>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8,454.23	17,734.34	122,863.73	190,965.00
在建工程报废毁损损失				1,730,647.67
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毁损损失		34,282.56	27,725.54	419,053.25
2.公益性捐赠支出	2,200,000.00	7,110,000.00	80,186.40	
3.其他	10,467.01	79,260.30	397,345.31	175,693.37
合计	<u>2,258,921.24</u>	<u>7,241,277.20</u>	<u>628,120.98</u>	<u>2,516,359.29</u>

注：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五十一）所得税费用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费用	<u>1,054,622.36</u>	<u>3,908,275.50</u>	<u>2,684,741.23</u>	<u>-35,369.42</u>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3,370.85	5,909,300.95	4,005,48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8,748.49	-2,001,025.45	-1,320,740.31	-35,369.42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7,066,845.88	22,049,177.52	21,018,837.42	34,968,667.20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0,026.88	3,307,376.63	3,152,825.61	-5,245,300.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946.68	-2,324,573.19	-1,706,126.68	-2,741,634.3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78,853.98	841,797.83	1,231,624.96	1,868,951.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666,362.9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9,217.70	4,852,923.40	2,197,168.30	7,527,740.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554,166.54	-2,769,249.17	-2,190,750.96	-1,445,126.62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054,622.36</u>	<u>3,908,275.50</u>	<u>2,684,741.23</u>	<u>-35,369.42</u>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485,212.66	19,573,253.31	9,218,310.38	3,401,685.14
银行利息收入	420,900.07	889,944.56	382,887.73	104,557.95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 证金解冻			1,524,192.12	1,457,500.00
租金收入	20,883.38	111,646.67	138,654.93	31,268.74
其他收入	141,182.41	418,408.27	86,424.22	109,947.18
其他往来款	517,235.76	575,940.90	259,818.83	2,184,748.51
合计	<u>3,585,414.28</u>	<u>21,569,193.71</u>	<u>11,610,288.21</u>	<u>7,289,707.52</u>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付现费用	18,916,327.40	36,773,380.90	33,895,522.62	31,482,867.46
缴存银行承兑汇票及 信用证保证金				1,457,500.00
其他付现支出	2,210,467.01	7,189,260.30	477,531.71	175,693.37
其他往来款	625,744.55	114,194.65	1,133,501.43	1,921,465.69
合计	<u>21,752,538.96</u>	<u>44,076,835.85</u>	<u>35,506,555.76</u>	<u>35,037,526.52</u>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股权激励款		11,934,530.00		
合计		<u>11,934,530.00</u>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本息及手续费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700,000.00	3,392,000.00		
支付股权激励费		4,448,968.00		
支付租赁负债本息及手续费	1,029,016.20	3,445,681.37		
支付担保服务费				60,000.00
合计	<u>1,729,016.20</u>	<u>11,286,649.37</u>		<u>60,000.00</u>

(五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12,223.52	18,140,902.02	18,334,096.19	-34,933,297.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416.65	357,782.73	57,990.14	424,671.60
信用减值损失	3,191,442.16	1,670,111.56	794,181.75	-418,99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03,824.28	12,778,738.44	11,100,574.80	9,350,848.9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90,581.84	3,344,326.23		
无形资产摊销	584,659.17	982,870.27	526,756.06	262,971.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6,596.97	2,310,646.06	2,288,165.40	3,598,61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0.40	-38,084.04	177,687.41	-1,724,737.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54.23	52,016.90	150,589.27	2,340,665.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233.87		-29,096.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2,767.43	2,411,150.44	2,989,532.40	1,813,478.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436.40	-3,908,412.98	-124,52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8,748.49	-2,001,025.45	-1,320,740.30	-35,36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59,503.53	13,775,194.33	-39,661,110.55	-4,269,72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46,006.24	-37,009,981.95	-42,047,343.73	-3,339,04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08,225.37	17,653,612.27	27,875,820.06	16,429,698.24
其他	778,771.12	2,242,442.97	315,88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17,513.81</u>	<u>32,762,289.80</u>	<u>-18,571,541.02</u>	<u>-10,500,210.58</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937,564.10	171,523,134.61	139,364,999.49	15,430,81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523,134.61	139,364,999.49	15,430,816.26	27,888,360.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585,570.51</u>	<u>-67,841,864.88</u>	<u>223,934,183.23</u>	<u>-12,457,543.76</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u>92,937,564.10</u>	<u>171,523,134.61</u>	<u>139,364,999.49</u>	<u>15,430,816.26</u>
其中：1、库存现金	55,655.46	15,682.21	47,731.76	24,329.11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881,908.64	171,507,452.40	139,317,267.73	15,406,487.15
二、现金等价物	<u>7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7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2,937,564.10</u>	<u>171,523,134.61</u>	<u>239,364,999.49</u>	<u>15,430,816.26</u>

（五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649,500.00	银行电子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712,424.44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213,716.01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3,351,804.15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u>56,927,444.60</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	银行电子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786,772.66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71,337.54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4,680,867.63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u>55,068,977.83</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935,469.10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354,945.70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7,338,945.37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u>63,829,360.17</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127,332.12	信用证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084,165.54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285,520.12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9,996,597.90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u>65,493,615.68</u>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11,030,857.04</u>
其中：美元	1,643,600.00	6.7114	11,030,857.04
欧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u>3,259,730.33</u>
其中：美元	485,700.50	6.7114	3,259,730.33
欧元			
应付账款			<u>218,305.68</u>
其中：美元	1,200.00	6.7114	8,053.68
欧元	30,000.00	7.0084	210,252.00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应收账款			<u>2,061,592.16</u>
其中：美元	323,351.50	6.3757	2,061,592.16
欧元			
应付账款			<u>115,287.77</u>
其中：美元	1,100.00	6.3757	7,013.27
欧元	15,000.00	7.2183	108,274.50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371,283.69</u>
其中：美元	56,902.55	6.5249	371,283.45
欧元	0.03	8.0250	0.24
应收账款			<u>1,208,511.50</u>
其中：美元	182,405.00	6.5249	1,190,174.38
欧元	2,285.00	8.0250	18,337.12
应付账款			<u>168,525.00</u>
其中：欧元	21,000.00	8.0250	168,525.00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1,077,380.07</u>
其中：美元	154,436.49	6.9762	1,077,379.84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0.03	7.8155	0.23
应收账款			<u>390,667.20</u>
其中：美元	56,000.00	6.9762	390,667.20
应付账款			<u>1,641,255.00</u>
其中：欧元	210,000.00	7.8155	1,641,255.00

（五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2 年 1-6 月：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两江财预{2021}557 号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700,740.55	其他收益	3,700,740.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资助经费	21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
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0 年度稳三外（第二批）扶持资金	27,100.00	其他收益	27,100.00
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经费补贴	75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
合计	<u>5,938,590.55</u>		<u>5,938,590.55</u>

2021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连续肾替代治疗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补贴	14,400,000.00	递延收益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7,962,151.58	其他收益	7,962,151.58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0,000.00	其他收益	2,450,000.00
“多器官体外生命支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400,000.00	递延收益	29,166.66
2020 年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21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递延收益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 65 批博士后资助经费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重庆市 2021 年度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普惠政策补贴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就业补助资金	103,463.06	其他收益	103,463.06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补助（人工肝肾支持系统-专利银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贷款贴息	100,000.00	财务费用	100,000.00
202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奖金	36,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
2020 年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项目补贴	28,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5,500.00	其他收益	25,500.00
稳岗补贴	23,990.25	其他收益	23,990.25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类政策兑现-两江新区直管区 知识产权奖励（专利）	16,900.00	其他收益	16,900.00
和谐企业奖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类政策兑现-两江新区直管区 品牌发展奖励（境外商标注册）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高新技术人才奖励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19 年度品牌发展奖励补助资金	1,400.00	营业外收入	1,400.00
合计	<u>27,535,404.89</u>		<u>11,564,571.55</u>

2020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6,652,926.67	其他收益	6,652,926.67
两江新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	2,980,000.00	其他收益	2,980,000.00
2020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互 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1,500,000.00	递延收益	
研发创新扶持-取得 CFDA 认证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血液净 化设备	1,000,000.00	递延收益	61,946.92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补贴	400,000.00	递延收益	115,999.96
就业补助资金	366,580.36	其他收益	366,580.36
2020 年产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	346,600.00	其他收益	346,600.00
2020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9 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类资金（第三批）	23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
抗疫暖企专项扶持资金（应急科技研发及市级科研配 套）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中小企业“上云”实施智能制造成效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172,808.00	其他收益	172,808.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 65 批博士后资助经费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2019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项目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 年知识产权业发展资金	77,200.00	其他收益	77,200.00
2020 年科技创新普惠资金（第三批）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抗疫暖企专项扶持资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48,100.00	其他收益	48,100.00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型企业入库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和谐企业奖金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合计	<u>15,841,215.03</u>		<u>13,119,161.91</u>

2019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885,996.29	其他收益	885,996.29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800,000.00	递延收益	56,338.03
稳岗补贴	690,773.00	其他收益	690,773.00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补贴（小巨人）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补贴	300,000.00	递延收益	
两江新区直管区品牌发展奖励	255,000.00	营业外收入	255,000.00
就业补助资金	242,912.14	其他收益	242,912.14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200,000.00	递延收益	
两江新区财政局 2018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9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第 65 批博士后资助经费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2019 年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科技创新类资金拨款	19,000.00	营业外收入	19,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专利资助费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年度直管区品牌发展奖励补助资金（商标类）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合计	<u>4,287,681.43</u>		<u>3,044,019.46</u>

2020年度退回的政府补助：

种类	退回金额	列报项目	退回原因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心血管疾病诊疗器械项目	169,800.00	其他收益	财政专项结余资金退回
合计	<u>169,800.00</u>		

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反向购买。

(四)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情况：2021年11月，将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公司。

(五)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无新设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退出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退出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彭州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2	仪陇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3	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注销
4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5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6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7	成都龙泉驿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8	蓬溪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9	武胜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构成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比例	(%)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100		100	设立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企业管理及咨询	100		100	设立
彭州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仪陇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南充市	南充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成都龙泉驿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蓬溪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遂宁市	遂宁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武胜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广安市	广安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70		70	设立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2022年1-6月: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30	-1,043,096.49		1,702,787.92

2021年度: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30	-1,332,418.09		2,745,884.41

2020年度: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少数股东的表决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权
	股比例 (%)	比例 (%)	东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益余额
德莱福 (重庆)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30	-2,282,616.91		4,078,302.50

2019年度: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少数股东的表决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期末少数股东权
	股比例 (%)	权比例 (%)	东的损益	告分派的股利	益余额
德莱福 (重庆)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30	-940,516.69		6,360,919.41

(三)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年6月30日余额或	2021年12月31日余额或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德莱福 (重庆)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德莱福 (重庆)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663,623.87	6,228,463.94
非流动资产	33,228,721.95	33,132,498.34
资产合计	<u>41,892,345.82</u>	<u>39,360,962.28</u>
流动负债	36,348,601.98	30,340,230.1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36,348,601.98</u>	<u>30,340,230.13</u>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亏损)	-3,476,988.31	-4,441,393.63
综合收益总额	-3,476,988.31	-4,441,39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84,444.63	6,920,499.03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9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德莱福 (重庆)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德莱福 (重庆)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83,393.74	2,229,040.85
非流动资产	28,519,108.81	27,752,574.97
资产合计	<u>34,102,502.55</u>	<u>29,981,615.82</u>
流动负债	20,640,376.77	8,910,767.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20,640,376.77</u>	<u>8,910,767.01</u>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9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净利润（净亏损）	-7,608,723.03	-3,135,055.63
综合收益总额	-7,608,723.03	-3,135,05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513,735.67	-2,369,070.61

（四）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无。

（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三相关项目。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6,587,064.10			<u>96,587,064.10</u>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209,233.87		<u>70,209,233.87</u>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766,152.87			<u>136,766,152.87</u>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6,860,853.89			<u>6,860,853.89</u>
合计	<u>240,214,070.86</u>	<u>70,209,233.87</u>		<u>310,423,304.73</u>

（2）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1,553,134.61			<u>171,553,134.61</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			<u>230,000.00</u>
应收账款	124,131,396.37			<u>124,131,396.37</u>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4,709,509.14			<u>4,709,509.14</u>
合计	<u>300,624,040.12</u>			<u>300,624,040.12</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564,999.49			<u>144,564,999.49</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9,096.41		<u>100,029,096.41</u>
应收票据	430,000.00			<u>430,000.00</u>
应收账款	86,146,010.42			<u>86,146,010.42</u>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16,237,329.63			<u>16,237,329.63</u>
合计	<u>247,378,339.54</u>	<u>100,029,096.41</u>		<u>347,407,435.95</u>

(4)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558,148.38			<u>18,558,148.38</u>
应收账款	54,050,478.24			<u>54,050,478.24</u>
应收款项融资			437,499.20	<u>437,499.20</u>
其他应收款	4,495,028.02			<u>4,495,028.02</u>
合计	<u>77,103,654.64</u>		<u>437,499.20</u>	<u>77,541,153.84</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其他金融负债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末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2,065,000.00	<u>12,065,000.00</u>
应付账款		37,012,574.76	<u>37,012,574.76</u>
其他应付款		3,366,246.70	<u>3,366,246.7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5,269.50	<u>12,185,269.50</u>
长期借款		7,800,000.00	<u>7,800,000.00</u>
租赁负债		6,723,076.29	<u>6,723,076.29</u>
合计		<u>79,152,167.25</u>	<u>79,152,167.25</u>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末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91,467.90	<u>26,591,467.90</u>
其他应付款		2,490,263.94	<u>2,490,263.9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3,658.70	<u>11,103,658.70</u>
长期借款		12,800,000.00	<u>12,800,000.00</u>
租赁负债		7,614,412.61	<u>7,614,412.61</u>
合计		<u>60,599,803.15</u>	<u>60,599,803.15</u>

(3)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末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71,057,415.97	<u>71,057,415.97</u>
应付票据		9,921,738.97	<u>9,921,738.97</u>
应付账款		19,554,827.63	<u>19,554,827.63</u>
其他应付款		7,090,352.74	<u>7,090,352.7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7,838.89	<u>7,037,838.89</u>
长期借款		20,800,000.00	<u>20,800,000.00</u>
合计		<u>135,462,174.20</u>	<u>135,462,174.20</u>

(4)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003,575.34	<u>3,003,575.34</u>
应付账款		23,237,485.64	<u>23,237,485.64</u>
其他应付款		3,286,244.26	<u>3,286,244.2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1,722.22	<u>4,051,722.22</u>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u>34,000,000.00</u>
合计		<u>67,579,027.46</u>	<u>67,579,027.46</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

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回款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和“六、(七)”。

4、具体情况

(1)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各公立医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本附注“六、(四)应收账款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所述，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7,958,325.69元、109,666,243.53元、79,785,699.52元、48,619,635.64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4.77%、85.24%、89.79%、86.84%，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少，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等。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押金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2,065,000.00				<u>12,065,000.00</u>
应付账款	34,311,950.32	727,643.22	653,417.76	1,319,563.46	<u>37,012,574.76</u>
其他应付款	2,317,971.70	320,000.00	186,000.00	542,275.00	<u>3,366,246.7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5,269.50				<u>12,185,269.50</u>
长期借款		7,800,000.00			<u>7,800,000.00</u>
租赁负债		2,584,765.54	2,029,272.08	2,109,038.67	<u>6,723,076.29</u>
合计	<u>60,880,191.52</u>	<u>11,432,408.76</u>	<u>2,868,689.84</u>	<u>3,970,877.13</u>	<u>79,152,167.25</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67,843.83	799,427.45	559,578.78	1,764,617.84	<u>26,591,467.90</u>
其他应付款	1,461,414.32	437,574.62	376,275.00	215,000.00	<u>2,490,263.94</u>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3,658.70				<u>11,103,658.70</u>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800,000.00		<u>12,800,000.00</u>
租赁负债	7,614,412.61				<u>7,614,412.61</u>
合计	<u>43,647,329.46</u>	<u>11,237,002.07</u>	<u>3,735,853.78</u>	<u>1,979,617.84</u>	<u>60,599,803.15</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71,057,415.97				<u>71,057,415.97</u>
应付票据	9,921,738.97				<u>9,921,738.97</u>
应付账款	14,375,993.67	2,562,844.56	1,989,141.67	626,847.73	<u>19,554,827.63</u>
其他应付款	6,109,473.72	555,479.02	125,400.00	300,000.00	<u>7,090,352.7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7,838.89				<u>7,037,838.89</u>
长期借款		8,000,000.00	10,000,000.00	2,800,000.00	<u>20,800,000.00</u>
合计	<u>108,502,461.22</u>	<u>11,118,323.58</u>	<u>12,114,541.67</u>	<u>3,726,847.73</u>	<u>135,462,174.20</u>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3,575.34				<u>3,003,575.34</u>
应付账款	17,120,002.10	5,188,589.85	246,396.83	682,496.86	<u>23,237,485.64</u>
其他应付款	2,670,844.26	125,400.00	240,000.00	250,000.00	<u>3,286,244.2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1,722.22				<u>4,051,722.22</u>
长期借款		7,000,000.00	8,000,000.00	19,000,000.00	<u>34,000,000.00</u>
合计	<u>26,846,143.92</u>	<u>12,313,989.85</u>	<u>8,486,396.83</u>	<u>19,932,496.86</u>	<u>67,579,027.46</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場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2022年1-6月			
项目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	100		

接上表:

2021年度			
项目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	100		

接上表:

2020年度			
项目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	100	50.49 / 42.92	42.92

接上表:

2019年度			
项目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	100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设备销售、采购所致。本公司2022年1-6月1,831.88万元的销售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13,517.35万元的销售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2年1-6月727.20万元的采购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11,107.12万元的采购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1年度3,759.82万元的销售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24,567.86万元的销售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1年度31.48万元的采购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16,888.90万元的采购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0年2,668.24万元的销售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22,772.59万元的销售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0年1,865.93万元的采购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17,993.75万元的采购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19年1,942.95万元的销售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12,287.51万元的销售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19年2,998.51万元的采购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10,157.36

万元的采购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2022年1-6月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万元）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	10%	19.66	/ 16.71	16.71
人民币对欧元	10%	-6.84	/ -5.81	-5.81

接上表：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万元）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	10%	34.83	/ 29.61	29.61
人民币对欧元	10%	1.69	/ 1.44	1.44

接上表：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万元）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	10%	15.61	/ 13.27	13.27
人民币对欧元	10%	-1.50	/ -1.28	-1.28

接上表：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万元）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	10%	14.68	/ 12.48	12.48
人民币对欧元	10%	-16.41	/ -13.95	-13.95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91%、29.95%、37.87%、51.0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u>70,209,233.87</u>		<u>70,209,233.87</u>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09,233.87		<u>70,209,233.87</u>
(3) 衍生金融资产		70,209,233.87		<u>70,209,233.87</u>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70,209,233.87</u>		<u>70,209,233.87</u>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接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u>100,029,096.41</u>		<u>100,029,096.41</u>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29,096.41		<u>100,029,096.41</u>
（3）衍生金融资产		100,029,096.41		<u>100,029,096.41</u>
（二）应收款项融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100,029,096.41</u>		<u>100,029,096.41</u>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接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u>437,499.20</u>	<u>437,499.20</u>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7,499.20	<u>437,499.2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437,499.20</u>	<u>437,499.20</u>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资产系理财产品，本公司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对该产品估值时估值技术输入值主要包括直接观察和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用该利率计算得出产品收益，本公司按照本金及收益确认期末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其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可以直接从市场上观察到的输入值，但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按照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七)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九) 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高光勇。截至2022年06月30日，高光勇直接持有山外山3,5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公司的员工持股

平台，分别持有公司198.03万股、119.35万股、80.65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8.0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高光勇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3.67%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高光勇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6.0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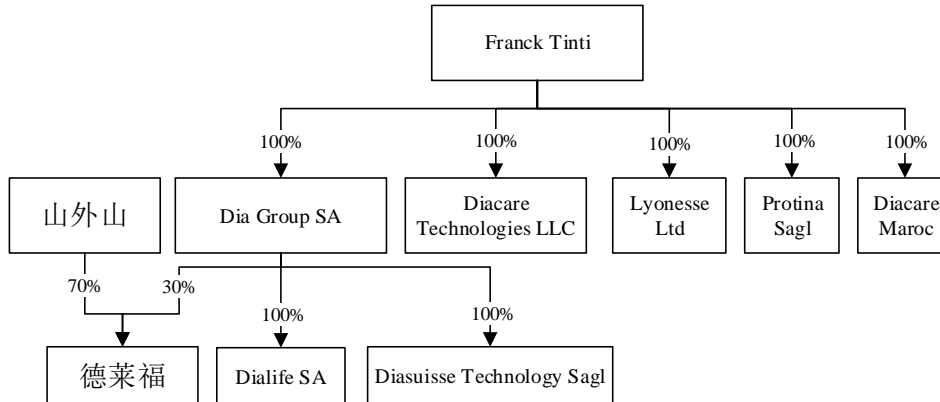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曾持有 42.86% 股权，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完毕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9088% 的合伙份额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1512% 的合伙份额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9.0116% 的合伙份额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商会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Dialife SA	Dia Group SA 持有 100% 的股权
DIASUISSE TECHNOLOGY SAGL	Dia Group SA 持有 100% 的股权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Franck Tinti 持有 100% 的股权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王益勇的兄弟、楼外楼股东王益贤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圆外圆合伙人王益勇担任其监事；王益勇的兄弟、楼外楼股东王益贤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益勇、王益贤、王益贤配偶代春艳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商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合伙人黄建国曾任监事（2021 年 6 月卸任）；黄建国之配偶谢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 的股权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梁瑞之配偶江娇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员工梁瑞之配偶江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其 90% 的股权 公司员工肖开宏父亲肖复兵担任监事，肖开宏母亲武华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

注：Dia Group SA等境外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六)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生产线				23,073,445.00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原材料				936,416.73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血液净化耗材		33,200.00	686,283.17	789,848.64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156,900.00
Dialife SA	接受商务服务	105,126.00	235,096.80	288,894.00	239,118.66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126,517.96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146,196.00	234,943.00	136,807.89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163,044.00	203,600.00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192,056.00	217,402.19
合计		<u>105,126.00</u>	<u>414,492.80</u>	<u>1,565,220.17</u>	<u>25,880,057.07</u>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ialife SA	销售商品	2,184,334.59	8,244,904.41	2,495,179.89	5,212,333.45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43,805.33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803.82	91,265.52	819,477.90	4,336.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u>2,259,138.41</u>	<u>8,679,975.26</u>	<u>3,314,657.79</u>	<u>5,216,669.73</u>

3、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价			550.45	5.26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价	825.68	16.67	1,651.36	15.79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价	825.68	16.67	1,651.36	15.79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价	1,651.38	33.33	3,302.56	31.58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价	1,651.38	33.33	3,302.56	31.58
合计				<u>4,954.12</u>	<u>100.00</u>	<u>10,458.29</u>	<u>100.00</u>

接上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价	1,651.36	33.33	1,632.68	38.61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价	1,651.36	33.33	1,632.68	38.61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价	1,651.36	33.34	963.29	22.78
合计				<u>4,954.08</u>	<u>100.00</u>	<u>4,228.65</u>	<u>100</u>

5、关联担保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6,800,000.00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u>65,000,000.00</u>	<u>16,800,000.00</u>		

注：2017年1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2年06月30日，该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80万元。

(2) 2021 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800,000.00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u>65,000,000.00</u>	<u>20,800,000.00</u>		

注：2017年1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80万元。

(3) 2020 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7,800,000.00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921,738.97	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 每笔融资贷款发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9,200,000.00	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5,243.99	1,345,243.99	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3月19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4,756.01	1,874,756.01	自2020年2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17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u>191,000,000.00</u>	<u>69,721,738.97</u>		

注：2017年1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780万元。

2020年1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下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4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取得的票据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下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592.17万元。

2020年3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新城支行签订合同编号渝中银西司保证字第2020007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98万；2020年4月，高光勇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签订合同编号渝中银西司保证字第2020011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260万；2020年4月，高光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签订合同编号渝中银西司保证字第2020010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920万；2020年3月，高光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签订合同编号渝中银西司保证字第2020006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134.52万；2020年2月，高光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签订合同编号渝中银西司保证字第2020004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187.4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上述担保下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

(4) 2019 年12月31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光勇、巫艾玲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38,000,000.00	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高光勇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5月13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u>68,000,000.00</u>	<u>41,000,000.00</u>		

注：2017年1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巫艾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同时，高光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3,510万股股票作质押，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保证及质押最高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0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

2019年5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担保下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15	225.43	222.37	171.41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天上天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6,150.00	204.00	1,350.00	27.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楼外楼投资 有限公司	1,800.00	36.00	900.00	18.00	12,271.02	386.42	2,350.00	47.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祥商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600.00	72.00	1,800.00	36.00	11,939,603.8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圆外圆商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0	72.00	1,800.00	36.00	8,221.02	164.42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瑞商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650.00	264.00	3,750.00	180.00	2,850.00	120.00	1,050.00	21.00
预付款项	DIASUISSE TECHNOLOGY SAGL	2,059,326.95							
预付款项	石家庄慧恩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0,003.00	
	合计	<u>2,072,976.95</u>	<u>444.00</u>	<u>8,250.00</u>	<u>270.00</u>	<u>11,969,095.84</u>	<u>874.84</u>	<u>14,753.00</u>	<u>95.00</u>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Dialife SA	6,845,057.70		1,539,199.60	
合同负债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92.04	3,252.21	154.87	
应付账款	Dialife SA	116,968.50	108,274.50	168,52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21,359.00	21,359.00	21,359.00	148,372.04
应付账款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应付账款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1,641,255.00
应付账款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35,380.00	35,380.00	35,380.00	105,312.00
预收账款	Dialife SA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8,968.00	
	合计	<u>7,025,557.24</u>	<u>168,265.71</u>	<u>6,213,586.47</u>	<u>1,934,939.04</u>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13,453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 0-42 个月	合同剩余期限： 0-48 个月	合同剩余期限： 0-60 个月	

注：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213,453股包含了财务总监喻上玲于2020年8月从重庆德瑞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20,000股，工商变更登记于2020年9月完成，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喻上玲的股份授予日为2020年8月，股份公允价值采用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下的同期间股权转让在6个月内的入股价格即2020年10月19日增资的公允价值17.1365元/股，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或退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37,096.66	2,558,325.54	315,882.5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78,771.12	2,242,442.97	315,882.57	

其他说明：

1、2020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名单》，由参与公司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的49名员工新设立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持股平台成立后，由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元/股的价格受让山外山之前回购并持有的自身119.3453万股用于本次激励的股份。前述受让完成后，参与公司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的49名员工通过持有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山外山股份，从而完成公司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

(2) 根据2021年1月29日《重庆德祥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胡林俊与高光勇签订的《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因胡林俊离职，高光勇受让胡林俊原持有的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00,000.00 元。

(3) 原销售经理黄建国于2021年6月18日离职，公司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考虑到该名员工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仍保留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因已无5年的服务期限限制，当期将剩余未摊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全额予以确认。

(4) 因上述员工取得的公司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同时，根据公司与上述员工签订的《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函》，获得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完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离职，服务期限为60个月。公司将上述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2020年10月由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17.1365元/股，上述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名员工合伙人的出资价格低于该公允价格，因此应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并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

行分期摊销确认。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涉及到的股份支付费用，因其不受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在当期全额予以确认；同时对于因离职转让给高光勇的股份支付所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在在回购发生当期将剩余未摊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全额予以确认、对于因离职而未退出的股份支付所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在当期将剩余未摊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全额予以确认。由此，公司 2020 年度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 2022年1-6月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15,882.57元、2,242,442.97元、778,771.12元。

（三）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无债务重组事项。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无资产置换事项。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经营。

（五）分部报告

项 目	血液净化设备业务				耗材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对外交易收入	91,452,462.06	172,855,403.03	132,667,948.07	59,723,610.22	34,662,935.96	61,464,189.46	65,935,223.67	46,177,441.49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5,972,874.59	7,958,416.86	15,425,343.33	3,191,364.26	9,087,696.21	17,347,346.44	19,717,903.48	12,768,946.4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13,964.90	27,407.70	447,732.14	6,528,556.11	269,451.75	330,375.03	20,258.00	
五、信用减值损失	-40,163.48	796,613.23	1,100,499.11	577,883.60	1,888,187.80	721,836.52	466,380.34	196,545.30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3,765,319.47	7,537,123.42	6,943,095.44	7,219,001.95	2,975,495.55	5,316,429.00	4,160,448.72	1,429,891.07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1,973,151.17	38,705,094.49	37,427,459.95	-15,109,044.21	-1,962,873.67	-6,641,482.98	-4,795,996.01	-1,289,617.46
八、所得税费用	2,120,239.58	4,171,326.79	2,616,560.75	-1,149,444.60	-471,398.44	-263,051.29	-121,738.42	-49,164.17
九、净利润（净亏损）	19,852,911.59	34,533,767.70	34,810,899.20	-13,959,599.61	-1,491,475.23	-6,378,431.69	-4,674,257.59	-1,240,453.29
十、资产总额	669,484,215.05	627,385,903.85	653,744,104.65	314,366,537.80	183,655,500.07	179,119,557.90	152,906,231.56	99,235,089.70
十一、负债总额	166,753,004.37	145,286,375.88	208,420,787.35	121,642,053.49	172,519,409.22	166,491,991.82	133,900,233.79	75,554,834.34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6,198.58	824,020.93	1,548,231.25	7,106,439.71	2,157,639.55	1,052,211.55	486,638.34	196,545.30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47,943.97	844,832.12	-4,263,387.41	-13,501,860.99	2,268,870.00	12,679,161.88	12,815,555.77	7,254,702.03

接上表：

项 目	医疗服务业务				分部间抵销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对外交易收入	27,376,882.16	48,957,188.15	55,805,146.73	36,404,592.79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5,060,570.80	-25,305,763.30	-35,143,246.81	-15,960,310.66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			415,022.25	-		-410,000.00	-6,518,906.76
五、信用减值损失	-83,514.62	151,661.81	83,428.30	42,601.53	1,426,932.46		-856,126.00	-1,236,022.27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3,014,731.00	7,671,163.76	4,189,765.25	5,064,473.75	-191,961.52	-437,733.25	-434,531.85	-311,074.74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137,959.47	-11,168,902.35	-12,265,270.79	-26,126,725.78	-4,081,391.09	1,154,468.36	652,644.27	7,556,720.25

项 目	医疗服务业务				分部间抵销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八、所得税费用	8,939.47				-603,158.25		189,918.90	1,163,239.35
九、净利润（净亏损）	1,129,020.00	-11,168,902.35	-12,265,270.79	-26,126,725.78	-3,478,232.84	1,154,468.36	462,725.37	6,393,480.90
十、资产总额	58,796,199.57	69,493,674.48	61,308,308.58	49,734,774.85	-315,310,471.14	-320,075,413.20	-273,977,946.90	-191,581,026.83
十一、负债总额	77,002,284.33	87,382,279.24	72,359,010.99	61,067,849.16	-225,870,451.81	-232,667,126.71	-189,746,192.05	-119,434,189.30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 现金项目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 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83,514.62	151,661.81	83,428.30	457,623.78	1,426,932.46		-1,266,126.00	-7,754,929.03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 加额	-2,369,437.35	2,445,536.89	-2,809,612.42	-4,749,582.10	627,030.07	300,056.51	-147,097.95	23,294,715.16

接上表：

项 目	合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对外交易收入	153,492,280.18	283,276,780.64	254,408,318.47	142,305,644.5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0.0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283,416.65	357,782.73	57,990.14	424,671.60
五、信用减值损失	3,191,442.16	1,670,111.56	794,181.75	-418,991.84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9,563,584.50	20,086,982.93	14,858,777.56	13,402,292.03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7,066,845.88	22,049,177.52	21,018,837.42	-34,968,667.20
八、所得税费用	1,054,622.36	3,908,275.50	2,684,741.23	-35,369.42
九、净利润（净亏损）	16,012,223.52	18,140,902.02	18,334,096.19	-34,933,297.78
十、资产总额	596,625,443.55	555,923,723.03	593,980,697.89	271,755,375.52
十一、负债总额	190,404,246.11	166,493,520.23	224,933,840.08	138,830,547.69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3,474,858.81	2,027,894.29	852,171.89	5,679.76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21,481.25	16,269,587.40	5,595,457.99	12,297,974.10

（六）借款费用

公司报告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0.00元。

（七）外币折算

1、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公司2022年度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511,932.99元，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199,896.95元，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346,672.47元，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396,385.79元。

2、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无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八）租赁

1、2022年1-6月承租人租赁的相关情况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80,46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29,016.2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2021年度承租人租赁的相关情况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20,29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45,681.3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3、2019年-2020年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2020年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4,394,095.44

剩余租赁期	2020 年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352,739.3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2,682,795.85
3 年以上	5,693,912.29
合计	<u>17,123,542.91</u>

注：2020年11月，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与任文利租赁合同，提高租赁单价；2020年4月，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终止与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接上表：

剩余租赁期	2019 年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12,087.4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588,163.11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4,574,406.59
3 年以上	7,231,500.64
合计	<u>20,806,157.81</u>

注：2019年6月，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与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减少租赁面积；2019年8月，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终止与重庆奥誉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2019年12月，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454,260.02	53,392,104.60	33,138,247.01	14,282,093.60
1-2 年 (含 2 年)	22,590,223.88	8,358,792.80	3,209,769.60	7,951,999.08
2-3 年 (含 3 年)	5,202,063.34	2,983,914.05	4,016,222.94	5,255,116.95
3-4 年 (含 4 年)	84,760.00	2,175,456.73	1,366,715.15	3,431,078.22
4-5 年 (含 5 年)	618,359.05	1,348,515.15	13,400.00	4,010.00
5 年以上	1,707,120.00	43,740.00	36,350.00	32,340.00
小计	<u>77,656,786.29</u>	<u>68,302,523.33</u>	<u>41,780,704.70</u>	<u>30,956,637.85</u>
减：坏账准备	3,024,855.74	1,916,203.58	1,003,474.69	728,887.82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u>74,631,930.55</u>	<u>66,386,319.75</u>	<u>40,777,230.01</u>	<u>30,227,750.03</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000.00	0.12	95,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77,561,786.29</u>	<u>99.88</u>	<u>2,929,855.74</u>		<u>74,631,930.55</u>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172,447.99	83.92	2,929,855.74	4.50	62,242,592.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389,338.30	15.95			12,389,338.30
合计	<u>77,656,786.29</u>	<u>100</u>	<u>3,024,855.74</u>		<u>74,631,930.55</u>

接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15.15	0.29	197,015.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8,105,508.18</u>	<u>99.71</u>	<u>1,719,188.43</u>	<u>2.52</u>	<u>66,386,319.75</u>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91,057.82	78.31	1,719,188.43	3.21	51,771,869.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614,450.36	21.40			14,614,450.36
合计	<u>68,302,523.33</u>	<u>100.00</u>	<u>1,916,203.58</u>		<u>66,386,319.75</u>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15.15	0.47	197,015.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1,583,689.55</u>	<u>99.53</u>	<u>806,459.54</u>	<u>1.94</u>	<u>40,777,230.01</u>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56,083.15	59.25	806,459.54	3.26	23,949,623.6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827,606.40	40.28		16,827,606.40
合计	<u>41,780,704.70</u>	<u>100.00</u>	<u>1,003,474.69</u>	<u>40,777,230.01</u>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15.15	0.64	197,015.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0,759,622.70</u>	<u>99.36</u>	<u>531,872.67</u>	<u>1.73</u>	<u>30,227,750.03</u>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40,608.60	48.58	531,872.67	3.54	14,508,735.9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719,014.10	50.78			15,719,014.10
合计	<u>30,956,637.85</u>	<u>100.00</u>	<u>728,887.82</u>		<u>30,227,750.03</u>

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账面余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理由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武冈万康医院	95,000.00	95,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u>95,000.00</u>	<u>95,000.00</u>		

接上表：

名称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理由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197,015.15	197,015.15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u>197,015.15</u>	<u>197,015.15</u>		

接上表：

名称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理由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197,015.15	197,015.15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合计	<u>197,015.15</u>	<u>197,015.15</u>		

4、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756,487.81	895,129.76	2.00
1-2年(含2年)	18,462,657.76	1,477,012.62	8.00
2-3年(含3年)	1,490,302.42	223,545.36	15.00
3-4年(含4年)	84,760.00	25,428.00	30.00
4-5年(含5年)	139,000.00	69,500.00	50.00
5年以上	239,240.00	239,240.00	100.00
合计	<u>65,172,447.99</u>	<u>2,929,855.74</u>	

接上表: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405,669.08	948,113.38	2.00
1-2年(含2年)	4,535,853.74	362,868.30	8.00
2-3年(含3年)	997,145.00	149,571.75	15.00
3-4年(含4年)	197,150.00	59,145.00	30.00
4-5年(含5年)	311,500.00	155,750.00	50.00
5年以上	43,740.00	43,740.00	100.00
合计	<u>53,491,057.82</u>	<u>1,719,188.43</u>	

接上表: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214,463.55	444,289.27	2.00
1-2年(含2年)	1,487,359.60	118,988.77	8.00
2-3年(含3年)	674,810.00	101,221.50	15.00
3-4年(含4年)	329,700.00	98,910.00	30.00
4-5年(含5年)	13,400.00	6,700.00	50.00
5年以上	36,350.00	36,350.00	100.00
合计	<u>24,756,083.15</u>	<u>806,459.54</u>	

接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329,683.60	246,593.67	2.00
1-2 年 (含 2 年)	2,175,175.00	174,014.00	8.00
2-3 年 (含 3 年)	486,000.00	72,900.00	15.00
3-4 年 (含 4 年)	13,400.00	4,02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4,010.00	2,005.00	50.00
5 年以上	32,340.00	32,340.00	100.00
合计	<u>15,040,608.60</u>	<u>531,872.67</u>	

5、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896,985.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545,653.3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90,647.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756.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8,4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55,536.7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04,359.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u>12,389,338.30</u>			

接上表：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977,019.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92,053.3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59,447.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7,756.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98,278.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10,536.7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49,359.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u>14,614,450.36</u>			

接上表：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30,588.0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234,656.3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59,447.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37,114.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75,678.1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17,269.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918,514.3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54,337.4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u>16,827,606.40</u>			

接上表: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94,044.4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1,422,589.6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847,88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3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64,5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3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45,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85,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u>15,719,014.10</u>			

6、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1-6月: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97,015.15	95,000.00	197,015.15		95,000.00
组合计提	1,719,188.43	1,210,667.31			2,929,855.74
合计	<u>1,916,203.58</u>	<u>1,305,667.31</u>	<u>197,015.15</u>		<u>3,024,855.74</u>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97,015.15			197,015.15
组合计提	806,459.54	912,728.89		1,719,188.43
合计	<u>1,003,474.69</u>	<u>912,728.89</u>		<u>1,916,203.58</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	197,015.15				197,015.15
组合计提	531,872.67	306,468.67		31,881.80	806,459.54
合计	<u>728,887.82</u>	<u>306,468.67</u>		<u>31,881.80</u>	<u>1,003,474.69</u>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自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将归属于合同资产的坏账损失31,881.80元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

2019年度：

类别	2019年01月0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97,015.15		197,015.15
组合计提	562,773.70	-30,901.03		531,872.67
合计	<u>562,773.70</u>	<u>166,114.12</u>		<u>728,887.82</u>

7、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定远县总医院	非关联方	4,904,000.00	1年以内	6.31	98,080.00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96,985.33	1年以内, 1-2年	6.31	
新密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4,858,800.00	1年以内, 1-2年	6.26	179,688.00
汉阴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375,981.32	1年以内, 1-2年	5.64	122,891.89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6,700.00	1年以内, 1-2年	4.82	132,456.00
合计		<u>22,782,466.65</u>		<u>29.34</u>	<u>533,115.89</u>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77,019.25	1年以内, 2-3年, 3-4年	10.21	102,880.00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92,053.38	1年以内, 1-2年	3.50	47,841.07
新密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4,584,000.00	1年以内	6.71	91,680.00
汉阴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344,454.96	1年以内	4.90	66,889.10
B公司	非关联方	2,187,000.00	1年以内	3.20	43,740.00
合计		<u>19,484,527.59</u>		<u>28.53</u>	<u>353,030.17</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30,588.09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4.67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000.00	1年以内	7.71	64,440.00
汉阴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281,477.04	1年以内	5.46	45,629.54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4,656.38	1年以内	5.35	44,693.13
A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0	1年以内	4.74	39,600.00
合计		<u>15,848,721.51</u>		<u>37.93</u>	<u>194,362.67</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94,044.4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29.70	
汉阴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217,554.80	1年以内	7.16	44,351.10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2,589.63	1-2年、2-3年	4.60	
松滋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1,379,900.00	1年以内、1-2年	4.46	51,358.00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4,500.00	1年以内、1-2年	4.08	
合计		<u>15,478,588.90</u>		<u>50.00</u>	<u>95,709.10</u>

9、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0、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142,600.05	172,931,242.05	153,631,290.70	81,004,613.63
合计	<u>182,142,600.05</u>	<u>172,931,242.05</u>	<u>153,631,290.70</u>	<u>81,004,613.63</u>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767,319.28	45,942,582.87	112,533,509.89	34,390,919.06
1-2年(含2年)	83,915,629.77	65,158,169.42	15,111,758.90	27,487,658.41
2-3年(含3年)	27,984,818.18	13,882,319.83	22,952,205.80	14,534,966.34
3-4年(含4年)	20,087,548.72	18,391,507.63	5,104,971.99	5,976,353.26
4-5年(含5年)	1,694,900.87	12,827,347.70	158,158.00	224,150.00
5年以上	750,167.10	19,601,129.92	758,617.10	584,467.10
小计	<u>183,200,383.92</u>	<u>175,803,057.37</u>	<u>156,619,221.68</u>	<u>83,198,514.17</u>
减: 坏账准备	1,057,783.87	2,871,815.32	2,987,930.98	2,193,900.54
合计	<u>182,142,600.05</u>	<u>172,931,242.05</u>	<u>153,631,290.70</u>	<u>81,004,613.63</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内部往来款	135,433,416.04	132,900,466.36	106,523,883.11	59,219,584.36
长期资产处置款	40,875,814.43	38,252,174.03	33,978,906.54	20,942,721.34
员工股权激励款			11,934,530.00	
押金及保证金	1,767,170.74	1,824,056.10	1,632,123.00	1,427,725.00
备用金	86,914.50	84,728.00	249,470.79	509,246.43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4,456,874.21	2,178,868.88	1,645,128.17	444,089.41
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80,194.00	62,764.00	155,180.07	155,147.63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u>183,200,383.92</u>	<u>175,803,057.37</u>	<u>156,619,221.68</u>	<u>83,198,514.17</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1-6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余额	215,357.10		2,656,458.22	<u>2,871,815.32</u>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在本期	215,357.10		2,656,458.22	<u>2,871,815.32</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259.67		-11,158.00	<u>81,101.67</u>
本期转回			1,229,917.31	<u>1,229,917.31</u>
本期转销			665,215.81	<u>665,215.81</u>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307,616.77</u>		<u>750,167.10</u>	<u>1,057,783.87</u>

2021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34,180.76		2,653,750.22	<u>2,987,930.98</u>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期计提	-118,823.66		2,708.00	<u>-116,115.66</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15,357.10</u>		<u>2,656,458.22</u>	<u>2,871,815.32</u>

2020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0,426.32		1,623,474.22	<u>2,193,900.54</u>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6,245.56		1,030,276.00	<u>794,030.44</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34,180.76</u>		<u>2,653,750.22</u>	<u>2,987,930.98</u>

2019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7,963.96		574,167.10	<u>1,782,131.06</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7,537.64		1,049,307.12	<u>411,769.4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70,426.32</u>		<u>1,623,474.22</u>	<u>2,193,900.54</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1-6月：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895,133.12		1,229,917.31	665,215.81
账龄组合	976,682.20	81,101.67		1,057,783.87
合计	<u>2,871,815.32</u>	<u>81,101.67</u>	<u>1,229,917.31</u>	<u>1,057,783.87</u>

注：因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注销，且慈济已全额归还其他应收款，将 2021 年单项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225,200.00 元）冲回。因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将 2022 年 2 月收到到清算款冲减 2021 年单项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4,196.81 元）。因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将 2022 年 2-3 月收到到清算款冲减 2021 年单项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520.50 元）。

因巴南、北碚已于本期注销，单项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未收回部分确认无法收回（665,215.81元），予以转销。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5,133.12			1,895,133.12
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92,797.86	-116,115.66		976,682.20
合计	<u>2,987,930.98</u>	<u>-116,115.66</u>		<u>2,871,815.32</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9,007.12	856,126.00		1,895,133.12
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54,893.42	-62,095.56		1,092,797.86
合计	<u>2,193,900.54</u>	<u>794,030.44</u>		<u>2,987,930.98</u>

2019年度：

类别	2019年01月0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9,007.12		1,039,007.12
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82,131.06	-627,237.64		1,154,893.42
合计	<u>1,782,131.06</u>	<u>411,769.48</u>		<u>2,193,900.54</u>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123,388,652.4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67.35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35,568,777.13	1年以内、1-2年	19.42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10,725,699.42	1年以内、1-2年、2-3年	5.85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4,456,874.21	1年以内	2.43	89,137.48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3,482,158.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u>177,622,161.18</u>		<u>96.95</u>	<u>89,137.48</u>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123,067,224.2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70.00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29,605,166.44	1年以内, 1-2年	16.84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9,715,259.37	1年以内, 1-2年	5.53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3,481,998.00	1年以内, 1-2年	1.98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2,712,272.5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1.54	
合计		<u>168,581,920.51</u>		<u>95.89</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99,604,740.98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63.60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18,781,383.81	1年以内	11.99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股权激励款	11,939,603.80	1年以内	7.62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6,481,998.00	1年以内, 2-3年	4.14	
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4,685,815.9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99	
合计		<u>141,493,542.53</u>		<u>90.34</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46,960,384.1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56.44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5,795,658.97	1年以内, 1-2年	6.97	
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	集团内部往来款	4,751,682.94	1年以内, 1-2年	5.7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心有限公司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2,801,312.50	1年以内, 1-2年	3.37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11,256,408.06	1年以内, 1-2年	13.53	
合计		<u>71,565,446.57</u>		<u>86.02</u>	

(7) 报告期各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账龄	收取的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 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 即退款	4,456,874.21	1年以内	2022年7月部分 已收回
合计		<u>4,456,874.21</u>		

接上表: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账龄	收取的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 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 税即征即退款	2,178,868.88	1年以内	2022年1月部分已 收回
合计		<u>2,178,868.88</u>		

接上表: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账龄	收取的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 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 税即征即退款	1,645,128.17	1年以内	2021年1月已收回
合计		<u>1,645,128.17</u>		

接上表:

补助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账龄	收取的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 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 税即征即退款	444,089.41	1年以内	2020年1月已收回
合计		<u>444,089.41</u>		

(8)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849,624.11	5,000,000.00	80,849,624.11	87,099,624.11	6,928,906.76	80,170,717.35
合计	<u>85,849,624.11</u>	<u>5,000,000.00</u>	<u>80,849,624.11</u>	<u>87,099,624.11</u>	<u>6,928,906.76</u>	<u>80,170,717.35</u>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679,624.11	6,928,906.76	75,750,717.35	70,672,214.11	6,518,906.76	64,153,307.35
合计	<u>82,679,624.11</u>	<u>6,928,906.76</u>	<u>75,750,717.35</u>	<u>70,672,214.11</u>	<u>6,518,906.76</u>	<u>64,153,307.35</u>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期
	31日			日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805,000.00			24,805,000.00		5,0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05,964.11			18,205,964.11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0,303,660.00	1,535,000.00		31,838,660.00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u>87,099,624.11</u>	<u>1,535,000.00</u>	<u>2,785,000.00</u>	<u>85,849,624.11</u>		<u>5,000,000.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期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805,000.00			24,805,000.00		5,0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05,964.11			18,205,964.11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25,883,660.00	4,420,000.00		30,303,660.00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893,906.76
合计	<u>82,679,624.11</u>	<u>4,420,000.00</u>		<u>87,099,624.11</u>		<u>6,928,906.76</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3,805,000.00		24,805,000.00		5,0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560,000.00	400,000.00		960,000.00	400,000.00	960,000.00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05,964.11			18,205,964.11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期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公司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10,000.00		2,410,000.00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00		75,000.00	10,000.00	75,000.00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4,286,250.00	11,597,410.00		25,883,660.00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15,000.00		2,415,000.00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980,000.00		2,980,000.00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893,906.76
合计	<u>70,672,214.11</u>	<u>25,812,410.00</u>	<u>13,805,000.00</u>	<u>82,679,624.11</u>	<u>410,000.00</u>	<u>6,928,906.76</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本期计提减	减值准备
	1月1日			12月31日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50,000.00	21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995,278.91	2,210,685.20		18,205,964.11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10,000.00	1,200,000.00		2,410,000.00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4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6,035,000.00	8,251,250.00		14,286,250.00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205,000.00	1,210,000.00		2,415,000.00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870,000.00	1,110,000.00		2,980,000.00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893,906.76	893,906.76
合计	<u>54,685,278.91</u>	<u>20,986,935.20</u>	<u>5,000,000.00</u>	<u>70,672,214.11</u>	<u>6,518,906.76</u>	<u>6,518,906.76</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494,667.24	177,176,444.40	145,642,201.80	61,159,944.47
其他业务收入	1,930,669.41	3,637,375.49	2,451,089.60	1,755,030.01
合计	<u>97,425,336.65</u>	<u>180,813,819.89</u>	<u>148,093,291.40</u>	<u>62,914,974.48</u>
主营业务成本	43,314,567.82	82,637,140.58	63,721,491.66	32,482,370.05
其他业务成本	1,052,457.13	2,012,522.88	1,345,985.31	911,878.62
合计	<u>44,367,024.95</u>	<u>84,649,663.46</u>	<u>65,067,476.97</u>	<u>33,394,248.67</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类型				
血液净化设备	92,250,940.79	170,282,698.43	133,249,915.74	56,218,294.74
血液净化耗材	1,407,160.43	4,940,879.31	10,226,498.28	2,341,717.69
其他	3,767,235.43	5,590,242.15	4,616,877.38	4,354,962.05
合计	<u>97,425,336.65</u>	<u>180,813,819.89</u>	<u>148,093,291.40</u>	<u>62,914,974.48</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416.77	2,570,608.82	97,895.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37.03			
合计	<u>888,779.74</u>	<u>2,570,608.82</u>	<u>97,895.95</u>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披露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540.03	1,335,845.69	-177,687.41	1,724,737.5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7,971.58	7,380,132.05	7,373,068.04	2,380,245.3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4,650.64	2,610,651.33	153,622.49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7,738.83	-6,845,668.93	-541,696.76	-2,406,412.1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763.43	-201,578.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569,423.42</u>	<u>4,192,196.71</u>	<u>6,605,727.55</u>	<u>1,698,570.84</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5,133.79	418,577.46	986,611.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3,324,289.63</u>	<u>3,773,619.25</u>	<u>5,619,115.84</u>	<u>1,698,570.84</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324,214.78	3,772,327.09	5,617,519.56	1,697,87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85	1,292.16	1,596.28	693.3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1571	0.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	0.1265	0.1265

接上表：

2021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0.1794	0.1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	0.1447	0.1447

接上表：

2020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2097	0.2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0.1525	0.1525

接上表:

2019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7	-0.3530	-0.3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5	-0.3707	-0.370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城

仅供
普华永道
再复印无效
2022年10月19日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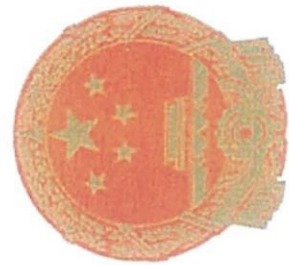
2022年09月18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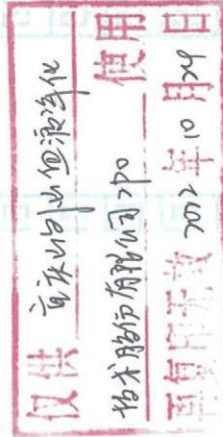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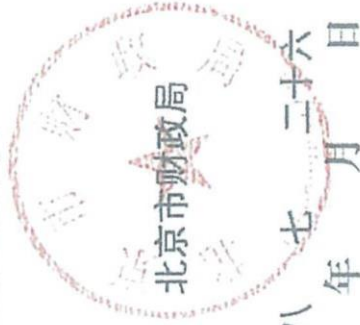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7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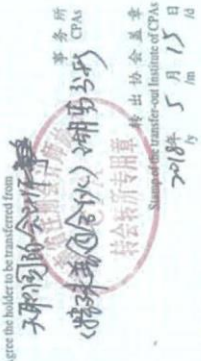


姓名: 王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6年06月01日
工作单位: 天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96060100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5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86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11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6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44432 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3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15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246G0RPCC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44432 号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外山”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山外山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山外山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审阅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4443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科
43010010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灿
110101504863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150,597.63	171,553,134.61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13,487.97		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	六、(三)
应收账款	131,115,755.72	124,131,396.37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2,530,517.11		六、(五)
预付款项	9,914,087.89	5,882,794.58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31,327.17	4,709,509.14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824,611.97	61,797,426.53	六、(八)
合同资产	4,344,760.60	3,893,577.50	六、(九)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21,603.23	8,145,401.51	六、(十)
流动资产合计	454,846,749.29	380,343,240.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260,110.54	120,437,499.81	六、(十一)
在建工程	7,738,390.60	7,892,608.18	六、(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08,012.06	9,237,902.38	六、(十三)
无形资产	22,843,444.17	13,566,252.00	六、(十四)
开发支出	4,260,259.76	11,698,667.10	六、(十五)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90,149.03	7,014,175.18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6,472.32	4,846,128.14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343.36	887,250.00	六、(十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13,181.84	175,580,482.79	
资产总计	625,659,931.13	555,923,723.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勇

喻上珍

张薇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93,516.50		六、（十九）
应付账款	29,494,686.72	26,591,467.90	六、（二十）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83,708.96	5,864,691.75	六、（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466,846.72	11,339,215.08	六、（二十二）
应交税费	14,299,837.28	8,287,000.05	六、（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4,159,509.03	2,490,263.94	六、（二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93,308.25	11,103,658.70	六、（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622,230.48	409,570.46	六、（二十六）
流动负债合计	112,113,643.94	66,085,867.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00,000.00	12,800,000.00	六、（二十七）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46,481.15	7,614,412.61	六、（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478,409.42	18,203,258.41	六、（二十九）
递延收益	57,612,797.77	61,789,981.33	六、（三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37,688.34	100,407,652.35	
负债合计	202,351,332.28	166,493,520.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540,259.00	108,540,259.00	六、（三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224,772.39	307,050,362.88	六、（三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7,061.72	7,537,061.72	六、（三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0,417.63	-36,443,365.21	六、（三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051,675.48	386,684,318.39	
少数股东权益	1,256,923.37	2,745,88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308,598.85	389,430,202.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659,931.13	555,923,723.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

喻上珍

喻上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

张微微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59,265,730.54	189,380,614.38	105,773,450.36	57,336,526.95	
其中：营业收入	259,265,730.54	189,380,614.38	105,773,450.36	57,336,526.95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464,466.52	190,188,544.79	94,006,315.90	59,818,481.23	
其中：营业成本	151,154,993.75	116,421,127.64	61,909,282.29	36,158,160.89	六、(三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88,818.58	2,047,109.92	970,171.84	543,374.04	六、(三十六)
销售费用	44,790,790.83	37,051,538.66	19,466,076.54	12,290,795.31	六、(三十七)
管理费用	20,623,249.95	20,259,066.46	6,483,925.80	6,306,298.57	六、(三十八)
研发费用	16,189,536.56	12,876,534.79	5,716,347.57	4,134,928.84	六、(三十九)
财务费用	-682,923.15	1,533,167.32	-539,488.14	384,923.58	六、(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606,324.88	1,453,378.89	163,082.22	288,016.64	六、(四十)
利息收入	844,622.76	741,466.00	423,722.69	163,328.76	六、(四十)
加：其他收益	14,604,749.07	9,934,071.15	6,139,375.78	4,786,923.21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436.40	873,224.54		335,505.18	六、(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487.97	935,900.23	404,254.10	5,326.47	六、(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3,385.77	-538,274.14	468,056.39	305,863.13	六、(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699.55	-171,174.49	58,717.10	-121,373.72	六、(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0.40	37,337.94			六、(四十六)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21,372.54	10,263,154.82	18,837,537.83	2,830,289.99	
加：营业外收入	184,691.07	229,293.58	42,758.66	158,275.69	六、(四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2,286,911.40	4,922,743.09	27,990.16	2,537,060.99	六、(四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19,152.21	5,569,705.31	18,852,306.33	451,504.69	
减：所得税费用	3,215,165.67	2,976,837.77	2,160,543.31	1,264,198.14	六、(四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03,986.54	2,592,867.54	16,691,763.02	-812,693.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03,986.54	2,592,867.54	16,691,763.02	-812,693.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92,947.58	3,538,822.81	17,137,627.57	-458,317.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961.04	-945,955.27	-445,864.55	-354,37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03,986.54	2,592,867.54	16,691,763.02	-812,69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92,947.58	3,538,822.81	17,137,627.57	-458,31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8,961.04	-945,955.27	-445,864.55	-354,375.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0	0.0326	0.1579	-0.0042	十八、(一)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0	0.0326	0.1579	-0.0042	十八、(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喻上玲

张薇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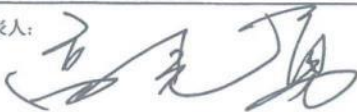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339,195.63	178,592,256.50	120,521,082.32	74,713,24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21,370.88	7,139,461.52	4,255,933.83	2,424,22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3,736.07	20,042,275.82	3,358,321.79	6,422,316.59	六、(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04,302.58	205,773,993.84	128,135,337.94	83,559,78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33,522.18	91,848,770.08	55,767,162.36	31,848,52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15,158.97	54,909,654.28	19,841,543.43	16,100,94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9,933.84	19,683,856.12	5,480,997.33	4,875,13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3,656.97	31,667,117.52	10,061,118.01	12,464,206.77	六、(五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02,271.96	198,109,398.00	91,150,821.13	65,288,8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2,030.62	7,664,595.84	36,984,516.81	18,270,965.55	六、(五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668.24	873,224.54		315,67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156.72	46,411.55	374,889.10	51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1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844.59	919,636.09	374,889.10	316,19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9,555.10	20,352,934.94	1,400,564.51	5,880,75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9,555.10	20,352,934.94	1,400,564.51	5,880,75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710.51	-19,433,298.85	-1,025,675.41	-5,564,56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4,530.00			六、(五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4,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78,000,000.00	4,000,000.00	1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611.99	1,523,153.75	167,982.22	297,22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282.90	9,356,127.36	1,174,266.70	2,584,481.36	六、(五十)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3,894.89	88,879,281.11	5,342,248.92	13,281,70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894.89	-76,944,751.11	-5,342,248.92	-13,281,70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3,955.47	524.38	-28,641.28	43,69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2,380.69	-88,712,929.74	30,587,951.20	-531,605.01	六、(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1,523,134.61	239,364,999.49			六、(五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25,515.30	150,652,069.75			六、(五十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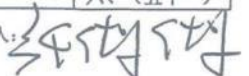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喻上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7,050,062.88				7,537,061.72		-36,443,365.21		386,684,318.39	2,745,884.41	389,430,20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540,259.00			307,050,062.88				7,537,061.72		-36,443,365.21		386,684,318.39	2,745,884.41	389,430,202.80
三、本中期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409.51						34,192,347.58		35,367,357.09	-1,488,961.04	33,878,39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92,347.58		34,192,347.58	-1,488,961.04	32,703,38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4,409.51								1,174,409.51		1,174,409.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74,409.51								1,174,409.51		1,174,409.5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8,224,472.39				7,537,061.72		-2,250,417.63		422,051,675.48	1,256,923.37	423,308,598.85



法定代表人：张敬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山崎山麓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4,807,919.91					4,083,684.95		-52,463,308.55		364,968,555.31	4,078,302.50	369,046,85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540,259.00			304,807,919.91					4,083,684.95		-52,463,308.55		364,968,555.31	4,078,302.50	369,046,857.8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4,007.20							3,538,822.81		5,142,830.01	-945,955.27	4,196,874.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38,822.81		3,538,822.81	-945,955.27	2,592,867.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4,007.20									1,604,007.20		1,604,007.2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4,007.20									1,604,007.20		1,604,007.2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6,411,927.11					4,083,684.95		-48,924,485.74		370,111,385.32	3,132,347.23	373,243,732.55

法定代表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喻上玲



喻上玲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27,180.86	155,993,036.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13,48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	
应收账款	78,702,855.17	66,386,319.75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306,000.00		
预付款项	6,037,962.67	4,272,014.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6,159,135.17	172,931,242.05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668,456.25	52,807,406.11	
合同资产	4,070,520.60	2,839,679.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1,886.71	3,205,251.42	
流动资产合计	529,387,485.40	458,664,949.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449,624.11	80,170,717.35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808,774.31	63,312,159.71	
在建工程	7,738,390.60	7,892,608.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47,161.21	9,774,629.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7,316.77	1,227,02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9,769.74	5,492,11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293.36	85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30,330.10	168,720,954.24	
资产总计	696,617,815.50	627,385,903.85	

法定代表人：

高勇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喻上玲

喻上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微微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93,516.50		
应付账款	22,800,654.02	19,476,544.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67,945.41	6,669,02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70,809.66	8,003,128.89	
应交税费	12,902,024.00	7,551,841.04	
其他应付款	3,610,673.44	2,369,881.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5,680.00	8,028,311.11	
其他流动负债	611,818.96	514,403.05	
流动负债合计	95,673,121.99	52,613,136.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00,000.00	12,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478,409.42	18,203,258.41	
递延收益	55,332,797.77	61,669,98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11,207.19	92,673,239.74	
负债合计	177,284,329.18	145,286,375.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540,259.00	108,540,2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224,772.39	307,050,362.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7,061.72	7,537,06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031,393.21	58,971,84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333,486.32	482,099,527.9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617,815.50	627,385,903.85	

法定代表人：

高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喻上珍

喻上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薇薇

张薇薇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70,577,761.66	115,970,537.51	73,152,425.01	32,376,353.69	
其中：营业收入	170,577,761.66	115,970,537.51	73,152,425.01	32,376,353.69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193,945.52	101,290,656.80	61,359,291.22	31,051,285.63	
其中：营业成本	80,629,819.05	54,231,955.74	36,262,794.10	15,201,273.65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7,928.78	1,775,363.89	864,216.95	439,713.05	
销售费用	36,583,719.78	24,609,264.28	16,841,131.59	8,720,500.38	
管理费用	9,923,424.83	8,679,955.76	3,086,333.93	2,713,497.58	
研发费用	14,090,506.94	10,974,351.99	5,041,453.18	3,756,425.82	
财务费用	-1,151,453.86	1,019,765.14	-736,638.53	219,875.15	
其中：利息费用	606,324.88	1,453,378.89	163,082.22	288,016.64	
利息收入	803,654.40	649,484.75	413,157.61	121,145.35	
加：其他收益	12,335,439.54	9,861,958.45	5,893,541.27	4,731,296.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8,779.74	826,177.94		328,501.09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487.97	942,904.32	404,254.10	12,330.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300.54	-188,251.04	150,137.06	280,15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03.90	-50,969.29	-19,539.00	-5,998.5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520.40	37,337.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81,840.43	26,109,039.03	18,221,527.22	6,671,357.45	
加：营业外收入	73,082.69	192,673.07	13,070.31	143,105.74	
减：营业外支出	2,275,210.05	4,840,374.92	28,035.63	2,536,957.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79,713.07	21,461,337.18	18,206,561.90	4,277,506.12	
减：所得税费用	4,120,164.23	3,074,412.99	2,067,027.71	1,292,73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9,548.84	18,386,924.19	16,139,534.19	2,984,766.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9,548.84	18,386,924.19	16,139,534.19	2,984,766.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59,548.84	18,386,924.19	16,139,534.19	2,984,766.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光男

喻上珍

张微微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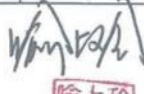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369,121.65	109,131,944.33	73,402,163.06	52,175,740.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21,370.88	7,139,461.52	4,255,933.83	2,424,22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336.64	21,277,211.54	4,524,330.26	4,421,26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72,829.17	137,548,617.39	82,182,427.15	59,021,23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99,689.64	47,145,089.58	33,190,336.53	18,600,576.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63,781.59	28,254,893.43	12,442,296.73	7,035,72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9,783.69	17,395,269.28	4,787,364.63	4,030,6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8,333.24	43,033,838.89	10,623,528.51	19,709,06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61,588.16	135,829,091.18	61,043,526.40	49,376,0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1,241.01	1,719,526.21	21,138,900.75	9,645,16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668.24	826,177.94		315,67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693.12	3,036,270.32	91,693.12	2,990,27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9,456.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817.57	3,862,448.26	91,693.12	3,305,95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4,338.48	12,442,516.02	476,029.14	3,636,36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5,000.00	4,42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338.48	16,862,516.02	1,076,029.14	4,536,36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520.91	-13,000,067.76	-984,336.02	-1,230,41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4,5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4,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78,000,000.00	4,000,000.00	1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611.99	1,623,153.75	167,982.22	397,22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000.00	6,540,968.00	468,000.00	1,3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8,611.99	86,164,121.75	4,635,982.22	12,189,22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8,611.99	-74,229,591.75	-4,635,982.22	-12,189,22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3,955.47	524.38	-28,641.28	43,69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9,063.58	-85,509,608.92	15,489,941.23	-3,730,77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5,963,036.63	226,014,69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02,100.21	140,505,08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喻上珍

张微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7,050,362.88				7,537,061.72		58,971,844.37	482,099,52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540,259.00				307,050,362.88				7,537,061.72		58,971,844.37	482,099,52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409.51						36,059,548.84	37,233,95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59,548.84	36,059,54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4,409.51							1,174,409.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74,409.51							1,174,409.5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8,224,772.39				7,537,061.72		95,031,392.21	519,333,486.3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4,807,919.91	4,083,684.95		27,891,453.44	445,323,317.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540,259.00			304,807,919.91	4,083,684.95		27,891,453.44	445,323,31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4,007.20			18,386,924.19	19,990,931.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4,007.20			18,386,924.19	18,386,924.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04,007.20				1,604,007.2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540,259.00			306,411,927.11	4,083,684.95		46,278,377.63	465,314,248.69

法定代表人:

张光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喻上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放放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0,854.025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营业期限: 2001-03-2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52644U

(二)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生产III类: 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 批发、零售: II、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软件研发; 生物制品的研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 房屋租赁; 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 机械设备的租赁,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集装箱销售, 集装箱维修, 集装箱租赁服务,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高光勇。截至2022年9月30日,高光勇直接持有山外山3,5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198.03万股、119.35万股、80.65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8.0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高光勇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3.67%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高光勇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6.0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1、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

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得利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

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除非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2
1-2 年	8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含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

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3-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3、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预计收益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

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

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

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二）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耗材及提供医疗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或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

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耗材,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收入。

(1) 内销血液净化设备、耗材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合同将货物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安装调试并由客户或终端用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经客户或终端用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血液净化设备、耗材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运至港口,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装运提单等相关凭证后确认出口销售商品收入。

(3) 医疗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并在患者办理门诊或住院费用结算后,并依据医疗收费表、医保费用结算单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三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六）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

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取得编号为GR2021511001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1-9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 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 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本公司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 自2019年6月30日起, 本公司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5、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自2016年5月1日起, 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 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末指“2022年9月30日”，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本期指“2022年1-9月”，上年同期指“2021年1-9月”，本期三季度指“2022年7-9月”，上期三季度指“2021年7-9月”。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5,800.74	15,682.21
银行存款	123,499,714.56	171,507,452.40
其他货币资金	7,625,082.33	30,000.00
合计	<u>131,150,597.63</u>	<u>171,553,134.61</u>

2.2022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625,082.33元，2022年1月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缴存的电子保函保证金30,000.00元。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受限款项，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70,613,487.97</u>	
其中：结构性存款		
合计	<u>70,613,487.97</u>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合计		<u>230,000.00</u>

2、报告期内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合计		<u>230,000.00</u>

4、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30,000.00</u>	<u>100.00</u>			<u>230,000.00</u>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100.00			230,000.00
合计						<u>230,000.00</u>	<u>100</u>			<u>230,000.00</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合计				<u>230,000.00</u>		

6、报告期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8,088,240.46	109,666,243.53
1-2年(含2年)	25,057,938.89	15,053,474.89
2-3年(含3年)	3,328,405.26	2,493,469.80
3-4年(含4年)	746,509.50	657,676.50
4-5年(含5年)	447,726.60	458,915.86
5年以上	557,035.95	328,117.95
小计	<u>138,225,856.66</u>	<u>128,657,898.53</u>
减: 减值准备	7,110,100.94	4,526,502.16
合计	<u>131,115,755.72</u>	<u>124,131,396.37</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9,656.00	1.23	1,699,65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526,200.66	98.77	5,410,444.94	3.96	131,115,755.7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6,526,200.66	98.77	5,410,444.94	3.96	131,115,755.72
合计	138,225,856.66	100	7,110,100.94		131,115,755.72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657,898.53	100.00	4,526,502.16	3.52	124,131,396.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8,657,898.53	100.00	4,526,502.16	3.52	124,131,396.37
合计	128,657,898.53	100	4,526,502.16		124,131,396.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冈万康医院	1,699,656.00	1,699,656.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699,656.00	1,699,65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7,824,534.46	2,156,490.69	2.00
1-2年(含2年)	24,732,876.89	1,978,630.15	8.00
2-3年(含3年)	2,505,221.26	375,783.19	15.00
3-4年(含4年)	553,805.50	166,141.65	30.00
4-5年(含5年)	352,726.60	176,363.30	50.00
5年以上	557,035.95	557,035.95	100.00
合计	136,526,200.66	5,410,444.93	

接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666,243.53	2,193,324.87	2.00
1-2年（含2年）	15,053,474.89	1,204,277.99	8.00
2-3年（含3年）	2,493,469.80	374,020.47	15.00
3-4年（含4年）	657,676.50	197,302.95	30.00
4-5年（含5年）	458,915.86	229,457.93	50.00
5年以上	328,117.95	328,117.95	100.00
合计	<u>128,657,898.53</u>	<u>4,526,502.16</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4,526,502.16	894,579.15		10,636.37	5,410,444.94
单项计提		1,699,656.00			1,699,656.00
合计	<u>4,526,502.16</u>	<u>2,594,235.15</u>		<u>10,636.37</u>	<u>7,110,100.94</u>

注：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36.3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远安县仁爱医院	销售商品	10,061.26	公司注销	公司内部审批	否
刘林闲	销售商品	575.11	病人去世	公司内部审批	否
合计		<u>10,636.37</u>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远安县仁爱医院因经营不善已注销，丧失偿还能力，故核销应收账款10,061.26元；刘林闲为透析中心病人已去世，欠款无法收回，故核销应收账款575.11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巫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974,155.00	1年以内、1-2年	5.77	200,161.18
仁怀市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693,703.40	1年以内、1-2年	4.12	115,674.07
定远县总医院	非关联方	4,904,000.00	1年以内	3.55	98,080.00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非关联方	4,702,095.20	1年以内	3.40	94,041.90
新密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4,510,050.00	1年以内、1-2年	3.26	282,729.00
		<u>27,784,003.60</u>		<u>20.10</u>	<u>790,686.15</u>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30,517.11	
合计	<u>2,530,517.11</u>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30,517.11	
合计	<u>2,530,517.11</u>	

注：报告期内，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均系银行承兑汇票，货币的时间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且均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初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1,464,000.00
合计	<u>8,000,000.00</u>	<u>1,464,000.00</u>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63,467.43	99.49	5,878,994.58	99.94
1-2年(含2年)	46,820.46	0.47	3,800.00	0.06
2-3年(含3年)	3,800.00	0.0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合计	<u>9,914,087.89</u>	<u>100.00</u>	<u>5,882,794.58</u>	<u>100.00</u>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AUK Muller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2,449,460.89	一年以内	24.71
重庆开拓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591.95	一年以内	21.67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一年以内	8.07
深圳市鹰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283.19	一年以内	6.25
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310.00	一年以内	7.63
合计		<u>6,773,646.03</u>		<u>68.33</u>

(七)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31,327.17	4,709,509.14
合计	<u>7,531,327.17</u>	<u>4,709,509.14</u>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795,122.79	4,069,813.37
1至2年(含2年)	416,386.87	245,182.40
2-3年(含3年)	132,767.10	267,628.57
3-4年(含4年)	358,852.00	319,342.77
4-5年(含5年)	249,965.00	89,000.00
5年以上	750,167.10	761,325.10
小计	<u>8,703,260.86</u>	<u>5,752,292.21</u>
减: 坏账准备	1,171,933.69	1,042,783.07
合计	<u>7,531,327.17</u>	<u>4,709,509.14</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94,687.87	2,336,238.60
备用金	587,807.66	255,292.21
长期资产处置款	72,458.00	72,458.0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4,716,820.30	2,178,868.88
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
其他	131,487.03	109,434.52
合计	<u>8,703,260.86</u>	<u>5,752,292.21</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余额	281,457.97		761,325.10	<u>1,042,783.07</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308.62		-11,158.00	<u>129,150.6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421,766.59</u>		<u>750,167.10</u>	<u>1,171,933.69</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042,783.07	129,150.62			1,171,933.69
合计	<u>1,042,783.07</u>	<u>129,150.62</u>			<u>1,171,933.69</u>

注：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 退税款	4,716,820.30	1 年以内	54.20	94,336.41
重庆市非公有制服务中心	拆借款	500,000.00	5 年以上	5.74	500,000.00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押金及保证金	474,000.00	1 年以内	5.45	9,480.00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押金及保证金	188,33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2.16	46,238.00
杜海燕	备用金	186,315.44	1 年以内	2.14	3,726.31
合计		<u>6,065,465.74</u>		<u>69.69</u>	<u>653,780.72</u>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八)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01,576.13	35,188.59	42,566,387.54	26,313,038.03	35,188.59	26,277,849.44
在产品（含半成品）	15,949,981.49		15,949,981.49	10,869,522.85		10,869,522.85
库存商品	15,869,415.19	44,084.84	15,825,330.35	16,328,888.86	281,553.03	16,047,335.83
发出商品	11,489,474.37		11,489,474.37	7,948,852.12		7,948,852.12
委托加工物资	1,993,438.22		1,993,438.22	653,866.29		653,866.29
合计	<u>87,903,885.40</u>	<u>79,273.43</u>	<u>87,824,611.97</u>	<u>62,114,168.15</u>	<u>316,741.62</u>	<u>61,797,426.53</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188.59					35,188.5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81,553.03	258,437.65		495,905.84		44,084.84
合计	<u>316,741.62</u>	<u>258,437.65</u>		<u>495,905.84</u>		<u>79,273.43</u>

(九)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具附加条款的保证金及质保金	4,464,470.00	119,709.40	4,344,760.60	4,047,025.00	153,447.50	3,893,577.50
合计	<u>4,464,470.00</u>	<u>119,709.40</u>	<u>4,344,760.60</u>	<u>4,047,025.00</u>	<u>153,447.50</u>	<u>3,893,577.50</u>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额	5,519,716.52	4,940,150.09
上市中介机构费	4,301,886.71	3,199,999.95
银行理财		5,251.47
合计	<u>9,821,603.23</u>	<u>8,145,401.51</u>

(十一)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260,110.54	120,437,499.8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116,260,110.54</u>	<u>120,437,499.81</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371,592.63	95,675,970.23	2,257,002.77	3,326,901.48	14,197,387.73	<u>181,828,854.8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45,816.82</u>	<u>4,951,329.64</u>	<u>19,469.02</u>	<u>776,841.76</u>	<u>620,258.65</u>	<u>6,613,715.89</u>
(1) 购置		2,276,567.13	19,469.02	619,524.14	257,134.50	<u>3,172,694.79</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u>245,816.82</u>	2,674,762.51		157,317.62	363,124.15	<u>3,441,021.10</u>
3.本期减少金额		<u>808,860.05</u>		<u>1,110.00</u>	<u>315,457.11</u>	<u>1,125,427.16</u>
(1) 处置或报废		808,860.05		1,110.00	315,457.11	<u>1,125,427.16</u>
4.期末余额	<u>66,617,409.45</u>	<u>99,818,439.82</u>	<u>2,276,471.79</u>	<u>4,102,633.24</u>	<u>14,502,189.27</u>	<u>187,317,143.57</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135,465.26	37,199,130.34	1,557,418.92	1,598,403.96	7,407,531.28	<u>60,897,949.76</u>
2.本期增加金额	<u>2,545,276.86</u>	<u>6,186,927.40</u>	<u>135,335.86</u>	<u>278,332.08</u>	<u>1,235,174.13</u>	<u>10,381,046.33</u>
(1) 计提	2,545,276.86	6,186,927.40	135,335.86	278,332.08	1,235,174.13	<u>10,381,046.33</u>
3.本期减少金额		<u>157,834.17</u>		<u>773.08</u>	<u>256,086.15</u>	<u>414,693.40</u>
(1) 处置或报废		157,834.17		773.08	256,086.15	<u>414,693.40</u>
4.期末余额	<u>15,680,742.12</u>	<u>43,228,223.57</u>	<u>1,692,754.78</u>	<u>1,875,962.96</u>	<u>8,386,619.26</u>	<u>70,864,302.69</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13,771.64			79,633.63	<u>493,405.27</u>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248,120.65			52,554.28	<u>300,674.93</u>
4.期末余额		<u>165,650.99</u>			<u>27,079.35</u>	<u>192,730.34</u>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50,936,667.33</u>	<u>56,424,565.26</u>	<u>583,717.01</u>	<u>2,226,670.28</u>	<u>6,088,490.66</u>	<u>116,260,110.54</u>
2.期初账面价值	<u>53,236,127.37</u>	<u>58,063,068.25</u>	<u>699,583.85</u>	<u>1,728,497.52</u>	<u>6,710,222.82</u>	<u>120,437,499.81</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6,148.82	79,705.16
合计	<u>76,148.82</u>	<u>79,705.16</u>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738,390.60	7,892,608.18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7,738,390.60</u>	<u>7,892,608.18</u>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竹林厂房一期装修工程	4,342,185.59		4,342,185.59	4,288,084.59		4,288,084.59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486,150.33		1,486,150.33	1,486,150.33		1,486,150.33
透析器中空纤维膜	1,565,929.18		1,565,929.18	1,167,699.09		1,167,699.09
生产用模具	102,616.07		102,616.07	332,704.56		332,704.56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产业化项目	241,509.43		241,509.43	241,509.43		241,509.43
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106,460.18		106,460.18
合计	<u>7,738,390.60</u>		<u>7,738,390.60</u>	<u>7,892,608.18</u>		<u>7,892,608.18</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竹林厂房	34,049,434.69	4,288,084.59	294,871.95	240,770.95		4,342,185.59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5,000,000.00	1,486,150.33				1,486,150.33
合计	<u>59,049,434.69</u>	<u>5,774,234.92</u>	<u>294,871.95</u>	<u>240,770.95</u>		<u>5,828,335.92</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9.82	89.82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5.94	5.94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3) 本期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44,744.41	<u>11,644,744.41</u>
2.本期增加金额	544,855.40	<u>544,855.40</u>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u>12,189,599.81</u>	<u>12,189,599.81</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06,842.03	<u>2,406,842.03</u>
2.本期增加金额	<u>1,874,745.72</u>	<u>1,874,745.72</u>
(1) 计提	1,874,745.72	<u>1,874,745.72</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u>4,281,587.75</u>	<u>4,281,587.75</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u>9,237,902.38</u>	<u>9,237,902.38</u>
2.期末账面价值	<u>7,908,012.06</u>	<u>7,908,012.06</u>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428,852.65	3,713,950.64	5,741,488.51	<u>16,884,291.80</u>
2.本期增加金额		<u>56,603.77</u>	<u>10,246,325.10</u>	<u>10,302,928.87</u>
(1) 购置		56,603.77		<u>56,603.77</u>
(2) 内部研发			10,246,325.10	<u>10,246,325.10</u>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u>7,428,852.65</u>	<u>3,770,554.41</u>	<u>15,987,813.61</u>	<u>27,187,220.67</u>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42,079.99	797,779.21	878,180.60	<u>3,318,039.80</u>
2.本期增加金额	<u>111,522.33</u>	<u>273,789.11</u>	<u>640,425.26</u>	<u>1,025,736.70</u>
(1) 计提	111,522.33	273,789.11	640,425.26	<u>1,025,736.70</u>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u>1,753,602.32</u>	<u>1,071,568.32</u>	<u>1,518,605.86</u>	<u>4,343,776.50</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5,675,250.33</u>	<u>2,698,986.09</u>	<u>14,469,207.75</u>	<u>22,843,444.17</u>
2.期初账面价值	<u>5,786,772.66</u>	<u>2,916,171.43</u>	<u>4,863,307.91</u>	<u>13,566,252.00</u>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五)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低通透析器项目	4,579,592.37	451,317.29		5,030,909.66		
高通透析器项目	4,272,528.57	942,886.87		5,215,415.44		
TN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项目	2,846,546.16	1,413,713.60				4,260,259.76
合计	<u>11,698,667.10</u>	<u>2,807,917.76</u>		<u>10,246,325.10</u>		<u>4,260,259.76</u>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503,744.47		1,259,609.25	28,496.58	5,215,638.64
试验及示范机	465,681.31		99,998.59	56,929.55	308,753.17
展览用透析机	30,594.70		2,573.37		28,021.33
红圈 CRM	14,154.70	56,603.77	33,022.58		37,735.89
合计	<u>7,014,175.18</u>	<u>56,603.77</u>	<u>1,395,203.79</u>	<u>85,426.13</u>	<u>5,590,149.03</u>

注：装修费其他减少系项目结算核减金额，试验及示范机其他减少系试用机报废减少金额。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66,181.20	1,665,608.21	5,850,401.69	1,160,427.32
产品质量保证费	23,478,409.42	3,521,761.42	18,203,258.41	2,730,488.76
递延收益	3,660,684.61	549,102.69	3,902,691.70	585,403.76
公益捐赠			2,465,388.66	369,808.30
合计	<u>35,505,275.23</u>	<u>5,736,472.32</u>	<u>30,421,740.46</u>	<u>4,846,128.14</u>

2.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364,490.06	775,092.9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房租	624,257.59	844,418.86
可抵扣亏损	79,944,635.43	90,081,696.54
合计	<u>80,933,383.08</u>	<u>91,701,208.37</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		7,836,362.14	
2023 年	14,327,025.63	18,300,197.92	
2024 年	14,921,468.30	20,348,155.71	
2025 年	20,506,927.45	20,881,648.44	
2026 年	19,319,263.49	22,715,332.33	
2027 年	10,869,950.56		
合计	<u>79,944,635.43</u>	<u>90,081,696.54</u>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476,343.36	887,250.00
合计	<u>476,343.36</u>	<u>887,250.00</u>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993,516.50	
合计	<u>24,993,516.50</u>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货款	24,311,023.46	19,380,007.09
长期资产及工程款	4,049,989.26	5,992,805.44
其他	1,133,674.00	1,218,655.37
合计	<u>29,494,686.72</u>	<u>26,591,467.90</u>

2. 期末账龄无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083,708.96	5,864,691.75
合计	<u>12,083,708.96</u>	<u>5,864,691.75</u>

2. 本期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39,215.08	59,587,118.43	57,459,486.79	13,466,846.7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855,672.18	3,855,672.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11,339,215.08</u>	<u>63,442,790.61</u>	<u>61,315,158.97</u>	<u>13,466,846.72</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2,012.49	53,940,951.83	51,912,893.94	13,270,070.38
二、职工福利费	79,202.59	2,553,006.76	2,435,433.01	196,776.3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u>2,448,613.44</u>	<u>2,448,613.44</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57,703.52	2,257,703.52	
2. 工伤保险费		190,909.92	190,909.92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03,927.00	603,92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0.00	40,619.40	58,619.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1,339,215.08</u>	<u>59,587,118.43</u>	<u>57,459,486.79</u>	<u>13,466,846.72</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38,714.18	3,738,714.18	
失业保险费		116,958.00	116,958.00	
合计		<u>3,855,672.18</u>	<u>3,855,672.18</u>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5,901,696.82	4,031,663.85
2. 土地使用税	59,728.50	
3. 房产税	160,485.75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00.00	8,000.00
5. 增值税	7,125,649.71	3,698,647.88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340.78	292,432.83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14,529.15	208,880.59
8. 其他	49,406.57	47,374.90
合计	<u>14,299,837.28</u>	<u>8,287,000.05</u>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59,509.03	2,490,263.94
合计	<u>4,159,509.03</u>	<u>2,490,263.94</u>

2.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546,563.06	61.22	1,461,414.32	58.69
1-2年(含2年)	934,945.97	22.48	437,574.62	17.57
2-3年(含3年)	185,000.00	4.45	376,275.00	15.11
3年以上	493,000.00	11.85	215,000.00	8.63
合计	<u>4,159,509.03</u>	<u>100</u>	<u>2,490,263.94</u>	<u>100</u>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517,000.00	1,652,000.00
员工往来	88,217.87	1,390.00
其他往来款	554,291.16	836,873.94
合计	<u>4,159,509.03</u>	<u>2,490,263.94</u>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5,680.00	8,028,311.1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7,628.25	3,075,347.59
合计	<u>12,993,308.25</u>	<u>11,103,658.70</u>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22,230.48	179,570.46
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0,000.00
合计	<u>622,230.48</u>	<u>409,570.46</u>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2,800,000.00	12,800,000.00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合计	<u>2,800,000.00</u>	<u>12,800,000.00</u>	

注:抵押借款担保人及担保金额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六) 关联方交易5、关联担保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627,257.68	9,227,441.32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0,776.53	1,613,028.71
合计	<u>6,346,481.15</u>	<u>7,614,412.61</u>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3,478,409.42	18,203,258.41	预提产品保修费
合计	<u>23,478,409.42</u>	<u>18,203,258.41</u>	

(三十) 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789,981.33		4,177,183.56	57,612,797.77	财政补贴
合计	<u>61,789,981.33</u>		<u>4,177,183.56</u>	<u>57,612,797.77</u>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3 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 备项目补助	19,384,615.40		923,076.90		18,461,538.5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 助	711,111.22		399,999.96		311,111.2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公共服务 平台项目补助	17,887,500.00		1,518,750.00		16,368,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 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4,680,000.00				4,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 团队补贴	292,000.08		218,999.97		73,000.11	与收益相关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高价值 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58,823.60		52,941.15		5,882.45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 息化专项资金国家级技术创 新示范企业奖励	473,239.33		101,408.49		371,830.84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 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互 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 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血液净 化设备	831,858.36		79,646.04		752,212.32	与资产相关
连续肾替代治疗设备生产线 技改项目补贴	14,400,000.00			720,000.00	13,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器官体外生命支持连续 性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应用 示范”项目补助	1,370,833.34		131,249.97		1,239,583.37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 息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31,111.08		168,888.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u>61,789,981.33</u>		<u>3,457,183.56</u>	<u>720,000.00</u>	<u>57,612,797.77</u>	

（三十一）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珠海轴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0,033.00			14,070,033.00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1,828.00			7,801,828.00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255.00			1,980,255.0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649.00			1,750,649.00
湖南湘江力远健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649.00			1,750,649.00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1,745,345.00			1,745,345.00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453.00			1,193,453.00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47.00			806,547.00
高光勇等 12 个自然人	61,441,500.00			61,441,500.00
合计	<u>108,540,259.00</u>			<u>108,540,259.00</u>

（三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4,492,037.34			304,492,037.34
其他资本公积	2,558,325.54	1,174,409.51		3,732,735.05
合计	<u>307,050,362.88</u>	<u>1,174,409.51</u>		<u>308,224,772.39</u>

注：本期变动系员工股权激励事项，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摊销确认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37,061.72			7,537,061.72
合计	<u>7,537,061.72</u>			<u>7,537,061.72</u>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43,365.21	-52,463,308.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36,443,365.21</u>	<u>-52,463,308.55</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92,947.58	3,538,822.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其他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250,417.63</u>	<u>-48,924,485.74</u>

（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9,234,405.56	189,216,663.49	105,763,008.76	57,326,085.30
其他业务收入	31,324.98	163,950.89	10,441.60	10,441.65
合计	<u>259,265,730.54</u>	<u>189,380,614.38</u>	<u>105,773,450.36</u>	<u>57,336,526.95</u>
主营业务成本	151,145,049.11	116,411,183.01	61,905,967.43	36,154,846.01
其他业务成本	9,944.64	9,944.63	3,314.86	3,314.88
合计	<u>151,154,993.75</u>	<u>116,421,127.64</u>	<u>61,909,282.29</u>	<u>36,158,160.89</u>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商品类型				
血液净化设备	162,271,622.59	109,076,748.22	69,881,026.96	29,932,743.66
血液净化耗材	51,172,424.63	42,479,519.53	19,608,611.48	14,856,844.69
医疗服务	42,895,730.28	36,435,045.10	15,518,848.12	12,204,043.61
其他	2,925,953.04	1,389,301.53	764,963.80	342,894.99
合计	<u>259,265,730.54</u>	<u>189,380,614.38</u>	<u>105,773,450.36</u>	<u>57,336,526.95</u>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9,995.63	748,701.95	407,872.01	170,847.99	流转税额的 7%
土地使用税	179,185.50	179,185.50	59,728.50	59,728.50	按税法规定计缴
房产税	481,457.30	478,568.31	160,485.75	159,522.78	按税法规定计缴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64,282.63	534,787.10	291,337.16	122,034.27	流转税额的 5%
印花税	131,937.52	103,607.06	50,088.42	31,240.50	按税法规定计缴
车船使用税	1,960.00	2,260.00	660.00	0.00	按税法规定计缴
合计	<u>2,388,818.58</u>	<u>2,047,109.92</u>	<u>970,171.84</u>	<u>543,374.04</u>	

(三十七)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职工薪酬	15,448,736.26	14,037,456.32	7,864,614.33	5,253,638.72
折旧及摊销	213,429.93	209,271.54	70,904.09	68,099.68
办公费	1,739,469.51	1,838,584.54	586,099.41	564,353.28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差旅费	1,312,545.72	1,457,795.66	504,464.40	453,564.32
业务招待费	1,122,202.3	1,093,239.04	417,447.08	243,279.70
售后服务费	11,379,147.02	7,713,033.51	4,096,230.16	1,623,388.07
运杂费	240,039.22	365,234.49	148,415.16	298,279.70
市场推广费	12,572,428.61	9,972,273.81	5,646,596.57	3,693,336.71
其他	762,792.26	364,649.75	131,305.34	92,855.13
合计	<u>44,790,790.83</u>	<u>37,051,538.66</u>	<u>19,466,076.54</u>	<u>12,290,795.31</u>

(三十八)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职工薪酬	11,071,383.52	9,320,572.24	3,687,793.92	3,051,719.26
折旧及摊销	4,945,343.14	4,653,096.19	1,548,995.84	1,527,057.40
办公费	1,949,775.37	2,635,314.34	709,554.84	409,323.21
差旅费	213,166.73	77,805.86	61,262.95	28,567.32
业务招待费	151,214.04	352,759.92	50,880.69	44,587.48
中介机构费用	817,126.61	1,556,499.68	107,409.10	585,308.28
咨询服务费	263,785.57	462,095.77	60,169.53	129,125.00
其他	1,211,454.97	1,200,922.46	257,858.93	530,610.62
合计	<u>20,623,249.95</u>	<u>20,259,066.46</u>	<u>6,483,925.80</u>	<u>6,306,298.57</u>

(三十九)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职工薪酬	9,839,573.14	8,137,479.13	3,606,932.47	2,714,071.08
折旧摊销费	815,317.11	708,145.52	279,500.70	211,522.00
材料费	3,195,949.85	2,207,832.61	974,543.15	870,405.12
检测试验费	885,524.06	260,939.87	458,072.46	13,533.75
其他	1,453,172.40	1,562,137.66	397,298.79	325,396.89
合计	<u>16,189,536.56</u>	<u>12,876,534.79</u>	<u>5,716,347.57</u>	<u>4,134,928.84</u>

(四十)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利息费用	606,324.88	1,453,378.89	163,082.22	288,016.64
减：利息收入	844,622.76	741,466.00	423,722.69	163,328.76
加：汇兑损益	-969,459.08	120,924.27	-457,526.09	21,459.09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手续费	101,757.98	147,393.58	36,068.11	54,464.44
其他	423,075.83	552,936.58	142,610.31	184,312.17
合计	<u>-682,923.15</u>	<u>1,533,167.32</u>	<u>-539,488.14</u>	<u>384,923.58</u>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6,598,188.59	4,141,220.45	2,897,448.04	607,214.96
稳岗补贴	83,020.50	22,349.52	73,069.00	17,602.25
就业社保补贴	345,501.26	103,787.83	345,501.26	99,409.33
个税返还	215,755.16	23,275.44		4,422.50
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发放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补助(人工肝肾支持系统-专利银奖)		100,000.00		10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根据渝两江预财【2021】223号拨付2020年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渝大数据发【2020】36号)		250,000.00		25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根据渝两江财预【2021】250号拨付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2,450,000.00		2,45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发放高新技术人才奖励		3,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补贴		160,000.00		16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根据渝财产业【2022】74号拨付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1,320,000.00		1,320,000.00	
收到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渝知发【2020】21号发放2021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补贴	1,000.00		1,000.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399,999.96	399,999.96	133,333.32	133,333.32
2019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101,408.49	101,408.49	33,802.83	33,802.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补贴	218,999.97	218,999.97	72,999.99	72,999.99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52,941.15	52,941.15	17,647.05	17,647.05
2020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医疗工业企业新产品培育—血液净化设备	79,646.04	79,646.04	26,548.68	26,548.68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1,518,750.00	1,518,750.00	506,250.00	506,250.00
多器官体外生命支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补贴	131,249.97		43,749.99	
2021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重点实验室补贴	31,111.08		13,333.32	
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	923,076.90	307,692.30	307,692.30	307,692.3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2020年度稳三外(第二批)扶持资金	27,1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博士后资助经费	370,000.00		16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2021年出口信保项目补助资金	14,000.00		14,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拨付2021年重庆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贴	170,000.00		17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根据两江财预{2021}557号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职业培训补贴	3,000.00		3,000.00	
总计	<u>14,604,749.07</u>	<u>9,934,071.15</u>	<u>6,139,375.78</u>	<u>4,786,923.21</u>

(四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416.77	873,224.54		335,505.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019.63			
合计	<u>946,436.40</u>	<u>873,224.54</u>		<u>335,505.18</u>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u>613,487.97</u>	<u>935,900.23</u>	<u>404,254.10</u>	<u>5,326.47</u>
其中：理财产品	613,487.97	935,900.23	404,254.10	5,326.47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合计	<u>613,487.97</u>	<u>935,900.23</u>	<u>404,254.10</u>	<u>5,326.47</u>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4,235.15	-702,037.42	504,801.88	244,630.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150.62	163,763.28	-36,745.49	61,232.16
合计	<u>-2,723,385.77</u>	<u>-538,274.14</u>	<u>468,056.39</u>	<u>305,863.13</u>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437.65	-55,799.29	47,656.10	-55,799.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38.10	-115,375.20	11,061.00	-65,574.43
合计	<u>-224,699.55</u>	<u>-171,174.49</u>	<u>58,717.10</u>	<u>-121,373.72</u>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	<u>3,520.40</u>	<u>37,337.94</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20.40	37,337.94		
合计	<u>3,520.40</u>	<u>37,337.94</u>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政府补助	750.00	11,400.00		10,000.00	750.00
2. 其他	183,941.07	217,893.58	42,758.66	148,275.69	183,941.07
合计	<u>184,691.07</u>	<u>229,293.58</u>	<u>42,758.66</u>	<u>158,275.69</u>	<u>184,691.07</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	75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营运行监测经费补贴					
2019年度品牌发展奖励补助资金		1,400.00			与收益相关
和谐企业关系奖励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750.00</u>	<u>11,400.00</u>		<u>10,000.00</u>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u>76,489.86</u>	<u>43,338.16</u>	<u>28,035.63</u>	<u>34,433.06</u>	<u>76,489.86</u>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54,649.66	9,055.60	6,195.43	150.50	54,649.66
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毁损损失	21,840.20	34,282.56	21,840.20	34,282.56	21,840.20
2.公益性捐赠支出	2,200,000.00	4,800,000.00		2,500,000.00	2,200,000.00
3.其他	10,421.54	79,404.93	-45.47	2,627.93	10,421.54
合计	<u>2,286,911.40</u>	<u>4,922,743.09</u>	<u>27,990.16</u>	<u>2,537,060.99</u>	<u>2,286,911.40</u>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05,509.85	4,056,795.26	2,122,138.99	1,717,585.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0,344.18	-1,079,957.49	38,404.32	-453,387.24
合计	<u>3,215,165.67</u>	<u>2,976,837.77</u>	<u>2,160,543.31</u>	<u>1,264,198.14</u>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利润总额	35,919,152.21	5,569,705.31	18,852,306.33	451,504.69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87,872.82	835,455.80	2,827,845.93	67,725.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2,919.24	-1,635,841.00	-419,972.56	-329,385.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821.38	511,539.15	11,967.41	234,765.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4,103.42		-177,740.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0,467.01	3,840,999.47	841,249.31	498,419.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476,972.88	-575,315.65	-922,806.34	792,673.77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215,165.67</u>	<u>2,976,837.77</u>	<u>2,160,543.31</u>	<u>1,264,198.14</u>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政府补助	4,571,782.92	17,524,812.79	2,086,570.26	3,091,434.08
银行利息收入	844,622.76	741,466.00	423,722.69	163,328.76
租金收入	34,144.23	178,706.47	13,260.85	155,986.67
其他收入	183,941.07	217,893.58	42,758.66	149,637.22
其他往来款	1,309,245.09	1,379,396.98	792,009.33	2,861,929.86
合计	<u>6,943,736.07</u>	<u>20,042,275.82</u>	<u>3,358,321.79</u>	<u>6,422,316.59</u>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付现费用	28,530,218.20	26,434,334.12	9,613,890.80	9,961,578.84
其他付现支出	2,570,421.54	4,879,404.93	359,954.53	2,502,627.93
其他往来款	713,017.23	353,378.47	87,272.68	
合计	<u>31,813,656.97</u>	<u>31,667,117.52</u>	<u>10,061,118.01</u>	<u>12,464,206.77</u>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收到股权激励款		11,934,530.00		
合计		<u>11,934,530.00</u>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168,000.00	2,892,000.00	468,000.00	2,192,000.00
支付股权激励费		4,448,968.00		
支付租赁负债本息及手续费	1,735,282.90	2,015,159.36	706,266.70	392,481.36
合计	<u>2,903,282.90</u>	<u>9,356,127.36</u>	<u>1,174,266.70</u>	<u>2,584,481.36</u>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703,986.54	2,592,867.54	16,691,763.02	-812,693.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23,385.77	538,274.14	-468,056.39	-305,863.13
资产减值准备	224,699.55	171,174.49	-58,717.10	121,37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78,402.21	9,407,401.27	3,474,577.93	3,138,287.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1,301.99	2,641,678.04	630,720.15	880,559.34
无形资产摊销	1,029,091.49	717,082.92	444,432.32	239,84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5,203.79	1,759,876.20	438,606.82	591,60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0.40	-37,337.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489.86	43,338.16	28,035.63	34,433.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487.97	-935,900.23	-404,254.10	-5,326.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7,101.24	2,005,791.09	334,333.81	428,633.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436.40	-873,224.54		-335,50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344.18	-1,079,957.49	38,404.31	-453,38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51,009.27	7,203,142.74	-5,791,505.74	-602,63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53,467.33	-22,012,958.16	3,492,538.91	6,354,66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46,224.22	3,919,340.41	17,737,998.85	8,589,325.07
其他	1,174,409.51	1,604,007.20	395,638.39	407,643.3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2,030.62	7,664,595.84	36,984,516.81	18,270,965.5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525,515.30	56,652,069.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523,134.61	139,364,999.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000,000.00	94,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2,380.69	-88,712,929.7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3,525,515.30	171,523,134.61
其中：1、库存现金	25,800.74	15,682.21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499,714.56	171,507,452.40
二、现金等价物	7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7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25,515.30	171,523,134.61

（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7,625,082.33	30,000.00	银行电子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675,250.33	5,786,772.66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005,325.54	4,571,337.54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2,687,272.41	44,680,867.63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59,992,930.61	55,068,977.83	

（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39,008.6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01,540.00	7.0998	1,430,893.69
欧元	72,700.01	6.9892	508,114.91
应收账款			<u>9,931,033.39</u>
其中：美元	1,398,776.50	7.0998	9,931,033.39
欧元			
应付账款			<u>214,620.37</u>
其中：美元			
欧元	30,707.43	6.9892	214,620.37

（五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两江财预{2021}557号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6,598,188.59	其他收益	6,598,188.59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资助经费	370,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0
两江新区财政局2020年度稳三外（第二批）扶持资金	27,100.00	其他收益	27,1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根据渝财产业【2022】74号拨付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1,320,000.00	其他收益	1,320,000.00
收到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渝知发【2020】21号发放2021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2021年出口信保项目补助资金	14,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拨付2021年重庆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贴	17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
职业培训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经费补贴	75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
合计	<u>10,504,038.59</u>		<u>10,504,038.59</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反向购买。
-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报告期内无新设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退出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退出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彭州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2	仪陇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3	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注销
4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5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6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7	成都龙泉驿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8	蓬溪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9	武胜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构成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直接	间接	比例	取得方式
				(%)	(%)	(%)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100		100	设立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企业管理及咨询	100		100	设立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宜宾市	宜宾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血液透析服务		100	100	设立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70		70	设立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	少数股东的表决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权
	股比例 (%)	比例 (%)	东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益余额
德莱福 (重庆)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30	-1,488,961.04		1,256,923.37

(三)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德莱福 (重庆)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949,486.24
非流动资产	32,478,690.49
资产合计	<u>42,428,176.73</u>
流动负债	38,370,648.0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38,370,648.03</u>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亏损)	-4,963,203.45
综合收益总额	-4,963,20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44,188.72

(四)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无。

(五)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三相关项目。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1,150,59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13,487.97		<u>70,613,487.97</u>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115,755.72			<u>131,115,755.72</u>
应收款项融资	2,530,517.11		2,530,517.11	<u>2,530,517.11</u>
其他应收款	7,531,327.17			<u>7,531,327.17</u>
合计	<u>272,328,197.63</u>	<u>70,613,487.97</u>	<u>2,530,517.11</u>	<u>342,941,685.60</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1,553,13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			<u>230,000.00</u>
应收账款	124,131,396.37			<u>124,131,396.37</u>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4,709,509.14			<u>4,709,509.14</u>
合计	<u>300,624,040.12</u>			<u>300,624,040.12</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4,993,516.50
应付账款		29,494,686.72
其他应付款		4,159,50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93,308.25
长期借款		2,800,000.00
租赁负债		6,346,481.15
合计		<u>80,787,501.65</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期初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91,467.90	<u>26,591,467.90</u>
其他应付款		2,490,263.94	<u>2,490,263.9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3,658.70	<u>11,103,658.70</u>
长期借款		12,800,000.00	<u>12,800,000.00</u>
租赁负债		7,614,412.61	<u>7,614,412.61</u>
合计		<u>60,599,803.15</u>	<u>60,599,803.15</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回款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和“六、（七）”。

4、具体情况

(1)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各公立医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 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同时, 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本附注“六、(四) 应收账款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所述, 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088,240.46 元、109,666,243.53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8.20%、85.24%, 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少, 综上,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等。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对上述押金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 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 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 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 主要存放于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4,993,516.50				<u>24,993,516.50</u>
应付账款	26,258,156.66	886,304.57	680,691.77	1,669,533.72	<u>29,494,686.72</u>
其他应付款	2,546,563.06	934,945.97	185,000.00	493,000.00	<u>4,159,509.0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93,308.25				<u>12,993,308.25</u>
长期借款		2,800,000.00			<u>2,800,000.00</u>
租赁负债		2,040,820.09	2,095,015.23	2,210,645.83	<u>6,346,481.15</u>
合计	<u>66,791,544.47</u>	<u>6,662,070.63</u>	<u>2,960,707.00</u>	<u>4,373,179.55</u>	<u>80,787,501.65</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3,467,843.83	799,427.45	559,578.78	1,764,617.84	<u>26,591,467.90</u>
其他应付款	1,461,414.32	437,574.62	376,275.00	215,000.00	<u>2,490,263.9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3,658.70				<u>11,103,658.70</u>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2,800,000.00		<u>12,800,000.00</u>
租赁负债	7,614,412.61				<u>7,614,412.61</u>
合计	<u>43,647,329.46</u>	<u>11,237,002.07</u>	<u>3,735,853.78</u>	<u>1,979,617.84</u>	<u>60,599,803.15</u>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项目	2022年1-9月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	100		

接上表：

项目	2022年7-9月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	100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9月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	100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7-9月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万元)
人民币	100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设备销售、采购所致。本公司2022年1-9月3,600.02万元的销售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22,326.56万元的销售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2年7-9月1,768.14万元的销售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8,809.21万元的销售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2年1-9月1,602.70万元的采购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16,908.22万元的采购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2年7-9月875.50万元的采购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3,673.71万元的采购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1年1-9月2,428.17万元的销售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16,509.89万元的销售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1年7-9月794.21万元的销售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4,939.44万元的销售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1年1-9月46.66万元的采购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11,431.33万元的采购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本公司2021年7-9月10.65万元的采购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3,845.05万元的采购是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2022年1-9月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	1%	39.14/ 33.27	33.27
人民币对欧元	1%	-0.51/ -0.43	-0.43

接上表：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2022年7-9月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	1%	19.48/16.56	16.56
人民币对欧元	1%	6.33/5.38	5.38

接上表：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2021年1-9月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 （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	1%	30.02/ 25.52	25.52

项目	2021年1-9月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 (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万元)
人民币对欧元	1%	-1.45/-1.23	-1.23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7-9月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 (减少)(万元)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	1%	14.41/12.25	12.25
人民币对欧元	1%	0.05/0.05	0.05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2年9月30日、2022年1月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34%、29.9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u>70,613,487.97</u>		<u>70,613,487.97</u>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613,487.97		<u>70,613,487.97</u>
衍生金融资产				
(二) 应收款项融资			<u>2,530,517.11</u>	<u>2,530,517.11</u>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530,517.11	<u>2,530,517.11</u>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613,487.97	2,530,517.11	73,144,005.0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资产系理财产品，本公司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对该产品估值时估值技术输入值主要包括直接观察和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用该利率计算得出产品收益，本公司按照本金及收益确认期末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并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其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可以直接从市场上观察到的输入值，但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按照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七）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九）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高光勇。截至2022年9月30日，高光勇直接持有山外山3,5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4%。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198.03万股、119.35万股、80.65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8.0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高光勇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3.67%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高光勇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6.0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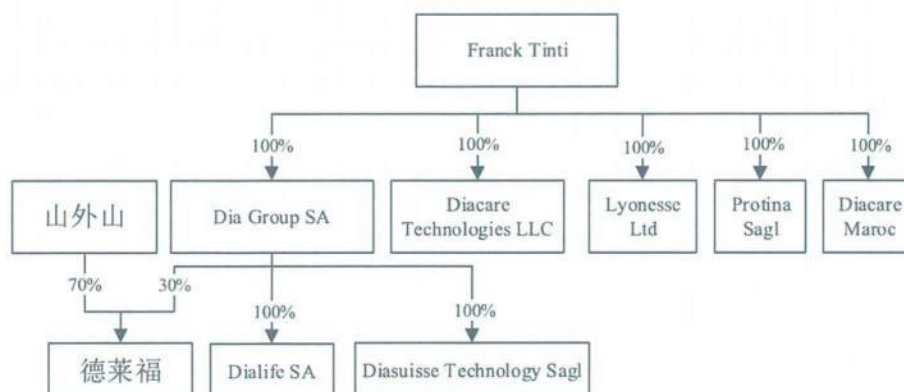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曾持有 42.86% 股权，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完毕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9088% 的合伙份额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1512% 的合伙份额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9.0116% 的合伙份额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商会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DialifeSA	DiaGroupSA 持有 100% 的股权
DiacareTechnologiesLlc	FranckTinti 持有 100% 的股权
DiasuisseTechnologySagl	DiaGroupSA 持有 100% 的股权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王益勇的兄弟、楼外楼股东王益贤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圆外圆合伙人王益勇担任其监事；王益勇的兄弟、楼外楼股东王益贤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益勇、王益贤、王益贤配偶代春艳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合伙人黄建国曾任监事（2021 年 6 月卸任）；黄建国之配偶谢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100% 的股权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梁瑞之配偶江娇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员工梁瑞之配偶江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其 90% 的股权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肖开宏父亲肖复兵担任监事，肖开宏母亲武华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注：DiaGroupSA 等境外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六)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DialifeSA	接受商务服务	105,126.00	126,822.30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146,196.00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血液净化耗材		29,380.53		
合计		<u>105,126.00</u>	<u>302,398.83</u>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DialifeSA	销售商品	9,051,164.69	2,715,164.59	6,869,785.45	320,309.55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026.48	46,858.42	86,222.66	34,026.56
合计		<u>9,212,191.17</u>	<u>2,762,023.01</u>	<u>6,956,008.11</u>	<u>354,336.11</u>

3、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协议价			550.45	6.90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协议价	1,238.52	16.67	1,238.52	15.52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协议价	1,238.52	16.67	1,238.52	15.52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协议价	2,477.07	33.33	2,477.07	31.03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协议价	2,477.07	33.33	2,477.07	31.03
合计				<u>7,431.18</u>	<u>100</u>	<u>7,981.63</u>	<u>100</u>

接上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协议价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协议价	412.84	16.67	412.84	16.67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协议价	412.84	16.67	412.84	16.67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协议价	825.69	33.33	825.69	33.33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协议价	825.69	33.33	825.69	33.33
合计				<u>2,477.06</u>	<u>100</u>	<u>2,477.06</u>	<u>100</u>

5、关联担保情况

（1）2022年9月30日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光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2,800,000.00	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u>65,000,000.00</u>	<u>12,800,000.00</u>		

注：2017年1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80万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万元）	本期三季度（万元）	上期三季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99	149.59	71.84	55.11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273.00	3,750.00	75.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90.00	1,800.00	36.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90.00	1,800.00	36.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900.00	18.00
	合计	<u>16,350.00</u>	<u>498.00</u>	<u>8,250.00</u>	<u>165.00</u>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14.00	
应付账款	DialifeSA	210,252.00	108,274.50
应付账款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21,359.00	21,359.00
应付账款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35,380.00	35,380.00
应付账款	DIASUISSE TECHNOLOGY SAGL	5,098.73	
	合计	<u>278,403.73</u>	<u>165,013.50</u>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剩余期限：0-42 个月	合同剩余期限：0-54 个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32,735.05	1,919,889.77	3,732,735.05	1,919,889.7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74,409.51	1,604,007.20	395,638.39	407,643.31

(三) 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无债务重组事项。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报告期无资产置换事项。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无终止经营。

（五）分部报告

项 目	血液净化设备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一、对外交易收入	160,981,217.39	110,679,165.69	69,528,755.33	30,368,358.55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9,596,544.27	5,291,371.82	3,623,669.68	2,007,995.14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33,503.90	50,969.29	19,539.00	5,998.52
五、信用减值损失	-190,300.54	188,251.04	-150,137.06	-280,159.37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5,691,948.29	5,659,790.01	1,926,628.82	1,890,363.74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0,179,713.07	21,461,337.18	18,206,561.90	4,277,506.12
八、所得税费用	4,120,164.23	3,074,412.99	1,999,924.65	1,292,739.22
九、净利润（净亏损）	36,059,548.84	18,386,924.19	16,206,637.25	2,984,766.90
十、资产总额	696,617,815.50	595,099,376.94	696,617,815.50	595,099,376.94
十一、负债总额	177,284,329.18	129,785,128.25	177,284,329.18	129,785,128.25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56,796.64	239,220.33	-130,598.06	-274,160.85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血液净化设备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769,530.90	4,557,869.35	-2,769,530.90	4,557,869.35

接上表：

项 目	耗材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一、对外交易收入	55,388,782.87	42,266,403.59	20,725,846.91	14,764,124.79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4,033,674.96	12,035,744.55	4,945,978.75	4,321,685.56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191,195.65	120,205.20	-78,256.10	115,375.20
五、信用减值损失	1,575,681.46	270,265.03	-312,506.34	-1,378.32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697,052.90	3,907,337.14	1,721,557.35	1,315,170.39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591,275.70	-5,227,862.02	371,597.97	-1,582,229.05
八、所得税费用	-319,534.91	-97,575.22	151,863.53	-28,541.08
九、净利润（净亏损）	-1,271,740.79	-5,130,286.80	219,734.44	-1,553,687.97
十、资产总额	191,450,470.74	167,310,619.93	191,450,470.74	167,310,619.93
十一、负债总额	180,094,645.45	153,434,908.96	180,094,645.45	153,434,908.96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766,877.11	390,470.23	-390,762.44	113,996.88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45,460.64	5,175,915.08	1,145,460.64	5,175,915.08

接上表：

项 目	医疗服务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一、对外交易收入	42,895,730.28	36,435,045.10	15,518,848.12	12,204,043.61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医疗服务业务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五、信用减值损失	-88,927.61	79,758.07	-5,412.99	-24,325.44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508,572.63	5,938,818.13	1,493,841.63	1,986,758.42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421,331.97	-11,796,043.76	283,372.50	-2,377,125.93
八、所得税费用	17,694.60		8,755.13	
九、净利润（净亏损）	1,403,637.37	-11,796,043.76	274,617.37	-2,377,125.93
十、资产总额	65,663,221.60	77,601,998.06	65,663,221.60	77,601,998.06
十一、负债总额	82,994,688.99	95,527,744.23	82,994,688.99	95,527,744.23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88,927.61	79,758.07	-5,412.99	-24,325.44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904,822.72	-5,615,439.30	-3,904,822.72	-5,615,439.30

接上表：

项 目	分部间抵销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一、对外交易收入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23,630,219.23	-17,327,116.37	-8,569,648.43	-6,329,680.70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五、信用减值损失	1,426,932.46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330,054.55		-138,093.03	220,342.59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090,617.13	1,132,273.91	-9,226.04	133,353.55
八、所得税费用	-603,158.25			
九、净利润（净亏损）	-3,487,458.88	1,132,273.91	-9,226.04	133,353.55
十、资产总额	-328,071,576.71	-311,207,414.45	-328,071,576.71	-311,207,414.45
十一、负债总额	-238,022,331.34	-223,186,933.51	-238,022,331.34	-223,186,933.51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426,932.46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分部间抵销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761,592.03	193,565.86	761,592.03	193,565.86

接上表：

项 目	合计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一、对外交易收入	259,265,730.54	189,380,614.38	105,773,450.36	57,336,526.95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224,699.55	171,174.49	-58,717.10	121,373.72
五、信用减值损失	2,723,385.77	538,274.14	-468,056.39	-305,863.13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4,567,519.27	15,505,945.28	5,003,934.77	5,412,635.14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5,919,152.21	5,569,705.31	18,852,306.33	451,504.69
八、所得税费用	3,215,165.67	2,976,837.77	2,160,543.31	1,264,198.14
九、净利润（净亏损）	32,703,986.54	2,592,867.54	16,691,763.02	-812,693.45
十、资产总额	625,659,931.13	528,804,580.48	625,659,931.13	528,804,580.48
十一、负债总额	202,351,332.28	155,560,847.93	202,351,332.28	155,560,847.93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948,085.32	709,448.63	-526,773.49	-184,489.41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767,300.95	4,311,910.99	-4,767,300.95	4,311,910.99

（六）借款费用

公司报告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0.00元。

（七）外币折算

1、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公司2022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969,459.08元，2021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120,924.27元。公司2022年7-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收益457,526.09元，2021年度7-9月计

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21,459.09元。

2、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无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八) 租赁

1.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房屋建筑物	76,148.82	79,705.16
合计	<u>76,148.82</u>	<u>79,705.16</u>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u>31,324.98</u>
租赁收入	31,324.98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1年	46,800.00
第2年	46,800.00
第3年	46,800.00

2.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23,07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35,282.9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729,227.14	53,392,104.60
1-2年(含2年)	19,836,006.85	8,358,792.80
2-3年(含3年)	3,747,708.48	2,983,914.05
3-4年(含4年)	462,119.05	2,175,456.73
4-5年(含5年)	1,713,280.00	1,348,515.15
5年以上	1,071,240.00	43,740.00
小计	<u>81,559,581.52</u>	<u>68,302,523.33</u>
减: 减值准备	2,856,726.35	1,916,203.58
合计	<u>78,702,855.17</u>	<u>66,386,319.75</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000.00	0.12	95,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81,464,581.52</u>	<u>99.88</u>	<u>2,761,726.35</u>		<u>78,702,855.17</u>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5,312,833.22	80.08	2,761,726.35	4.23	62,551,106.8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151,748.30	19.80			16,151,748.30
合计	<u>81,559,581.52</u>	<u>100</u>	<u>2,856,726.35</u>	<u>3.50</u>	<u>78,702,855.17</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015.15	0.29	197,015.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68,105,508.18</u>	<u>99.71</u>	<u>1,719,188.43</u>		<u>66,386,319.75</u>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53,491,057.82	78.31	1,719,188.43	3.21	51,771,869.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614,450.36	21.40			14,614,450.36
合计	<u>68,302,523.33</u>	<u>100.00</u>	<u>1,916,203.58</u>	<u>2.81</u>	<u>66,386,319.75</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武冈万康医院	95,000.00	95,000.00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u>95,000.00</u>	<u>95,000.00</u>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7,422,410.66	948,448.21	2.00
1-2年 (含2年)	16,041,475.00	1,283,318.00	8.00
2-3年 (含3年)	1,405,947.56	210,892.14	15.00
3-4年 (含4年)	77,760.00	23,328.00	30.00
4-5年 (含5年)	139,000.00	69,500.00	50.00
5年以上	226,240.00	226,240.00	100.00
合计	<u>65,312,833.22</u>	<u>2,761,726.35</u>	

接上表:

名称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7,405,669.08	948,113.38	2.00
1-2年 (含2年)	4,535,853.74	362,868.30	8.00
2-3年 (含3年)	997,145.00	149,571.75	15.00
3-4年 (含4年)	197,150.00	59,145.00	30.00
4-5年 (含5年)	311,500.00	155,750.00	50.00
5年以上	43,740.00	43,740.00	100.00
合计	<u>53,491,057.82</u>	<u>1,719,188.43</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719,188.43	1,050,537.92		8,000.00	2,761,726.35
单项计提	197,015.15	95,000.00	197,015.15		95,000.00
合计	<u>1,916,203.58</u>	<u>1,145,537.92</u>	<u>197,015.15</u>	<u>8,000.00</u>	<u>2,856,726.35</u>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远安县仁爱医院	销售商品	8,000.00	公司注销	公司内部审批	否
合计		<u>8,000.00</u>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远安县仁爱医院因经营不善已注销，丧失偿还能力，故核销应收账款8,000.00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567,695.33	1年以内、1-2年	11.73	
定远县总医院	非关联方	4,904,000.00	1年以内	6.01	98,080.00
新密市中医院	非关联方	4,363,800.00	1年以内、1-2年	5.35	279,804.00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6,700.00	1年以内、1-2年	4.59	132,456.00
汉阴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628,061.48	1年以内	4.45	72,561.23
合计		<u>26,210,256.81</u>		<u>32.13</u>	<u>582,901.23</u>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159,135.17	172,931,242.05
合计	<u>186,159,135.17</u>	<u>172,931,242.05</u>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802,346.73	45,942,582.87
1-2年(含2年)	83,913,129.77	65,158,169.42
2-3年(含3年)	27,984,818.18	13,882,319.83
3-4年(含4年)	20,087,548.72	18,391,507.63
4-5年(含5年)	1,688,900.87	12,827,347.70
5年以上	750,167.10	19,601,129.92
小计	<u>187,226,911.37</u>	<u>175,803,057.37</u>
减:坏账准备	1,067,776.20	2,871,815.32
合计	<u>186,159,135.17</u>	<u>172,931,242.05</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内部往来款	138,808,826.83	132,900,466.36
长期资产处置款	40,875,814.43	38,252,174.03
押金及保证金	1,923,156.10	1,824,056.10
备用金	321,252.44	84,728.00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4,716,820.30	2,178,868.88
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81,041.27	62,764.00
合计	<u>187,226,911.37</u>	<u>175,803,057.37</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余额	215,357.10		2,656,458.22	<u>2,871,815.32</u>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本期	215,357.10		2,656,458.22	<u>2,871,815.32</u>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2,252.00		-11,158.00	<u>91,094.00</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本期转回			1,229,917.31	1,229,917.31
本期转销			665,215.81	665,215.8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17,609.10		750,167.10	1,067,776.2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5,133.12		1,229,917.31	665,215.81	
账龄组合	976,682.20	91,094.00			1,067,776.20
合计	2,871,815.32	91,094.00	1,229,917.31	665,215.81	1,067,776.20

注：因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注销，且慈济已全额归还其他应收款，将 2021 年单项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225,200.00 元）冲回。因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将 2022 年 2 月收到到清算款冲减 2021 年单项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4,196.81 元）。因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将 2022 年 2-3 月收到到清算款冲减 2021 年单项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520.50 元）。

(5) 因巴南、北碚已于本期注销，单项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未收回部分确认无法收回（665,215.81 元），予以转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124,296,210.6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66.39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37,280,896.68	1 年以内、1-2 年	19.91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集团内部往来款		10,975,699.42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86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4,716,820.30	1 年以内	2.52	94,336.4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款	3,482,158.00	年以内、1-2年、2-3年	1.86	
合计		<u>180,751,785.09</u>		<u>96.54</u>	<u>94,336.41</u>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449,624.11	5,000,000.00	81,449,624.11	87,099,624.11	6,928,906.76	80,170,717.35
合计	<u>86,449,624.11</u>	<u>5,000,000.00</u>	<u>81,449,624.11</u>	<u>87,099,624.11</u>	<u>6,928,906.76</u>	<u>80,170,717.35</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期
					减值准备	末余额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24,805,000.00			24,805,000.00		5,0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05,964.11			18,205,964.11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30,303,660.00	2,135,000.00		32,438,660.00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u>87,099,624.11</u>	<u>2,135,000.00</u>	<u>2,785,000.00</u>	<u>86,449,624.11</u>		<u>5,000,000.00</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7,437,317.27	113,240,581.26	71,942,650.03	31,376,823.12
其他业务收入	3,140,444.39	2,729,956.25	1,209,774.98	999,530.57
合计	<u>170,577,761.66</u>	<u>115,970,537.51</u>	<u>73,152,425.01</u>	<u>32,376,353.69</u>
主营业务成本	78,806,693.09	52,753,800.98	35,492,125.27	14,574,794.20
其他业务成本	1,823,125.96	1,478,154.76	770,668.83	626,479.45
合计	<u>80,629,819.05</u>	<u>54,231,955.74</u>	<u>36,262,794.10</u>	<u>15,201,273.65</u>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商品类型				
血液净化设备	162,070,728.84	108,896,836.81	69,819,788.05	29,680,159.64
血液净化耗材	2,775,500.21	3,118,393.81	1,368,339.78	1,364,210.14
其他	5,731,532.61	3,955,306.89	1,964,297.18	1,331,983.91
合计	<u>170,577,761.66</u>	<u>115,970,537.51</u>	<u>73,152,425.01</u>	<u>32,376,353.69</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上期三季度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895,416.77	826,177.94		328,501.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37.03			
合计	<u>888,779.74</u>	<u>826,177.94</u>		<u>328,501.09</u>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7%	0.3150	0.3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2551	0.2551

(二)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要求,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540.0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9,899.32	3,241,927.7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8,904.74	404,254.1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2,970.33	14,768.5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7,230,373.76</u>	<u>3,660,950.34</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24,064.85	509,308.5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6,506,308.91</u>	<u>3,151,641.80</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本期三季度	说明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501,287.94	3,146,62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20.97	5,020.9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信
息，咨询、投诉、
监管信息，请移
步至信用服务。

名称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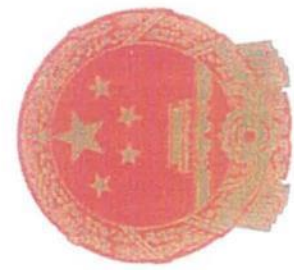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印 再复印无效 2022年11月10日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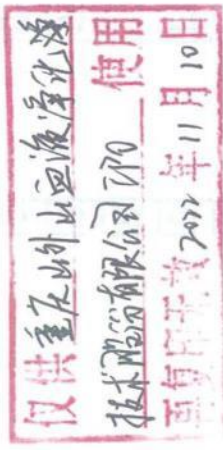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00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301015048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11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5-18
合格专用章

2014-3-22
合格专用章

2018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 42731-3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自我评价报告	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外山”）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山外山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山外山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山外山报告期内存在销售人员为降低个人税负通过服务提供商进行销售提成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总计 668.14 万元，涉及 31 名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山外山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计 5,745.86 万元，该情形占总额比 11.63%。该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后已不存在，山外山针对销售人员通过服务提供商支付销售人员部分提成奖金事项，已将原计入“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销售费用—办公费”的 668.14 万元费用调至“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销售人员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其个人承担并缴纳，山外山通过整改规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 42731-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年度经营计划、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全面预算、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租赁管理、贸易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贸易采购管理、子公司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的是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潜在错报金额<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 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

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经济损失<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 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附表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2.5%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2.5%≤潜在错报金额<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附表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经济损失<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2.5%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2.5%≤经济损失<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经济损失≥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具体缺陷

2019年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销售业务人员的部分销售提成通过从服务提供商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形，公司主要基于相应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等综合确定具体数额后发放含税提成奖金。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4月，公司分别通过服务提供商发放销售提成奖金156.41万元、402.41万元和109.3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通过服务提供商账户领取销售提成的销售人员均就其上述销售提成奖金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并取得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2）整改情况

①停止缺陷行为。自2021年5月起公司已对上述情形全面整改，未再通过服务提供商发放销售人员销售提成奖金。②修订及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对《员工手册》《国内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也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规定：员工不得在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或机构兼职。公司发放的所有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提成、奖金等，均需依照国家相关税法要求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经银行转账至销售人员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内，不得要求公司通过第三方账户进行发放。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已离职员工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相关主体之间亦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形。自2021年5月1日起，公司已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通过公司相关服务提供商发放员工销售提成奖金的情形，未来亦不再通过此种方式发放员工销售提成奖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通过服务提供商发放销售人员提成奖金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不再存在通过服务提供商等第三方发放销售提成奖金等员工薪酬的情形。

2.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本次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但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性完善与改进，针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内控评价工作组开展的缺陷分析与影响程度，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落实了责任部门及人员，积极推进整改完善与内控体系优化，规范了公司运作，同时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与内部控制工作相关的说明

公司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合规目标、经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充分

结合管理结构的调整与业务领域的新增，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手段、以流程为对象、以制度为平台深入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优化建设，通过建立“分层分级”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公司正常有序经营、资产安全完整、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一）组织开展全面内部控制测评和风险评估

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年度经营计划、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租赁管理、贸易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贸易采购管理、子公司管理等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测评；对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五大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在现行经营活动基础上识别、梳理与细化风险，通过对风险可能性、影响性等方面的评分分析，最终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风险等级。

（二）持续优化现行内部控制体系

在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和加强内部控制，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合规目标、经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组建了内控团队，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实施了系统化的内控体系优化工作。

在总部层级，公司从内部控制合规性出发，以总部制度为平台，以公司现行管控模式为基础，对制度、流程、管理职能、现状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一步梳理了风险数据库，为子公司内控建设和风险防控建立了标准。

（三）打造风险控制专业团队

为了更有效的在全公司范围内宣传风险意识与推动内控工作，公司以各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组建了专业化的内控实施团队，系统培训学习内控基本概念、风险评估、流程梳理、框架搭建、控制活动描述、手册编制与内控自我评价等一系列的内控相关知识，并通过风险与内控建设工作的全程参与，基本掌握了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方式方法与工具使用，从整体上提高了公司内控人员的技能水平，为公司内控流程体系的不断健全完善和持续优化打造了一支强有力的小分队。

（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公司审计部以财务和内控审计为基础，突出对重点领域、项目、资金的审计检查，通过及时发现公司管控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点，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积极协助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并出具独立的内部审计报告，为公司的规范管理、风险防范，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

则，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了日常工作机构-审计部，审计部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进行了监督与评价。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仅供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使用
张恒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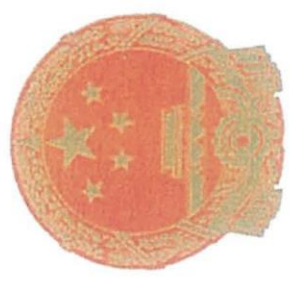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02123359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仅供 北京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使用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7月27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1.5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 11月 20日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8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11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 11月 20日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6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42731-5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外山”）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山外山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山外山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山外山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 42731-5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40.03	1,335,845.69	-177,687.41	1,724,737.56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7,971.58	7,380,132.05	7,373,068.04	2,380,245.39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4,650.64	2,610,651.33	153,622.49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7,738.83	-6,845,668.93	-541,696.76	-2,406,412.11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8,763.43	-201,578.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69,423.42	4,192,196.71	6,605,727.55	1,698,570.84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14,756.31	418,577.46	986,611.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354,667.11	3,773,619.25	5,619,115.84	1,698,570.8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354,667.11	3,772,327.09	5,617,519.56	1,697,87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2.16	1,596.28	69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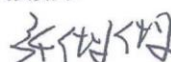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敬之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仅供 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使用
张敬之 2022年10月29日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0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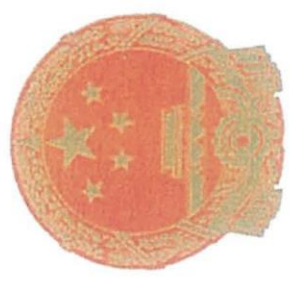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02123359



仅供 北京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使用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29日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7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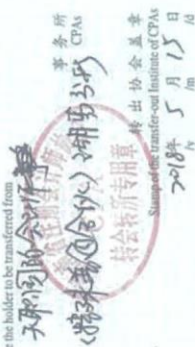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5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5-3-16
合格专用章

2014年 11月 20日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8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11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 11月 20日
合格专用章

2015.11
合格专用章
2019.7.22
合格专用章
2018
合格专用章

6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959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月

致：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外山”）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承销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山外山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成立
山外山有限	指	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健康	指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厚水湘江大健康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岫恒	指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信诚	指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产业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齐创	指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健瓴	指	湖南湘江力远健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健鲲	指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	指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楼外楼	指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圆外圆	指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德瑞	指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德祥	指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上天	指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康美佳	指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德莱福	指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外天	指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美透析中心	指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市北部新区艾佳贝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重庆市山外山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透析中心	指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九龙坡透析中心	指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北碚透析中心	指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南岸透析中心	指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仪陇透析中心	指	仪陇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彭州透析中心	指	彭州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沙坪坝透析中心	指	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筠连透析中心	指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涪陵透析中心	指	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忠县透析中心	指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铜梁透析中心	指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秀山透析中心	指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慈济中医院	指	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蓬溪透析中心	指	蓬溪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武胜透析中心	指	武胜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龙泉驿透析中心	指	成都龙泉驿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弹子石分公司、弹子石透析中心	指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弹子石分公司
陶家分公司、陶家透析中心	指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陶家分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西部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22083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22083-1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22083-2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22083-3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854.0259 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61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山外山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继了山外山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系以山外山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大健康、华盖信诚、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鲲及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楼外楼、珠海岫恒、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 发行人国有股东湘江产业投资已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意见。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4、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要关联方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游新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健康、力远健鲲	17.1581
2	刘运君	15.7523
3	珠海岫恒	12.9630
4	华盖信诚	7.1880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德莱福）。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

财产”之“（九）股权投资”所述。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述。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不存在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圆外圆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9.0116%的合伙份额
2	重庆德祥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0709%的合伙份额
3	重庆德瑞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1512%的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商会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5	重庆韵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光勇之配偶胡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胡佳与母亲张卡佳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担任其董事
7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担任其董事
8	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李水龙担任其董事
9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担任其执行董事；刘运君与配偶孙运文、女儿胡丹阳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0	岳阳市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刘运君与配偶孙运文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湖南秀媛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之配偶孙运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刘运君与配偶孙运文合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12	广州美媛瑞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之配偶孙运文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90% 的股权
13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水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力远投资	董事李水龙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监事马炜峰担任其董事；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游新农担任其董事长并持有其 31.56% 的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
15	力远健瓴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湖南湘江力远正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长沙湘江力远信息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0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1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2	博动医学影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3	科睿驰(深圳)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微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5	康泮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6	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华医圣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8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9	宁波华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30	上海申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31	重庆勤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定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38%的股权
32	重庆妍忻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定文配偶唐兰芳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33	重庆创阔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定文配偶唐兰芳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90%的股权
34	沙坪坝区文妍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陈定文配偶唐兰芳系其经营者
35	黑山腾域炭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秦继忠持有其 55%的股权；秦继忠配偶的妹妹王玉英持有其 45%的股权；秦继忠配偶王玉芹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朝阳辽西兽药器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会主席秦继忠担任其董事长
37	朝阳区王玉英熟食店	监事会主席秦继忠配偶的妹妹王玉英系其经营者
38	湖南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马炜峰担任其董事
39	湖南思为康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马炜峰担任其董事
40	深圳市一家春家庭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马炜峰担任其董事
41	长沙市邦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游新农之弟游新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曾荣琴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	申昊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3	孟楠	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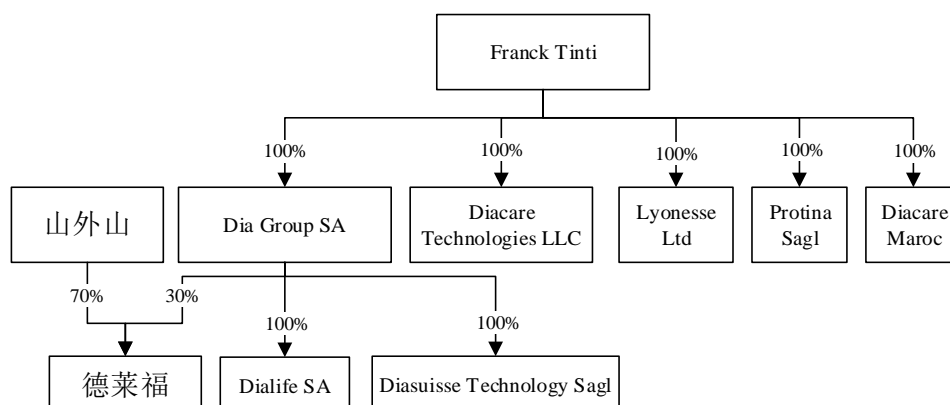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胡林俊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5	刘智勇	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6	罗月庭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7	黄承国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8	蒙力枫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9	方胜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10	李昔华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11	方荣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12	沈阳普瑞医疗器械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3	天上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曾持有 42.86% 的股权，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4	巫艾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前妻
15	重庆邦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巫艾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75.25% 的股权
16	上海福爱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7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合伙人黄建国之配偶谢柳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梁瑞之配偶江娇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梁瑞之配偶江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90% 的股权
4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圆外圆合伙人王益勇担任其监事；王益勇的兄弟、楼外楼股东王益贤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益勇、王益贤、王益贤配偶代春艳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5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圆外圆合伙人王益勇的兄弟、楼外楼股东王益贤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肖开宏母亲武华平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肖开宏父亲肖复兵担任其监事
7	楼外楼	持有发行人 1.6080% 的股权
8	DIA Group SA ^注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德莱福 30% 的股权
9	Franck Tinti	持有 Dia Group SA 100% 的股权
10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Franck Tinti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Lyonesse Ltd	Franck Tinti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2	Protina Sagl	Franck Tinti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3	Diacare Maroc	Franck Tinti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4	Dialife SA	Dia Group SA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5	Diasuisse Technology Sagl	Dia Group SA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注：Dia Group SA 等境外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生产线	-	-	23,073,445.00	-
Diacare	采购原材	-	-	936,416.73	170,664.2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Technologies LLC	料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血液净化耗材	29,380.53	686,283.17	789,848.64	54,310.34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	156,900.00	-
Dialife SA	接受商务服务	126,822.30	288,894.00	239,118.66	-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商会	会员费	-	-	-	30,000.00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	126,517.96	115,634.80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146,196.00	234,943.00	136,807.89	150,104.60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163,044.00	203,600.00	191,407.75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192,056.00	217,402.19	456,953.84
合计		302,398.83	1,565,220.17	25,880,057.07	1,169,075.6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DialifeSA	销售商品	2,394,855.04	2,495,179.89	5,212,333.45	1,611,649.25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31.86	819,477.90	4,336.28	174,967.30
合计		2,407,686.90	3,314,657.79	5,216,669.73	1,786,616.55

3、关联方租赁房产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上天	房屋租赁	550.45	1,651.36	1,632.68	405.41
楼外楼	房屋租赁	825.68	1,651.36	1,632.68	2,027.03
重庆德瑞	房屋租赁	825.68	1,651.36	963.29	-
重庆德祥	房屋租赁	1,651.38	-	-	-
圆外圆	房屋租赁	1,651.38	-	-	-
合计		5,504.57	4,954.08	4,228.65	2,432.4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48	222.37	171.41	263.31

5、关联担保情况

(1) 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5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否
	巫艾玲 ^{注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高光勇 ^{注2}			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止	质押	是
	高光勇 ^{注2}			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止	质押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0	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否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新城支行	187.48	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134.52			
			98.00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920.00			
			260.00			
发行人	高光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每期被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天外天	高光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3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巫艾玲					

注 1: 2020 年 6 月 23 日, 山外山、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光勇与康美透析中心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100099922017110080BC), 经协商一致, 各方均同意解除原保证人巫艾玲对山外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的 6,500 万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余各方继续为山外山承担担保责任。

注 2: 2020 年 12 月 3 日, 山外山、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光勇与康美透析中心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100099922017110080BC02), 经协商一致, 各方均同意解除原出质人山外山持有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商标权的质押担保, 原出质人山外山持有的天外天、康美透析中心两家公司 100% 股权质押担保, 以及原出质人高光勇持有的山外山的 3,510 万股股权的质押担保, 其余各方继续为山外山承担担保责任。

(2) 融资租赁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康美透析中心	高光勇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巫艾玲					

6、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石家庄慧恩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	-	-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上天	-	6,150.00	1,350.00	-
其他应收款	楼外楼	5,250.00	12,271.02	2,350.00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祥	1,800.00	11,939,603.80	-	-
其他应收款	圆外圆	1,800.00	8,221.02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瑞	3,750.00	2,850.00	1,050.00	-
预付款项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	-	-	13,547,673.79
预付款项	石家庄慧恩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	-	10,003.00	-
合计		12,600.00	11,969,095.84	14,753.00	13,667,673.79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Dialife SA	319,378.95	1,539,199.60	-	-
应付账款	Dialife SA	126,822.30	168,525.00	-	-
应付账款	四川蔡斯贸 易有限公司	21,359.00	21,359.00	148,372.04	21,854.08
应付账款	重庆德儒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	-	40,000.00	-
应付账款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	-	1,641,255.00	-
应付账款	重庆维尼优 商贸有限公司	35,380.00	35,380.00	105,312.00	12,000.00
预收账款	Dialife SA	-	-	-	64,570.83
预收账款	石家庄慧恩 医疗器械有	175.00	175.00	-	-

	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天上天	-	6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德瑞	-	3,788,968.00	-	-
	合计	503,115.25	6,213,606.60	1,934,939.04	98,424.91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天上天、楼外楼、重庆德瑞、重庆德祥、圆外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系用于工商登记，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而自愿提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宗不动产权，因生产经营融资所需，已抵押给银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所述。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房产 22 处。其中，共有 5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

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如公司及下属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的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了无条件补偿承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商标123项，其中境内商标114项、境外商标9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商标”所述。

（四）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28项专利，境内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境外专利2项，均为发明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专利”所述。

（五）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项，子公司德莱福拥有作品著作权1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著作权”所述。

（六）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软件产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所述。

（七）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域名”所述。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述。

（九）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股权投资”所述。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发行人不动产权、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融资需要抵押给银行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 3、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境内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

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并符合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均适用税务简易程序处理，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忠县透析中心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忠县透析中心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5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

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暂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等情况，该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所涉回购股份均已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各方不存在因前述情形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医保协议违约处理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医保协议违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佩
刘佩

经办律师: 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 蒋敏
蒋敏

2021年10月29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一月

致：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外山”）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于2021年10月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12月1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1]713号”《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4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6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8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9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9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	11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12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4	16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16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天外天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2)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包括医疗事故赔偿；3) 发行人产品出口至亚洲、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另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5 月 26 日，《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正式执行，在此日期前取得的 CE 证书在其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全部失效，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到期后需重新申请 CE 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子公司德莱福是否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是否均依法取得注册或备案，是否存在未批准先商用的情形；（2）海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认证要求；（3）是否已按照《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最新进展情况，能否满足 MDR 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认证失败的风险；（4）关于产品可追溯、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我国以及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对德莱福的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 2、查阅德莱福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 3、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等相关财务数据并取得支付凭证；
- 4、对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质量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5、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报告进行查询；
- 6、查阅了发行人《不良事件报告控制程序》《医疗器械突发性不良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7、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行政处罚、诉讼进行网络检索；

8、通过网络搜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9、走访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获取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0、获取发行人取得的产品境内注册证书、产品出口国家的认证、许可、备案等经营资质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各系列产品实现境内首次销售的合同以及境外首次销售的出口报关单、售后服务单据；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数据；

13、对公司境内外销售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14、检索、查询了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地区的医疗器械监管政策、法规文件；

15、取得了境外经销客户、境外直销客户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注册或备案证书，取得了 Dialife SA 的 CE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商标证书等；

16、查阅欧盟医疗器械 MDD、MDR 法规，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 MDR 法规对于医疗器械 CE 认证的相关规定；

17、访谈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与法规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目前根据 MDR 法规重新申请 CE 证书的计划及实施进度，了解 MDR 法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8、查阅了发行人的《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产品可追溯制度、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

【核查意见】

（一）控股子公司德莱福是否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

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二）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子公司德莱福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血液透析器（低通）、血液透析器（高通）的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均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德莱福尚未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将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请，目前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以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说明，并经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https://maers.adrs.org.cn/console/login.ft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不含错报误报报告）共有 219 项，其中存在 2 项正在按照监测机构的要求开展调查评价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但均不属于造成“严重伤害”的不良事件；其余“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均已通过使用单位、发行人、市级监测机构和省级监测机构的审核。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可疑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发行人已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药品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不良事件报告控制程序》《医疗器械突发性不良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监测记录管理及分析评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发行人能够及时对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进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价。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网，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具体发生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质量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质量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证明，确认：“山外山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在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中无不良行为信息记录，亦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重庆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案件。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器械不良、质量纠纷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关注到，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曾存在一起医疗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之（一）”，其不属于发行人因器械不良事件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存在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均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未被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是否均依法取得注册或备案，是否存在未批准先商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外天在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净化设备及血液透析耗材，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血液净化设备。

1、境内产品注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共计7项，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山外山	III类	血液净化设备	SWS-5000、SWS-5000A、SWS-5000B	国械注准20193100880	2019.11.18-2024.11.17
2	山外山	III类	血液灌流机	SWS-2000A	国械注准20193100708	2020.04.08-2025.04.07
3	山外山	III类	血液透析机	SWS-4000、SWS-4000A	国械注准20193100707	2020.04.14-2025.04.13
4	山外山	III类	血液透析机	SWS-6000、SWS-6000A	国械注准20193101583	2020.04.24-2025.04.23
5	山外山	III类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SWS-3000、SWS-3000A	国械注准20193100709	2020.07.13-2025.07.12
6	天外天	III类	血液透析浓缩液	TWT-Y	国械注准20203100565	2020.06.09-2025.06.08
7	天外天	III类	血液透析干粉	TWT-F (1人份/袋)	国械注准20203101004	2020.12.25-2025.12.24

2、境外销售所需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各主要国家或地区销售的血液净化设备取得销售所在地所需的主要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CE认证	血液透析设备	10000438818-PA-NA-CHN	欧盟	DNV Product Assurance AS	2021.04.21-2024.05.27
2	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血液灌流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透析机、血液净化设备	04719Q10588R5M	-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9.03.04-2022.03.03
3	MDSAP认证	血液透析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分发和服务	738445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美国	BSI Group America Inc.	2021.08.20-2024.08.19

3、是否存在未批准先商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血液净化设备、血液透析耗材的首次销售合同、海关出口报关单、历次产品注册证书并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公示平台，上述产品的首次销售时间、出口报关时间均在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之后，不存在未批准先商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依法取得境内外注册和认证，不存在未批准先商用的情形。

（四）海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认证要求

1、发行人海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包括境外 ODM 和境外普通经销，存在少量境外直销情况，具体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1）ODM 模式下，发行人提供血液净化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服务，根据品牌商的要求在产品上使用品牌商注册的商标，履行报关程序并运输至品牌商指定国家或地区。

（2）境外普通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血液净化设备直接出口销售给境外经销商，境外经销商在所在地区独立开展产品销售活动。

（3）境外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将血液净化设备直接出口销售给境外直销客户，境外直销客户在其自营的医院或血液透析中心使用发行人设备。

发行人要求品牌商、境外经销商、境外直销客户具有相应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资质，并根据销售地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为品牌商、境外经销商、境外直销客户提供在销售地准入的必要的产品注册或认证文件（包括 CE 认证、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产品测试报告等），品牌商、境外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境外直销客户采购发行人的血液净化设备后在自营的医院或血液透析中心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地区的监管政策及认证要求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血液净化设备。报告期内，以客户所在国家为标

准，公司境外累计销售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瑞士、南非、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

（1）瑞士-Dialife SA

Dialife SA 系一家总部注册于瑞士的血液透析品牌商，通过 ODM 模式向发行人采购血液净化设备。

根据欧盟 MDD 和 MDR 的规定，制造商需要对销往欧盟市场的产品进行全面审查，并采取措施以确保符合 MDD、MDR 在分类、技术文档、标签和一般安全和性能要求等方面的合规要求。“制造商”的定义具体如下：

法规	MDD法规第1.2(f)	新法规MDR第2.(30)
“制造商”定义	指负责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包装、贴牌并以其自身名义进行市场销售的法人或自然人，不论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过程是其亲自执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	指以其自身名义或商标制造或全面翻新医疗器械或拥有经设计、制造或全面翻新后的医疗器械，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论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过程是否由亲自执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

根据发行人与 Dialife SA 签订的合同，发行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需使用 Dialife SA 的 Dialife 品牌名称、制造商身份和 CE 认证。发行人按照 Dialife SA 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生产血液净化设备，使用 Dialife 商标，并销售给 Dialife SA，Dialife SA 将产品以其自身名义销往欧盟市场。因此，就发行人与 Dialife SA 的合作，发行人并非 MDD 或 MDR 下定义的“制造商”，无需承担上述“制造商”责任，仅承担作为产品代工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责任，而无论是在 MDD 还是在 MDR 下，Dialife SA 均为其定义的“以其自身名义”销售的“制造商”，需承担“制造商”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血液净化设备，Dialife SA 持有的 CE 认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证书类型	持有人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CE认证	Dialife SA	内瘘针、血液透析用干粉、血液透析机用消毒液、血液透析器（适用于成人和儿童）、血液透析一次性套件、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管路、血液透析用A/B浓缩	MED 28044	Kiwa Cermet Italia S.p.A	2018.11.30-2023.12.01

证书类型	持有人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液、内毒素滤器			
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Dialife SA	血液透析医疗设备的设计、生产管理和市场投放	7600-M	Kiwa Cermet Italia S.p.A.	2021.04.09-2024.04.16

鉴于 Dialife SA 与发行人约定了销售区域的限制，出于商业考量，除欧盟地区的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Dialife SA 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他终端地区的相关注册资料及终端客户名单。

（2）南非-JALO ENTERPRISE

JALO ENTERPRISE 是一家注册于南非的血液透析品牌商，通过 ODM 模式向发行人采购血液净化设备，销售区域为南非。

南非的医疗器械监管机构原为南非卫生部下属的医药管理委员会（MEDICINES CONTROL COUNCIL, MCC），2021年6月起由南非健康产品管理局（SAHPRA）负责。根据南非的医疗器械监管政策，南非按照风险等级将医疗器械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四类，风险依次增加。海外制造商需要委托南非本地代表来协助其在南非的医疗器械的注册，通过授权代表（注册人）向 MCC 审核人员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JALO ENTERPRISE 已取得 MCC 颁发的医疗器械制造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00000604MD），其就山外山设备取得产品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型号	有效期限
1	1406/27163	SWS-4000	2018.04.24-2023.04.24
2	1406/27164	SWS-4000A	2018.04.24-2023.04.24
3	1406/27165	SWS-4000B	2018.04.24-2023.04.24
4	1406/27166	SWS-5000	2018.04.24-2023.04.24
5	1406/27167	SWS-5000A	2018.04.24-2023.04.24
6	1406/27168	SWS-5000B	2018.04.24-2023.04.24
7	1406/27181	SWS-6000	2018.04.24-2023.04.24
8	1406/27182	SWS-6000A	2018.04.24-2023.04.24

（3）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的客户主要有两家，即 PT. SING AJI SENTOSA、PT. SIFA ANUGRAH SEHATI。其中，PT. SING AJI SENTOSA 通过 ODM 模式向发行人采购血液净化设备，PT. SIFA ANUGRAH SEHATI 通过普通经销模式向发行人采购血液净化设备。

印度尼西亚的医疗器械监管机构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卫生部（Medical device and Household Product Assessment Directorate）。根据印度尼西亚医疗器械法规的规定，印度尼西亚将医疗器械产品划分成四类：A 类医疗器械危险性最低；B 类、C 类居中；D 类产品的风险最高，其中发行人销售的血液净化设备属于 C 类。

PT. SING AJI SENTOSA 已就相关产品自行注册商标并取得印度尼西亚的《医疗设备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注册产品名称	制造厂名称	经销商名称	有效期限
1	20805716 052	SAS 6000 Hemodialysis Equipment	山外山	PT. SING AJI SENTOSA	2017.10.12- 2022.12.30
2	20805716 051	SAS 4000 Hemodialysis Equipment	山外山	PT. SING AJI SENTOSA	2017.10.12- 2022.12.30

PT. SIFA ANUGRAH SEHATI 作为经销商已就相关产品取得印度尼西亚的《医疗设备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注册产品名称	制造厂名称	经销商名称	有效期限
1	20805718 468	SWS HEMODIALYSIS Equipment	山外山	PT. SIFA ANUGRAH SEHATI	2017.12.05- 2021.12.30 ^注
2	20805027 128	SWS Hemodialysis Equipment	山外山	PT. SIFA ANUGRAH SEHATI	2020.11.22- 2025.07.07

注：根据经销商的反馈，PT. SIFA ANUGRAH SEHATI 已提交了证书续期申请，新的证书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泰国

发行人在泰国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 Aeonmed Co.,Ltd 和直销客户 General Medical Care Co.,Ltd，销售区域均为泰国。

泰国的医疗器械监管机构为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hailand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TFDA），医疗器械控制部门（Medical Device Control Division）作为 TFDA 的下属机构，专门负责监督医疗器械的法规相关事务。根

据泰国 Medical Device Act B.E.2551（2008），泰国将医疗器械划分为3类，包括通用医疗器械（General Medical Device）、需获得通知的医疗器械（Notification Medical Device）和需获得许可的医疗器械（Licensed Medical Device）。发行人的血液净化设备属于“需获得通知的医疗器械”。发行人产品进入泰国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产品相关技术文件申请进口许可，申请成功取得《医疗器械产品进口证明》后方可上市。

经销商已就相关产品取得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产品进口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号	针对的产品或服务范围	型号	有效期限
1	General Medical Care Co.,Ltd	CHN 6306436	Hemodialysis Equipment 血液净化设备	SWS-6000、 SWS-6000A	2020.07.03- 2022.02.17
2	General Medical Care Co.,Ltd	CHN 6307283	Hemodialysis Equipment 血液净化设备	SWS-4000、 SWS-4000A	2020.08.03- 2022.02.17
3	Aeonmed Co.,Ltd	CHN 6303018	Hemodialysis Equipment 血液净化设备	SWS-6000A	2020.04.15- 2022.02.17

（5）菲律宾

发行人在菲律宾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 Zenaust Pharma Inc，直销客户 Pinnacle Supplies and Service，销售区域均为菲律宾。

菲律宾的医疗器械监管机构为卫生部下设的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PFDA），PFDA 下属的设备监管、辐射健康和研究中心（CDRRHR）负责医疗设备/设备的监管工作。根据菲律宾《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 2020-001 号），此法规适用于菲律宾法规 FDA Memorandum Circular No. 2014-005 以及 FDA Memorandum Circular No. 2014-005A 中列出的设备，血液净化设备并未纳入上述法规的清单中，因此暂不适用菲律宾《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注册要求。根据经销商提供的 CDRRHR 出具的说明，血液净化设备目前不需要在 CDRRHR 进行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血液净化设备可正常出口至菲律宾。

（6）印度

发行人在印度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 HEMANT SURGICAL INDUSTRIES LTD、DIACARE SOLUTIONS 和 JIMS Medical Inc，其均通过普通经销模式向发

行人采购血液净化设备，直销客户为 Nanotech Inc，销售区域均为印度。

印度卫生和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 FW）下的中央药品标准控制局（Central Drug Standards Control Organization，简称 CDSCO）为印度医疗器械的中央主管机构，其内部的重要组成机构印度药品管理总局（The Drug Controller General of India，简称 DCGI）作为印度全国医疗器械政策的制定单位。

根据印度《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2017》（Medical Device Rules 2017）规定，印度将医疗器械分为 A 到 D 四类，对应从低风险到高风险四种风险级别。该法规适用于以下器械：（i）用于体外诊断和外科敷料、外科绷带、外科缝合钉、外科缝合线、结扎线、血液和血液成分收集袋，有或没有抗凝剂。（ii）包括机械避孕药具（避孕套、宫内节育器、输卵管环）、消毒剂和杀虫剂在内的物质；（iii）sub-clause 中列出的器械；（iv）1940 年《药品和化妆品法》（1940 年第 23 号）第 3 节（b）项的规定器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并未列入《医疗器械管理条例 2017》清单规定的应当注册的设备，发行人的血液净化设备可正常出口至印度。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确认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海外销售产品符合当地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认证要求。

（五）是否已按照《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最新进展情况，能否满足 MDR 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认证失败的风险

欧盟《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系对上一版欧盟的《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 MDD）和《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 90/385/EEC》（Active Implantable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 AIMD）的整合、升级。该法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颁布，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正式执行，并设置 3 年过渡期。受疫情影响，欧盟将 MDR 强制执行时间推迟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根据法规的规定，在医疗器械法规（MDR）强制实施之前，根据 MDD 签发的证书有效期至到期日或最长四年。

根据 MDR 的分类规则，公司产品仍然属于 IIb 类。针对该类产品的 CE 证书申请，欧盟要求制造商建立 CE 技术文件以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以保持其产品在整個生命周期内的安全性与有效性，经第

三方公告机构审核后，即可发放新的 CE 证书。与 MDD 相比，CE 证书认证所需的资料没有重大变化，但是 MDR 对于技术文件质量以及质量体系的要求更加严格，比如加强器械上市后的监管；完善临床评价相关要求，提出器械的可追溯性，即唯一器械标识（以下简称“UDI”）。

1、重新申请 MDR 下 CE 认证以及最新进展情况

自 MDR 发布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其实施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人员对 MDR 的具体要求及操作流程等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在 MDR 强制实施之前，已安排相关注册人员参加公告机构举办的 MDR 法规的培训，培训完成后对公司人员进行 MDR 法规的宣传。在对法规理解、吸收的基础上，公司已开始展开 CE 证书的认证准备工作，目前公司产品已在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同时公司也着手按照 MDR 法规的要求开展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更新以及其他技术文件的整理编制工作。

公司基于之前注册经验以及对相关法规的理解，为满足 MDR 对 CE 认证的要求，降低获证失败的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下述措施：

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按照 MDD 的法规成功换证，目前拥有的 CE 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根据 MDR 的要求，CE 证书有效期内，公司仍具备在欧盟销售的资质。因此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时间按照 MDR 的要求获得 CE 认证。且公司目前已经开始了 MDR 认证的准备工作。

②对 MDR 新规要求有一定实践经验

与 MDD 相比，MDR 针对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提出了更多细致、明确的要求，比如要求建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系统来满足产品的可追溯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已有前期的经验积累，能够按照规定针对 MDR 的要求进行转化。

③具备经验丰富的注册管理团队

公司负责产品注册管理以及技术文件管理的团队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较丰富的经验积累，且长期根植于血透行业的发展研究。团队成员基于自身的专业背景对于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持续跟踪学习，并通过与第三方公告机构以及客户的沟通交流，积累了丰富的资质认证经验，公司注册团队的专业

性为公司重新申请 CE 证书提供了保障。

④质量认证体系一致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分类在现行 MDD 和 MDR 新规中保持一致，意味着发行人重新申请 MDR 新规认证将更便捷，质量体系变动越少，越有利于发行人取得 MDR 认证。

2、能否满足 MDR 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认证失败的风险

MDR 法规相较于 MDD 指令，对制造商具有以下方面的影响，包括强化了制造商的责任，提出了更严格的上市前评审，提高了可追溯性的要求，加强上市后的监管要求。公司针对上述要求都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①强化了制造商的责任

MDR 规定制造商的义务，涵盖生产、合规、上市后监管的产品全生命周期，制造商必须明确自身职责和义务，规范有序地开展生产和市场活动，公司已按质量管理体系的流程严格审核，按照警戒系统的要求进行或配合事件上报，配合完成现场安全纠正措施，并组织相应的培训。

②更严格的上市前评审

MDR 提高了对产品的基本安全和性能要求以及更严格的评审。公司通过积极学习法规新要求，以及对产品充分的验证，以保证产品符合 MDR 的法规要求。

③提高了可追溯性要求

MDR 提高了对产品可追溯性的要求，需要通过 UDI 对产品实施追溯。公司在欧盟销售的产品均为 IIb 类，按照 MDR 的法规，需要符合 UDI 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的规定建立了《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目前正在按照欧盟 UDI 的要求准备中。

④加强了上市后的监督要求

MDR 加强了上市后的监督要求，要求制造商在产品投放市场后收集有关的数据对产品的持续安全有效性进行保证。公司已经制定了上市后监督控制程序用于指导公司具体的上市后监督活动，并且持续有效的实施和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准备血液净化设备的 MDR 认证申请，预计能够满足 MDR 下 CE 认证的相关要求，认证失败的风险较低。

（六）关于产品可追溯、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我国以及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1、我国以及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1）关于产品可追溯制度的监管要求

1) 国内关于可追溯制度的监管要求

国内关于可追溯制度的主要监管要求如下：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等过程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可追溯的要求。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p>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确定作废的技术文件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保存期限，以满足产品维修和产品质量责任追溯等需要。</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记录控制程序，包括记录的标识、保管、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要求等，并满足以下要求：</p> <p>（一）记录应当保证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等活动的可追溯性；</p> <p>（二）记录应当清晰、完整，易于识别和检索，防止破损和丢失；</p> <p>（三）记录不得随意涂改或者销毁，更改记录应当签注姓名和日期，并使原有信息仍清晰可辨，必要时，应当说明更改的理由；</p> <p>（四）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至少相当于企业所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寿命期，但从放行产品的日期起不少于 2 年，或者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可追溯。</p> <p>第四十三条 采购时应当明确采购信息，清晰表述采购要求，包括采购物品类别、验收准则、规格型号、规程、图样等内容。应当建立采购记录，包括采购合同、原材料清单、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及验收标准等。采购记录应当满足可追溯要求。</p> <p>第五十条 每批（台）产品均应当有生产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生产记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原材料批号、生产批号或者产品编号、生产日期、数量、主要设备、工艺参数、操作人员等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的可追溯性程序，规定产品追溯范围、程度、标识和必要的记录。</p> <p>第五十九条 每批（台）产品均应当有检验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检验记录应当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成</p>

适用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品检验的检验记录、检验报告或者证书等。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销售记录至少包括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四条 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制度。应当规定售后服务的要求并建立售后服务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第三条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是指在医疗器械产品或者包装上附载的,由数字、字母或者符号组成的代码,用于对医疗器械进行唯一性识别。 第六条 注册人/备案人负责按照本规则创建和维护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产品或者包装上赋予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载体,上传相关数据,利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产品全过程管理。鼓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积极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进行相关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相关标准及规范,组织建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供公众查询。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二条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其购进、贮存、销售等记录应当符合可追溯要求。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后2年;无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鼓励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第六条 鼓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积极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进行相关管理。

2)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关于产品可追溯制度的监管要求

序号	国家/地区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国际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ISO13485: 2016	公司应将可追溯性程序形成文件,同时记录执行识别、存储、安全性、完整性、检索、保留时间及处置记录所需要的控制程序。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记录的变更应可识别。公司保存记录的期限应至少为公司所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寿命期,或按照适用的法规规定。但不应少于出售医疗器械起两年。

序号	国家/地区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2	欧盟	欧盟医疗器械法规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经销商和进口商应与制造商或授权代表合作，以实现器械适当水平的可追溯性。法规要求医疗器械加贴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对于可植入器械和 III 类器械，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适用。对于 IIa 和 IIb 类器械，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适用。对于 I 类器械，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适用。

（2）关于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监管要求

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与人类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各国主管部门关于医疗器械的监管均围绕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展开，保证医疗器械在生产、流通以及最终销售各个环节的运行有效。目前，我国、欧盟均针对不同的医疗器械执行分类管理，所有计划在各个国家或者地区销售的企业均需要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由当地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机构颁发相应的资质许可，从而实现对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上市监管。另外，各个国家或者地区均要求医疗器械企业根据法规或者体系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从而实现对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过程及事后监管。

2、发行人建立了产品的可追溯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以确保产品和产品的状态得到有效识别，防止产品混用、错用和非预期使用，并确保产品可追溯，具体情况如下：

（1）在原材料环节：原材料的追溯标识为批号，A类、B类、C类原材料进入公司均实行批次管理。原材料追溯记录包含：采购申请、采购订单/合同、验收记录、入库单、存料卡、领料单、供方档案。

（2）在过程部件环节：过程部件的追溯标识为批号或序列号，由公司质量部门根据产品结构和生产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采用的追溯方式。工艺部负责规定追溯标识张贴的工艺要求，生产部根据工艺要求在过程部件上张贴产品序列号，产品批号标识在产品生产记录中予以体现。过程产品追溯记录包含：生产计划、生产任务指令单、产品组成原辅料领料单、生产记录、设备使用记录、检验记录、入库记录、存料卡、出库记录。

（3）在成品环节：产品的序列号是产品唯一标识，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的产品序列号应与产品铭牌上的UDI标识表示的信息保持一致，UDI标识由生产部在生产结束后通过UDI的系统即时生成，在打印到产品铭牌以及外包装的标签上后需贴附到指定的位置，方完成对产品的标识。

（4）在成品交付后环节：交付后产品的追溯标识为产品铭牌，铭牌中的UDI标识包含的产品序列号信息应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序列号保持一致，以实现产品的交付后追溯。成品交付后，营销部门负责建立销售记录，销售记录至少应包含：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销售日期、购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交付后的整机产品因故障需更换内部零部件的，由公司售后维修工程师将更换后的部件信息录入维修系统，由维修系统自动更新整机产品档案。交付后整机产品追溯记录包含：购货单位档案、销售订单/合同、销售记录、销售出库记录、安装调试记录、售后维修记录。

3、发行人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已按照 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DD93/42/EEC、2007/47/EC）、MDSAP《医疗器械单一审核计划》（包括美国 FDA：21CFRPart820，加拿大 HC：CMDRSOR-98-282,巴西 ANVISA：RDCANVISA16/2013，澳大利亚 TGA：TG(MD)RSch3）、中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适用的标准及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建立自身发展需要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质量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制度/规范三个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各个部门编制与其管理职能对应的程序文件，由管理者代表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各部门编制的制度、规范、规程、记录表格等文件则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实施。

发行人建立了医疗器械产品的主文档，涵盖医疗器械的预期用途、目的、使用说明、产品规范、生产、包装、贮存、监视和测量、安装要求、服务监督等技术文档、操作规范；建立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风险管理控制程序》、《临床评估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

序》、《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生产提供过程控制程序》、《服务与监督控制程序》、《不良事件报告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医疗器械召回控制程序》、《医疗器械上市后监督控制程序》等三十多个程序控制文件，覆盖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生产、检验、临床、注册、销售、安装维护、召回等全生命周期。

各责任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并形成相应的文件及表单记录。发行人建立和实施了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管控措施和上市前监管（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等）与上市后监管（上市后临床研究、不良事件收集、质量抽查、产品召回等）等外部保障手段，实现了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管控，保障了产品的安全及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产品的可追溯制度以及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我国以及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子公司德莱福尚未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将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申请，目前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存在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均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未被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依法取得境内外注册或备案，不存在未批准先商用的情形；

4、发行人在海外销售产品符合当地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认证要求；

5、发行人正在准备血液净化设备的 MDR 认证申请，预计能够满足 MDR

下 CE 认证的相关要求，认证失败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产品可追溯、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我国以及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按照监管政策要求，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设置，血液透析中心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置审批；2) 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须与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建立协作关系，发行人签订的部分相关协议未约定有效期，或有效期即将届满；3)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所签订的医保服务协议有效期均已届满，双方约定继续履行但尚未签订新协议，发行人部分下属透析中心在履行医保服务协议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时存在虚增费用、超限或串换项目、不正当竞争等情形；4) 发行人部分下属透析中心多次因卫生、环保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5) 发行人提供连锁血液透析智慧医疗服务并开发了山外山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标识解析系统关联患者电子病历、透析治疗参数和透析医疗大数据，为患者提供全时段健康管理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属透析中心是否曾出现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或卫生安全事件。

请发行人说明：（1）下属血液透析中心是否均依法进行设置审批，发行人筹建血液透析中心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提供透析服务是否存在无证执业情形；（2）下属透析中心与公立医院签订的医疗合作协议是否存在被随时解除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3）医保服务协议仍未续约的具体原因，到期医保服务协议目前的效力状况，协议双方约定继续履行的具体形式和内容，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续约的风险；（4）部分下属透析中心出现医保违规违约的具体情形，发行人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是否对报告期内或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

影响发行人医保服务协议的正常续约，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5）下属透析中心在空间布局、人员设施、内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现行透析中心监管政策，分析《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中监管政策的重要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6）结合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多次出现医保、卫生、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和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对下属透析中心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7）发行人收集和使用患者个人信息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并对患者个人信息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

请发行人根据上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相关支付凭证；
- 2、对透析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曾出现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或卫生安全事件，血液透析中心的筹建进展等问题；
- 3、取得发行人下属血液透析中心的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和相关申请文件；
- 4、取得发行人下属正在运营的血液透析中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取得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卫健委关于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相关问题的回复》；
- 6、电话咨询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成都市、遂宁市、广安市、南充市等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部门，了解四川省及各地级市新设血液透析中心的相关要求；
- 7、登录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查询重庆市新设血液透析中心的相关要求，登录四川省政府服务网查询四川省及各地级市新设血液透析中心的相关要求；
- 8、取得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与公立医院签订的医疗合作协议；
- 9、对重庆市医疗保障局进行走访和访谈，确认医保服务协议续约情况；

10、取得了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的医保协议，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医保违规的相关材料；

11、实地走访下属透析中心，并对各透析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透析中心空间布局、人员设施、内部管理等相关情况；

12、取得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内控制度，并对透析中心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下属透析中心针对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

13、取得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制定的《门诊就诊登记制度》《网络登记制度》《医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使用及安全管理制度》；

14、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透析中心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意见】

（一）下属透析中心是否曾出现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或卫生安全事件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曾出现过一起医疗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患者王某某 2016 年 1 月因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肾性贫血、肾性高血压和痛风性肾病在康美透析中心进行血液净化治疗。2017 年 12 月，患者洗浴热水澡后出现注射部位淤血，先后在重庆两江新区第一人民医院、重庆市急救中心、西南医院治疗，后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在西南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与康美透析中心因此产生争议。2018 年 1 月 7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和解协议》，应患者家属要求，康美透析中心同意补偿 28 万元，双方纠纷就此了结，患者家属放弃其他费用要求，且以后不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康美透析中心主张权利。2018 年 1 月 8 日，康美透析中心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向患者家属支付 28 万元补偿金。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1）双方自愿协商；（2）申请人民调解；（3）申请行政调解；（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上述医疗纠纷通过医患双方自愿协商解决，不涉及经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认定的医疗事故，已得到妥善解决，不存在遗留纠纷。

针对本次医疗纠纷，透析中心进行了内部整改及内控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透析中心护理常规操作培训，完善诊疗服务流程，定期检测患者状况，治疗过程中严格按照护理常规操作规程进行，做到操作前评估、操作中观察、操作后询问及跟踪有无不适等，如出现不适情况及时建议患者住院进一步诊治，待病情平稳后再返回透析中心治疗。

2、完善透析中心患者管理责任负责制，即每一个患者有相对固定的医生和护士负责其病情评估和病情变化情况的了解、健康宣传教育等工作，以便及时了解、及时分析、及时处理。

3、完善《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风险报告及不良事件处置制度》，积极预防不良事件的发生：（1）公司各透析中心及行政、后勤各部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相互协调，树立正确、积极的医疗风险防范意识，严防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发生。（2）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培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对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的防范意识。（3）加强透析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形成质量管理长效机制。从制度上规范透析中心诊疗行为，降低医疗风险。（4）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对患者及家属进行健康宣教，告知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可能存在的风险。在临床工作中严格按照《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未曾出现其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或卫生安全事件。

（二）下属血液透析中心是否均依法进行设置审批，发行人筹建血液透析中心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提供透析服务是否存在无证执业情形

1、下属血液透析中心是否均依法进行设置审批，发行人筹建血液透析中心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1）发行人下属正在运营的血液透析中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正在运营的血液透析中心取得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置审批文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号	历次执业许可证情况	发证单位 ^{注1}
1	康美透析中心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新委社准字（2013）10号）	500190007815	2016.12.01-2021.11.30 2021.11.27-2026.11.26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2	弹子石分公司	《设置医疗机构预批准书》（南卫计文（2015）77号）	414744510214081094	2016.04.05-2021.04.05 2021.02.25-2026.02.24	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陶家分公司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九卫设字（2016）23号）	PDY97328450010716D1592	2016.09.01-2021.08.31 2021.05.25-2026.08.31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4	九龙坡透析中心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7）7号）	PDY97431650010716A5392	2018.03.01-2023.02.28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沙坪坝透析中心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7）23号）	PDY10135-550010617A5392	2018.03.01-2023.02.28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忠县透析中心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7）25号）	PDY65009X50023312A1002	2018.07.03-2023.07.02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	涪陵透析中心 ^{注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8）11号）	PDY972409	2018.07.03-2023.07.02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秀山透析中心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8）13号）	PDY973102-50024116A5392	2019.01.21-2024.01.20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铜梁透析中心	无需单独取得设置审批 ^{注3}	PDY96671150015115A5392	2018.09.19-2023.09.18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	筠连透析中心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川卫医字（2018）002号）	PDY14499651152717P1102	2018.11.16-2023.11.15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1、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康美透析中心、弹子石分公司、陶家分公司均在《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施行前（即2016年12月之前）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当时有效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区县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设置审批，符合设置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目前3家机构均按照《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的规定分别由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区公共服务局进行校验或日常监督管理，均能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范围内开展执业活动；

2、涪陵透析中心的全部股权已于2021年11月转让给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涪陵透析中心已不再是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

3、根据2018年8月14日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发〔2018〕152号）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因此，铜梁透析中心建设完成后直接申请执业登记即可，无需再单独取得设置审批。

(2) 发行人下属筹建中的血液透析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设置审批情况
1	巴南透析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	2017年2月取得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7）6号）
2	南岸透析中心	重庆市南岸区	2018年2月取得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8）9号）
3	北碚透析中心	重庆市北碚区	2018年2月取得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8）10号）
4	蓬溪透析中心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	2018年5月取得遂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遂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征询设置蓬溪康达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意见的复函》，未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5	武胜透析中心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	2018年5月取得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征询设置武胜康达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意见的复函》（广市卫函（2018）31号），未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6	龙泉驿透析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2018年6月取得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审核意见，未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7	彭州透析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2019年2月取得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审核意见，未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8	仪陇透析中心	四川省南充市	2018年6月向南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交设置申请文件，未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 对于序号1、2、3

根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申请人在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人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要继续设置医疗机构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鉴于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取得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规定的有效期为一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地区3家筹建透析中心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均已失效，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实际开展经营。

2) 对于序号4-8

根据《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修正）规定，在四川省内设置医疗机构，应按审批权限向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地区5家筹建透析中心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实际开展经营。

2、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7年，国家推行“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要求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2018年，国家全面推行“两证合一”政策。2019年，国家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针对上述改革，国家、重庆市、四川省主要颁布了如下文件：

范围	层级	时间	文件名称
“放管服”及“两证合一”	国家	2017.08.08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
		2018.06.15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2020.11.0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取消部分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02号）
	重庆市	2018.08.14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发〔2018〕152号）
		2018.08.20	《关于对新设置医疗机构严格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发〔2018〕46号）
		2019.09.23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发〔2019〕45号）
	四川省	2018.02.08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医疗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02.24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川卫发〔2018〕17号）
		2019.09.27	《关于印发互联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执业登记现场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卫发〔2019〕43号）
		2021.10.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
2021.11.15		《关于做好血液透析中心和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执业登记权限下放及承接工作的通知》（川卫函〔2021〕348号）	
放宽社会办医规划限制	国家	2019.06.10	《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
	重庆市	2020.03.30	《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号）
	四川省	2019.11.28	《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卫发〔2019〕52号）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血液透析中心属于“两证合一”的医疗机构，因此，按照现行规定，发行人下属筹建血液透析中心仅需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执业许可申请。

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登录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查询重庆市新设血液透析中心的相关要求，重庆市辖区内已全面实行“两证合一”政策，新设血液透析中心仅需向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血液透析中心执业许可相关要求提交资料，不存在其他前置审批程序。

经电话咨询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成都市、遂宁市、广安市、南充市等卫生健康委员会，并登录四川省政府服务网查询四川省及各地级市新设血液透析中心的相关要求，四川省辖区内已全面实行“两证合一”政策，新设血液透析中心仅需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执业审批相关要求提交资料，不存在其他前置审批程序。

因此，按照现行法规规定，在重庆市、四川省辖区内申请血液透析中心执业许可的主要流程及要求如下：

（1）在申请执业登记前，举办人应当对设置医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医疗机构的选址布局、功能定位、服务方式、诊疗科目、人员配备、床位数量、设备设施等事项。

（2）在申请执业登记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材料（不含验资证明），即需要提交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资产评估报告、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其中，重庆市新设血液透析中心还需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3）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

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将有关信息通过电子化注册系统向社会公布；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在重庆市辖区内申请血液透析中心执业许可的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四川省成都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乐山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8个城市申请血液透析中心执业许可的主管部门为所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除前述8个城市外，在四川省内其他城市申请血液透析中心执业许可的主管部门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行人已在重庆市内取得多家血液透析中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四川省内取得一家血液透析中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较为丰富的申请经验，待场地、资金、人员等条件成熟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启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申请工作，不存在重大障碍。

3、发行人提供透析服务是否存在无证执业情形

根据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各透析中心透析服务首次收入与医保结算资料，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均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

根据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之（七）”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遵守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检索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因无证执业被举报或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依法无需取得设置审批的情况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血液透析中心均依法进行设置审批，并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无证执业的情况。发行人筹建血液透析中心由于场地、资金、人员等限制，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未实际开展经营，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不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提供透析服务不存在无证执业的情形。

（三）下属透析中心与公立医院签订的医疗合作协议是否存在被随时解除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透析中心负责人，下属透析中心与公立医院签订的医疗合作协议均正常履行中，即将到期的协议正在协商续签中，未约定期限的合同长期有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发行人血液透析中心的正常运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保障措施：①目前运营中的血液透析中心10公里范围内有多家合作的二级医院，且山外山已与多家三级医院签订协议，确保三级医院范围覆盖重庆市内全部透析中心；②合同届满前会与现有合作的二级、三级医院进行沟通，若合作有不确定性，会提前另行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医院。

（四）医保服务协议仍未续约的具体原因，到期医保服务协议目前的效力状况，协议双方约定继续履行的具体形式和内容，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续约的风险

1、医保服务协议仍未续约的具体原因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续签应由定点医疗机构于医保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经办机构统一组织。

经实地走访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电话咨询宜宾市医疗保障局、筠连县医疗保障局确认，医保服务协议续约工作由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由于2021年国家并未出台新版本的医保协议，重庆市、宜宾市均未安排2021年医保协议续签事项，新协议未签署前，已签署的协议继续有效，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已签署的协议进行医保结算。

2、到期医保服务协议目前的效力状况，协议双方约定继续履行的具体形式和内容

根据重庆市内各透析中心与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其附则约定：“协议期满且新协议未签订前，甲乙双方的权责继续适用本协议”；根据筠连透析中心与筠连县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宜宾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2020年）》，其附则约定：“协议期满后，因甲方原因未签订新协议前，本协议继续生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与各医保经办机构的结算工作正常进行，因此，到期的医保服务协议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并正常履行。

3、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续约的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第四十二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中止医保协议：（一）根据日常检查和绩效考核，发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二）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中止医保协议的；（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一）医保协议有效期内累计 2 次及以上被中止医保协议或中止医保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三）经医疗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的；（四）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五）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情节恶劣的；（六）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重大信息变更的；（七）定点医疗机构停业或歇业后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报告的；（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

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九）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十一）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十二）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提出解除医保协议且经办机构同意的；（十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医保协议的；（十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的其他情形。”

经实地走访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电话咨询宜宾市医疗保障局、筠连县医疗保障局确认，若定点医疗机构不存在中止、解除医保协议等情形，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其医保协议可以正常续约。

经访谈透析中心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透析中心均不存在《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医保协议解除或中止情形，各透析中心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各透析中心不存在无法正常续约的风险。

（五）部分下属透析中心出现医保违规违约的具体情形，发行人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是否对报告期内或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医保服务协议的正常续约，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部分下属透析中心出现医保违规违约的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存在因违反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署的《医疗服务协议》而被予以违约处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理日期	处理依据	违约情形	处理决定
1	康美透析中心	2018.05.29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8年第6号）	虚增费用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第一条第十六项的规定，所涉违规费用31,938.71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159,693.55元
2	康美透析中心	2019.08.20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9	记录混乱、串换项目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9年度）》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一条第（四）项的

序号	主体	处理日期	处理依据	违约情形	处理决定
			年第7号)		规定, 所涉违规违约费用 2,174.73 元不予支付, 应缴纳违约金 3,176.46 元
3	康美透析中心	2020.09.22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20年第27号)	超限项目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附件3“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所涉违规违约费用 1,552.32 元不予支付, 应缴纳违约金 3,104.64 元
4	陶家分公司	2018.05.31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8年第70号)	违反物价规定、虚增费用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之“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一条第六款、第十六款的规定, 涉及违规金额 67,999.01 元不予支付, 应缴纳违约金 314,939.35 元
5	弹子石分公司	2018.06.04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8年第20号)	虚增费用、违反物价规定、超限项目、未按原卫生部规定书写病历和开具处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与传输至网络数据不一致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6年度)》附件“违规处理办法”第一条第六款、第七款、第三款、第六条第七款、第九款以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涉及违规费用 26,321.6 元不予支付, 应缴纳违约金 107,416.96 元
6	弹子石分公司	2020.01.03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20年第25号)	串换项目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9年度)》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一条第十款的规定, 涉及违规费用 3,724.15 元不支付, 应缴纳违约金 14,896.6 元
7	涪陵透析中心	2020.08.20	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涪医保(2020)年第7号)	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 诱引收治参保病人, 超限用药、传输对照错误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附件3“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 涉及违规金额 22,657.38 元不予支付, 应缴违约金 67,619.78 元; 约谈单

序号	主体	处理日期	处理依据	违约情形	处理决定
					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加强医保服务管理；责令单位对医保存在的违规违约情形开展自查自纠，并提交整改报告
8	忠县透析中心	2020.09.24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20年第70号）	虚增费用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附件3“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涉及违规费用54,16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270,825元
9	忠县透析中心	2021.01.04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21年第5号）	记录混乱、部分项目上传数量与医保数量不符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附件3“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涉及医保违规费用5,14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25,725元
10	秀山透析中心	2021.02.20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违规事项处理通知书（2021年第007号）	超限报销血液灌流器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附件3“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及违约费用829.6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1659.3元

2、发行人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

根据透析中心与医保经办机构签署的医保协议，透析中心虚增费用、记录混乱等情形，属于违反医保协议的违约行为，根据医保协议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的约定，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相应医保费用，并要求透析中心根据协议约定缴纳相应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属于因违约行为承担的违约责任，但上述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虚增费用、记录混乱等情形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并处以罚款。因此，2021年5月1日后的医保违约行为将可能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山外山下属的10家

医疗机构为本单位辖区企业，该等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本单位及相应各区县医保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筠连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筠连透析中心自医保定点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中心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使用医保基金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医保违约行为，亦不存在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的医保违约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对报告期内或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医保服务协议的正常续约

经查阅透析中心医保结算清单、访谈透析中心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医保违约事项未影响透析中心继续进行医保结算，目前各透析中心与医保经办机构采取“年初预付、每月结算、年底清算”的方式正常履行医保协议。各透析中心已对违约事项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违约事项对报告期内或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实地走访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电话咨询宜宾市医疗保障局、筠连县医疗保障局确认，若定点医疗机构不存在中止、解除等情形，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其医保协议可以正常续约。

经访谈透析中心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透析中心均不存在《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医保协议解除或中止情形，各透析中心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各透析中心不存在无法正常续约的风险。

4、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上述违约事项发生后，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按照规定及时缴付了违约金，并就上述事项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组织各透析中心工作人员学习医保政策。针对各种类型的违约情况，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体	违约情况	整改措施
1	康美透析中心	虚增费用	<p>1、清理门诊部所有物资进销存台账，物资入库单、随货同行单、发票确保每种物资票据齐全。</p> <p>2、固定人员管理库房物资，要求物资库房和药房每月最后一天进行物资盘存，实时更新物资进销存台账，必须做到所有物资票、物、账数量一致。</p> <p>3、康美佳各部门每月不定时对药品和物资台账、发票、单据（随货同行单、入库单）、收费物资医保上传量与进销存量进行抽查，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p> <p>4、设立绩效考核机制，以制度奖惩考核员工。</p> <p>5、要求医疗机构每日核对信息，确保每项收费内容与记录内容、患者发生的诊疗行为、用药一致。</p>
2	康美透析中心	记录混乱、串换项目	<p>1、按照“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整理门诊部收费，必须做到如实收费；</p> <p>2、组织门诊部所有医务人员学习《病历书写规范》，做到透析治疗单中所记录的项目，监测结果必须完整真实反应出患者该日在门诊部的一切治疗行为，未在透析治疗单中记录项目当做未发生，禁止收取患者费用。</p> <p>3、要求医疗机构每日核对信息，确保每项收费内容与记录内容、患者发生的诊疗行为、用药一致。</p>
3	康美透析中心	超限项目违规违约	<p>1、组织门诊部所有医务人员学习 2020 年版新版药品目录，医保部重点罗列门诊部常用药品限制使用条件，加强门诊部医务人员对该部分药品的使用规范。同时医保部及时组织门诊部医务人员学习新医保政策、新药品目录。</p> <p>2、医保部梳理出易出错项目，对易出错项目单独强调，重点核查。</p>
4	陶家分公司	违反物价规定、虚增费用	<p>1、严格按照“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和渝劳社办发〔2002〕166号”文件内容执行收费；重点组织学习常用医疗项目是否纳入门诊特病医保报销。</p> <p>2、医保部全面清查门诊部所有收费项目，对存在违反物价收费及门诊特病报销规则的内容立即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p>3、固定人员管理库房物资，每月固定时间盘存库房物资，实时更新物资进销存台账，必须做到所有物资票、物、账数量一致。</p> <p>4、康美佳各部门每月不定时对药品和物资台账、发票、单据（随货同行单、入库单）、收费物资医保上传量与进销存量进行抽查，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p> <p>5、设立绩效考核机制，以制度奖惩考核员工。</p>
5	弹子石分公司	虚增费用、违反物价规定、超限项目、未按原卫生部规定书写病历和开具处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与传输至网络数据不一致	<p>1、门诊部每日治疗结束后，收费员、总务护士、药剂师将当日所有治疗单上所记录的内容与收费内容进行对比，确保每项收费内容与治疗单中内容一致，治疗单中内容与当日该患者发生的一切诊疗行为、用药行为一致。</p> <p>2、医保部全面清查门诊部所有收费项目，对存在违反物价收费的内容立即整改，确保门诊部所有收费项目严格按照“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内容执行。</p> <p>3、清理所有超医疗机构执业范围的药品，对已有库存的药品联系供应商退货，且以后不再采购超执业范围的</p>

序号	主体	违约情况	整改措施
		为	药品。组织门诊部所有医务人员学习门诊部的诊疗范围，从每个医务人员做起，从采购源头杜绝超医疗机构执业范围用药的现象发生。 4、组织门诊部人员定期学习《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强化医务人员各项业务能力。 5、固定人员管理库房物资，要求物资库房和药房每月最后一天进行物资盘存，实时更新物资进销存台账，必须做到所有物资票、物、账数量一致。
6	弹子石分公司	串换项目	1、医保部全面清查门诊部所有物资对码情况，必须落实到每种药品、每个名称、每个单位规格等都与医保编码项目中内容一致，若发现有对码错误的项目立即整改，必须做到所有医保报销物资对码准确无误。 2、固定人员管理库房物资，要求物资库房和药房每月最后一天进行物资盘存，实时更新 his 系统物资进销存台账，必须做到所有物资票、物、账数量一致，his 系统中物资的出库量大于等于物资的使用和医保上传量。
7	涪陵透析中心	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诱导收治参保病人，超限用药、传输对照错误	1、严格按照《医疗服务协议》要求，向医保局进行医疗优惠活动备案。 2、清理所有超医疗机构执业范围的药品并整理常用药品的使用限制。对超医疗机构执业范围的药品联系供应商退货，且以后不再采购超执业范围的药品。组织透析中心所有医务人员学习透析中心常用药品使用限制，从每个医务人员做起。 3、清理透析中心所有收费物资对码情况，必须做到医保对码情况准确无误。 4、透析中心总务护士与收费人员每日核对当天所有患者当日治疗项目与收费情况，必须做到收费情况与对码情况一致。
8	忠县透析中心	虚增费用	1、要求医生必须严格按照患者使用完整记录。 2、固定档案存储方式，明确每项档案存档规则和要求。 3、每月清点已归档的入库单、检验单数量，确保入库单、检验单数量完整性，杜绝有漏装、误装的情况。 4、修订库房管理制度，明确交接班管理方法和库房数据录入原则。
9	忠县透析中心	记录混乱、部分项目上传数量与医保数量不符违规事项	1、进行医疗机构医保自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自纠。 2.组织医务人员学习《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强化医务人员各项业务能力，规范处方书写、透析治疗单记录。 3、固定档案存储方式，明确每项档案存档规则和要求。
10	秀山透析中心	超限报销血液灌流器的违规违约行为	1、医保部组织透析中心所有医务人员学习门诊特病报销政策，明确血液透析患者门诊常规透析治疗、用药的报销范围、常规治疗模式月报销例次等，让医务人员知晓医保常用的考核指标。 2、医务部组织学习《血液透析标准操作规程》，重点学习患者常规透析模式和医保认可的报销模式数量限额和《血液透析操作指南》，通过学习不断提高透析中心医务人员日常业务水平。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严格按照医保协议履行医保结算事项，完善透析中心内控制度并履行内部控制程序，自 2021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未再发生医保违约事项。

（六）下属透析中心在空间布局、人员设施、内部管理方面是否符合现行透析中心监管政策，分析《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中监管政策的重要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下属透析中心符合现行透析中心的监管政策

血液透析中心的监管政策主要由两部分规范组成：

（1）2016年12月，卫生部发布了《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试行）》，明确了独立血液透析中心设立的标准和规范。

（2）2021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颁布《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该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卫生部2010年2月1日印发的《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10版）》（卫医管发〔2010〕15号）同时废止。《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在旧版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了血液净化的操作流程。

公司下属透析中心符合现行透析中心的监管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要求	规定内容	公司相应措施或安排
1	空间布局	<p>①血液透析功能区：布局 and 流程应当满足工作需要，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区分清洁区和污染区。具备相应的工作区，包括普通血液透析治疗区、隔离血液透析治疗区、水处理间等基本功能区域。开展透析器复用的，还应当设置复用间。</p> <p>②辅助功能区：医疗费用结算，以及药剂、检验、辅助检查部门及消毒供应室等。（可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承担药剂、医学检验、辅助检查部门和消毒供应室相应的服务）</p> <p>③管理区：病案、信息、药械、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部门。</p>	公司下属透析中心除检验、辅助检查和消毒供应已委托其他医疗机构外，其他功能区均齐全，各空间区域分布安排合理，各区域严格区分
2	人员设置	<p>①医师：至少 2 名执业医师，具有 6 个月以上三级医院血液透析工作经历或培训经历，其中 1 名固定执业并从事血液透析 3 年以上，另 1 名固定或多点执业，具有肾脏病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血液透析 3 年以上。每增加 20</p>	公司下属透析中心均已满足人员设置要求。

序号	要求	规定内容	公司相应措施或安排
		<p>台透析机至少增加 1 名固定职业且有 3 年以上血液透析工作经验的执业医师。此外至少有 1 名肾脏病学高级职称、具有 5 年以上血液透析诊疗经验的医师（可以多点执业）不少于每周 1 次定期巡查。</p> <p>②护士：每台透析机至少配备 0.5 名护士，具有 3 个月以上三级医院工作经历或培训经历，护士长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透析及管理工作 3 年以上。</p> <p>③工程师：每个透析中心固定 1 名专职工程师，具备机械、电子学知识和相应医学知识，熟悉血液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的性能，经过透析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p>	
3	设备设施	<p>①设备：基本设备应当配备 10-20 台血液透析机，并配置双极反渗透水处理机、供氧装置、负压吸引装置、心电监护仪；急救设备应当配置心脏除颤仪、心电监护仪、简易呼吸器、抢救车等；信息化设备应当具备网络计算机并配备信息管理系统。</p> <p>②设施：医疗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总面积 75%，一个透析单元面积不少于 3.2 平米，床间距不少于 1 米，水处理间使用面积不少于水处理机占地面积 1.5 倍，具有发电机、治疗准备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透析区设护士工作站。</p>	公司下属透析中心均已满足设备设施要求。
4	内部管理	<p>①机构管理：应当制定并落实管理规章制度，设置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部、财务部门、后勤管理部门等。</p> <p>②质量管理：执行血液透析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建立并实施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各部门人员分工明确，简历血液透析患者信息登记、医疗文书管理制度、透析液和透析用水质量监测制度、建立透析设备档案制度等。</p> <p>③安全与感染防控：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工作规范，建筑布局合理且分区明确，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p> <p>④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制定并落实培训计划、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加强职业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执行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等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消防安全演练。</p>	<p>公司子公司康美佳对下属透析中心进行统筹管理，建立了全套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医务部（分管医疗质量安全、病案、信息）、护理部（兼院感）、财务部、医保部、物资管理部（兼药械）等管理职能部门，并要求每月定期到各透析中心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严格质量管理与控制。</p> <p>公司下属每个透析中心均已设置了院感主管（兼）、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主管（兼）、财务主管、医保主管、后勤管理主管、设备工程师、信息管理员、病案管理员、药剂师、医保收费专员等专职或兼职人员，严格质量管理，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培训交流。</p>

公司下属透析中心根据《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试行）》《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的规定及要求，经进一步规范后做到了分区布局合理、人员配置到位、设备设施齐全，内部管理得当，符合国家监管政策，每年一度的医疗机构校验均一次性通过，急救绿色通道畅通，有效确保患者生命安全。

2、《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监管政策的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监管政策制定过程及重要变化

在原国家卫生部领导下，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学分会于2010年编著出版了《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10版）》，奠定了我国血液净化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的基础，显著推进了血液净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同质化。

为进一步规范血液净化诊疗工作，适应血液净化技术的发展，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国家卫健委于2019年、2020年连续公布了《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11月10日正式发布《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

《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本相较2010年版本的重要变化如下：

1）删除了对血液透析中心建立及资格认定、透析室结构布局、人员资质标准的相关内容，统一按照2016年施行的《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试行）》执行。

2）新增了“血液透析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章节。医疗质量管理方面对感染控制管理、血液透析质量管理、血液透析并发症管理等方面规定了相关指标和计算公式；持续质量改进方面对质量管理的组织结构、工作制度、规范和流程提出了更明确和更细致的要求。

3）细化了血液透析中心感染控制标准操作规程，加强对院内感染控制的要求。主要体现在：①明确了传染性疾病预防区透析的标准以及解除隔离区透析的方案，补充了高传染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管理规范；②细化了血液透析中心感染控制的规章制度和全员培训要求；③强调了透析前患者风险告知制度和定期接受传染病标志物检测要求；④规范了血液透析中心各种物品的流动规程，补充了治疗药品规范配置的原则；⑤修订了血液透析用水和透析室生物污染的防控要求；

⑥新增了院内感染和传染病上报的时限要求；⑦强调了医务人员定期检查，需要人员注射疫苗以及隔离个人防护，修订了医护人员被患者血液、体液沾染及锐器刺伤的处理原则等。

4) 单列篇章突出关注对血透并发症的规范化诊治。新增血液透析患者常见并发症的诊治，如高血压治疗，低血压的预防与治疗，常见心律失常处理原则和药物选择，心力衰竭的诊断与治疗，心源性猝死的防治，脑卒中的诊治，贫血治疗，慢性肾脏病矿物质与骨异常的防治，营养不良的评估与治疗，高尿酸血症的治疗等。

《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更加注重血液透析中心的质量管理及持续改进，全面细化了血液透析中心的管理、治疗、监督的流程，对实践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保证了血液透析中心按照更明确的操作规范执行，医疗卫生监管部门按照更清晰的指标有效监督。

（2）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公司下属血液透析中心从2014年开始建设运营，近年来参照国外及国内三甲医院经验进行布局改进、管理提升及质量持续改进，并根据2019年、2020年国家卫健委颁布的《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的要求逐年对透析中心进行了调整。《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出台后，公司下属透析中心立即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并根据新版本的要求逐步完善，充分满足了监管政策的要求。

对于《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的重要变化，公司下属透析中心从以下方面进行了调整和改进：

1) 对标2021年版全面更新内部控制制度，细化了血液透析操作流程，明确了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同时组织各透析中心工作人员培训学习《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保证透析中心优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

2) 各血液透析中心建立健全持续质量改进实施的组织结构和工作制度，成立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小组、医疗护理质量小组、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小组、中心病案管理小组、信息管理小组、中心药械小组等，有明确的成员组成、职责分

工等。

3) 制定每年度医院工作计划，包括医疗安全及质量控制计划、医院感染控制工作计划、护理质量控制工作计划。各中心每月按时按照质量管理指标进行院感质量控制会议总结，公司医务部、护理部等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各中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加强透析护理人员对血透并发症的学习、辨识及风险管理，各透析中心已与二级、三级医院建立转诊急救绿色通道，确认患者出现慢性、急性血透并发症时能够得到及时就诊与救治。

综上，《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的出台将促进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质量持续改进和不断提高，不会对发行人现有透析中心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结合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多次出现医保、卫生、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和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对下属透析中心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1	忠县透析中心	2020.08.26	因排放的污水排放口粪大肠菌群数 9400MPN/L，超过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允许排放量，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以罚款 50000 元	忠县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向主管部门申报了《问题整改报告》，编制了设施设备及消防安全月度检查表，把污水项目纳入检查表中，每月监督检查，定期巡检设施设备；编制了污水管理制度，加强透析中心工作人员对污水处理的培训。
2	弹子石透析中心	2018.10.30	未按规定对污水进行严格消毒排入该机构污水处理系统，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予以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弹子石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根据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加装了污水处理设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污水处理管理制度。
3	铜梁透析中心	2019.08.07	医疗废物暂存间不符合卫生要求，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铜梁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按照《透析中心建设设计标准》的要求对暂存间进行改造，保证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4	铜梁透析中心	2019.08.07	工作人员上岗时间佩戴的工作牌与真实执业信息不一致，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3000 元	铜梁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严格规范相关人员工作证的制作及佩戴，对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工作，做到一人一证，持证上岗。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5	忠县透析中心	2019.08.09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且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5000 元	忠县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建立了医疗废物处置的操作手册和管理制度，护士长组织全体人员到医院感染防治相关规定进行了培训，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6	忠县透析中心	2019.08.09	存在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在单位内从事独立为患者开具处方等诊疗活动，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3000 元	忠县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内部追责，透析中心主任主导规范化管理培训，要求透析中心全体人员熟悉各自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内部工作制度。
7	涪陵透析中心	2020.12.17	存在使用 1 名卫生技术人员超注册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1100 元	涪陵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透析中心主任主导规范化管理培训，要求透析中心全体人员熟悉各自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内部工作制度。
8	筠连透析中心	2020.11.04	存在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将透析 C 区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装在不属于专用容器的一般性塑料桶内的行为，筠连县卫生健康局予以警告并罚款 3000 元	筠连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立即对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同时由护士长组织对透析中心人员进行培训。

针对上述环保、卫生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透析中心各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行政管理方面建立了《医生准入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护理人员培训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诊疗服务方面建立了《血液透析接诊流程》《透析中心交班制度》等，医院感染防控方面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垃圾污物处理消毒隔离制度》《污水消毒处理制度》等制度，确保上述违规行为不再发生。

医保违约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之（五）”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收集和使用患者个人信息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并对患者个人信息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

我国现行颁布实施的个人信息、数据采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年 9 月 1 日生

效实施，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1日生效实施，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 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删除：（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

法律法规	相关条文
	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信息司组织制定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与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独立透析中心应该满足信息化系统建设要求，并及时将患者数据上传至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因此，发行人透析中心在开展血液透析服务中，会收集患者的基本信息、病情诊断信息、血液净化设备等数据，建立电子病历并定期向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上传相关数据。

此外，发行人基于血透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标识解析系统，将患者（ID）、透析机（机器编号）、透析耗材与患者电子病历、透析治疗参数进行关联。一方面，有利于医师分析患者病情，提供有针对性的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并实现其它疾病风险预警、健康状态评估、日常生活理疗管理等服务。另一方面，透析患者在治疗中可以全程查询了解个人的治疗信息，进行疗效评价。上述临床数据以及用户体验可以指导公司血液净化设备和耗材的性能改进工作。

为规范发行人对患者信息、临床数据的收集、录入，发行人下属血液透析中心制定了《门诊就诊登记制度》《网络登记制度》《医院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使用及安全管理制度》，对患者数据的收集、录入、使用、保密规定如下：

（1）收集、录入：患者个人信息由中心主管医生收集并录入、保存、使用，系统设置了医务人员进入系统的权限并对各账户加密，中心医务人员根据自己权限输入密码进入信息系统完成职权范围内信息收集录入及管理。

（2）使用：中心主任和主管医生根据患者个人信息管理病人诊断、治疗方

案拟定及调整、病历书写与保存；护士负责治疗执行医嘱和病人病情观察记录、费用上传等；药房人员负责根据医嘱发放患者药品；收费人员按系统上传费用收取病人自付部分费用；信息管理员负责患者数据的归档整理、统计上报以及信息化平台的日常维护。

（3）保密：严格网络用户权限及用户名口令管理，患者数据统一采用信息电子保密系统，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禁止任何外来人员使用血液透析中心的计算机及网络系统，保护患者数据、患者隐私和网络安全。

综上，发行人依法收集和使用患者个人信息，发行人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并对患者个人信息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下属透析中心曾存在一起医疗纠纷，该纠纷已经双方自愿协商解决，除该起医疗纠纷外，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其他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或卫生安全事件；

2、除依法无需取得设置审批的情况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血液透析中心均依法取得设置审批，并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筹建中的血液透析中心均已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设置，由于场地、资金、人员等限制，筹建中的血液透析中心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尚未取得经营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资质许可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提供透析服务不存在无证执业的情形；

3、下属透析中心与公立医院签订的医疗合作协议不存在被随时解除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4 医保服务协议仍未续约是因为由于 2021 年国家并未出台新版本的医保协议，重庆市、宜宾市均未安排 2021 年医保协议续签事项。根据现有医保协议的约定，新协议未签署前，已签署的协议继续有效，到期的医保服务协议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并正常履行中，各透析中心不存在无法正常续约的风险；

5、部分下属透析中心医保违规违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报告期内或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医保服务协议的正常续约，发行人已针对医保违规违约情形进行了整改，整改后已无新的医保违规违约事项；

6、下属透析中心在空间布局、人员设施、内部管理等方面符合现行透析中心监管政策，《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年版）》中监管政策的重要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透析中心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已针对医保、卫生、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

8、发行人收集和使用患者个人信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并已对患者个人信息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环保规定。发行人及下属透析中心办理了环评批复和备案，取得了排污许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天外天和德莱福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均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是否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污染物处置是否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天外天、德莱福租赁山外山厂房的租赁合同；
- 2、查阅山外山厂房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并实地走访厂房内天外天、德莱福实际使用场地；
- 3、取得了山外山下属透析中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污染物处置合同；

4、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核查意见】

（一）子公司天外天和德莱福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均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是否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污染物处置是否合规

1、天外天和德莱福环评批复情况

天外天系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透析液、透析粉的生产，目前租赁山外山厂房 B 栋 1 楼、2 楼部分房间，C 栋 1、5、6、7、8 楼。德莱福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血液透析器的研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租赁山外山厂房 B 栋 3 楼、2 楼部分房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外山作为建设单位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号	厂房布局	产能产量
1	渝（两江）环准[2015]100号	新建 3 栋联合厂房，其中 A 栋为 16 层办公研发楼，布置企业研发基地、公司食堂、办公室、车库和设备用房；B 栋、C 栋均为 8 层生产车间	年产 4 万台血液净化设备的自制件加工、部件装配、整机装配、整机调试运行等生产任务以及透析器 800 万支，血液透析粉 800 万人份，血液管路 800 万套
2	渝（两江）环建函[2018]046号	经综合物流、建筑结构等原因调整优化布局后，B 栋 1F 为透析液车间，2F、3F 为透析器装配车间（闲置未投产），4F 为整机检测、调试车间，5F、6F 为透析机部件装配车间，将原环评中 A 栋 10-14 层行政办公区调整至 B 栋 7F、8F。	申报验收产能规模为年产透析机 2 万台，血液透析粉 200 万套，新增产能规模为血液透析液 200 万套。
3	渝（两江）环准[2020]87号	C 栋生产厂房 1F、2F、4F、5F 进行扩建，包括 C 栋 1F 新增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生产线，C 栋 2F 新增透析液过滤器生产线，C 栋 4F 新增血液管路生产线，C 栋 5F 新建研发、质量检测实验室，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依托厂内现有设施。	生产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000 万支、透析液过滤器 500 万支、血液管路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4	渝（两江）环建函	同意你公司按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原环评（渝（两江）	/

序号	批复文号	厂房布局	产能产量
	[2021]010号	环准[2015]100号)实施SMT工段生产,即C栋3楼。。	

经与发行人访谈确认,山外山在搬迁至现有厂房之前,已做好了战略规划,山外山负责血液净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相关子公司负责血液透析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2015年申请环评批复时,已将天外天、德莱福的环境影响考虑在整体厂房规划内。母子公司共用厂房有利于提高厂房利用率,发挥研发、生产、组装一体化生产线的优势,实现母子公司研发、生产的协同效应。

经访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相关负责人确认,对于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如果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动,仅责任主体变更,则无需重新取得环评批复。山外山就厂房整体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的,天外天、德莱福可以在山外山备案的污染物排放范围内进行生产。

因此,天外天和德莱福可以在山外山环评批复、排污备案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污染物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批复或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编号/备案号	批准/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	渝(两江)环准(2015)100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	发行人	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	渝(两江)环建函(2018)046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3	发行人	山外山血液净化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一期)	渝(两江)环准[2020]87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4	发行人	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	渝(两江)环建函[2021]010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5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康美透析中心曾用名)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陶家分部项目	渝(九)环准(2015)195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6	发行人	重庆山外山中医院项目	渝(两江)环准(2016)132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序号	主体	项目	编号/备案号	批准/备案机关
7	发行人	重庆九龙坡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渝（九）环准（2017）063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8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沙坪坝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201750010600003500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9	忠县透析中心	忠县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201850023300000183	忠县生态环境局
10	筠连透析中心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201851152700000075	宜宾市筠连生态环境局
11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渝（秀）环准（2018）060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12	铜梁透析中心	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渝（铜）环准（2018）111号	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
13	弹子石分公司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弹子石门诊部项目	201950010800000266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500000709352644U001X	2020.05.28-2025.05.27
2	康美透析中心	91500000304927083T001X	2021.07.30-2026.07.29
3	九龙坡透析中心	91500107MA5UKNF6XE001X	2021.07.30-2026.07.29
4	沙坪坝透析中心	91500106MA5XECE39F001X	2021.07.30-2026.07.29
5	筠连透析中心	91511527MA6AWGMU05001X	2021.07.30-2026.07.29
6	忠县透析中心	91500233MA5U7MBD8K001W	2020.10.26-2025.10.25
7	铜梁透析中心	91500224MA5YWKL05N001X	2021.07.30-2026.07.29
8	秀山透析中心	91500241MA5YWR6H2J001X	2021.07.30-2026.07.29
9	陶家分公司	91500107MA5U65RB16001Z	2021.07.30-2026.07.29
10	弹子石分公司	91500108MA5U3E980D001Y	2021.07.30-2026.07.29
11	彭州透析中心	91510182MA6CHMWW7B001X	2020.05.28-2025.05.27

3、污染物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处置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种类
1	发行人	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	CQ5001200036	2021.06.11-2022.06.10	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有机树脂、废沾染物、废包装物、废电路板、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
2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090042	2022.01.01-2022.12.31	医疗废物
3	弹子石分公司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090042	2022.01.01-2022.12.31	医疗废物
4	陶家分公司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090042	2022.01.01-2022.12.31	医疗废物
5	九龙坡透析中心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090042	2022.01.01-2022.12.31	医疗废物
6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090042	2022.01.01-2022.12.31	医疗废物
7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县友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CQ5002410081	2021.06.09-2022.06.09	医疗废物
8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旭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CQ5002370074	2022.01.01-2022.12.31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9	忠县透析中心	忠县铭荣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渝 ZH046	2022.01.01-2022.12.31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10	筠连透析中心	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宜市环危第2018-01号	2022.01.01至长期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4、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26日，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忠环罚字（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忠县透析中心排放的污水排放口粪大肠菌群数 9400MPN/L，超过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允许排放量，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忠县透析中心罚款 50,000 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忠县透析中心已整改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忠县透析中心上述罚款金额属于该法规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标准。

2021年7月13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忠县透析中心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忠县透析中心前述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

分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子公司天外天和德莱福的研发、生产经营均在山外山厂房内进行，山外山厂房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已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天外天和德莱福可以在山外山环评批复、排污备案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报告期内忠县透析中心因排污超标被罚款5万元，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依托于境外大型品牌商如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等实行ODM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为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等进行ODM的主要产品，是否涉及引进外方技术，发行人与ODM主要客户关于产品专利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涉诉风险；（2）关于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责任承担等约定情况和实际承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ODM客户是否对发行人销售自产设备及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该项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发展自主品牌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境外经销终端客户采取的核查方式、第三方回款核查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获取发行人与 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 等客户签订的合同及销售台账，确认发行人进行 ODM 的主要产品及知识产权、售后服务、产品责任、销售限制等约定情况；

2、对境外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引进外方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

3、对发行人总经理、国际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区域限制对公司自主品牌的影响；

4、境外经销终端客户、第三方回款核查、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之（四）”相关内容。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为 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 等进行 ODM 的主要产品，是否涉及引进外方技术，发行人与 ODM 主要客户关于产品专利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涉诉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 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 就 ODM 模式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应向品牌商提供带有品牌商标签并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的血液净化设备。公司与 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 进行 ODM 的主要产品为 SWS-6000 型、SWS-6000A 型、SWS-4000 型、SWS-4000A 型。

根据 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 出具的声明，访谈发行人国际营销中心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品牌商客户进行 ODM 的血液净化设备不涉及引进外方技术的情况，血液净化设备均采用山外山自有的专利及技术，发行人为 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 进行 ODM 生产的设备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涉诉风险。

（二）关于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责任承担等约定情况和实际承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 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 就 ODM 模式签订的合同，

产品售后服务由 ODM 客户自行承担，如发生产品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 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 出具的声明，访谈发行人国际营销中心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DM 客户之间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担合同约定的产品责任，不存在产品售后、产品责任的争议或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责任纠纷。

（三）ODM客户是否对发行人销售自产设备及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该项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发展自主品牌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JALO ENTERPRISE签订的合同，JALO ENTERPRISE未对发行人销售自产设备及销售区域进行限制。

根据Dialife SA出具的声明并查阅发行人与Dialife SA签订的合同，双方针对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利比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葡萄牙、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等11个地区设置了各年度的最低销售量，如Dialife SA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各个地区的最低销售量，则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在有关国家推广、销售或安装血液透析机，如果Dialife SA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实现某地区至少80%的目标销量，则发行人有权将该地区从限制清单中删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ialife SA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在利比亚达到了协议约定的各年度目标销量，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并未在利比亚地区进行销售，发行人可以在Dialife SA目标销量未达标的其他地区进行销售。

除前述约定外，发行人与其他ODM客户不存在销售区域的限制。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际营销中心负责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以自主品牌在利比亚开展销售的计划，发行人可通过经销商在Dialife SA目标销量未达标的地区进行销售，发行人与Dialife SA的销售区域限制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发展自主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境外经销终端客户的核查方式、第三方回款核查情况、境外销售真实性核查

对于境外经销终端客户、第三方回款、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相应的报关单、装箱单、提单、运单、银行回款单据、销售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客户、直销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2）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交易金额的准确性，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余额，2018年至2021年1-6月美元交易金额通过函证确认的比例分别为87.48%、90.12%、92.79%、88.18%，2019年至2021年1-6月欧元交易金额通过函证确认的比例为100.00%、67.23%、100.00%；

（3）受国外疫情影响，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访谈的内容包括：境外客户的主营业务、资质情况、行业地位、下游客户情况、开始合作时间、合作模式、货物运输及运费承担方式、交易的具体内容、结算方式、货物用途、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发生过诉讼、仲裁等纠纷等，并获取其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报告期内视频访谈境外客户对应的交易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分别为78.42%、85.88%、68.69%、83.27%；

（4）抽查主要境外直销客户、境外经销终端客户售后维修记录，共检查境外销售设备541份售后维修记录表，其中覆盖32家境外客户，售后维修记录主要为售后维修记录表，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型号和编号、故障类型、原因分析、处理措施、更换配件名称等，以及与境外客户的沟通记录，沟通内容主要为软件调试、硬件故障处理、使用方法指导等方面的售后事项；

售后服务记录显示公司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帮助经销商解决其终端客户在血液净化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售后问题，可以核实境外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已抽查客户收入占境外收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查售后维修记录表的客户实现收入	1,417.93	2,152.81	1,822.02	1,144.36
境外销售收入	1,633.96	2,668.24	1,942.95	1,191.23
核查占比	86.78%	80.68%	93.78%	96.07%

注：上表中列示的收入金额为核查了售后维修记录表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全部收入。

（5）境外经销客户出于新冠疫情以及商业秘密保护原因，未能安排终端医院访谈，获取了部分境外客户的血液净化设备装机明细，收集了其设备在医院使用的照片或视频，确认血液净化设备已实现在终端医院安装，该部分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获取设备装机明细、照片或视频的客户实现收入	666.59	1,675.08	930.97	648.56
境外销售收入	1,633.96	2,668.24	1,942.95	1,191.23
核查占比	40.80%	62.78%	47.92%	54.44%

注：上表中列示的收入金额为获取设备装机明细、照片或视频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全部收入。

因下游或终端客户信息涉及经销商自身销售渠道、定价策略等商业秘密，且出于保护下游或终端客户隐私的目的，部分经销商不愿意提供下游或终端客户信息。此外，对经销商下游或终端客户的访谈，不仅需要征得经销商同意，也需要获得其下游或终端客户同意。基于上述原因，尽管境外经销未能直接访谈终端客户，但结合针对境外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所执行的多种核查程序，能够合理支持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的结论。

（6）获取了山外山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山外山境外销售合同及相关的出口报关单、提单、商品运单、以及客户出具的代付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境外第三方回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的核查证据	是否取得代付说明
客户通过其融资租赁公			210.59		核查资金流水、海关报关单、提单、商品运单、	是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的核查证据	是否取得代付说明
司回款					合同、代付说明等	
客户通过其他实际控制的公司回款		107.18	297.15	212.40	核查资金流水、海关报关单、提单、商品运单、合同、代付说明等	是
客户指定的其他公司对外付款		120.40	6.24	71.62	核查资金流水、海关报关单、提单、商品运单、合同、代付说明等	是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款	18.14	92.68			核查资金流水、海关报关单、提单、商品运单、合同、中信保投保及索赔记录等	不适用
外汇管制或其他原因，委托第三方回款		15.40		60.99	核查资金流水、商品运单、合同、代付说明等	是
合计	18.14	335.66	513.98	345.01		

(8) 访谈发行人国际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的原因，获取竞争对手同类型产品在不同国家的交易价格数据，验证境外销售价格定价的合理性；

(9) 查询天益医疗、百合医疗、宝莱特、三鑫医疗、健帆生物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境外经销模式，确认发行人境外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 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 等进行 ODM 的主要产品为血液净化设备，不涉及引进外方技术，产品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涉诉风险；

2、产品售后服务由 ODM 客户自行承担，如发生产品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DM 客户之间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担合同约定的产品责任，不存在产品售后、产品责任的争议或纠纷；

3、Dialife SA 对发行人在利比亚销售自产设备存在区域限制。发行人目前暂无以自主品牌在利比亚开展销售的计划。发行人与 Dialife SA 对于销售区域的限制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发展自主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 Dialife SA 外，其他

ODM 客户对发行人销售自产设备及销售区域不存在限制；

4、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根据申报材料，目前大部分省市都根据国家政策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实施或推进带量采购，对发行人血液净化耗材经销业务存在影响。另根据公开资料，血液净化设备存在造价较高、折旧较慢的特征。目前各级医疗机构自行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时可能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自产和经销的主要产品是否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部分地区已完成带量采购价格谈判的血液净化耗材价格平均下降幅度或区间、同类产品中标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经销、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是否面临较大降价压力，并据此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周期，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的周期和采购方式，说明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和获取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通过公开途径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以及国家各部委及全国各地相继出台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了解全国各地高值医用耗材中血液净化类耗材带量采购降价情况；

2、查阅发行人产品进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同类型产品已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记录，对比发行人在带量采购中标后的销售价格较上年的变化情况；

4、查阅山外山血液净化设备产品说明书以及同行业公司血液净化设备的配置图片资料，确认血液净化设备的使用年限；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6、查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医疗机构进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程序的相关资料，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8、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9、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核实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条款；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察院、法院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行为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自产和经销的主要产品是否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9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提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实施。根据全国各地区政府或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网站公示信息，各地区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目录涉及到公司自产和经销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省	省市	文件	发文时间	涉及公司自产/经销产品类别
安徽	安徽	安徽省血液透析器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2021/08	血液透析器
江苏	南京-泰州-淮安	关于做好南京联盟第三次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10	血液透析器
	无锡	无锡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带量价格谈判公告	2019/08	透析液
		无锡市医用耗材联盟带量续约谈判公告	2021/01	透析液（粉）
	南京	关于开展 2019 年“10.30”集中带量产品延续采购的公告	2021/04	血液透析器
山东	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	七市采购联盟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方案	2020/10	血液透析滤过器
				血液透析器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
				血液透析浓缩液
				一次性透析用血液回路管
山西	临汾	临汾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合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2019/12	血液透析器
	大同	大同市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2020/02	血液透析器
	阳泉-大同	山西省阳泉市和大同市联盟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2020/04	血液滤过器
	晋城	晋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谈判议价项目二次谈判采购公告	2020/06	血液透析器
	长治-晋城-临汾-运城	长治、晋城、临汾、运城四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项目竞价谈判	2021/03	血液透析器
	大同-阳泉-朔州	大同-阳泉-朔州市际低值医用耗材联合集中带量采购联盟第二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竞价谈判采购公告	2021/07	血液透析器
				血液透析滤过器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太原-晋中-忻州-吕梁	太原-晋中-忻州-吕梁医疗机构血液透析类产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2021/10	血液透析浓缩液
				血液透析滤过器
				血液透析器
血液透析浓缩液				
重庆	南岸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5	空心纤维透析器
				血液回路管

省	省市	文件	发文时间	涉及公司自产/经销产品类别
		关于邀请参加重庆市南岸区一般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通知		透析液过滤器 血液灌流器
贵州	黔南	黔南州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开遴选公告	2020/12	血液透析器 透析粉/液 体外循环管路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内瘘穿刺针 用于导管和内瘘护理的一次性透析护理包 柠檬酸消毒液
河南	新乡-焦作-安阳-三门峡-濮阳-鹤壁-长垣-滑县	关于做好新乡市等八市（县）开展医用耗材联盟集中采购相关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2020/11	血液透析器
湖南	湘西	湘西州第二批低值医用耗材联合限价采购挂网的通知	2020/11	透析导管 体外循环管路 血浆分离器 血液透析器 血液灌流器 柠檬酸消毒液
	衡阳	衡阳市终末期肾脏病治疗相关耗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2021/05	空心纤维透析器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动静脉穿刺针 血液透析粉 透析滤过器 血液灌流器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江苏、山东、山西、重庆、贵州、河南以及湖南等省份部分地区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采购目录涉及到发行人自产和经销的主要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的部分耗材产品在山东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以及湖南湘西州两个地区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中标，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上述其他区域经销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内的耗材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中标情况如下：

1、山东省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

2020年10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9号），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制定了《七市采购联盟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方案》，其中涉及发行人透析类耗材的部分内容为，“宣布在七市范围内开展血液透析业务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对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进行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根据《七市采购联盟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拟中选企业及产品名单》与公司经销耗材产品的销售情况，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谈判涉及发行人产品的中标结果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公司经销产品是否中标
透析类	血液透析滤过器	否
	血液透析器（高通）	是
	血液透析器（低通）	是
	一次性透析使用护理包	否
	一次性透析使用护理包（导管）	否
	一次性透析用血液回路管	是
	血液透析浓缩液	否

2、湖南省湘西州

2020年，湖南省湘西州医保局、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试剂）采购管理的通知》，整体目标为治理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规范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行为，要求医用机构必须通过《湖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湘西州耗材采购项目进行集中采购医用耗材（试剂），并启动三明联盟低值医用耗材（试剂）挂网采购。2021年10月，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提出鼓励地方加入“三明采购联盟”，成为国家集采和省级集采的重要补充力量。根据《湘西州第二批低值医用耗材联合限价采购挂网的通知》与公司经销耗材产品的销售情况，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谈判涉及发行人产品的中标结果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公司经销产品是否中标
透析类	透析导管	否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否
	血浆分离器	否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否
	柠檬酸消毒液（20%）	否
	柠檬酸消毒液（50%）	否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是

（二）结合部分地区已完成带量采购价格谈判的血液净化耗材价格平均下降幅度或区间、同类产品中标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经销、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是否面临较大降价压力，并据此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部分地区已完成带量采购价格谈判的血液净化耗材价格平均下降幅度或区间、同类产品中标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江苏、山东、山西、重庆、贵州、河南以及湖南等省份部分地区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采购目录中涉及到公司经销、自产和在研的主要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类别，上述地区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血液净化耗材平均价格下降的幅度和区间情况具体如下：

（1）山东省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

根据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动态信息，本次山东七市采购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血液透析类平均降幅 35.2%”。发行人在山东七市采购联盟区域被纳入带量采购的终端医院为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禹城市人民医院，根据发行人销售数据，所涉中标血液净化耗材产品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终端医院	产品类别	型号	中标价格	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带量采购后 ^{注1}	带量采购前 ^{注1}	降幅
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 ^{注3}	血液透析浓缩液（A液）	WGTXY-2（费森配方,5L/桶）	22.00	22.00	24.00	8.33%
		WGTXY-2F/12L（费森配方）	44.00	44.00	48.00	8.33%
	血液透析浓缩物（B液）	WGTXY-2F/6L（费森配方）	18.00	18.00	19.00	5.26%

终端医院	产品类别	型号	中标价格	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带量采购后 ^{注1}	带量采购前 ^{注1}	降幅
		WGTXY-2（费森配方，10L/桶）	36.00	36.00	38.00	5.26%
	空心纤维透析器	PES-15M α ^{注2}	64.80	64.80	——	——
		SUREFLUX-17E（进口） ^{注2}	89.50	89.50	——	——
		EXCLEAR15 ^{注2}	59.63	59.63	——	——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BLU004E ^{注2}	12.40	12.40	——	——
禹城市人民医院 ^{注4}	空心纤维透析器	F18	78.00	75.14	94.80	20.74%
		HF18	108.00	102.60	107.50	4.56%
		F16 ^{注2}	65.00	61.75	——	——
	血液透析浓缩液（A液）	WGTXY-2F/12L（费森配方）	44.00	38.85	49.10	20.88%
	血液透析浓缩物（B液）	WGTXY-2（费森配方，10L/桶）	36.00	37.62	49.02	23.26%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JRHLL-020-010-040 ^{注2}	17.50	16.93	——	——

注：1、此处带量采购前指 2020 年，带量采购后指 2021 年 1-6 月；

2、带量采购前，发行人未对所涉终端医院销售此型号耗材产品；

3、由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此处带量采购后价格与中标价格一致；

4、由于发行人通过下游经销商而非直接销售给禹城市人民医院，此处带量采购后价格与中标价格不一致。

据上表可知，对于此次山东七市采购联盟“耗材带量采购”区域的终端医院，带量采购后发行人血液净化类耗材平均价格降幅约 4%-24%，低于本次七市采购联盟透析类耗材带量采购价格的平均降幅 35.2%。其中，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耗材平均价格降幅在 5%-9%的区间内，通过下游经销商销售给禹城市人民医院的耗材平均价格降幅在 4%-24%的区间内，且主要集中在 20%-24%的区间内，降幅相对较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向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及禹城市人民医院销售的其他耗材不在带量采购目录内，带量采购政策前后相关耗材价格也基本未发生变化或变化不大，此处不单独列出具体的销售数据情况。

（2）湖南湘西州

根据公开信息，湖南湘西州地方政府未披露此次耗材采购的价格降幅，发行人在湖南湘西州地区被纳入采购范围的终端医院为凤凰县人民医院，根据《湘西

州第二批低值医用耗材联合限价采购挂网的通知》及发行人销售数据，所涉中标血液净化耗材产品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终端医院	产品类别	型号	中标价格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		
				带量采购后 ^{注1}	带量采购前 ^{注1}	降幅
凤凰县人民医院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BAIN-BL-019 ^{注2}	12.60	—	30.00	—

注：1、此处带量采购前指 2020 年，带量采购后指 2021 年 1-6 月；

2、在带量采购后，发行人未对所涉终端医院销售此型号中标耗材产品。

据上表可知，在湘西州地区实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后，发行人进入采购目录内经销的耗材产品为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中标型号为 BAIN-BL-019，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向凤凰县人民医院销售此中标型号产品，因此无带量采购后的价格情况。带量采购前的销售价格与中标价格对比来看，所涉耗材的价格降幅为 59.2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向凤凰县人民医院销售的其他耗材产品不在其带量采购目录内，带量采购政策前后相关耗材价格也基本未发生变化或变化不大，此处不单独列出具体的销售数据情况。

（3）其他地区

除上述地区外，发行人未在其他实行血液净化耗材带量采购的地区进行耗材的销售，且其他地区“耗材带量采购”具体中标前后价格未公示，仅部分地区公示产品价格降幅，具体情况如下：

省	省市	文件	涉及公司产品类别	平均降幅
安徽	安徽	安徽省血液透析器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血液透析器	53.90%
江苏	南京-泰州-淮安	关于做好南京联盟第三次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血液透析器	41.54%
山西	临汾	临汾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合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血液透析器（高通）	30.19%
			血液透析器（中、低通）	37.63%
	大同-阳泉-朔州	大同-阳泉-朔州市际低值医用耗材联合集中带量采购联盟第二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竞价谈判采购公告	血液透析类	35.67%
贵州	黔南	黔南州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	透析器	31.00%

省	省市	文件	涉及公司产品类别	平均降幅
		集中带量采购公开遴选公告	透析 AB 粉	41.33%
			透析浓缩 AB 液	36.75%
			透析浓缩 A 液联机 B 粉	31.33%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	40.67%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内瘘穿刺针	57.00%
			一次性透析护理包	44.67%
			柠檬酸消毒液	46.33%

据上表可知，血液净化耗材产品中标价格较中标前采购价的降幅在 30%-57% 的区间之内，上述山东七市采购联盟地区血液净化耗材平均降幅 35.2% 也在此区间内。

2、发行人经销、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是否面临较大降价压力，并据此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发行人经销、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是否面临较大降价压力

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公开信息层面的带量采购政策降价幅度口径主要系相关产品中标前终端采购价格与实行带量采购后中标价格的降幅，此口径下带量采购产品降价幅度较大，主要集中在 30%-57% 之间。

对于发行人经销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目前，血液净化耗材带量采购主要集中在少数地区，且以市级采购为主。2021 年 1-6 月，除湘西州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但暂未实现销售的耗材降价幅度为 59.26% 之外，发行人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耗材产品价格降幅区间主要集中在 4%-24% 之间，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低于公开信息层面体现出的价格降幅，目前发行人经销的部分血液净化耗材面对的降价压力相对较小。

发行人直接销售给终端医院的耗材降价幅度为 5%-9%，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医院的耗材降价幅度主要集中在 20%-24% 之间，面对降价压力，带量采购会促使上游企业建立与终端医院的直接销售渠道，减少中间销售环节，尤其是对于耗材生产企业，这可能导致公司丧失部分经销渠道，且随着血液净化耗材带量采购实施区域的不断增加，市场整体价格也会出现下降，发行人的血液净化耗材经销业务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

对于发行人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随着发行人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自产血液净化耗材陆续上市，若发行人产品进入实行带量采购政策区域的产品范围并中标，且降价情况保持目前的趋势，带量采购模式以价换量的效应有利于发行人增加医院覆盖数量，提升销量，且耗材规模生产后平均生产成本的下降及生产、管理效率的不断提升，亦会减轻因销售价格下降而导致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由于产品流通环节中订单开拓、渠道维护等成本相应减少，流通领域的经销商、配送商一般愿意较生产厂商让渡相对更多的价格空间，这也会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发行人自产及在研的产品未来可能面临的降价压力较小。

如果未来中标情况不及预期，即中标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从而传导到发行人产品的出厂价格也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使得未来中标价格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且若发行人未中标，则其虽仍可参与公立医院带量采购用量之外的业务，但产品销量仍会有所下降，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产品价格也可能被动下调，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

（2）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完善相关风险。

（三）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周期，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的周期和采购方式，说明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和获取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周期

根据发行人血液净化设备的产品说明书以及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公开资料，血液净化设备的使用期限情况如下：

厂商	产品名称	型号	使用期限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	SWS-4000 系列	25000 小时
	血液透析机	SWS-6000 系列	25000 小时
	血液净化设备	SWS-5000 系列	30000 小时或 10 年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10 年

据上表数据，对于发行人 SWS-4000 系列以及 SWS-6000 系列血液透析机，其标注的使用期限为 25000 小时，根据透析机的使用情况，假设每台透析设备每天进行 2 次透析，每次透析时间约 4 个小时，全年每台透析机工作 310 天（需保养 55 天左右），则发行人血液透析机 SWS-4000 系列及 SWS-6000 系列的使用期限约为 10 年，此外，发行人血液净化设备 SWS-5000 系列以及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的使用期限也为 10 年。因此，从发行人系列产品以及市场同类产品的使用期限来看，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周期约为 10 年。

2、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的周期

报告期内，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不存在固定的周期，其对血液净化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由两方面的因素决定：一是由新增患者带来的增量，二是对原有设备的更新替代。

根据动脉网《2021 血液透析行业研究报告》的数据，我国 2019 年血液透析病人 63.3 万人，2016 年至 2019 年底，新增患者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1% 左右，2020 年血液透析病人约 75 万人，按照每台机器支持患者 4-6 人，保守计算目前血液透析设备的保有量约 12.5 万台，按复合增长率 20% 计算，2022 年新增患者导致需要增加的机器数量约 2.5 万台。

随着 2021 年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实施，相关部门会加大监管医疗器械的超期使用情况，故更新换代（保有量更新）也是下一步设备数量的重要增长点。

综上，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组织主要在新增患者带来的增量以及原有设备更新替代的情况下进行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与采购。

3、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的采购方式

目前国内血液净化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来自于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其组织采购血液净化设备的方式大致如下：

（1）各级卫生部门或公立医疗机构

各级卫生部门或公立医疗机构组织在组织采购血液净化设备时，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根据《政府采

购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采用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血液净化设备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无需由卫生部或省级组织集中采购，而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采购计划或方案。具体执行过程中，各地省级、市级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管理制度决定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医疗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合作。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各级卫生部门或公立医疗机构组织采购血液净化设备，涉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主要采用《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竞争性谈判等形式。涉及到公立医疗机构自主采购限额权限内的，主要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购买，采购方式以商业谈判的方式为主。

（2）非公立医疗机构

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组织采购血液净化设备时，主要根据具体的采购需求以及其内部采购管理的规定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少数非公立医疗机构内部采购管理规定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外，其余非公立医疗机构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公司签署合同进行采购。

4、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和获取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和获取订单的持续性主要与客户稳定性、新客户开拓情况、血液行业的潜在需求、国产替代步伐的加快以及终端市场需求等因素相关。

（1）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起始时间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合作起始年份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52,968.00	滕苗	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北路 23 号	事业单位	2010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378.00	何建峰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石城路 165 号	事业单位	2016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3,443.00	彭佑群	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 160 号	事业单位	2013
中华慈善总会	1,000.00	李本公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事业单位	2020
禹城市人民医院	20,290.55	麻元	山东省禹城市开拓路 753 号	事业单位	2004
巫山县人民医院	977.36	曾国峰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西路 168 号	事业单位	2012
临泉县人民医院	6,400.00	张红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同阳路 300 号	事业单位	2007
汉阴县人民医院	8,518.00	连荣涛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45 号	事业单位	2015
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1,620.00	欧阳杰	广水市广水办事处解放路 28 号	事业单位	2010
凤凰县人民医院	9,790.67	罗新飞	湖南省凤凰县虹桥西路	事业单位	2012
禹州市人民医院	37,164.00	杨洪波	禹州市康复路一号	事业单位	2016
Dialife SA	-	Franck Tinti	Industrial Center Vedeggio 3 Viaal Fiume3 6807 Taverne, Switzerland	外资企业	2014
新密市中医院	4,745.00	司银套	河南省新密市平安路 6 号	事业单位	2016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王永辉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98 号	民营企业	2020
湖南智盛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张军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电路 97 号五田物流园科研楼栋 6F-B603 房	民营企业	2020
仁怀市人民医院	9,579.00	罗太行	仁怀市鲁班街道办事处生界社区鲁班大道北段	事业单位	2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的产品内容主要为公司的血液净化设备及相关耗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虽变化情况较大，但其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大部分开展合作时间较早，除中华慈善总会为疫情紧急采购的客户及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智盛药业有限公司为应急物资采购的客户外，发行人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发行人客户再次采购公司的血液净化设备主要是由于其产品的口碑逐渐提升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销售规模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稳步增加，国际市场拓展情况良好

在发行人客户数量的规模上，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血液净化设备的客户数量稳步增加，销售规模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1%，67.12%，74.63%，70.64%，维持相对稳定的状态。同时，发行人各期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7、32、78 以及 47，近两年保持较快增速。

在国际市场的拓展上，山外山血液净化设备系列产品以其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安全的治疗模式，已远销印尼、菲律宾、泰国、印度、南非、利比亚、巴基斯坦、希腊、巴拉圭、瑞士、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坦桑尼亚、苏丹、马来西亚等 62 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实现了 1800 余台的海外市场装机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1.23 万元、1,942.95 万元、2,668.24 万元和 1,633.96 万元，来自境外销售的收入保持稳定增速，国际市场拓展情况良好。

（3）国内血液净化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存量透析治疗需求仍远未被满足。根据动脉网《2021 血液透析行业研究报告》的数据，我国 2019 年血液透析病人 63.3 万人，2016 年至 2019 年底，新增患者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1% 左右，2020 年血液透析病人约 75 万人，按照每台机器支持患者 4-6 人，保守计算目前血液透析设备的保有量约 12.5 万台，按复合增长率 20% 计算，2022 年新增患者导致需要增加的机器数量约 2.5 万台。同时，随着 2021 年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实施，相关部门会加大监管医疗器械的超期使用情况，故更新换代（保有量更新）也是下一步设备数量的重要增长点。

与此同时，基于前述血液净化行业相关政策的支持，明确提出了进口替代以

及加快改造升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的政策要求，释放出来了血液净化设备层面巨量的市场需求。

（4）政策环境良好，国产替代加速

发行人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行业政策支持范畴，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涉及公司产品的主要内容	与国家战略的匹配情况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机，人工肝治疗仪，血液灌流、血浆吸附及血浆置换设备和耗材”	公司主要产品血液净化设备（含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透析机、血液灌流机）以及自产血液净化耗材均属于该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与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相匹配
3	《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推动具备一定基础的高能直线加速器及影像引导放射治疗装置、血液透析设备（含耗材）、治疗用呼吸机、骨科手术机器人、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	公司对主要产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以及血液透析机进行了升级换代和主要性能提升，完善了血液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匹配
4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融入全球医疗装备产业链和价值链，打造国际竞争新形势。推动透析设备、呼吸机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性能提升 着力攻关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用中空纤维膜、血液净化设备用透析膜 全面突破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人工心脏等关键技术。有创呼吸机、高频呼吸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自动腹膜透析设备、经鼻高流量氧疗仪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对主要产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以及血液透析机进行了升级换代和主要性能提升。公司产品血液透析机主要技术参数均达到相同水平；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在治疗模式上比费森尤斯、百特等国际一线品牌治疗模式更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推进血液净化设备产品升级和性能提升，攻克血液净化设备用透析膜
5	《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6〕67号	明确了血液透析中心的诊疗科目、人员、分区、设备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基本标准；对拟开办集团化、连锁化血液透析中心的申请主体，优先设置审批，促进中国独立血液	公司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契合国内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社区化、连锁化、基层化发展趋势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涉及公司产品的主要内容	与国家战略的匹配情况
		透析中心有序、健康发展，促进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社区化、连锁化、基层化发展	
6	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增加“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机构，拓宽社会力量办医渠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有助于从立法层面让血液透析中心有法可循，同时激发在血液透析领域的投资热情

2020年5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明确提出了要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管理，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重点改善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基础设备条件，提升诊疗能力；提出加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医疗设备应急储备，改造升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并将包含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单个基地配置5台）在内的35类设备纳入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救治物资储备清单；建设可转换病区，扩增重症监护病区（ICU，含相关专科重症病房，下同）床位，一般按照编制床位的2-5%设置重症监护病床，“平时”可作为一般病床，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

在医疗器械国产化加速推进的节点上，已有多个省份释放信号支持国产医疗设备发展。2021年2月4日，浙江省公布了最新的《2021-2022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数十种医疗设备移出该进口清单，其中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也都在列，均需遵循优先采购国产设备原则。2021年3月2日，广东省卫健委发布了关于《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机构进口产品目录清单的公示》，可选择进口医疗设备品种从132种降为46种（不含血液净化设备）。2021年4月16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关于《省级2021-2022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论证意见公示（医疗卫生设备类）》的通知，明确只有59种医疗设备（不含血液净化设备），可直接采购进口产品。这意味着，现在只要除了进口产品清单上的设备外，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等，需要优先考虑国产医疗设备。

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持续更新完善，对生产、质量控制、经营管理、产品注册等各方面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情况进行监督、规范和管理。

公司自主开发的血液净化设备在国内品牌中市场占有率居第一，并进一步向血液净化透析耗材、血液透析医疗服务以及血液透析大数据平台服务等领域拓展，发行人产品及研发方向均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及地方出台的政策亦支持了公司产品加速进口替代的进程。

（5）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市场空间迅速增加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极大地促进了国内ICU病房加速建设，血液净化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增加。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已成为危重症患者的重要治疗手段，由于其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的适应科室除了肾内科、血液透析室和重症医学科（ICU）之外，还包括急诊科、肝病科、感染科、消化内科、心内科、风湿免疫科等多个科室。

中国的重症医学科建设在非典之前非常薄弱，非典疫情催生了重症医学科突飞猛进的发展，国家要求三甲医院必须配备ICU科室。此次新冠疫情防控再次反映出ICU建设不足以及救治能力弱的问题，2020年5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明确提出了各级医院建设可转换病区，扩增重症监护病区（ICU，含相关专科重症病房，下同）床位，一般按照编制床位的2-5%设置重症监护病床，“平时”可作为一般病床，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根据202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911万张。结合上述数据，我们测算，ICU床位数量届时将达到18.22万张至45.55万张，按照现有二级及三级医院平均每五张床位配置一到两台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估算，CRRT市场保有量将达到3.64万台至18.22万台。假设按照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每十年更新一次，并按直线法估测，市场稳定后，每年保有量更新带来的市场规模将达到至少3,640台。

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大，以及国产替代步伐的加快，考虑到医疗资源的下沉，将使得基层医疗器械的需求快速增加，持续较大的新建需求以及原有老设备需要更新换代，未来很长时间每年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的市场需求。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至2021年6

月，发行人血液净化设备业务销售规模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稳步增加，国际市场拓展情况较好；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拥有巨大的发掘空间；再者，国家关于医疗器械国产化的步伐以及国产替代相关政策也在逐步落地；新冠疫情的冲击也推动了血液净化行业市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且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行业市场与政策环境也较为良好，发行人获取订单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等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法》等法律法规的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公开记录；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住所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江苏、山东、山西、重庆、贵州、河南以及湖南等省份部分地区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采购目录中涉及到发行人自产和经销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的部分耗材产品在山东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以及湖南湘西州两个地区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中标；

2、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的部分中标血液净化耗材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已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下经销、自产和在研

的血液净化耗材是否面临较大降价压力进行了说明，并针对目前带量采购对血液净化耗材业务的影响以及未来实施大规模带量采购后因产品未能中标或中标价格较低对业绩的不利影响进行了重点风险提示；

3、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周期约为10年，报告期内，各级政府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不存在固定周期，其采购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自主采购与商业谈判等形式。发行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且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行业市场与政策环境也较为良好，发行人获取订单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

根据招股说明书，珠海岫恒等投资人入股时与发行人原股东约定了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和反摊薄权、优先分红权、赎回权等股东特别权利。前述权利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自前述权利失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前述权利自动恢复；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涉及公司相关义务及涉及公司承担责任的任何内容追溯至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列表说明前述对赌协议主要条款和股东特别权利相关约定的效力状况，注意区分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进一步明确对赌协议可能自动恢复效力的具体情形和范围，并说明如果上市后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与珠海岫恒等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二）》及对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
- 3、取得发行人的出具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 4、查阅《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并逐条核对规定可以不清理需满足情形，核查发行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前述协议是否符合规定。

【核查意见】

（一）对赌协议主要条款和股东特别权利相关约定及其效力

2020年10月，山外山新增股东与原股东、公司签署《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二）》”），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和反摊薄权、优先分红权、赎回权、信息权和核查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别权利。2021年6月，刘运君、大健康、华盖信诚、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鲲、熊燕与张林、王进、周恒羽、洪新中、游新农、袁春利、马荣富、高光勇、李昔华、任应祥、楼外楼、重庆德瑞及公司签署《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2年1月，前述股东与公司签署《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按照《股东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对赌主要条款和股东特别权利相关约定内容及效力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股东特别权利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效力情况 ^{注1}
1	2.1 管理层股东股份转让的限制	(a)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 ^{注2} 之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或者第 2.8 (b) 条另有约定的，管理层股东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包括处置该等股份对应的权利或利益）。	是	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2	2.2 优先购买权	(a) 在遵守第 2.1 条的前提下，如果管理层股东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进行转让，则投资人根据本第 2.2 条对该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 (c) 如果多个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其拟购买的股份数量之和超过出售股份数量的，则该等投资人可购买的比例应以投资人之间于转让通知发出之日对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就出售股份中某一投资人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部分，其他已按照前述约定完全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出售股份部分的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在优先购买权行权期间届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交付书面通知的方式按照优先购买权完全行权方之间于转让通知发出之日对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就该等剩余出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再次行使优先购买权（“超额优先购买权”）。	是	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3	2.3 随售权	(b) 前述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受要约人有权（“随售权”）通过交付书面通知来行使其权利，以要求相应受让方以拟给予转让股东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该等随售权人购买一定数额的股份。 (c) 如果随售权人已行使随售权而相应受让方未向随售权人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股东不应进行拟议转让，否则该等转让股东应按照相同的价格向随售权人购买其行使随售权要求出售的股份。转让股东应确保随售权人（如其行使随售权）届时需向受让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仅限于合法持有该等股份且该等股份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限制。	是	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4	2.5 优先认购权和反摊薄权	(a) 公司在向任何人拟议发行任何股权类权益之前，应首先根据本第 2.5 条的规定向公司的每一投资人提出要约，该要约使公司的每一投资人有权按该次发行之前其在公司中的认缴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和单价以现金方式认购该等股权类权益（“优先认购权”）。有任一优先认购权人未行使或未充分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每一已按照前述约定完全认购其有权认购的股权类权益的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超额优先认购权”）按照其在拟议发行之前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该等优先认购权人放弃优先认购份额的部分或全部；并且，若任一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未行使或未充分行使其超额优先认购权的，其他已经按照前述约定完全认购其有权认购的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完全行权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在拟议发行之前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继续认购剩余新增股权类权益，直至所有的新增股权类权益被全部认购或不再有优先认购权完全行权方认购该等新增股权类权益。	是	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序号	主要条款	股东特别权利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效力情况 ^{#1}
		(e) 如果拟议发行的价格低于投资人各自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则前述投资人有权 (“反摊薄权”) 以书面通知 实际控制人 和 公司 (“反摊薄义务人”) 的方式, 要求反摊薄义务人采取任何反摊薄措施, 按照加权平均的方法调整其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并重新确定该投资人应当获得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调整后的股权比例”)。调整后该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 $[(A+C)/(A+D)] \times B$, 其中: “A”指该次拟议发行之前的公司注册资本; “B”指公司每股价格; “C”指假设按照公司每股价格进行该次拟议发行, 该次拟议发行的融资额能认购的公司注册资本; “D”指按照新低价格实际增发的注册资本。	是	涉及公司的内容, 自始无效; 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内容, 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5	2.6 优先分红权	(b) 各方进一步同意, 如在投资人按照本第 2.6 条的规定获得其应获得的利润的足额分配之前, 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股东分配利润 (无论以现金、财产、公司股权、或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	是	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6	2.7 赎回权	(a)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以较早者为准) (“赎回事件”), 投资人有权行使本第 2.7 条项下的赎回权: (i)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ii) 仅就 C 轮投资人而言, 在 C 轮投资人对 C 轮投资进行尽职调查或公司上市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 任一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 C 轮投资人和/或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iii) 管理层股东和/或任一集团公司对交易文件的条款有任何重大违反 (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第 2.1 条 (管理层股东股份转让的限制)、第 10 条 (任职和不竞争承诺)); (iv) 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变更而对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v) 公司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上市条件, 但创始人和/或公司决定不进行合格上市; (vi) 任一集团公司和/或创始人于公司合格上市前出现严重违法或者重大违约行为的或者遭受严重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刑事责任的; (vii) 任一集团公司和/或创始人出现欺诈或严重诚信问题的; (viii) 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赎回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b) 如发生本协议第 2.7 (a) 条的赎回事件, 赎回权人有权随时要求 公司 和/或 实际控制人 (“赎回义务人”) 在前述赎回权人发出行使赎回权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连带并共同地完成回购, 且被如此要求的赎回义务人有义务按下述价格回购该等赎回权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赎回权”)。	是	涉及公司的内容, 自始无效; 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内容, 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g) 如果 赎回义务人 无法支付全部赎回价款, 且未被全部支付赎回价款的赎回权人未要求	是	自始无效

序号	主要条款	股东特别权利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效力情况 ^{#1}
		清算公司，则未被全部支付赎回价款的赎回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在赎回价款支付日后三十（30）日内向该等赎回权人交付与未支付的赎回价款及逾期违约金相等、一年到期且年息为 15% 单利的商业票据，且赎回义务人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前述商业票据的担保。		
7	重大事项否决权	3.2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就第 3.1 条第二款第（a）、（b）、（c）、（d）、（g）、（l）项以及与该等事项相对应的（m）项必须取得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应包括高瓴的赞成票，对于其中第（l）项以及与之相对应的（m）项而言，还应包括其他投资人的赞成票）。 4.2 董事会会议 （f）下列（i）~（ix）事项应获得过半数董事的同意（且应包括高瓴董事的同意）（为本第 4.2 条之目的，下列各项中的“公司”指每一集团公司）。	是	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8	9.1 优先清算权	9.1 若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或注销事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之后的剩余财产应按如下顺序在公司的股东之间按照第 9.2 条规定的优先清偿额进行分配（“优先清算权”）： （a）C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获得优先清偿额的分配。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 C 轮投资人的全部优先清偿额，则应按照 C 轮投资人应获得的优先清偿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b）在 C 轮投资人全额获得优先清偿额后，B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C 轮投资人除外）获得优先清偿额的分配； （c）在 C 轮投资人及 B 轮投资人全额获得优先清偿额后，A 轮投资人（此时与 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单独或合称为“优先清算权人”）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除外）获得优先清偿额的分配； （d）在优先清算权人全额获得优先清偿额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的，该等剩余财产应在所有股东（包括优先清算权人）之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是	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9	15.2 最惠国待遇	如公司和/或创始人在本协议之外给予现有股东和/或除 C 轮投资人外的其他股东优于本协议项下 C 轮投资人的权利，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利，则除非 C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放弃，C 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如公司和/或创始人在本协议之外给予现有股东和/或除 B 轮投资人外的其他股东优于本协议项下 B 轮投资人的权利，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利，则除非 B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放弃，B 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	是	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注：1、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始无效”是指“追溯至《股东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无效”；“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是指“各方同意在《股东协议（二）》约定的投资人优先股东权利于公司向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前述权利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被审核通过或未被核准之日起自动恢复”；

2、根据《股东协议（二）》约定，“合格上市”是指“公司的股份在上交所（包括科创板）、深交所或者投资人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且投资人持有的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可自由流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或相应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售期或限售期内除外）。”

3、实际控制人、李昔华、任应祥、员工持股平台在本协议下文单独或合称为“管理层股东”；

4、刘运君、大健康单独或合称为“A 轮投资人”；华盖信诚、珠海岫恒（就其于 2020 年 10 月自华盖信诚处受让的公司 6,483,886 股股份）单独或合称为“B 轮投资人”；珠海岫恒（就其通过 2020 年 10 月增资获得的公司 7,586,147 股股份）、湘江产投、力远健鲲（就其受让力远健瓴 1,750,649 股股份）、熊燕单独或合称为“C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单独或合称为“投资人”。

（二）对赌协议可能自动恢复效力的具体情形和范围，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要求

根据《股东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对赌协议可能自动恢复效力的具体情形为：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

若出现上述情形，则根据前述《股东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未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连带责任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被审核通过或未被核准之日起自动恢复，可能自动恢复效力的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 之（一）”的表格所列示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东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公司股东的所有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如公司获准上市，对赌协议将彻底失效，且对赌协议可能自动恢复效力仅涉及前述情形，故不存在公司上市后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

根据《股东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即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第 10 问规定可以不清理需满足情形	公司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	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中涉及公司相关义务及涉及公司承担责任的任何内容追溯至《股东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故公司虽作为协议签署主体，但是公司不作为对赌义务履行主体，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	是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公司股东的所有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就赎回权条款而言，相关回购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恢复执行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东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公司股东特殊权利均不与市值挂钩。	是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	根据《股东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公司股东的所有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已经终止执行且未发生	是

序号	审核问答第 10 问规定可以不清理需满足情形	公司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	是否符合规定
	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恢复执行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东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股东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股东协议（二）》涉及公司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

2、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未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连带责任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被审核通过或未被核准之日起自动恢复；

3、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公司股东的所有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如公司获准上市，对赌协议将彻底失效，且对赌协议可能自动恢复效力仅涉及前述情形，故不存在公司上市后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

4、前述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 楼外楼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2.90 元/出资额的价格入股发行人。此后平台上形成天上天、楼外楼两层持股，有 28 名员工股东和 16 名外部股东共同持股；2) 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圆外圆，以 0.64 元/股的价格受让楼外楼所持公司 198.0255 万股，以实现楼外楼平台上的内外部股东分开持股；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上天、重庆德瑞曾暂持外部股东出让的公司股份，目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已离职员工仍持有份额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等相关具体条款、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会计处理过程；（2）楼外楼形成内外部股东共同持股的具体过程和原因，内外部股东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楼外楼是否为高光勇实际控制；（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暂持公司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安排的合法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如有，股权代持是否已经解除；（4）报告期内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新增、退出情形及相关处理情况，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是否得到执行；（5）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等持股平台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进行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存在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等不当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楼外楼、天上天、重庆德瑞、圆外圆、重庆德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历次股东持股清册，查阅发行人及前述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前述持股平台的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或其他相关资料，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前述持股平台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该等股东或合伙人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历次《员工激励计划之股权受让方案》、《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员工股权管理办法》及历次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激励承诺函；

3、查阅股权授予日前后的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或其他相关资料等，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及分摊过程分析表；

5、取得楼外楼历史股东的确认函、现有股东的调查表、访谈笔录和承诺函、

确认函等；

6、查阅巫艾玲与高光勇的《离婚协议书》；

7、查阅楼外楼的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

8、取得发行人历史股东刘智利、巫艾玲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9、查阅股份暂持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10、查阅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清册；

11、查阅与股份暂持事项相关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天上天股东会决议、重庆德瑞合伙人会议决议；

12、查阅相关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查阅相关关联人的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核查意见】

（一）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等相关具体条款、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会计处理过程

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

(1) 公司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山外山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 (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1	2004年11月，高光勇将其持有的山外山28万元出资额、12万元出资额、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莫英茂、张紫燕、黄刚波	莫英茂、张紫燕、黄刚波	48.00	-	是	公司发展初期，1元/出资额即为公允价格。	整体变更 ^{注1} 前发生的事项，从应确认股份支付至整体变更时点，已超过5年，整体变更时按净资产折股，因此对折股后的报表无影响。
2	2005年5月，高光勇、张紫燕、黄刚波分别对山外山增资200万元	高光勇、张紫燕、黄刚波	600.00	1.00	否	—	公司尚处在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1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公允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05年5月，高光勇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新中心	创新中心	40.00	-	否	—	2004年11月，创新中心对公司投资100万元，2005年5月，高光勇等人增资后，导致创新中心持股比例降低，为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高光勇无偿转股给外部投资者创新中心，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06年4月，莫英茂、张紫燕、黄刚波分别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额、182万元出资额、7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288.00	-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未实际出资即0元对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06年4月，黄刚波将其持有的1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110.00	-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未实际出资即0元对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

序号	山外山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 (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目的, 不构成股份支付。
6	2006年9月, 张紫燕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30.00	-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未实际出资即0元对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 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 不构成股份支付。
7	2007年3月, 创新中心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100.00	1.10	否	—	外部投资者经协商一致转让股权, 价格公允, 不构成股份支付。
8	2007年7月, 巫艾玲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征坤	余征坤	30.00	1.67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 因看好公司发展协商确认, 价格公允, 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 不构成股份支付。
9	2008年2月, 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山外山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娟; 黄刚波将其持有的山外山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娟	张娟	20.00	-	是	2008年9月, 外部投资者刘运君入股,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5,263.16万元协商确定价格为5.26元/出资额。	整体变更前发生的事项, 从应确认股份支付至整体变更时点, 已超过5年, 整体变更时按净资产折股, 因此对折股后的报表无影响。
10	2009年3月, 高光勇向李昔华、任应祥分别转让山外山10万元出资额	李昔华、任应祥	20.00	-	是		整体变更前发生的事项, 从应确认股份支付至整体变更时点, 已超过5年, 整体变更时按净资产折股, 因此对折股后的报表无影响。
11	2009年3月, 张娟向高光勇转让20万元出资额	高光勇	20.00	-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未实际出资即0元对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 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 不构成股份支付。
12	2009年11月, 黄刚波向高光勇转让10万元出资额	高光勇	10.00	2.0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考虑到对公司的贡献, 给予一定溢价退回原股权激励股份, 不构成股份支付。

序号	山外山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 (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13	2010年2月,巫艾玲将持有的3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进	王进	34.50	5.80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按公司整体估值8,000万元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14	2011年3月,余征坤将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30.00	2.08	否	—	外部投资者按原始投资额加约8%的年化收益率协商确认,价格合理,不构成股份支付。
15	2011年3月,高光勇将其持有的山外山54.3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楼外楼;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山外山28.4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外楼	楼外楼	82.80	2.90	否	—	实际控制人及其前配偶向持股平台转让股权,不构成股份支付,待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时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6	2011年11月,王文杰将持有的2.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春利	袁春利	2.76	1.00	否	—	近亲属之间协商转让,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17	2013年4月,巫艾玲将持有的35.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林	张林	35.56	8.44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按照公司整体估值1.2亿元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18	2015年5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7.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晋菁,将持有的7.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荣富	张晋菁、马荣富	14.22	14.06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参考2015年1月大健康入股价格,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19	2015年5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14.2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游新农,将持有的14.2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兴齐创	游新农、新兴齐创	28.45	14.06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参考2015年1月大健康入股价格,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序号	山外山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 (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20	2015年9月,周琳将持有的5.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长述	何长述	5.18	14.06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参考2015年1月大健康入股价格,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1	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2	2019年3月,刘智利将持有公司51.28万股股份转让给天上天	天上天	51.28	1.29	否	—	外部投资者向持股平台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待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时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3	2019年7月,横琴齐创将持有公司64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德瑞	重庆德瑞	64.00	4.77	否	—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退出持股,向持股平台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待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时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4	2019年8月,巫艾玲将持有公司84.72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德瑞	重庆德瑞	84.72	5.00	否	—	实际控制人前配偶向持股平台重庆德瑞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待员工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时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5	2020年10月,华盖信诚将持有公司648.3886万股股份转让给珠海岫恒	珠海岫恒	648.39	15.42	否	—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转让部分持股,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26	2020年10月,张晋菁将持有公司32万股股份转让给洪新中	洪新中	32.00	17.14	否	—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退出持股,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27	2020年11月,力远健瓴将持有的175.0649万股股份转让给力远健鲲	力远健鲲	175.06	17.14	否	—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退出持股,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

序号	山外山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 (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付。
28	2020年12月,公司回购重庆德瑞持有的68.0653万股股份	—	68.07	5.57	否	—	持股平台调整,不构成股份支付。
29	2020年12月,公司回购天上天持有的51.28万股股份	—	51.28	1.29	否	—	持股平台调整,不构成股份支付。
30	2020年12月,楼外楼将其持有的公司198.0255万股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圆外圆	圆外圆	198.03	0.64	否	—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不构成股份支付。
31	2020年12月,山外山将持有的119.3453万股股份转让给重庆德祥	重庆德祥	119.35	10.00	否	—	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德祥转让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待重庆德祥转让给员工时构成股份支付。
32	2021年4月,何长述将持有的23.28万股股份转让给游新农	游新农	23.28	17.14	否	—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退出持股,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 1、2015年12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确认函》约定,员工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给原转让人或指定人员,不以获得原转让人或指定人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形成新的股份支付。

(2) 持股平台楼外楼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楼外楼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 出资额/股份 (万元出资 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 入股价格 (元/出资 额、元/股) ^{注 1}	是否 构成 股份 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 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1	2011年2月，持股平台楼外楼设立，员工入股	任应祥、李昔华等38名员工	82.80	2.90	是	2010年2月，外部投资者王进入股，按照公司整体估值8,000万元协商确定价格为5.80元/出资额。	整体变更 ^{注2} 前发生的事项，从确认股份支付至整体变更时点，接近5年，股改时按净资产折股，剩余未摊销金额为5.26万元，因此对折股后的报表影响较小。
2	2011年6月，勾柏润、刘旭东、贺小科、黄伟、邢竑、文世明将合计持有的楼外楼17.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6.01	2.9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2年10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浩	王浩	0.86	5.80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2年10月，孟贤果、李佳、何廷勇、刘红将其持有的楼外楼15.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5.18	2.9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13年7月，王勇清、刘琼将合计持有的楼外楼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3.10	2.9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6	2014年2月，杨昌琼、李刚、张榕、卢继珍、张义将合计持有的楼外楼21.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7.25	2.9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7	2014年8月，夏荣江、	巫艾玲	2.07	2.9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 (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 (元/出资额、元/股) ^{注1}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张光健将合计持有的楼外楼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8	2015 年 1 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4.12 万元出资额、4.12 万元出资额、32.9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文韬渐、罗明清、陶宗泽	文韬渐、罗明清、陶宗泽	14.22	7.03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9	2015 年 1 月，彭红胜将持有的楼外楼 3.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1.21	2.9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10	2015 年 6 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37.79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喻上玲、杨义兰等 22 名员工	喻上玲、杨义兰等 22 名员工	13.63	8.44	是	2015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大健康入股，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2 亿元协商确定价格为 14.06 元/出资额。 ^{注3}	整体变更前发生的事项，按 5 年摊销，截止 2020 年底基本摊销完，对报告期末的报表净资产无影响，对每年的利润影响为 14.67 万元。 ^{注4}
11	2015 年 6 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10.31 万元出资额、3.4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蒋光明、雷易灵	蒋光明、雷易灵	4.74	8.44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12	2015 年 6 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1.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绪淑	冯绪淑	0.59	16.87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13	2015 年 6 月，张长江将	巫艾玲	1.21	2.9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 出资额/股份 (万元出资 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 入股价格 (元/出资 额、元/股) ^{注 1}	是否 构成 股份 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 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持有的楼外楼 3.51 万元 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14	2015 年 12 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10.99 万元出资额、4.12 万元出资额、0.6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喻上玲、曾荣琴、陈燕	喻上玲、曾荣琴、 陈燕	5.43	14.06	否	2015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大健康入股，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2 亿元协商确定价格为 14.06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15	2015 年 12 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20.61 万元出资额、6.18 万元出资额、6.1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许春雪、王艺、张剑秋	许春雪、王艺、 张剑秋	11.38	14.06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16	2016 年 3 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11.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天上天	天上天	17.92	3.12	否	—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前配偶向新成立的持股平台天上天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待天上天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时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7	2016 年 3 月，冯绪淑将持有的楼外楼 1.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绪凯	冯绪凯	2.67	0.64	否	—	近亲属之间协商转让，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18	2016 年 3 月，王晓辉将持有的楼外楼 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文英	刘文英	4.27	-	否	—	近亲属之间协商转让，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19	2016 年 3 月，王勤将持	巫艾玲	5.33	1.88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1.88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 出资额/股份 (万元出资 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 入股价格 (元/出资 额、元/股) ^注 1	是否 构成 股份 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 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有的楼外楼 3.44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元/股对应股改前 8.44 元/出资额) 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 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 股份支付。
20	2016 年 3 月，巫艾玲将 其持有的楼外楼 2.06 万 元出资额转让给雷易灵	雷易灵	3.20	3.12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不以获得职工 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 支付。
21	2017 年 4 月，王雪将持 有的楼外楼 0.34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0.53	1.88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1.88 元/股对应股改前 8.44 元/出资额） 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 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 股份支付。
22	2017 年 4 月，丁海波将 持有的楼外楼 3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4.66	0.64	否	—	员工股东离职已满 5 年服务期， 自愿按原价（0.64 元/股对应股改 前 2.90 元/出资额）转让原股权激 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 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23	2017 年 4 月，文韬渐、 罗明清、陶宗泽将其合计 持有的楼外楼 41.23 万元 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64.00	1.56	否	—	外部投资者经协商一致按原持股 成本退出持股，不以获得职工提 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 付。
24	2017 年 11 月，陈吉平、 谢川将其合计持有的楼 外楼 2.41 万元出资额转 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3.73	1.88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1.88 元/股对应股改前 8.44 元/出资额） 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 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 股份支付。
25	2017 年 11 月，巫艾玲将	蒋光明、周华东、	59.02	5.00	否	—	外部投资者入股，不以获得职工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 出资额/股份 (万元出资 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 入股价格 (元/出资 额、元/股) ^{注1}	是否 构成 股份 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 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其持有的楼外楼 19.34 万元出资额、12.88 万元出资额、5.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蒋光明、周华东、汤健梅	汤健梅					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26	2018 年 11 月，张容、杜廷英将其合计持有的楼外楼 1.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2.13	1.88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1.88 元/股对应股改前 8.44 元/出资额）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27	2018 年 11 月，秦春林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3.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5.45	0.64	否	—	员工股东离职已满 5 年服务期，自愿按原价（0.64 元/股对应股改前 2.90 元/出资额）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28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合计 19.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承国	黄承国	29.97	5.00	否	2019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横琴齐创退股，经协商确定价格为 4.77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同期外部投资者退股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5}
29	2018 年 12 月，高正万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3.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5.33	1.88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1.88 元/股对应股改前 8.44 元/出资额）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30	2020 年 10 月，黄承国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19.31 万	高光勇	29.97	8.0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考虑到对公司的贡献，给予一定溢价退回原股权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注1}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激励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31	2020年10月，员工股东刘虎彦去世后，其女儿刘芳继承其持有的楼外楼10万元出资额	刘芳	15.52	-	否	—	员工股东去世，继承导致股权变动，不构成股份支付。
32	2020年12月，天上天将其持有的楼外楼11.5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夏勇、何济等8名员工	高光勇、夏勇、何济、阳香平、龚小辉、熊德卫、邹杰、张容	17.92	0.56	否	—	持股平台调整，不构成股份支付。
33	2021年3月，楼外楼减资 ^{注6}	—	—	—	—	—	持股平台调整。
34	2021年5月，刘文英将其持有的楼外楼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辉	王晓辉	4.27	-	否	—	近亲属之间协商转让，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1、楼外楼内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8.3之（二）”所列示的表格内容；

2、2015年12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6月，喻上玲、杨义兰等22名员工入股楼外楼，股份公允价格系参考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入股价格，公司在此前后有2015年1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大健康入股山外山，价格为14.06元/出资额，2015年6月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冯绪淑入股楼外楼，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为16.87元/出资额，大健康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经各方协商，考虑公司发展前景按照投前估值2亿元进行增资，自然人冯绪淑的入股价格为巫艾玲与冯绪淑二人协商确定，因此采用2015年1月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大健康的入股价格更为合理且公允；

4、由于上述事项发生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公司股份改制时点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均转入资本公积，如视为股份支付确认，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不造成重大影响；

5、2018年3月，黄承国加入公司，拟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山外山40万股股份，因出让人巫艾玲在单个持股平台的持股数量不够，故分多次转让，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巫艾玲陆续将其持有的楼外楼合计19.31万元出资额、天上天合计4.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承国，2020年9月，黄承国对重庆德瑞增资11.23万元合伙份额，至此黄承国合计持有对应山外山40万股股份。黄承国于2018年4月完成200万元股权价款的支付，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黄承国本次股份授予日为2018年4月，股份公允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入股价格，公司在此前后仅有2017年10月洪新中和华盖信诚入股价格7元/股，2019年7月横琴齐创退股价格4.77元/股，考虑公司2018年因布局透析中心，较2017年

亏损金额增幅约 281.65%，采用 2019 年 7 月的退股价格更为公允；

6、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持股平台调整，楼外楼股东中的 28 名员工股东以对楼外楼的相应出资为标准新设圆外圆，由圆外圆平价受让该等 28 名员工股东对应间接持有的山外山股份，最后 28 名员工股东对楼外楼进行相应减资，楼外楼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

7、持股平台的股份来源于巫艾玲，员工未满 5 年离职按《员工激励计划之股权受让方案》以及《确认函》的约定以原价退回给原转让人巫艾玲或原转让人指定对象，不构成股份支付。

（3）持股平台天上天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天上天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天上天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1	2016 年 1 月，持股平台天上天设立，员工入股	夏勇、何济等 13 名员工	17.92	3.12	否	2015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大健康入股，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2 亿元协商确定价格为 14.06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 3.12 元/股对应股改前 14.06 元/出资额，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差额，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7 年 3 月，曹江峰、周勇将其合计持有的天上天 2.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3.84	3.12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7 年 11 月，杨倩、张丽、李夜将其合计持有的天上天 1.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1.60	3.12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8 年 7 月，侯琳将其持有的天上天 1.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2.24	3.12	否	—	员工股东离职退股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5	2018 年 7 月、2019 年 1	黄承国	7.68	5.00	否	2019 年 7 月，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

序号	天上天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天上天合计 4.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承国					外部投资者横琴齐创退股，经协商确定价格为 4.77 元/股。	高于同期外部投资者退股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1}
6	2019 年 6 月，胡景财将其持有的天上天 0.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容	张容	0.64	3.12	否	—	员工股东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7	2020 年 10 月，黄承国将其持有的天上天 4.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7.68	8.0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考虑到对公司的贡献，给予一定溢价退回原股权激励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1、2018 年 3 月，黄承国加入公司，拟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山外山 40 万股股份，因出让人巫艾玲在单个持股平台的持股数量不够，故分多次转让，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巫艾玲陆续将其持有的楼外楼合计 19.31 万元出资额、天上天合计 4.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承国，2020 年 9 月，黄承国对重庆德瑞增资 11.23 万元合伙份额，至此黄承国合计持有对应山外山 40 万股股份。黄承国于 2018 年 4 月完成 200 万元股权价款的支付，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黄承国本次股份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股份公允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入股价格，公司在此前后仅有 2017 年 10 月洪新中和华盖信诚入股价格 7 元/股，2019 年 7 月横琴齐创退股价格 4.77 元/股，考虑公司 2018 年因布局透析中心，较 2017 年亏损金额增幅约 281.65%，采用 2019 年 7 月的退股价格更为公允；

2、天上天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

3、持股平台的股份来源于巫艾玲，员工未满 5 年离职按《员工激励计划之股权受让方案》以及《确认函》的约定以原价退回给原转让人巫艾玲或原转让人指定对象，不构成股份支付。

（4）持股平台重庆德瑞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重庆德瑞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重庆德瑞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1	2019 年 6 月，员工持股	蒋毅、朱越	62.50	4.77	否	2019 年 7 月，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

序号	重庆德瑞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平台重庆德瑞设立	等 41 名员工 注 1				外部投资者横琴齐创退股,经协商确定价格为 4.77 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退股价格,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9 年 9 月,段春燕对重庆德瑞增资 7.63 万元	段春燕	1.60	4.77	否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退股价格,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注 2
3	2020 年 9 月,黄承国对重庆德瑞增资 11.23 万元合伙份额	黄承国	2.35	5.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同期外部投资者退股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注 3
4	2020 年 9 月,段春燕对重庆德瑞增资 54.38 万元合伙份额	段春燕	11.40	5.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增资价格高于同期外部投资者退股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注 4
5	2020 年 9 月,方胜对重庆德瑞增资 3.82 万元合伙份额	方胜	0.80	5.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增资价格高于同期外部投资者退股价格,不构成股份支付。注 5
6	2020 年 9 月,喻上玲对重庆德瑞增资 9.54 万元合伙份额	喻上玲	2.00	5.00	是	2020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瓴、熊燕入股,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6.5 亿元协商确定价格为 17.14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注 6
7	2020 年 9 月,伍小平将持有的重庆德瑞 4.7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汤朝明、尹仕伟将持有的重庆德瑞 2.39 万元出资额	汤朝明、李海燕	1.50	4.77	否	—	员工股东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序号	重庆德瑞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转让给李海燕						
8	2020年10月,郑晓全将持有的重庆德瑞3.8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0.80	4.77	否	—	员工股东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9	2020年10月,黄承国将持有的重庆德瑞11.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2.35	8.00	否	—	员工股东离职,考虑到对公司的贡献,给予一定溢价退回原股权激励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
10	2021年4月,陈柯宇将持有的重庆德瑞4.7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1.00	4.77	否	—	员工股东离职按原价转让原股权激励股份,不以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为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1、2019年9月,成洪、董影影、聂文宏3名员工放弃部分股权激励份额,成洪将持有的重庆德瑞4.7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绍林、董影影将持有的重庆德瑞9.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昆蔓、聂文宏将持有的重庆德瑞2.3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亮;

2、2019年7月,段春燕对重庆德瑞增资时发生计算错误,导致段春燕向重庆德瑞多支付0.4770万元(每股价格为4.77元/股,即对应0.10万股山外山股份),前述款项已计入重庆德瑞出资额且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由于横琴齐创转让给重庆德瑞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剩余1.50万股,于是在下次股权激励时将重庆德瑞暂持公司的0.1万股股份补充授予段春燕间接享有;

3、2018年3月,黄承国加入公司,拟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山外山40万股股份,因出让人巫艾玲在单个持股平台的持股数量不够,故分多次转让,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巫艾玲陆续将其持有的楼外楼合计19.31万元出资额、上天合计4.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承国,2020年9月,黄承国对重庆德瑞增资11.23万元合伙份额,至此黄承国合计持有对应山外山40万股股份。黄承国于2018年4月完成200万元股权价款的支付,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黄承国本次股份授予日为2018年4月,股份公允价格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入股价格,公司在此前后仅有2017年10月洪新中和华盖信诚入股价格7元/股,2019年7月横琴齐创退股价格4.77元/股,考虑公司2018年因布局透析中心,较2017年亏损金额增幅约281.65%,采用2019年7月的退股价格更为公允;

4、段春燕于2019年11月将57万元增资款支付给巫艾玲,因流水规范性整改,巫艾玲于2020年9月将57万元退回给段春燕,段春燕于当日再转给重庆德瑞,重庆德瑞于2020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段春燕本次股份授予日为2019年11月,股份公允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即2019年7月横琴齐创退股价格4.77元/股;

5、方胜于2020年1月将4万元增资款转入重庆德瑞,重庆德瑞于2020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方胜本次股份授予日为2020年1月,股份公允价格采用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的6个月内的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即2019年7月横琴齐创退股价格4.77元/股;

6、喻上玲于2020年8月将增资款10万元增资款转入重庆德瑞,重庆德瑞于2020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喻上

玲本次股份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股份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即 2020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7.14 元/股。

（5）持股平台圆外圆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圆外圆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圆外圆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1	2020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圆外圆设立	高光勇、喻上玲等 28 名员工	198.03	0.64	否	—	员工持股平台平移，不构成股份支付。

（6）持股平台重庆德祥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重庆德祥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的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重庆德祥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1	2020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德祥设立	高光勇、喻上玲等 49 名员工	119.35	10.00	是	2020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瓴、熊燕入股，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6.5 亿元协商确定价格为 17.14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针对实际控制人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3.16 万元当期予以全额确认，剩余员工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28.55 万元按服务期 5 年进行分摊。
2	2021 年 2 月，胡林俊将其持有的重庆德祥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1.00	10.00	是	—	员工股东离职按约定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的离职员工的持股平台份额不需要在以后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实际控制人由此获
3	2021 年 8 月，黄建将其持有的重庆德祥 10 万元出资	高光勇	1.00	10.00	是	—	

序号	重庆德祥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山外山出资额/股份（万元出资额、万股）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如涉及）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判断依据
	额转让给高光勇						益，其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在回购发生当期将剩余未摊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全额予以确认。
4	2021年10月，李叶林、向征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德祥10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2.00	10.00	是	—	
5	2021年11月，朱平将其持有的重庆德祥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1.00	10.00	是	—	

2、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等相关具体条款

（1）等待期

股权激励计划中未有等待期的约定。

（2）服务期

根据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之股权受让方案》（2011年、2015年、2015年第二次、2019年、2020年）、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及历次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激励承诺函约定，持股平台的员工股东均为自然人，所有员工股东必须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员工股东需承诺自获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时起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工作满五年。

（3）离职限制

1) 根据《员工激励计划之股权受让方案》（2011年、2015年、2015年第二次、2019年、2020年）及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激励承诺函约定，若未满5年时离职的，原转让人或原转让人指定对象有权按原购买价购回激励对象的所有股权。

2) 根据公司《员工股权管理办法》规定：“锁定期届满前，员工股东因下述原因离职的，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做变动，由其继续持有：1) 因退休而离职的；2) 因其他原因而离职，经总经理办公会确定为可继续持股的。锁定期届满前，员工股东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做变动，由其继续持有。”

“在锁定期内，员工股东发生退出公司情形的，退出的员工股东转让合伙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相应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的员工股东所持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员工股东取得合伙份额支付的出资金额或对价。”

3、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股份支付中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入股时间阶段；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等前述因素。

公司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允价格按照同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其中，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是在其熟悉情况下，综合考虑以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估值后，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股份支付中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以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将激励对象受让股权的公允价值高于其实际取得成本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非实际控制人部分，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涉及到的股份支付费用，因其不受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影响，在当期全额予以确认；同时对于因离职转让给高光勇的股份支付所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在回购发生当期将剩余未摊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全额予以确认、对于因离职而未退出的股份支付所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在当期将剩余未摊销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全额予以确认。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同时公允价格及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等相关处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之（一）”所列示的表格内容。

（二）楼外楼形成内外部股东共同持股的具体过程和原因，内外部股东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楼外楼是否为高光勇实际控制

1、楼外楼形成内外部股东共同持股的具体过程和原因，内外部股东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楼外楼形成内外部股东共同持股的具体过程和原因，内外部股东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楼外楼形成内外部股东共同持股的原因如下：

楼外楼成立之初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系公司当时唯一的持股平台。后因外部投资者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有投资意愿但投资金额较小，考虑到山外山股权的稳定性和股东人数上限，经各方协商，逐渐将楼外楼作为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共同持股的平台。

楼外楼早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激励计划之股权受让方案》（2011年、2015年、2015年第二次）及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激励承诺函，楼外楼员工股东需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5年，未满5年离职的，原转让人（巫艾玲）或原转让人指定对象有权按原价购回员工所获的所有股权。因此，员工股东退出楼外楼持股平台应按原持股成本将股权转让给巫艾玲或其指定对象。

楼外楼形成内外部股东共同持股的过程及各股东入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股东身份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1年2月,持股平台楼外楼设立,员工入股	任应祥、李昔华等38名员工	均为内部股东 ^{注1}	公司通过楼外楼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员工股东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参与楼外楼第一次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90	参考2010年2月外部投资者王进受让山外山股权价格5.80元/出资额的一半,协商确定
2	2011年6月,勾柏润、刘旭东、贺小科、黄伟、邢竑、文世明将合计持有的楼外楼17.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2.90	员工离职,按2011年原持股成本退出
3	2012年10月,孟贤果、李佳、何廷勇、刘红将其持有的楼外楼15.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2.90	员工离职,按2011年原持股成本退出
4	2012年10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浩	王浩	外部股东 ^{注2}	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有投资意愿	自有资金	5.80	参考2010年2月外部投资者王进受让山外山股权价格5.80元/出资额,协商确定
5	2013年7月,王勇清、刘琼将合计持有的楼外楼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2.90	员工离职,按2011年原持股成本退出
6	2014年2月,杨昌琼、李刚、张榕、卢继珍、张义将合计持有的楼外楼21.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2.90	员工离职,按2011年原持股成本退出
7	2014年8月,夏荣江、张光健将合计持有的楼外楼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2.90	员工离职,按2011年原持股成本退出
8	2015年1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4.12万元出	文韬渐、罗明清、陶宗泽	外部股东	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有投资意愿	自有资金	7.03	参考2015年1月大健康增资山外山的价格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股东身份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定价依据
	资额、4.12 万元出资额、32.9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文韬渐、罗明清、陶宗泽						14.06 元/出资额, 协商确认
9	2015 年 1 月, 彭红胜将持有的楼外楼 3.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 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2.90	员工离职, 按 2011 年原持股成本退出
10	2015 年 6 月, 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37.79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喻上玲、杨义兰等 22 名员工	喻上玲、杨义兰等 22 名员工	均为内部股东	公司通过楼外楼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员工股东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 参与楼外楼第二次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44	参考 2015 年 1 月大健康增资山外山的价格 14.06 元/出资额, 给予一定优惠, 协商确认
11	2015 年 6 月, 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10.31 万元出资额、3.4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蒋光明、雷易灵	蒋光明、雷易灵	外部股东	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 有投资意愿	自有资金	8.44	参考 2015 年 1 月大健康增资山外山的价格 14.06 元/出资额, 给予一定优惠, 协商确认
12	2015 年 6 月, 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1.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绪淑	冯绪淑	外部股东	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 有投资意愿	自有资金	16.87	按照同期股权激励价格 8.44 元/出资额的两倍, 协商确认
13	2015 年 6 月, 张长江将持有的楼外楼 3.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 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2.90	员工离职, 按 2011 年原持股成本退出
14	2015 年 12 月, 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10.99 万元出资额、4.12 万元出资额、0.6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喻上玲、曾荣琴、陈燕	喻上玲、曾荣琴、陈燕	内部股东	公司通过楼外楼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员工股东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 参与楼外楼第三次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06	参考 2015 年 1 月大健康增资山外山的价格 14.06 元/出资额, 协商确认
15	2015 年 12 月, 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 20.61 万元出资额、6.18 万元出资额、6.1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许	许春雪、王艺、张剑秋	外部股东	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 有投资意愿	自有资金	14.06	参考 2015 年 1 月大健康增资山外山的价格 14.06 元/出资额, 协商确认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股东身份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定价依据
	春雪、王艺、张剑秋						
16	2016年3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11.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天上天	天上天	天上天上层股东均为内部股东	公司通过楼外楼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员工股东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参与楼外楼第四次股权激励,因楼外楼股东人数达到上限,设立天上天作为二层持股平台	自有资金	3.12	参考山外山股改前2015年1月价格14.06元/出资额对应股改后价格3.12元/股,协商确认
17	2016年3月,冯绪淑将持有的楼外楼1.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绪凯	冯绪凯	外部股东	冯绪淑与冯绪凯系姐弟关系,属于近亲属之间协商转让	自有资金	0.64	近亲属之间协商按照楼外楼1元/出资额对应的山外山0.64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
18	2016年3月,王晓辉将持有的楼外楼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文英	刘文英	外部股东	刘文英系王晓辉的岳母,属于近亲属之间赠与	-	-	近亲属之间无偿转让
19	2016年3月,王勤将持有的楼外楼3.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1.88	员工离职,按2015年6月原持股成本退出
20	2016年3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2.0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雷易灵	雷易灵	外部股东	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有投资意愿	自有资金	3.12	参考山外山股改前2015年1月价格14.06元/出资额对应股改后价格3.12元/股,协商确认
21	2017年4月,王雪将持有的楼外楼0.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1.88	员工离职,按2015年6月原持股成本退出
22	2017年4月,丁海波将持有的楼外楼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0.64	员工离职,自愿按2011年原持股成本退出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股东身份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定价依据
23	2017年4月,文韬渐、罗明清、陶宗泽将其合计持有的楼外楼41.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外部股东	外部投资者有资金需求,原对价退股	自有资金	1.56	协商确定,按2015年1月原投资额退出
24	2017年11月,陈吉平、谢川将其合计持有的楼外楼2.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1.88	员工离职,按2015年6月原持股成本退出
25	2017年11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19.34万元出资额、12.88万元出资额、5.8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蒋光明、周华东、汤健梅	蒋光明、周华东、汤健梅	外部股东	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有投资意愿	自有资金	5.00	参考2017年10月山外山新三板定向发行价格7元/股,协商确认
26	2018年11月,张容、杜廷英将其合计持有的楼外楼1.3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1.88	员工离职,按2015年6月原持股成本退出
27	2018年11月,秦春林将其持有的楼外楼3.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0.64	员工离职,自愿按2011年原持股成本退出
28	2018年12月,高正万将其持有的楼外楼3.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艾玲	巫艾玲	内部股东	员工离职,巫艾玲原价购回股权	自有资金	1.88	员工离职,按2015年6月原持股成本退出
29	2018年11月、2018年12月、2019年6月,巫艾玲将其持有的楼外楼合计19.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承国	黄承国	内部股东	公司通过楼外楼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员工股东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参与楼外楼第五次股权激励,本次激励完成后,巫艾玲不再持有楼外楼股权	自有资金	5.00	参考2017年10月山外山新三板定向发行价格7元/股,协商确认

序号	楼外楼股本演变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股东身份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对应山外山入股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定价依据
30	2020年10月,黄承国将其持有的楼外楼19.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	高光勇	内部股东	因巫艾玲退出公司经营,不再持有楼外楼股权,由实际控制人高光勇购回激励股权	自有资金	8.00	在原股权激励价格5元/股基础上,考虑到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协商确认
31	2020年10月,员工股东刘虎彦去世后,其女儿刘芳继承其持有的楼外楼10万元出资额	刘芳	外部股东	因员工去世,服务期届满,经楼外楼股东会同意,由其女儿刘芳继承	-	-	刘虎彦服务期已超过5年,去世后其女儿继承无偿取得股权
32	2020年12月,天上天将其持有的楼外楼11.5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夏勇、何济等8名员工	高光勇、夏勇、何济、阳香平、龚小辉、熊德卫、邹杰、张容	内部股东	拆除二层持股平台天上天,由员工直接持有楼外楼股权	-	0.56	股权平移,按照天上天8名员工股东认缴天上天出资额确认
33	2021年3月,楼外楼减资	-	-	根据《重庆山外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调整方案》,调整各持股平台,楼外楼仅作为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	-	-	持股平台调整
34	2021年5月,刘文英将其持有的楼外楼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晓辉	王晓辉	外部股东	其岳母刘文英年事已高,不便且不愿参与楼外楼经营事务,无偿转让给王晓辉	-	-	近亲属之间无偿转让

注: 1、内部股东指公司当期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含离职员工)及公司员工继承人;
2、外部股东指公司外部投资者。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楼外楼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确认，楼外楼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准确、有效，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楼外楼是否为高光勇实际控制

（1）2011年2月楼外楼设立至2017年4月巫艾玲与高光勇离婚前

2011年2月，楼外楼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系公司当时唯一的持股平台，公司通过楼外楼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受让巫艾玲持有的楼外楼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山外山股份。后因巫艾玲个人有资金需要，外部投资者看好山外山发展，有投资意愿但投资金额较小，考虑到山外山股权的稳定性和股东人数上限，因此亦由巫艾玲将楼外楼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2011年2月至2017年4月期间，楼外楼股权激励、外部投资者入股、退股均由当时实际控制人之一巫艾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高光勇与巫艾玲当时为夫妻关系，因此，该期间高光勇对楼外楼有实际控制权。

（2）2017年4月巫艾玲与高光勇离婚后至2020年10月

根据2017年4月巫艾玲与高光勇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离婚后女方（巫艾玲）个人名下的楼外楼股权归女方所有。因此，自巫艾玲与高光勇离婚后，巫艾玲持有的股权为其个人所有，高光勇不在楼外楼持有任何权益，对楼外楼无实际控制权。

（3）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持股平台调整前

2020年10月，员工黄承国离职退股，因巫艾玲已于2019年完全退出楼外楼平台，经协商，由高光勇受让黄承国持有的楼外楼19.31万元出资额，该阶段高光勇在楼外楼持股比例为8.0438%，根据楼外楼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当期楼外楼股权较为分散，高光勇不是楼外楼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楼外楼无实际控制权。

（4）2020年12月股权平台调整后至今

根据山外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山外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调整方案》，山外山对各持股平台进行调整，天上天将

持有的楼外楼股权转让给天上天的股东、楼外楼原员工股东全部退出楼外楼并对楼外楼减资。持股平台调整完毕后，楼外楼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因此，该期间高光勇对楼外楼无实际控制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光勇不持有楼外楼任何股权，未在楼外楼领薪，亦未担任楼外楼任何职务，楼外楼并非高光勇实际控制的主体。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暂持公司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安排的合法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如有，股权代持是否已经解除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暂持公司股份的交易背景

经访谈刘智利、巫艾玲、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并经发行人确认，

2019年巫艾玲、刘智利有股权转让需求，但当时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暂无资金受让，其他股东亦无受让意向，公司拟将二人转让的股权用于股权激励。为满足巫艾玲、刘智利尽快退出的需求，经各方协商，同意由天上天、重庆德瑞暂持该部分股权，暂持部分股份后续专项用于山外山的员工股权激励，在前述股份用于山外山员工股权激励前，天上天、重庆德瑞及其出资人不直接或间接享有前述股份的收益权。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确定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结构进行调整。故公司按照2019年刘智利转让股份给天上天、巫艾玲转让股份给重庆德瑞的价格，分别回购天上天、重庆德瑞暂持的公司股份，并将股份授予给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德祥的合伙人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将回购款付至天上天、重庆德瑞后，天上天和重庆德瑞随即将相关转让款付给原转让方。

2、交易安排的合法性、合理性

根据刘智利与天上天、巫艾玲与重庆德瑞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清册，刘智利将股份转让给天上天，巫艾玲将股份转让给重庆德瑞，各方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价款均已支付，交易真实有效，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转让后的股东持股清册进行了备案。2020年12月，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天上天、重庆德瑞暂持的公司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暂持情形已解除，股权暂持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合同法》《公司法》的情形。

天上天、重庆德瑞暂持公司股份系为了满足股东的退出需求，系公司准备股权激励方案的过渡期安排，且暂持股份已由公司回购并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因此，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如有，股权代持是否已经解除

根据天上天股东会决议、重庆德瑞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上天、重庆德瑞暂持部分股份后续专项用于山外山的员工股权激励，在前述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前，天上天、重庆德瑞及其出资人不直接或间接享有前述股份的收益权。该安排属于过渡期的安排，不属于代持股权的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历史合伙人的确认函及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访谈记录，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新增、退出情形及相关处理情况，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是否得到执行

1、报告期内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新增、退出情形及相关处理情况

（1）楼外楼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8年11月	（1）吸纳黄承国为楼外楼新的股东，巫艾玲将持有的10.99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黄承国； （2）张容、杜廷英、秦春林离职退股，将合计持有的4.88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巫艾玲，退出楼外楼。
2018年12月	（1）巫艾玲将持有的4.88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黄承国； （2）高正万离职退股，将持有的3.44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巫艾玲，退出楼外楼。
2019年6月	巫艾玲将持有的3.44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黄承国，巫艾玲退出楼外楼。
2020年10月	（1）黄承国离职退股，将持有的19.31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高光勇，退出楼外楼； （2）刘虎彦去世，其持有的10万元楼外楼股权由其女儿刘芳继承。
2020年12月	持股平台调整，天上天将持有的11.54万元楼外楼股权分别转让给夏勇、何济等8名员工。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21年3月	持股平台调整，楼外楼股东中的高光勇、夏勇等28名员工股东以对楼外楼的相应出资为标准新设圆外圆，由圆外圆平价受让该等28名员工股东对应间接持有的山外山股份，最后28名员工股东对楼外楼进行相应减资。28名员工股东退出楼外楼。

(2) 天上天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8年7月	(1) 吸纳黄承国为天上天新的股东，巫艾玲将持有的3.50万元天上天股权转让给黄承国； (2) 侯琳离职退股，将持有的1.44万元天上天股权转让给巫艾玲，退出天上天。
2019年1月	巫艾玲将持有的1.44万元天上天股权转让给黄承国，巫艾玲退出天上天。
2019年6月	吸纳张容为天上天新的股东，胡景财将持有的0.41万元天上天股权转让给张容，退出天上天。
2020年10月	黄承国离职退股，将持有的4.95万元天上天股权转让给高光勇，退出天上天。

(3) 重庆德瑞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9年9月	段春燕对重庆德瑞增资7.63万元。
2020年9月	(1) 吸纳汤朝明为重庆德瑞新的有限合伙人，伍小平将持有的4.77万元重庆德瑞合伙份额转让给汤朝明，伍小平离职退股； (2) 吸纳李海燕为重庆德瑞新的有限合伙人，尹仕伟将持有的2.39万元重庆德瑞合伙份额转让给李海燕，尹仕伟离职退股。
2020年9月	(1) 段春燕对重庆德瑞增资54.38万元； (2) 吸纳黄承国、方胜、喻上玲为重庆德瑞新的有限合伙人，合计对重庆德瑞增资24.59万元。
2020年10月	黄承国、郑晓全离职退股，将合计持有的15.05万元重庆德瑞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光勇，退出重庆德瑞。
2021年4月	陈柯宇离职退股，将持有的4.77万元重庆德瑞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光勇，退出重庆德瑞。

(4) 重庆德祥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21年2月	胡林俊离职退股，将持有的10万元重庆德祥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光勇，退出重庆德祥。

(5) 圆外圆

圆外圆自设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新增、退出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新增、退出情形涉及的转让价格、股份支付处理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之（一）”

所列示的表格内容。

2、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是否得到执行

（1）股权激励协议中关于新增和退出的相关具体条款

根据《员工激励计划之股权受让方案》（2011年、2015年、2015年第二次、2019年、2020年）、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管理办法》规定及历次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激励承诺函，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新增、退出的具体规定总结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审议机构	<p>1、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员工股权管理办法的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办法的实施、修订、终止工作。</p> <p>2、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员工股权的管理机构，负责员工股权管理办法的实施、修订和终止，并统筹公司员工股权的管理工作。</p> <p>3、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为员工股权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员工股权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员工股东退出、分红、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处理等事宜。</p> <p>4、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员工股权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员工股东退出、分红、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处理涉及的文件签署、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登记、税费缴纳等具体事宜。</p> <p>5、公司监事会为员工股权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员工股权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要求。</p>
股权激励对象新增要求	<p>1、任职要求：员工股东必须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p> <p>2、服务期及锁定期：员工股东需承诺自获得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时起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工作满五年。锁定期为自员工股东取得相应持股平台的相应合伙份额（以工商登记之日为准）之日起满五年，同时若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需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p> <p>3、员工股东不能存在以下情形：（1）未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2）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或证监会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具有证监会或相关主管机关规定的，不适宜持有公司股权或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影响公司上市的其他情形。</p>
股权激励对象退出情形及合伙份额处置	<p>1、激励对象退出情形：</p> <p>（1）员工股东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2）员工股东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p>（3）公司与员工股东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p> <p>（4）员工股东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申请并获得公司同意，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p> <p>（5）员工股东离职申请未获公司同意或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离职申请而擅自单方面离职的；</p> <p>（6）员工股东因公司裁员而退出的；</p>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p>(7) 员工股东违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相关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p> <p>(8) 员工股东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无法正常工作；</p> <p>(9) 员工股东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p> <p>(10)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员工股东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或技术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害或影响公司声誉的；</p> <p>(11) 员工股东存在违反公司有关竞业禁止限制规定行为的；</p> <p>(12) 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其他的退出情形。</p> <p>2、激励对象退出特殊情形：</p> <p>(1) 继承：锁定期届满前，员工股东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由继承人继承；</p> <p>(2) 离职不退股情形：锁定期届满前，员工股东因退休离职、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但经总经理办公会确定为可继续持股的，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做变动，由其继续持有。</p> <p>3、退出程序</p> <p>总经理办公会在员工股东发生退出公司情形的合理期限内（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员工股东退出情形进行审定并通知相关员工股东，员工股东在收到通知后，如有异议可以在3日内向总经理办公会提出，总经理办公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员工股东，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总经理办公会应当在异议期满或发出复核结果的同时，向退出员工股东发出合伙份额转让的通知，通知应当包括合伙份额受让人、合伙份额转让时间、转让的合伙份额数量、转让对价等内容。退出的员工股东应根据通知履行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交割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办理合伙人退出手续等。退出的员工股东转让合伙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相应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p> <p>4、退出价格</p> <p>退出的员工股东所持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员工股东取得合伙份额支付的出资金额或对价。</p>

（2）股权激励协议执行情况

1) 审议及新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均已签署劳动合同、确认函并作出服务期承诺，员工股东的新增均按照《员工激励计划之股权受让方案》和《员工股权管理办法》执行。

2) 退出情形

根据黄承国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访谈记录，黄承国退出持股平台存在溢价，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3月，公司聘任黄承国为副总经理，黄承国陆续通过持股平台以5元/股的价格受让山外山40万股股份，2020年10月离职。黄承国在职期间历任山外山副总经理、子公司天外天

副总经理，曾主要分管山外山的采购、生产、售后、PMC 等工作及天外天的生产、工艺部门的工作。考虑到黄承国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经双方协商，高光勇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8 元/股的价格受让黄承国的股权。

根据离职员工的离职证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访谈记录，除黄承国外，报告期内其他离职员工退出情形均遵循《员工激励计划之股权受让方案》和《员工股权管理办法》中的相关约定。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等持股平台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进行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存在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等不当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等持股平台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进行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重庆德祥平台的现有及历史股东调查表，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访谈，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等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机构股东的上层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重庆德祥等持股平台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进行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是否存在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存在部分股权激励涉及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份处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问题 18.3 之（一）”所列示的表格内容，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

3、是否存在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等不当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1) 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人身份	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交易身份及交易内容	控制关系
1	黄建国	前员工、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合伙人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向其采购商务服务	黄建国之配偶谢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王益勇	前员工、圆外圆合伙人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向其采购设计服务	王益勇担任该公司监事；王益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王益勇、王益贤、王益贤配偶代春艳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王益贤	王益勇的兄弟、楼外楼股东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向其采购耗材；公司客户，向其销售设备及专用耗材	王益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注：上述关联人已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其关联交易内容、金额等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2) 上述关联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入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时对应山外山股权价格（元/出资额、元/股）
1	黄建国	重庆德瑞	2019年6月	4.77
2	黄建国	重庆德祥	2020年12月	10.00
3	王益勇	圆外圆（楼外楼）	2011年2月入股楼外楼（2020年12月经持股平台调整，成为圆外圆合伙人）	2.90
4	王益贤	楼外楼	2011年2月	2.90

根据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往来凭证，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另外，上述关联人入股相应平台时，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并签订员工持股相应确认函。

根据上述关联人、公司自然人直接股东、公司各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及访谈记录，上述各自然人均按照约定的价格受让股权/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通过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因此，存在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但关联人入股

价格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通过公司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等不当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在整体变更前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由于前述事项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整体变更时点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均转入资本公积，如视为股份支付确认，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不造成重大影响；除此之外，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存在关于等待期的条款，存在关于服务期、离职限制等相关具体条款；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允价值按照同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发行人将激励对象受让股权的公允价值高于其实际取得成本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对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楼外楼形成内外部股东共同持股原因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山外山发展前景，有投资意愿但投资金额较小，考虑到山外山股权的稳定性和股东人数上限，经各方协商，逐渐将楼外楼作为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共同持股的平台；内外部股东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楼外楼非高光勇实际控制的主体；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暂持公司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交易安排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合同法》《公司法》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

4、报告期内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存在新增、退出情形；激励对象新增情形均已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曾任山外山副总经理的黄承国离职退股时考虑到其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经双方协商，高光勇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8 元/股的价格受让黄承国的股权，除黄承国外，其余激励对象退出情形均已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相关约定得到执行；

5、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重庆德祥等持股平台和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进行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除部分股权激励涉及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等不当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4

发行人上层部分“三类股东”、保险资管产品未继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未能获取身份信息并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比对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未能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未能获取身份信息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取得机构股东珠海岫恒、华盖信诚出具的调查表；
- 2、取得机构股东珠海岫恒、华盖信诚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第二条相关要求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
- 3、取得发行人一层机构股东珠海岫恒、华盖信诚的股东（即二层股东）的身份信息资料、工商信息资料，包括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并通过基金业协会官网对二层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 4、取得发行人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项规定出具的专项承诺；
- 5、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珠海岫恒、华盖信诚进行访谈；
- 6、结合股东珠海岫恒、华盖信诚出具的股权穿透核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企查查导出的股权穿透核查表进行交叉复核；
- 7、取得华盖信诚上层出资人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营

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以及其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出资的契约型基金的含出资人姓名、带*号身份证号码、持有份额等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证明；

8、取得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书及承诺函；

9、取得珠海岫恒提供的上层出资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及各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清单；

10、取得珠海岫恒上层出资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所代表的出资人名称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一）说明未能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未能获取身份信息的具体原因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规定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了穿透核查，发行人上层部分“三类股东”、保险资管产品均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但未能获取完整身份证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持股路径 ^{注1}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注2}	是否提供出资人清单及身份证号码	是否均已备案
1	华盖信诚	华盖信诚→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762	19.1279	已提供出资人姓名、带*号身份证号码及持有份额等信息	已备案
2	珠海岫恒	珠海岫恒→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98	157.3664	已提供出资人清单	已备案
3	珠海岫恒	珠海岫恒→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893	20.5435	已提供出资人清单	已备案
4	珠海岫恒	珠海岫恒→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751	29.8559	已提供出资人清单	已备案

序号	直接股东	持股路径 ^{注1}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注2}	是否提供出资人清单及身份证号码	是否均已备案
5	珠海岫恒	珠海岫恒→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373	58.3157	已提供出资人清单	已备案
6	珠海岫恒	珠海岫恒→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4	110.7593	已提供出资人清单	已备案
7	珠海岫恒	珠海岫恒→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20	2.3860	已提供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情况的承诺函	已备案

注：1、“→”方向表示向上穿透路径；
2、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人及华盖信诚在其沟通能力范围内进行股东穿透，华盖信诚上层出资人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于商业考虑及保密原因，根据核查要求已提供其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以及含上层出资人姓名、带*号身份证号码、持有份额等信息的基金份额持有证明。

发行人及珠海岫恒在其沟通能力范围内进行股东穿透，珠海岫恒上层出资人基于商业考虑及保密原因，根据核查要求已提供上层出资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及出资人清单，以及上层出资人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情况的承诺函。

（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要求

1、华盖信诚上层部分“三类股东”未能获取其出资人完整身份信息情形

华盖信诚上层出资人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提供上层契约型基金股东的出资人清单及其带*号身份证号码，并且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华盖信诚出具确认书及承诺函，确认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取得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所涉及的金融产品均已依法办理

登记或备案并依法纳入监管，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及现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另外，针对上述情况华盖信诚亦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能获取完整身份信息的“三类股东”所涉最终权益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超过 10 万股，持股数量、占比均较低，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持股较少的情形，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已提供的出资人名单通过网络核查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综上，华盖信诚上层部分“三类股东”未能获取完整身份信息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要求。

2、珠海岫恒上层部分“三类股东”未能获取其出资人完整身份信息情形

珠海岫恒已提供上层出资人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清单及保险资管计划出资人情况的承诺函，根据珠海岫恒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中，除一名自然人外，其他出资人间接持有山外山股份数量均不超过 10 万股。珠海岫恒已提供该合计持股山外山超过 10 万股以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信息，经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核查，该名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除已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股东外，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中其他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超过 10 万股，持股数量、占比均较低，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持股较少的情形，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已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清单通过网络核查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根据珠海岫恒提供的合伙协议、专项确认函、相关声明、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岫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已足额支付相关价款，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取得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等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珠海岫恒上层部分“三类股东”未能获取其出资人完整身份信息情形符

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要求。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层“三类股东”、保险资管产品均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发行人上层“三类股东”未能获取其出资人完整身份信息的原因合理，未取得完整身份信息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超过10万股，持股数量、占比均较低，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持股较少的情形，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要求。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透析中心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用房，多份租赁协议将于2年内到期，部分租赁合同租期仅为1年，且部分租赁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和部分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是否存在租金成本上涨、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结合血液透析中心的监管政策和选址要求，说明重新选址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部分租赁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发行人根据前述情况，补充完善关于“租赁房产风险”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取得了子公司及各透析中心的租赁合同；
-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

3、对发行人主管房产租赁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10版）》《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版）》《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透析中心负责人；

6、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

（一）子公司和部分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是否存在租金成本上涨、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结合血液透析中心的监管政策和选址要求，说明重新选址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部分子公司和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存在租金成本上涨的情况

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部分子公司和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存在租金上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约定
1	天外天	发行人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2楼部分房间、C栋1、5、6、7、8楼	9500	2022.01.01-2024.12.30	固定租金
2	德莱福	发行人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3楼、2楼部分房间	2700	2020.07.01-2023.06.30	固定租金
3	康美佳	发行人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7楼部分	600	2020.10.01-2023.09.30	固定租金
4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115号E1-1幢第4层商业2房	679.18	2015.09.01-2023.08.31	从第2年起，在上一年租金单价的基础上每年递增8%
5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公租房项目九龙西苑二组团8号楼260-261号商铺（正式门牌号为白彭路412号附33号2-2）商铺及设施	973.28	2018.06.20-2022.03.31	每年在上一年租金单价基础上递增
6	康美透析中心	任文利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56#平街层	635.2	2015.07.06-2025.07.05	租金逐年递增
7	九龙坡透析中	杨勇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4号商业房屋	98.58	2018.10.10-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约定
	心	夏祖福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5号商业房屋	97.58	2018.10.10-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夏德波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6号商业房屋	84.44	2018.10.10-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夏德波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7号商业房屋	100.14	2018.10.10-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谭科、吴仁容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8号商业房屋	196.51	2018.12.31-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9号商业房屋			租金逐年递增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59号商业房屋			租金逐年递增
		谭娟、徐玉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50号商业房屋	124.49	2018.12.31-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58号商业房屋			租金逐年递增
蒋文勇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60号商业房屋	96.71	2018.06.21-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8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永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永庆街1号	935	2017.09.15-2027.09.14	租金自2020年9月开始，每年递增3%
9	忠县透析中心	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忠州大道山东路云河工业园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山东路11号罗家桥综合楼（原汽销公司展厅所在楼房）之四楼	820	2017.04.01-2027.03.31	租金逐年递增；每两年在前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第五年之后每年递增5%
10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杰民实业有限公司商管部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银柿路47号“杰民商贸中心”2栋3层71-281号到71-281-1号商铺，71-282号到71-291号商铺、71-367号到71-374号商铺	1120	2018.05.01-2026.05.01	自2020年5月开始，每年递增5%
11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县留金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武陵国际家居建材广场”四层北门商铺	1203	2018.03.01-2028.02.28	租金前两年不递增；第三年至第七年租金单价每年递增1元；第八至第十年，按届时市场行情确定
12	筠连透析中心	刘世贵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1-6号	684.06	2018.10.01-2022.12.31	固定租金
		刘世贵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7、8号	255.11	2018.10.01-2022.12.31	固定租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约定
13	巴南透析中心	付志华、许建红	重庆市巴南区甘泉路279-11门面及附属设施	53.8	2021.08.13-2022.08.12	固定租金
14	南岸透析中心	重庆粤奥置业有限公司	南岸区广福大道26号负76号（即水云间A区26号商业3幢负1-4）	98.13	2021.08.12-2022.08.11	固定租金
15	北碚透析中心	唐光文	重庆市北碚区梨园村18号门面及附属设施	53.18	2021.08.13-2022.08.12	固定租金
16	仪陇透析中心	杨能伟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紫云街1号商业楼第三层（180-2-3-2）门面及附属设施	20	2021.08.10-2022.08.09	固定租金
17	彭州透析中心	彭晓春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南三路一段7栋一层349号4楼门面及附属设施	20	2021.08.11-2022.08.11	固定租金
18	蓬溪透析中心	周秀英、邓江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蜀北中路667号门面及附属设施	8	2021.08.17-2022.08.17	固定租金
19	武胜透析中心	张佳毅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沿中路3号岭秀郡财富广场2栋1-17号	33.45	2021.08.12-2022.08.12	固定租金
20	龙泉驿透析中心	成都龙鼎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大道5888号1栋4层3号	33	2021.08.13-2022.08.12	固定租金
21	慈济中医院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115号E1-1幢第4层	10	2021.09.01-2022.08.31	固定租金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13至序号20的透析中心未营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21的慈济中医院已停业。

2、部分子公司和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存在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但风险较小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1-3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发行人，到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上述第13-20处均为筹建中的血液透析中心租赁房产，第21处为已停业的中医院租赁的房产，到期将不再续租，发行人将另行寻找替代租赁用房，由于暂未营业，不存在较大搬迁成本，风险较小。

上述第4-12处为正在营业中的透析中心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较小，主要理由：（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2）透析中心将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年开展综合评估再确定是否续租。确定续租的，

透析中心将与出租方积极协商续租事宜，正在营业的陶家透析中心、筠连透析中心的租赁合同期限将于 1 年内届满，目前正在协商续租中；（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和透析中心未与出租方发生因租赁事宜发生纠纷，未发生过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租被迫搬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透析中心租赁用房存在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但风险较小。

3、重新选址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透析中心存在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若重新选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1）如发生需要重新选址的情况，发行人可提前在原租赁用房区域范围内就近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透析中心场地对楼层无特别要求，建设面积多在 600-1000 平方米之间，比较容易在所在区域内寻找替代租赁房产。

（2）对于透析中心，发行人会按照《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等规定，选择满足血液透析中心空间布局、设施设备要求的房产（具体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之（六）”）。房产确认后，发行人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主管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地址变更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丰富的透析中心建设经验，透析中心建设不存在重大障碍。

（3）针对重新选址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如公司及下属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的相关损失。”

（二）部分租赁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部分透析中心租赁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1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永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永庆街1号	935	租赁物业属民生工程，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	筠连透析中心	刘世贵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1-6号	684.06	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3	仪陇透析中心	杨能伟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紫云街1号商业楼第三层（180-2-3-2）门面及附属设施	20	开发商手续不齐备，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4	彭州透析中心	彭晓春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南三路一段7栋一层349号4楼门面及附属设施	20	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因开发商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5	武胜透析中心	张佳毅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沿中路3号岭秀郡财富广场2栋1-17号	33.45	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备案号：20142000693，因开发商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3、4、5的透析中心未营业。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和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存在租金成本上涨、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但风险较小。重新选址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部分租赁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开发商原因尚未取得或尚在办理中，出租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佩

经办律师：_____

马孟平

经办律师：_____

蒋敏

2022 年 1 月 25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二年三月

致：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外山”）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83号”《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6月30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1208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202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意见	176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1	176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2	184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21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22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22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22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22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22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23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	25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254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4	259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259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26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6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6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6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7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1
二十三、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301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16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319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意见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血液透析中心的单个患者单笔消费金额分布区间主要集中于 500~2000 元；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提供的透析机数量大于当地实际需求数量并且常年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单次血液透析服务需使用的耗材及价格情况，单个患者单笔消费金额分布较广（500-2000 元）的原因；（2）每家透析中心平均在诊人数与透析床位数量、血液透析设备数量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异常，陶家透析中心平均在诊人数较多，该中心透析床位数量、设备是否能满足日常透析需求；（3）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布局规划的考虑，亏损状态是否持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透析中心一级、二级价目表；
- 2、查阅《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宜宾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
- 3、抽查各透析中心单次透析服务收据；向透析中心医生了解患者透析服务需使用的耗材、口服药及价格情况；
- 4、查阅报告期内透析中心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盘点表、抽盘表，核实血液透析设备数量；
- 5、查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实透析床位数量；查看报告期内业务系统中各月患者数量情况；
- 6、查阅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患者数量情况；向透析中心管理层了解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市场状况及布局规划。

【核查意见】

(一) 单次血液透析服务需使用的耗材及价格情况，单个患者单笔消费金额分布较广（500-2000 元）的原因

1、单次血液透析服务需使用的主要耗材及价格情况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单次透析服务根据治疗模式可选择的耗材主要如下：

(1) 重庆市内透析中心

耗材类型	耗材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透析器/ 透析滤过 器	中空纤维透析器	NV-1.5M	支	89.00
	中空纤维透析器	NV-1.8M	支	93.00
	中空纤维透析器	NV-1.5T	支	133.00
	中空纤维透析器	NV-1.8T	支	146.00
	中空纤维透析器	TS-1.3S	支	155.00
	中空纤维透析器	TS-1.6SL	支	163.00
	空心纤维透析器	SUREFLUX-150G	支	89.00
	空心纤维透析器	F17	支	108.00
	空心纤维透析器	REXEED-15LC	支	99.00
	空心纤维透析器	REXEED-15UC	支	163.00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FX10	支	99.00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	FX60	支	139.00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	FX80	支	146.00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	FX600HDF	支	179.00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	FX800HDF	支	183.00	
灌流器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RA130	支	570.00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HA-130	支	591.00
血路/回 路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BPC-AB3-15D	套	21.50
	一次性无菌血液回路	FB-A001V05	套	25.00

(2) 重庆市外透析中心（筠连透析中心）

耗材类型	耗材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透析器/ 透析滤过 器	空心纤维透析器	SUREFLUX-150G	支	85.00
	中空纤维透析器	NV-1.3M	支	89.00
	中空纤维透析器	NV-1.5M	支	97.00
	中空纤维透析器	TS-1.3S	支	114.00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FX10	支	109.00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	FX80	支	147.00
灌流器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HA-130	支	578.00
血路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BPC-AB3-15D	套	31.00
穿刺针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	BAIN-A.V.F-006 17*25 转	支	1.80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	BAIN-A.V.F-002 16*25 转	支	1.80
	一次性钝型动静脉瘘穿刺针	16G*1"HTC-30W-D	支	4.50
冲洗器	一次性使用冲洗器（置换液管）	H-5A-36	个	35.00

注：1、重庆和宜宾的耗材价格不同是因为两地的耗材挂网价不同，耗材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波动，上表列示 2021 年的两地耗材价格；

2、患者因病情不同或医保参保类型、支付能力不同，在同一类型耗材下，患者在医生指导下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酌情选择不同型号的耗材；

3、透析器/透析滤过器用于 HD（血液透析）、HDF（血液透析滤过）项目；灌流器用于 HP（血液灌流）项目。血液灌流需串联血液透析进行，一般先做血液灌流 2 小时，再串联透析器进行 2 小时血液透析。

2、单个患者单笔消费分布较广（500-2000 元）的原因

以发行人下属重庆市弹子石透析中心（参照一级医院的支付标准进行医保结算）、忠县透析中心（参照二级医院的支付标准进行医保结算）的病情稳定的 6 名患者收费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透析模式	弹子石透析中心			忠县透析中心		
	收入明细	计价单位	价格/元	收入明细	计价单位	价格/元
HD 血液透析（次/人）	血液透析治疗费	次	313.5×1	血液透析治疗费	次	330×1
	透析监测费 4 小时	小时	1.9×4	透析监测费 3 小时	小时	2×3
	静脉注射 2 次	次	3×2	静脉注射 2 次	次	3×2
	空心纤维透析器（SUREFLUX-150G）	支	89×1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FX10）	支	99×1

)					
	一次性无菌血液回路 (FB-A001V05)	套	25×1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 循环血路 (BPC-AB3-15D)	套	21.5×1
	左卡尼汀注射液 (5ml:1g)	支	22.28×1	注射用左卡尼汀 0.5g	支	13.59×2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 液 (1ml:5000IU)	支	17.9×1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 (1.0ml:5000AXa 单 位)	瓶	17.85×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1ml:4000 单位)	支	33.48×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1ml:3000IU)	支	27×1
	合计		514.76	合计		534.53
HDF 血液 透析滤过 (次/人)	血液透析滤过治疗费	次	665×1	血液透析滤过治疗费	次	700×1
	透析监测费 4 小时	小时	1.9×4	透析监测费 3 小时	小时	2×3
	静脉注射 2 次	次	3×2	静脉注射 2 次	次	3×2
	中空纤维透析器 (TS-1.3S)	支	155×1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 过器 (FX600HDF)	支	179×1
	一次性无菌血液回路 (FB-A001V05)	套	25×1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 循环血路 (BPC-AB3-15D)	套	21.5×1
	左卡尼汀注射液 (5ml:1g)	支	22.28×1	注射用左卡尼汀 0.5g	支	9.56×2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 液 (1ml:5000IU)	支	17.9×1	肝素钠注射液 (2ml:1.25 万 IU)	支	8.24×1
	人促红素注射液 (1ml:6000IU)	支	46.91×1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1ml:6000IU)	支	46.91×1
	合计		945.69	合计		986.77
HP 血液 灌流 (次/ 人)	血液灌流治疗费	次	142.5×1	血液灌流治疗费	次	150×1
	血液透析治疗费	次	313.5×1	血液透析治疗费	次	330×1
	透析监测费 4 小时	小时	1.9×4	透析监测费 3 小时	小时	2×3
	静脉注射 2 次	次	3×2	静脉注射 2 次	次	3×2
	空心纤维透析器 (SUREFLUX-150G)	支	89×1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FX10	支	99×1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 循环血路	套	21.5×1	一次性无菌血液回路 (FB-A001V05)	套	25×1

(BPC-AB3-15D)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HA-130)	支	591×1	一次性使用灌流器 (HA-130)	支	591×1	
注射用左卡尼汀 0.5g	支	9.56×2	左卡尼汀注射液 (5ml:1g)	支	22.28×1	
低分子肝素钙注射液 (1.0ml:50000AXa 单位)	瓶	17.85×1	肝素钠注射液 (2ml:1.25 万 IU)	支	8.24×2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CHO 细胞) (1ml:6000IU)	支	46.91×1	人促红素注射液 (10000iu/1.0ml)	支	73×1	
肝素钠注射液 (2ml:1.25 万 IU)	支	8.24×2	-	-	-	
合计		1,271.46	合计		1,318.76	

注：1、重庆市内的 8 家透析中心均参照一级或二级医院医保支付标准。除医疗服务项目（治疗费、监测费、静脉注射）因医保支付标准不同存在定价差异外，重庆市内的 8 家透析中心的同品牌、同规格、同剂量（数量）的药品、耗材价格保持一致；

2、上表中各项目单次服务需要使用的耗材仅为示例，根据病情不同，患者注射药量存在差异；根据当次治疗目的不同，所使用的透析器、滤过器等耗材注射用药的规格型号及价格不同，导致每笔单次服务的收费存在差异。

绝大多数肾功能衰竭患者每周进行三次血液透析治疗是维持生命的刚性需求，按透析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透析患者每月 12-13 次透析，才能维持生命的基本需要。透析项目可划分为：HD（血液透析）、HDF（血液透析滤过）、HP（血液灌流）。三个项目虽治疗用途不同，但均是透析治疗的必要项目。其中血液透析 8-9 次/月（约 540 元/次）、血液透析滤过 3 次/月（约 940 元/次）、血液灌流 1 次/月（约 1290 元/次）。

因患者普遍伴有肾性难治性高血压、糖尿病和高磷血症等并多种疾病，除透析服务用药外，患者还需口服降压药、降磷药等药品，而降磷药价格偏高，每例患者每月根据病情还须开具 500-1500 元左右口服药。所以根据单个患者单次透析模式不同和当次是否开具或开具口服药数量多少，产生的单笔费用不一致，导致单个患者单笔消费金额分布较广。

患者常用口服药示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规格	单位	每月	单价	每月	用途
----	----	----	----	----	----	----

			用量		消费金额	
尿毒清颗粒	5g*18 袋	盒	6	64.16	384.96	降肌酐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2.5mg*14 片	盒	5	53.20	266.00	降血压
厄贝沙坦片	0.15g*7 片	盒	6	21.70	130.20	降血压
骨化三醇胶丸	0.25ug*10 粒	盒	6	68.80	412.80	促进钙吸收
碳酸司维拉姆片	0.8g*30 片	瓶	4	211.50	846.00	降磷
碳酸钙 d3 片	500mg*60 片	盒	2	54.64	109.28	补钙

注：上表中列示药品为常用口服类药品，非每位患者固定用药，患者根据病情不同，每月用药金额存在差异。

综上，单个患者单笔消费金额分布在 500-2000 元系因患者病情不同、透析模式、透析使用耗材和口服类药品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 每家透析中心平均在诊人数与透析床位数量、血液透析设备数量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异常，陶家透析中心平均在诊人数较多，该中心透析床位数量、设备是否能满足日常透析需求

1、平均在诊人数与透析床位数量、血液透析设备数量之间的关系

10 家血液透析中心各期经营情况									
透析中心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数量 (台)			透析床位数量 (套)			平均在诊人数 (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美透析中心	29	29	27	25	25	23	47	40	56
陶家透析中心	38	38	38	34	34	34	82	113	118
弹子石透析中心	28	28	28	24	24	24	59	63	72
九龙坡透析中心	18	18	15	15	15	15	28	30	7
沙坪坝透析中心	21	21	15	18	18	15	36	31	2
忠县透析中心	26	26	20	26	26	20	54	73	44
涪陵透析中心	20	20	20	20	20	20	13	31	25
铜梁透析中心	25	23	22	25	20	20	75	57	10
筠连透析中心	30	30	30	19	30	30	29	18	2
秀山透析中心	22	22	20	20	20	20	39	31	5

10家血液透析中心各期经营情况									
透析中心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数量(台)			透析床位数量(套)			平均在诊人数(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57	255	235	226	232	221	462	487	341

每家透析中心平均在诊人数为各年度每月在诊患者合计数除以12；透析床位数量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规定的“血液透析单元”的数量；血液透析设备数量为透析机的数量。

一套透析床位包含一台血液透析设备和一张病床。由于各透析中心设有备用机临时用于透析等情况（备用机最多为4台，其中普通病区1台，传染病区3台），血液透析设备数量通常大于血液透析单元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旗下透析中心设备数量均大于透析床位数量，不存在异常。

根据患者每周需进行3次、每次4小时的血液透析治疗维持生命的需求，各透析中心每周治疗排班为周一、三、五上午和下午以及周二、四、六上午和下午共计四个班次，即每台血液透析设备白班能满足4名患者的透析治疗需求，故一套透析床位的患者常用承载能力一般为1比4；若开设晚班，每台透析机满负荷运行可以满足6名患者的透析治疗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在诊人数均小于血液透析单元数量的4倍，不存在异常。

2、陶家透析中心承载能力

陶家透析中心承载能力			
主要数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血液透析设备数量(台)①	38	38	38
透析床位数量(套)②=①-4	34	34	34
承载能力③=②*4	136	136	136
平均在诊人数(人)④	82	113	118
满床率⑤=④/③	60.29%	83.09%	86.76%

注：承载能力以仅开设白天班次计算。

陶家透析中心因成立时间早于2016年《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

的出台时间，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未登记血透单元数。出于谨慎原则，血透单元数为设备数量减4台备用机（普通病房1台，感染病房3台）。卫健委每年开展一次校验，平时还开展不定期检查，对透析中心设备数量有严格控制。2021年度陶家透析中心满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临近区县医院新开设透析科室，导致陶家透析中心在诊人数减少。

根据满床率测算，陶家透析中心目前并未饱和，且目前仅开设白班，若患者数量突增，可开设晚班应对紧急需求。故陶家透析中心虽平均在诊人数较多，但该中心透析床位数量、设备能够满足日常透析需求。

（三）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布局规划的考虑，亏损状态是否持续

1、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经营状况

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经营情况												
透析中心	年末患者数（人）			平均月患者数（人）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筠连	46	23	9	29	18	2	256.62	174.03	2.16	-152.96	-149.25	-245.66
秀山	46	35	18	39	31	5	407.45	350.9	37.41	-67.77	-56.71	-163.25

秀山透析中心2021年较2020年患者人数增多但净利润减少的原因为：2021年收入中扣除了2020年医保指标超标导致的清算扣款32.94万元。

筠连透析中心2021年较2020年患者人数增多但净利润减少的原因为：2020年因疫情原因，收筠连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发放的2020年暂时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13.17万元；根据宜宾市医保规定2021年10月15日起透析中心阴性区耗材不准收费，2021年收入中扣除了此部分金额16.25万元。

去除上述影响，筠连、秀山透析中心2021年较2020年亏损减少。

2、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布局规划

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布局规划是出于立足本地，服务周边考虑。

筠连县隶属四川省宜宾市，与高县、珙县毗邻，均按宜宾市医保报销和支付

政策执行。2021年12月，高县至筠连的宜彝高速、珙县至高县的宜威高速正式通车，为筠连透析中心带来大量患者。2021年12月在透病人46人中，筠连县病人22人、珙县病人9人、高县病人15人；2022年2月在透病人54人中，筠连县病人21人、珙县病人17人、高县病人16人。

秀山县隶属于重庆市，与酉阳县毗邻，均按重庆市市医保报销和支付政策执行。2021年12月在透病人46人中，秀山县病人35人、酉阳县病人11人；2022年2月在透病人50人中，秀山县病人37人、酉阳县病人13人。

从“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经营情况表”中可见，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患者数量逐年增多。且随着交通的便利，来自周边县城的患者逐步增多。透析中心今后将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医疗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口碑，随着患者数量持续增加，亏损状态预计将有所改善。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单次血液透析服务需使用的耗材及价格无异常；单个患者单笔消费金额分布较广（500-2000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2、透析中心平均在诊人数与透析床位数量、血液透析设备数量之间的关系无异常；陶家透析中心的透析床位数量、设备能够满足日常透析需求。

3、筠连、秀山血液透析中心布局规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亏损状态预计将有所改善。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报告期内存在虚增费用、串换项目、超限用药等行为，前述行为属于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违约行为，就该等违约行为，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相应医保费用，并要求透析中心缴纳违约金，但上述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医保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2) 2021年5月1日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其中规定了对虚增费用等医保

违约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3)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尚未续签医保服务协议的原因是新版医保服务协议尚未出台，当地尚未安排医保服务协议续签事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案件情节、医保协议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2）全面梳理报告期以来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重大变化，说明其对透析服务业务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医保服务协议续签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正式续约的具体时间，续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签署的医保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医保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或决定书，查阅了发行人缴纳违约金的支付凭证及相关整改报告，取得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违约事项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相关支付凭证；

3、实地走访下属透析中心，取得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各透析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针对报告期内医保违约事项的具体案情、主要原因、整改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4、取得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所在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登录国家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宜宾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查询并梳理报告期以来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和医保支付的政策指导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取得了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针对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和医保支付政策变化对血液透析服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说明；

6、走访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电话咨询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宜宾市医疗保障局、筠连县医疗保障局，了解医保违约的处理方式、医保协议版本更新及续约情况。

【核查意见】

(一) 结合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案件情节、医保协议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认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案件情节、医保协议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

(1) 下属透析中心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具体案件情节、医保协议条款

根据公司下属透析中心各项医保违约事项对应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或决定书及相关文件、缴纳违约金的支付凭证、下属透析中心签署的医保协议及其附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各项医保违约事项的具体案件情节、对应的医保协议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具体医保协议版本及相应条款
1	康美透析中心	2018.05.29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8年第6号),存在虚增费用违规行为,涉及违规违约金额31,938.71元。 处理决定: 涉及违规违约金额31,938.71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159,693.55元(5倍)。	“虚增费用”:系统中分耗材库与耗材房,库管员未将资料提供完整,导致现场检查时认定上传数量大于透析中心耗材采购量。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第十六项: “乙方发生下列违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规违约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同时,根据乙方违规违约事项,甲方按以下规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十六)虚增费用。即乙方有上传医保结算的医保诊疗服务项目量与病历资料记录量或实际实施量不一致,或乙方对参保人员收取医保诊疗服务费用却未实施相应等量诊疗服务,或因参保人员自身因素未实施治疗,乙方不及时退费的行为,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5倍违约金。”
2	康美透析中心	2019.08.20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9年第7号),该单位存在: (1)记录混乱。涉及违规违约费用1588.23元,应缴纳违约金3176.46元(2倍); (2)串换项目:涉及违规违约金额586.50元,因该项目费用未造成基金或参保人损失,不处违约金。 处理决定: 合计涉及违规违约费用2,174.73元不予支付,共缴纳违约金3176.46元。	(1)“记录混乱”:因为患者每日正常透析时间为4小时,收取4小时血透监测费用。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认为患者正常透析上机前和下机时的身体评估项中含血透监测,不能重复收取,仅透析中途可以收取费用,应当记录收取2小时血透监测费用; (2)“串换项目”:透析中心人员工作失误将一个患者记录使用的透析器与透析治疗单背面粘贴的透析器标签对应的不一致。但实际报销的透析器比实际使用的透析器价格便宜,故该项目费用未造成基金或参保人损失,因此,未处违约金。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9年度)》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第一条第(四)项: “乙方发生下列违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规违约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同时,根据乙方违规违约事项,甲方按以下规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四)记录混乱。以“中药*付”、“中药汤剂*付”等方式记录的,则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2倍违约金。乙方的康复、理疗项目不如实记录的,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2倍违约金。” 第(十)项: “(十)串换项目。即乙方传输至医疗保险网络的数据与乙方HIS系统数据,或病例记录和参保人员实际使用的“医疗保险用品”和诊疗项目之间存在不一致的行为。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或参保人损失的,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4倍违约金。”
3	康美透析中心	2020.09.22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重庆市医疗、工	“超限项目”:2020年1月1日医保药品限制使用条件变更,对临床使用	《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附件3“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具体医保协议版本及相应条款
			<p>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20年第27号),该单位存在超限项目违规违约行为,涉及违规违约费用1,552.32元。</p> <p>处理决定:涉及违规违约费用1,552.32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3,104.64元(2倍)。</p>	<p>蔗糖铁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透析中心医生对新政策理解不到位,对部分患者使用了该药。</p>	<p>第二条第(一)项:“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退回已由医保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处以2倍违约金。可视情节暂停医保网络结算(或暂停医保基金支付)1-2个月。</p> <p>(一)超限项目。乙方治疗和用药超出药品、诊疗项目法定使用范围、数量或治疗和用药超出医保目录规定使用范围(根据病情及药品适应症,属于治疗必须、有证据证明的除外),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的。”</p>
4	陶家分公司	2018.05.31	<p>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8年第70号),该单位存在:</p> <p>(1)违反物价规定:涉及违规金额8351.90元,违约金额16703.80元(2倍);</p> <p>(2)虚增费用:涉及违规金额59647.11元,违约金额298235.55元(5倍)。</p> <p>处理决定:涉及违规费用67999.01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共计314,939.35元。</p>	<p>(1)“违反物价规定”:因为透析患者造瘘换药不属于特病门诊报销范围,错误纳入门诊特病报销;</p> <p>(2)“虚增费用”:因为药房工作人员因漏调取系统药品库的数据,导致现场检查时认定药品购入量小于药品销售及医保报量。</p>	<p>《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之“违规违约处理办法”</p> <p>第一条第六款:“乙方发生下列违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规违约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同时,根据乙方违规违约事项,甲方按以下规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六)违反物价规定。即乙方违反物价规定的超物价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比照收费和自定义收费等行为。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2倍违约金。”</p> <p>第十六款:“(十六)虚增费用。即乙方有上传医保结算的医保诊疗服务项目量与病历资料记录量或实际实施量不一致,或乙方对参保人员收取医保诊疗服务费用却未实施相应等量诊疗服务,或因参保人员自身因素未实施治疗,乙方不及时退费的行为,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5倍违约金。”</p>
5	弹子石分公司	2018.06.04	<p>根据重庆市南岸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8年第20号),该单位存在:</p> <p>(1)虚增费用:涉及违规金额18257.92元。</p>	<p>(1)“虚增费用”:涉及职工医保患者透析特病门诊治疗、居民医保患者透析重大疾病门诊治疗、透析耗材回路管,因调取数据资料时漏调取“药品库”数据,导致医疗机构上传医保结算的医保诊疗服务项</p>	<p>《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6年度)》附件“违规处理办法”</p> <p>第一条第十六款:“乙方发生下列违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规违约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同时,根据乙方违规违约事项,甲方按以下规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十六)虚增费用。即乙方有上传医保结算的医保诊</p>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具体医保协议版本及相应条款
			<p>(2) 违反物价规定：涉及违规金额6955元。</p> <p>(3) 超限项目：涉及违规金额233.4元。</p> <p>(4) 未按原卫生部规定书写病历和开具处方：违规金额742.87元。</p> <p>(5) 实际发生的费用与传输至网络数据不一致：涉及违规金额132.41元。</p> <p>处理决定：涉及违规金额共计26,321.60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共计107,416.96元。责令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目量与病理资料记录量不一致；</p> <p>(2)“违反物价规定”：涉及一次性冲洗器、中换药两个项目，医疗机构违反物价规定的超物价标准收费；</p> <p>(3)“超限项目”：涉及职工医保患者、居民医保患者，医院治疗和用药超出药品法定使用范围；</p> <p>(4)“未按原卫生部规定书写病历和开具处方”：涉及职工医保患者、居民医保患者，未按原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处方管理办法》规定书写病历和开具处方，系指特病用药处方与普通用药处方未分开开具；</p> <p>(5)“实际发生的费用与传输至网络数据不一致”：涉及职工医保患者，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与乙方传输至甲方的网络数据不一致。</p>	<p>疗服务项目量与病历资料记录量或实际实施量不一致，或乙方对参保人员收取医保诊疗服务费用却未实施相应等量诊疗服务，或因参保人员自身因素未实施治疗，乙方不及时退费的行为，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5倍违约金。”</p> <p>第六款：“（六）违反物价规定。即乙方违反物价规定的超物价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比照收费和自定义收费等行为。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2倍违约金。”</p> <p>第三款：“（三）超限项目。即乙方治疗和用药超出药品、诊疗项目法定使用范围，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行为，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2倍违约金；乙方治疗和用药超出医保目录规定使用范围，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行为，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2倍违约金（根据病情及药品适应症，属于治疗必须、有证据证明的除外）。”</p> <p>《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6年度）》第六条第七款：“基础管理：（七）乙方应按原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处方管理办法》规定书写病历和开具处方，并按规定进行保存，不得随意涂改、伪造或毁损。”</p> <p>第六条第九款：“基础管理：（九）乙方对参保人员实际提供的医疗服务应与参保人员本次就医的疾病诊断、医嘱、处方等记录相吻合。向甲方申报结算的信息资料所显示的费用必须是参保人员本人在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其收费项目和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且与乙方传输至甲方的网络数据一致。”</p> <p>第二十五条：“乙方违反医保政策和本协议相关约定，《违规处理办法》未作相应违约责任约定的，涉及具体违规费用，甲方有权追回相应违规费用，处以2-5倍违约金，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社会影响程度，按规定基于限期整改、暂</p>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具体医保协议版本及相应条款
					停支付、暂停结算、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处理.....”
6	弹子石分公司	2020.01.03	<p>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南岸区医疗、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20年第25号），该单位存在串换项目行为，该单位传输至医疗保险网络的数据与HIS系统数据，或病历记录和参保人员实际使用的“医疗保险用品”和诊疗项目之间存在不一致的行为，全覆盖检查涉及职工医保违约违规金额3,724.15元。</p> <p>处理决定：涉及违规费用3,724.1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14,896.60元（4倍）。</p>	<p>“串换项目”：因药剂师将名称、规格近似的药品关联了错误的医保编码，单位传输至医疗保险网络的数据与HIS系统数据，或病历记录和参保人员实际使用的“医疗保险用品”和诊疗项目之间存在不一致的行为。</p>	<p>《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9年度）》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p> <p>第一条第十款：“乙方发生下列违规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规违约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同时，根据乙方违规违约事项，甲方按以下规定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十）串换项目。即乙方传输至医疗保险网络的数据与乙方HIS系统数据，或病例记录和参保人员实际使用的“医疗保险用品”和诊疗项目之间存在不一致的行为。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或参保人损失的，乙方支付违规违约费用4倍违约金。”</p>
7	涪陵透析中心	2020.08.20	<p>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涪医保（2020）年第7号），该单位存在：</p> <p>（1）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诱引收治参保病人：涉及违规金额11,152.51元；</p> <p>（2）超限用药：涉及违规金额11,174.99元；</p> <p>（3）传输对照错误：涉及违规金额329.88元。</p> <p>上述合计涉及违规金额22,657.38</p>	<p>（1）“诱引收治参保病人”：在透析中心开业的第一个月，为新患者进行了一次费用减免但没有到医保局做优惠政策备案；</p> <p>（2）“超限用药”：透析中心在给患者使用“促红素”时没有严格按照一个月一次做查血检查所致；</p> <p>（3）“传输对照错误”：透析中心在中心供氧设备损坏期间给患者用氧气筒吸氧，错误按照中心供氧收费。</p>	<p>《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附件3“违规违约处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三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退回已由医保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处以4倍违约金。可视情节暂停医保网络结算（或暂停医保基金支付）3-4个月。（三）乙方借优惠活动、体检、义诊等名义，诱导参保人员降低入院指征住院，同时提供过度医疗服务；或通过错误、虚假宣传医保政策，诱导参保人员不合理就医；或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诱引收治参保病人就医，损害医保基金的”；</p> <p>第二条第一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退回已由医保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处以2倍违约金。可视情节暂停医保网络结算（或暂停医保基金支付）1-2个月。（一）</p>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具体医保协议版本及相应条款
			元。 处理决定： 涉及违规费用22,657.38元不予支付，并处违约金67,619.78元；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加强医保服务管理；责令单位对医保存在的违规违约情形开展自查自纠，并提交整改报告。		超限项目。乙方治疗和用药超出药品、诊疗项目法定使用范围、数量或治疗和用药超出医保目录规定使用范围（根据病情及药品适应症，属于治疗必须、有证据证明的除外），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的。” 第二条第五款：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退回已由医保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处以2倍违约金。可视情节暂停医保网络结算（或暂停医保基金支付）1-2个月。 （五）传输对照错误。乙方未上传参保人员就诊信息或上传不完整、错误传输相关数据、目录对照错误，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并进行基本医保费用结算的。”
8	忠县透析中心	2020.09.24	根据忠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20年第70号），该单位存在虚增费用违规事项，涉及职工医保违规费用54,165元。 处理决定： 涉及违规费用54,16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270,825元（5倍）。	“虚增费用”：库管员未做库房票据交接，导致现场检查时耗材随货同行单采购物资数量小于传输医保局使用量。	《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附件3“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第五条第四款：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退回已由医保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处以5倍违约金。可视情节暂停医保网络结算（或暂停医保基金支付）4-6个月，或解除协议。被解决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四）虚增费用。乙方有上传医保结算的医保诊疗服务项目量与病历资料记录量或实际实施量不一致，或乙方对参保人员收取医保诊疗服务费用却未实施相应等量诊疗服务，或因参保人员自身因素未实施治疗，乙方不及时退费的。”
9	忠县透析中心	2021.01.04	根据忠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21年第5号），该单位存在记录混乱、部分项目上传数量与医保数量不符违规事项，涉及职工医保违规费用5,145元。	“记录混乱”：透析中心透析治疗档案未中未归档患者口服用药处方，导致现场检查认定透析档案中口服药物记录量与归档文件量一致所致。	《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附件3“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第五条第五款：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退回已由医保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处以5倍违约金。可视情节暂停医保网络结算（或暂停医保基金支付）4-6个月，或解除协议。被解决服务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申请医保定点。（五）乙方因管理混乱不能提供真实、完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具体医保协议版本及相应条款
			处理决定： 涉及违规费用5,14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25,725元（5倍）。		整的进销存台账，或乙方提供的进销存台账与医院管理系统数据及上传医保系统的数据不一致，无法证实诊疗的真实性。”
10	秀山透析中心	2021.02.20	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违规事项处理通知书》（2021年第007号），该单位存在超限报销血液灌流器的违规违约行为，涉及违约金额829.65元。 处理决定： 涉及违约金额829.6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1,659.3元（2倍）。	“超限项目”：医保规定透析患者每月仅能报销一次血液灌流治疗费用，但透析中心一名患者因病情原因在当月初和月末均做一次血液灌流，两次血液灌流治疗度并纳入了医保报销。	《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20年度）》附件3“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第二条第一款：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退回已由医保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处以2倍违约金。可视情节暂停医保网络结算（或暂停医保基金支付）1-2个月。 （一）超限项目。乙方治疗和用药超出药品、诊疗项目法定使用范围、数量或治疗和用药超出医保目录规定使用范围（根据病情及药品适应症，属于治疗必须、有证据证明的除外），进行医保费用结算的”

(2) 与医保协议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经梳理，医保协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规体系如下：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制定部门	主要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1年7月施行，2018年12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修正	社会保险的基本法，建立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个险种的基本制度要求。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2月1日施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	规范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规定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5月1日施行	国务院制定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及给第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医保基金使用监督方面的职责和流程。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医保协议管理相关的主要要求如下：

规范内容	法律法规及对应条款	主要内容
医保协议管理	<p>《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p> <p>《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三十六、四十七、五十一条</p>	<p>1、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职责：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p> <p>2、经办机构职责：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经办机构或其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考核结果与年终清算、质量保证金退还、协议续签等挂钩。</p> <p>3、定点医疗机构要求：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药品，控制患者自费比例，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定点医疗机构按医保协议约定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及其支付的违约金等，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作为医保欠费处理。</p> <p>4、医保协议签署：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原则上，由地市级及以上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医保协议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医保协议的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p>
医保协议续约及修改	<p>《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五十二条</p>	<p>1、续签要求：续签应由定点医疗机构于医保协议期满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医保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医保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p> <p>对于绩效考核结果好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以采取固定医保协议和年度医保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固定医保协议相对不变，年度医保协议每年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简化签约手续。</p> <p>2、医保协议范本：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作并定期修订医保协议范本，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经办规程并指导各地加强和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地市级及以上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细化制定本地区的医保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医保协议内容应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变化相一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整医保协议内容</p>

规范内容	法律法规及对应条款	主要内容
		时，应征求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意见。
医保协议违约情形的处理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九条	<p>1、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形 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一）约谈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二）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 （三）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四）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 （六）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经办机构作出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中止和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时，要及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照医保协议处理。</p> <p>2、经办机构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形 经办机构违反医保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可视情节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约谈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处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p>1、2021年5月1日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情形，可作出行政处罚 （1）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p>

规范内容	法律法规及对应条款	主要内容
		<p>(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p> <p>(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p> <p>(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p> <p>(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p> <p>(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或处理</p>	<p>《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p>	<p>1、经办机构解除医保协议</p> <p>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p> <p>(一) 医保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医保协议或中止医保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p> <p>(二)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p> <p>(三) 经医疗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的；</p> <p>(四) 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p> <p>(五) 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情节恶劣的；</p> <p>(六) 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重大信息变更的；</p> <p>(七) 定点医疗机构停业或歇业后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报告的；</p>

规范内容	法律法规及对应条款	主要内容
		<p>(八)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p> <p>(九) 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p> <p>(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p> <p>(十一) 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十二) 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提出解除医保协议且经办机构同意的;</p> <p>(十三) 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医保协议的;</p> <p>(十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的其他情形。</p>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p>2、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p> <p>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p>

2、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报告期内的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医保经办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未导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或涉嫌犯罪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约定，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医保政策和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医保经办机构视情节轻重，依照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违约行为作出警示约谈、限期整改、暂停医保网络结算、暂停医保基金支付等处理。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重庆市政府 231 号令）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理，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 266 条司法解释》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宜宾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约定，定点医疗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定点医疗机构被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期间，医保经办机构可暂停服务协议，并视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2月1日施行）的相关规定，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约谈、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方式。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署了医保协议，按照医保协议进行管理。医保协议及其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

法》中明确约定了虚增费用、记录混乱等违约情形，并根据违约情形的情节约定了不予支付相应医保费用、处以相应医保费用 2-5 倍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的医保违约事项均按照医保协议及其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处理，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均已缴纳了相应的违约金。上述医保违约行为不构成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未导致医保经办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未导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或涉嫌犯罪的情形。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生效后至今，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医保违约行为，不存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情形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情形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定点医药机构存在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等情形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情形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经电话咨询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筠连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目前重庆市、筠连县医疗经办机构均按照已签署的医保协议的约定，与所属辖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医保结算。对于医保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由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情节严重，涉及骗保的，将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发行人说明，自 2021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医保违约行为，不存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情形。

(3)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已取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山外山下属的 10 家医疗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及相应各区县医保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筠连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筠连透析中心自医保定点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没有受到筠连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使用医保基金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因医保违约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经查询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宜宾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并通过百度搜索、微信搜索等搜索引擎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因医保违约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的医保违约行为不构成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或涉嫌犯罪的情形。上述医保违约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 全面梳理报告期以来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重大变化，说明其对透析服务业务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以来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政策重大变化，说明其对透析服务业务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政策指导意见方面

层级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国家	2020.02.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06.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2021.09.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层级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重庆市	2020.10.30	《关于做好重庆市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2022.01.0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保障“十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四川省	2019.03.25	《2019 年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2020.12.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2) 法规体系健全方面

层级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国家	2020.08.27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1.02.01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05.0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07.15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021.07.15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2021.09.06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稽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目前尚未出台 ）
	2022.03.0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重庆市	2021.07.01	《重庆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12.01	《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四川省	2021.07.15	《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
	2021.12.29	《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试行）》
	2022.02.11	《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征求意见稿）》（ 目前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

2018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挂牌成立，报告期内，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各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推行的医疗基金监管政策主要内容包括：（1）改革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建立内外联动的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医保公共服务机构监管、部门协同监管、第三方力量监管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切实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能力配置。

（2）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发现和处置线索，进一步用好飞行检查，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3）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制定完善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严肃追究欺诈骗保

单位和个人责任，坚决打击欺诈骗保的行为。

随着国家及地方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不断完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正在运营中的血液透析中心曾存在医保协议违约事项，承担了不予支付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但不存在因上述违约事项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医保协议中止或解除等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医保违约事项，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按照规定及时缴付了违约金，建立和完善与医保协议管理、医保支付政策相适应的内部医保管理制度，包括《医疗安全及医保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医保处方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医保部主任、医保主管、医保专员等岗位对于医保管理的主要责任及行政总监、市场总监、药剂师、收费员、库管员等岗位的相关责任。对于医保基金监管，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医保政策，严格要求各透析中心人员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医疗行业管理规范及要求提供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工作。

2、报告期以来医保支付政策的重大变化，说明其对透析服务业务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医保基金支付政策主要变化集中在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及“三目录”统一（包括药品目录全国统一、耗材目录及医疗服务项目逐步完善）、医用耗材取消加成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范围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	2020.10.14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01.19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
医保目录动态调整、“三目录”统一	2020.02.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10.15	《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4696 号建议的答复》
药品目录全国统一，每年动态调整	2019.08.20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2020.09.01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耗材目录及医疗服务项目逐	2019.07.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2020.06.08	《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尚未出台）

范围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步完善	2021.08.23	《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2021版）》
医用耗材取消 加成	2018.12.25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市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宜发改发〔2018〕482号）
	2019.0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9〕28号）
	2019.07.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
	2019.09.01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2019.12.22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渝医保发〔2019〕81号）
医保支付方式 改革	2017.06.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9.10.16	《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 and 分组方案的通知》
	2019.06.05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2020.02.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06.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2020.10.14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11.03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2021.11.26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国家正在逐步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将地方现有的其他形式制度安排逐步清理过渡到基本制度框架中。在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政策方面，分为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支付政策，主要包括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基准待遇标准。国家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基础上，统一制定特殊人群保障政策。地方不得根据职业、年龄、身份等自行新出台特殊待遇政策。

根据重庆市《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特殊病种门诊治疗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劳社办法[2002]166号文）、宜宾市《宜宾

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宜医保办[2020]109号）慢性肾功能衰竭病人的透析治疗属于上述两地特殊病种门诊治疗项目，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范围的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为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包括药品、耗材、诊疗项目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积极关注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制度提供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工作。

（2）对于医保三大目录的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医保三目录”由原来的“药品、诊疗、医疗服务设施”逐步变更为“药品、耗材、医疗服务”，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合并至“医疗服务”，目前，药品目录依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每年动态调整，全国统一。耗材目录以《医疗保障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为基础，逐步统一全国医用耗材的支付范围。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尚在研究阶段。因此，报告期内，重庆市、宜宾市按照全国统一的药品目录执行，并根据各地情况出台了相应的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1) 药品目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在透析治疗中，常用的药物约在 50-60 个，上述药物在历年的药品目录中有数量、报销范围的细微变化，但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中常用药品未出现重大调整，不影响下属透析中心透析业务服务的医保报销和医保支付。

2) 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诊疗目录）

①宜宾市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宜宾市医疗保障局颁发《宜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全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宜宾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版）》（以下简称“《项目价格表（2021 版）》”）。根据前述规定，凡《项目价格表》中各级各类“说明”和项目“除外内容”中未明确

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一律不得另外收费；明确规定可另收费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零加成，按照实际采购价计费。

《项目价格表（2021版）》中涉及筠连透析中心的医疗服务项目变化如下：

医保报销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表（2021版）》出台前	《项目价格表（2021版）》出台后
血液透析	医疗服务项目费用与透析器、管路材料等耗材费用分别收费	除乙肝、丙肝、HIV、梅毒传染病患者（以下简称“阳性患者”）的透析器和管路材料可以单独收费外，其他阴性患者透析器、管路材料的费用计入血液透析诊疗费用中，不得单独收费
血液透析滤过		
血液灌流		
血透监测	仅有“血透监测”一个医保项目，项目内涵包括血温、血压、血容量、在线尿素监测四种	在“血透监测”大类下，单列血温、血压、血容量、在线尿素监测四个医保项目，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可以提供的医疗服务分项目单独收费

A、上述变化对筠连透析中心的影响

a、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项目

除血液灌流器外，阴性患者血液透析过程中使用的血透耗材不得另行收取耗材费用，但“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的医保报销限价并未发生改变，故造成了耗材收入的损失。不同治疗模式下选择不同耗材进行治疗时，对应的耗材收费情况如下：

治疗模式/ 医保项目	耗材价格（元）					合计 （元）
	透析器		管路	穿刺针	冲洗器	
血液透析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滤器 FX80	147.00	31.00	3.60	-	181.60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 FX10	109.00	31.00	3.60	-	143.60
	中空纤维透析器 TS-1.3S	114.00	31.00	3.60	-	148.60
	空心纤维透析器 SUREFLUX-150G	85.00	31.00	3.60	-	119.60
	中空纤维透析器 NV-1.3M	89.00	31.00	3.60	-	123.60
	中空纤维透析器 NV-1.5M	97.00	31.00	3.60	-	131.60
血液透析滤过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滤器 FX80	147.00	31.00	3.60	35.00	216.6
	中空纤维透析器 TS-1.3S	114.00	31.00	3.60	35.00	183.6
血液灌流	空心纤维透析器 SUREFLUX-150G	85.00	31.00	3.60	-	119.60

经核查，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筠连透析中心因上述项目变化减少的耗材收入金额为16.25万元。

假设2021年全年筠连透析中心均执行上述取消部分耗材独立收费的政策，若按照2021年全年阴性患者数据进行测算，则筠连透析中心因上述变化减少的2021年全年耗材收入金额为50.94万元。

b、血透监测项目

筠连透析中心使用的山外山血液净化设备具备血压监测功能，《项目价格表(2021版)》出台前后，筠连透析中心均已为患者提供血压监测服务，并按照“血透监测”项目进行医保费用结算。

B、发行人及筠连透析中心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上述变化，发行人及筠连透析中心采取了如下措施：

a：随着高县至筠连的宜彝高速、珙县至高县的宜威高速正式通车，交通的便利将为筠连透析中心带来新的患者，有望进一步提高满床率。筠连透析中心将进一步提高医护团队的医疗服务能力，摊薄固定成本支出，从而逐步降低亏损。

b：筠连透析中心与宜宾市、筠连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积极沟通，寻求政策支持，关注宜宾市的医疗服务项目的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战略布局。

c：发行人已向国家药监局申请血液透析机增加血温、血容量、在线尿素监测功能注册许可变更，待前述监测功能完成注册变更并上市后，筠连透析中心可升级现有血液透析机的功能，为透析患者提供血温、血容量、在线尿素监测的服务，并在HIS系统中按照对应的医保项目进行医保结算。

②重庆市

重庆市内的下属透析中心在透析治疗中，医疗服务项目为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常用的耗材在30个左右，数量、价格、报销比例未出现重大调整，不影响重庆市内下属透析中心透析业务服务的医保结算。

经访谈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相关部门负责人,重庆市内血液透析耗材可单独收费,经查询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不存在取消血液透析耗材单独收费的重大政策变动。

3、医用耗材加成取消对透析服务业务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018年12月10日,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市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宜发改发〔2018〕482号),自2018年12月25日起,全市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019年12月22日,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行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同时调整经皮选择性静脉造影术等184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不再执行肌肉骨骼系统介入诊疗等31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未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管理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上述政策均针对公立医院取消了医用耗材的加成,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作为民营医疗机构可继续采用医用耗材加成。考虑到各透析中心每年度医保报销存在总额控制,患者医保报销每年亦存在额度限制,本着造福广大肾脏病患者的宗旨,发行人主动响应取消公立医院耗材加成政策,自2020年9月1日起,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主动取消药品、耗材加成,以政府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为依据进行医保结算。

4、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透析服务业务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序号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内容	对透析服务业务影响
1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积极推进。国家层面制定发布了包括DRG付费国家试点方案、CHS-DRG技术规范 and 分组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和技术标准,明确了376个ADRG组和618个DRG细分组;各试点城市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	2019年,重庆市确定了9家市级医院,21家区县医院,共计30家医院作为DRGs支付改革的试点单位,2020年,完善了试点医院医保费用双轨制运行,2021年起正式在全市推广。 宜宾市未列入试点城市范围。

序号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内容	对透析服务业务影响
	构,开展了病案质量提升、信息系统升级、CHS-DRG 细分组本地化改造等工作。	目前,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尚未列入 DRG 改革试点定点医药机构范围。
2	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稳步启动。 国家医疗保障局初步制定了 DIP 病种分类技术标准,在 71 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计划用 1-2 年的时间实现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住院按病种分值进行付费。	该项改革主要针对住院项目,血液透析项目属于门诊项目,因此目前对发行人透析服务业务不存在影响。
3	完善适合门诊的支付方式。 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健康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该项改革主要尚在研究阶段,重庆市、宜宾市尚未出台相应的改革方案,因此目前对发行人透析服务业务不存在影响。

目前上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内容尚处于研究或试点阶段,且存在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尚未列入试点定点医药机构范围或不适用等情形,因此,上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目前发行人透析服务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动向,关注试点医院医保费用双轨制运行等相关情况,积极学习相关政策改革文件,了解最新改革动向,及时调整公司与医保支付方式相关的策略。

(三) 医保服务协议续签工作的进展情况, 预计正式续约的具体时间, 续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医保服务协议续签工作的进展情况, 预计正式续约的具体时间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作并定期修订医保协议范本,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经办规程并指导各地加强和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地市级及以上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细化制定本地区的医保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医保协议内容应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变化相一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整医保协议内容时,应征求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意见。”

经电话咨询国家医保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宜宾市医疗保障局、筠连县医疗保障局并经查询相应政府部门官网,医保服务协议续约工作由医疗保障局负责

统筹安排，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由于2021年国家并未出台新版本的医保协议，重庆市、宜宾市均未安排2021年医保协议续签事项，新协议未签署前，已签署的协议继续有效，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已签署的协议进行医保结算；重庆市医保局、筠连县医保局预计今年上半年会启动医保协议续签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宜宾市暂未发布组织医保协议续约的公告。

2、续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第四十二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中止医保协议：（一）根据日常检查和绩效考核，发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二）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有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中止医保协议的；（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一）医保协议有效期内累计 2 次及以上被中止医保协议或中止医保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二）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三）经医疗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的；（四）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疗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五）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情节恶劣的；（六）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重大信息变更的；（七）定点医疗机构停业或歇业后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报告的；（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九）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十一）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十二）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提出解除医保协议且经办机构同意的；（十三）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

除医保协议的；（十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的其他情形。”

经实地走访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电话咨询宜宾市医疗保障局、筠连县医疗保障局确认，若定点医疗机构不存在中止、解除医保协议等情形，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其医保协议可以正常续约。

经访谈透析中心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透析中心均不存在《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医保协议解除或中止情形，各透析中心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无法正常续约的风险。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署了医保协议，按照医保协议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的医保违约事项均按照医保协议及其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处理，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均已缴纳了相应的违约金，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已取得所在地医保行政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的医保违约行为不构成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上述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医保经办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未导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或涉嫌犯罪的情形，上述医保违约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的医保违约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以来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变化对透析服务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医疗行业管理规范及要求提供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工作；

3、医保服务协议续约工作由国务院医疗保障局制作并定期修订医保协议范本，各地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经办机构统一组织。重庆市医保局、筠连县医保局预计今年上半年会启动医保协议续签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市、宜宾市暂未发布组织医保协议续约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透析中心均不存在《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医保协议解除或中止情形，各透析中心已取得医疗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无法正常续约的风险。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技术研发和改进，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产品年维修率下降幅度达到 43.9%，44.1%，18.4%；2)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有 219 项，其中 2 项正在按照监测机构的要求开展调查评价，不属于造成“严重伤害”的不良事件，其余均已通过使用单位、监测机构和公司的审核。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品的年维修率情况，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2）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导致不良事件报告的原因和事件影响程度，不良事件报告数量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3）产品故障和不良事件是否涉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前述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并发表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访谈公司质量部负责人，了解公司血液净化设备产品维保情况；
- 2、查阅公司在保质期内设备维修记录统计表，了解公司血液净化设备维修情况；
- 3、访谈国内大型三甲医院主任医师或护士长，了解公司血液净化设备年维修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4、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报告进行查询；

5、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阅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年度报告》；

6、查阅发行人《不良事件报告控制程序》《医疗器械突发性不良事件应急预案》《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监视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货产品及过程产品通用验收指导规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了解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

8、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行政处罚、诉讼进行网络检索；

9、通过网络搜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10、走访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获取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1、查询已上市或拟上市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不良事件报告情况。

【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品的年维修率情况，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1、报告期内发行人血液净化设备产品的年维修率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在保产品维修数量 A	101	74	72
当期末在保产品数量 B	5,136	3,159	2,144
维修率 C=A/B	1.97%	2.33%	3.36%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保内产品维修率分别为 3.36%、2.33%和 1.97%，维

修率较低且降幅明显,不存在需要大量维修的情况。维修主要原因包括插件故障、接头损坏和外观不良等。

2、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由于行业内相关公司均没有披露维修率或维保率相关数据,也无法获取其他研究报告等公开数据,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阐述公司维修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1) 公司产品的持续优化升级,使得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公司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等产品研发时间早、上市时间长,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和技术沉淀,不断进行产品迭代优化,公司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各项技术指标得到了市场充分的验证和认可。

(2) 公司建立了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完善公司产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于用户反馈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遍布各地的售后工程师团队坚持“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反映后 48 小时内必达到用户现场,同时可向用户长期提供质优价廉的消耗器材,并保证及时供应”的服务承诺。

公司安排售后工程师定期上门对公司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操作培训。公司还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听取客户反馈,改进服务及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优化产品公司产品。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终端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3) 关于公司设备产品的年维修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的外部评价

通过访谈部分国内大型三甲医院主任医师、护士长或院方工程师,认为公司设备产品的年维修率低于同行业且产品质量与进口品牌相当。

综上所述,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维修率数据,根据外部评价情况看,发行人产品的年维修率不显著高于同行业,同时,发行人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和产品的迭代更新,公司设备产品质量也在不断提升。

(二)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导致不良事件报告的原因和事件影响程度，不良事件报告数量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1、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导致不良事件报告的原因和事件影响程度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以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说明，并经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https://maers.adrs.org.cn/console/login.ft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有 240 项（含院方误报报告 19 项）。

(1)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

根据各项不良事件报告具体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各类产品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2年1-2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血液灌流机	0	1	2	0	3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0	4	4	0	8
血液透析机	3	64	73	89	229
合计	3	69	79	89	240

(2) 导致不良事件报告的原因

根据各项不良事件报告具体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导致不良事件报告的原因根据事件是否涉及发行人的血液净化设备分为“与公司产品无关”和“与公司产品

相关”两大类，具体细分原因及数量如下：

单位：项

项目	与公司产品无关				与公司产品相关			
	与双方无关	第三方因素	院方误报	院方操作失误	零部件故障	正常耗损	院方未正常保养	设备超期使用
血液灌流机	0	0	0	1	0	1	0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0	0	0	2	1	3	0	2
血液透析机	2	11	19	32	36	82	14	33
分类合计	2	11	19	35	37	86	14	36
合计	67				173			

注：1、“与双方无关”指院方停电或电路跳闸等不可抗力；

2、“第三方因素”指公司血液净化设备配套使用的其他厂商的耗材、水处理设备等出现问题；

3、“院方误报”指院方实际使用其他厂商的血液净化设备出现故障，误将其不良事件报告为公司的血液净化设备（16项）或公司的血液净化设备未出现问题，院方人员错误填报（3项）；

4、“院方操作失误”指院方人员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当，例如插头未插牢固、没有按时保养等操作问题；

5、“零部件故障”指设备保修期内的部件故障，例如设备齿轮泵头卡滞、传感器故障等；

6、“正常耗损”指设备保修期外，因传感器保护罩、设备电源保险管等易耗品损坏或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导致故障；

7、“院方未正常保养”指设备保修期外，院方未按要求保养；

8、“设备超期使用”指设备保修期外，设备使用年限超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标签上规定的产品设计年限。

(3) 不良事件报告影响程度

根据各项不良事件报告具体内容并经公司确认，对于“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不良事件报告，按照影响程度分为“有伤害”和“无伤害”，具体细分如下：

单位：项

项目	与公司产品无关	有伤害	无伤害	
			未影响治疗	影响治疗进度
血液灌流机	1	0	2	0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2	0	2	4
血液透析机	64	0	104	61

项目	与公司产品无关	有伤害	无伤害	
合计	67	0	108	65

注：1、“有伤害”指因设备原因对患者造成伤害的情形；

2、“无伤害”指设备未对患者造成伤害；

3、“未影响治疗”指病人未上机、机器自检过程中发现问题；

4、“影响治疗进度”指病人已上机，中途下机并采取替代措施，未对患者造成伤害。

(4) 不良事件报告的处置流程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流程主要为：

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或者获知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及时通过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报告；

2) 使用单位所在的市级监测机构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通过系统实时反馈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收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通知后，需要对不良事件的具体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查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确定是否为产品质量问题。调查完毕后，生产企业将评价结果提交给生产单位所在地省级监测机构；

4) 生产单位所在地省级监测机构完成对评价结果的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或者会同不良事件发生地省级监测机构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不良事件开展现场调查。

根据上述规定和流程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不良事件报告控制程序》《医疗器械突发性不良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监测记录管理及分析评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发行人能够及时对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进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正在正在等待省级监测机构审核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该报告不属于造成“严重伤害”的不良事件报告），上述“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均已通过使用单位、发行人、市级监测机构和省级监测机构的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医疗器械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记录以及 2021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外山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内在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中无不良行为信息记录，亦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 2021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 年 7 月 28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网，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了解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质量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2、不良事件报告数量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1) 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情况

经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 (<https://maers.adrs.org.cn/console/login.ftl>) 查询，该网站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内部审核系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及各级监测机构需输入账户名称及密码进行登录，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仅能查看涉及本企业产品的不良事件报告。因无法获取同行业公司的系统账号密码，故无法通过该系统查询到同行业其他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的不良事件报告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会发布《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年度报告》。经查阅报告期内各年度《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年度报告》，该类报告仅显示全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总体情况，并按照报告来源、事件伤害程度、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大类）、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医疗器械结构特征等统计口径，对上一年度全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简要分析，未披露具体行业或企业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等的具体情况。因此，无法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网了解同行业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情况。

(2) 已上市或拟上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披露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见微数据等方式检索已上市或拟上市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公司公告等信息,存在部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相关公告文件中披露过不良事件报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简称	主要生产或不良事件涉及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管理类别	不良事件情况
1	家鸿口腔	定制式固定义齿	第二类	2019年共存在10项
2	澳华内镜	内窥镜、医用内支架等	第三类	报告期内共99项
		可视喉镜、内窥镜冷光源等等	第二类	
3	迈普医药	颅颌面修补系统、可吸收硬脑(脊)膜补片	第三类	报告期内共3项
4	东软医疗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等	第三类	报告期内共288项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CT影像处理软件等	第二类	
5	安必平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	第三类	报告期内1项(不含上报机构误报情况)
		巴氏染色液、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机、样本释放剂、液基细胞和微生物处理、保存试剂、自动抗原修复仪	第一类	报告期内7项(不含上报机构误报情况)
6	赛克赛斯	手术防黏连液、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粉	第三类	报告期内2项(不含疑似不良事件报告)
		水凝胶护眼敷贴	第二类	报告期内1项(不含疑似不良事件报告)

注:资料来源于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文件。

与上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产品相比,发行人的血液净化设备属于第三类、有源、植入类医疗器械,设备需使用电源且与人体直接接触,风险程度较高,技术要求严格,使用条件复杂,因此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一旦设备运行出现或疑似出现任何异常情况,医疗机构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发行人均按照内部控制程序及时响应,并根据现场调查、售后维修、客户反馈等情况将调查结果及时上传至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均已通过使用单位、发行人、市级监测机构或省级监测机构的审核。

上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均不属于血液净化设备生产企业,且生产的医疗器械与公司生产的血液净化设备存在管理类别不同、技术要求不同、适用条件不同等情形。因此,上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良事件数据与公司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查询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3) 不良事件报告数量与产品质量不存在必然关联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年度报告(2020年)》所述,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以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其存在以下特点:

“(一)与大多数国家一样,我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通过自发报告系统收集并录入到数据库中,即当怀疑某种事件可能与医疗器械有关时,就可以上报。受报告者主观意识、经验水平、认知程度、甚至所持立场等影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报告可能存在片面性和局限性,如伤害程度判读不准确、报告填写不规范、信息不完善等,甚至将与医疗器械无关的事件也按照不良事件上报,因此统计结果与实际发生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情况存在偏差。

(二)不同医疗器械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受使用数量、风险程度、报告意识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数量的多少不直接代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发生率的高低或者风险严重程度。

(三)上述统计数据来源于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接收的数据,统计中由于四舍五入的进位规则,会出现百分比加和不等于100%的情况。

(四)本年度报告完成时,部分严重伤害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尚处在调查和评价的过程中,因此统计结果为统计时数据收集情况的真实反映,并不代表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的最终结论。”

因此,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查询到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与发行人产品质量不存在必然关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医疗器械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信息、

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亦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质量纠纷、医疗纠纷、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三) 产品故障和不良事件是否涉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前述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产品故障和不良事件是否涉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

上述产品故障及不良事件报告涉及发行人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三款产品，其相关的标准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特定标准	通用标准
血液灌流机	YY0790-2010 血液灌流设备	(1) GB 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2) GB 9706.2-2003 医用电气设备第 2-16 部分血液透析、血液透析滤过和血液滤过设备的安全专用要求 (3) 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4) YY 9706.111-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1-1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在家庭护理环境中使用的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的要求 (5) YY 9706.108-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1-8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通用要求,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 (6) YY 9706.11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1-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预期在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使用的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的要求
血液透析机	YY0054-2010 血液透析设备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YY0645-2018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如果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生产企业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企业给予处以罚款等处罚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产品均已通过了医疗器械注册评审、型式试验报告，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故障和存在不良事件报告的主

要原因为正常易耗品损耗、医护人员操作不当、院方未对设备正常保养、设备超过寿命期使用、插头或部件损坏等。该等情形均未不涉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亦不存在立即停止生产或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定被医疗器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对于产品质量检测，公司制定了《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监视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货产品及过程产品通用验收指导规程》，并按照如下内部控制程序运行：

(1) 产品出厂前

采购环节严格按照《采购控制程序》执行，加工和组装环节按照《生产提供过程控制程序》执行，检验环节按照《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进行测试并放行。

若在上述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则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若不合格情况满足纠正预防措施单的开具条件，则开具《纠正预防措施单》，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要求进行分析与整改。

(2) 产品出厂后

1) 定期检查：拟定年度维保计划，计划按每 6 个月执行一次检查的频率进行编制。

2) 问题响应：如果发现问题，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在确认故障点后，对故障进行排除，同时由售后维修工程师填写《售后维修记录单》向公司客服部上报故障，故障通过客户抱怨分析会安排对应人员进行具体分析，由质量部跟踪分析结果并确认改进执行，若分析结果显示故障情况满足纠正预防措施单的开具条件，则开具《纠正预防措施单》，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要求进行分析与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医疗器械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

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的情形。

3、前述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受报告者主观意识、经验水平、认知程度、甚至所持立场等影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报告可能存在片面性和局限性，报告数量的多少亦不直接代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发生率的高低或者风险严重程度。因此，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查询到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与公司产品质量不存在必然关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正在等待省级监测机构审核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该报告不属于造成“严重伤害”的不良事件）外，上述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均已通过使用单位、发行人、市级监测机构和省级监测机构的审核，发行人未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医疗器械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另外，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医疗器械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亦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质量纠纷、医疗纠纷、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形。

综上，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保内产品维修率分别为 3.36%、2.33%和 1.97%，维修率较低且降幅明显，不存在需要大量维修的情况；由于无法获取同行业维修率数据，根据外部评价情况看，发行人产品的年维修率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和产品的迭代更新，其设备产品质量也在不断提升；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共有 240 项（含院方误报报告 19 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不良事件报告的原因主要包括正常易耗品损耗、医护人员操作不当、院方未对设备正常保养、设备超过寿命期使用等，不良事件报告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设备原因造成患者受到伤害的情形。不同类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产品管理类别、技术要求、适用条件不同等情形，各个企业不良事件数据与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查询的不良事件报告数量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产品故障率和不良事件报告均不涉及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医疗器械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的情形。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天外天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相关生产经营资质；2)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包括医疗事故赔偿；3) 发行人产品出口至亚洲、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部分产品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另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5 月 26 日，《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正式执行，在此日期前取得的 CE 证书在其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全部失效，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到期后需重新申请 CE 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控股子公司德莱福是否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是否均依法取得注册或备案，是否存在未批准先商用的情形；（2）海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当地医疗器械监管政策、认证要求；（3）是否已按照《欧盟医疗器械法规》（MDR）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最新进展情况，能否满足 MDR 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认证失败的风险；（4）关于产品可追溯、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我国以及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意见】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器械不良事件、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以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说明，并经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https://maers.adrs.org.cn/console/login.ft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不含错报误报报告）共有 240 项，其中存在 1 项正在等待省级监测机构审核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其不属于造成“严重伤害”的不良事件；其余“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均已通过使用单位、发行人、市级监测机构和省级监测机构的审核。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发行人已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

药品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不良事件报告控制程序》《医疗器械突发性不良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监测记录管理及分析评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发行人能够及时对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进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价。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网，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具体发生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质量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质量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山外山及其子公司合计 17 家公司，最近三年在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中无不良行为信息记录，亦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重庆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案件。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器械不良、质量纠纷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关注到，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曾存在一起医疗纠纷，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2之（一）”，其不属于发行人因器械不良事件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存在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均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未被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是否均依法取得注册或备案，是否存在未批准先商用的情形

……

2、境外销售所需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各主要国家或地区销售的血液净化设备取得销售所在地所需的主要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CE认证	血液透析设备	10000438818-PA-NA-CHN	欧盟	DNV Product Assurance AS	2021.04.21-2024.05.27
	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机、血液净化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安装和销售	10000480379-PA-NA-CHN	国际通用	DNV Product Assurance AS	2022.02.16-2025.02.16
	MDSAP认证	血液透析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分发和服务	738445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美国	BSI Group America Inc.	2021.08.20-2024.08.19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存在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均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未被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依法取得境内外注册或备案,不存在未批准先商用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 1) 按照监管政策要求,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设置, 血液透析中心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置审批; 2) 按照监管政策要求,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须与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建立协作关系, 发行人签订的部分相关协议未约定有效期, 或有效期即将届满; 3)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所签订的医保服务协议有效期均已届满, 双方约定继续履行但尚未签订新协议, 发行人部分下属透析中心在履行医保服务协议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时存在虚增费用、超限或串换项目、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4) 发行人部分下属透析中心多次因卫生、环保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5) 发行人提供连锁血液透析智慧医疗服务并开发了山外山信息化管理系统, 运用标识解析系统关联患者电子病历、透析治疗参数和透析医疗大数据, 为患者提供全时段健康管理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下属透析中心是否曾出现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或卫生安全事件。

请发行人说明: (1) 下属血液透析中心是否均依法进行设置审批, 发行人筹建血液透析中心的进展情况, 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提供透析服务是否存在无证执业情形; (2) 下属透析中心与公立医院签订的医疗合作协议是否存在被随时解除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3) 医保服务协议仍未续约的具体原因, 到期医保服务协议目前的效力状况, 协议双方约定继续履行的具体形式和内容, 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续约的风险; (4) 部分下属透析中心出现医保违规违约的具体情形, 发行人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依据, 是否对报告期内或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影响发行人医保服务协议的正常续约, 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5) 下属透析中心在空间布局、人员设施、内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现行透析中心监管政策, 分析《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中监管政策的重要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6) 结合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多次出现医保、卫生、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和整改措施, 说明发行人对下属透析中心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 (7) 发行人收集和使用患者个人信

息的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并对患者个人信息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

请发行人根据上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意见】

.....

(二) 下属血液透析中心是否均依法进行设置审批，发行人筹建血液透析中心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提供透析服务是否存在无证执业情形

.....

(2) 发行人下属筹建中的血液透析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设置审批情况
1	巴南透析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	2017年2月取得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7)6号)
2	南岸透析中心	重庆市南岸区	2018年2月取得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8)9号)
3	北碚透析中心	重庆市北碚区	2018年2月取得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渝卫医准字(2018)10号)
4	蓬溪透析中心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	2018年5月取得遂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遂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征询设置蓬溪康达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意见的复函》，未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5	武胜透析中心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	2018年5月取得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征询设置武胜康达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意见的复函》(广市卫函(2018)31号)，未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6	龙泉驿透析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2018年6月取得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审核意见，未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7	彭州透析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2019年2月取得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审核意见，未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8	仪陇透析中心	四川省南充市	2018年6月向南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交设置申请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设置审批情况
			未取得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 对于序号1、2、3

根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申请人在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人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要继续设置医疗机构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鉴于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取得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规定的有效期为一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地区3家筹建透析中心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均已失效，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均已于2022年2月申请简易注销，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2) 对于序号4-8

根据《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修正）规定，在四川省内设置医疗机构，应按审批权限向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划设置医疗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地区5家筹建透析中心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均已于2022年2月申请简易注销，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其中，仪陇透析中心已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注销。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

2、除依法无需取得设置审批的情况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血液透析中心均依法取得设置审批，并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筹建中的血液透析中心均已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设置，由于场地、资金、人员等限制，筹建中的血液透析中心并未实际开展经营，目前全部筹建中的透析中心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仪陇透析中心已完成注销。发行人提供透析服务不存在无证执业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环保规定。发行人及下属透析中心办理了环评批复和备案，取得了排污许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天外天和德莱福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均依法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是否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污染物处置是否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3”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依托于境外大型品牌商如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等实行ODM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为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等进行ODM的主要产品，是否涉及引进外方技术，发行人与ODM主要客户关于产品专利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涉诉风险；（2）关于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责任承担等约定情况和实际承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ODM客户是否对发行人销售自产设备及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该项业务是否对发行人发展自主品牌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对境外经销终端客户采取的核查方式、第三方回款核查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

（四）境外经销终端客户的核查方式、第三方回款核查情况、境外销售真实性核查

1、获取发行人与 Dialife SA、JALO ENTERPRISE 等客户签订的合同及销售台账，确认发行人进行 ODM 的主要产品及知识产权、售后服务、产品责任、销售限制等约定情况；

2、对境外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确认是否存在引进外方技术、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

3、对发行人总经理、国际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区域限制对公司自主品牌的影响；

4、境外经销终端客户、第三方回款核查、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相应的报关单、装箱单、提单、运单、银行回款单据、销售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客户、直销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2）对境外主要销售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交易金额的准确性，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及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余额，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美元

交易金额通过函证确认的比例为 90.12%、92.79%和 92.20%；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欧元交易金额通过函证确认的比例为 100.00%、67.23%和 100.00%；

(3) 受国外疫情影响，对境外主要销售客户进行视频访谈，访谈的主要内容包括：境外客户的主营业务，资质情况、行业地位、下游客户情况、开始合作时间、合作模式、货物运输及运费承担方式、交易的具体内容、结算方式、货物用途、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发生过诉讼、仲裁等纠纷等，并获取其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报告期内视频访谈境外客户对应的交易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为 85.88%、68.69%、78.56%；

(4) 抽查主要境外直销客户、境外经销终端客户售后维修记录，共检查境外销售设备 565 份售后维修记录表，其中覆盖 32 家境外客户，售后维修记录主要为售后维修记录表，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型号和编号、故障类型、原因分析、处理措施、更换配件名称等，以及与境外客户的沟通记录，沟通内容主要为软件调试、硬件故障处理、使用方法指导等方面的售后事项；

售后服务记录显示公司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帮助经销商解决其终端客户在血液净化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售后问题，可以核实境外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已抽查客户收入占境外收入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查售后维修记录表的客户实现收入	3,144.75	2,152.81	1,822.02
境外销售收入	3,759.82	2,668.24	1,942.95
核查占比	83.64%	80.68%	93.78%

注：上表中列示的收入金额为核查了售后维修记录表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全部收入。

(5) 境外经销客户出于新冠疫情以及商业秘密保护原因，未能安排终端医院访谈，获取了部分境外客户的血液净化设备装机明细，收集了其设备在医院使用的照片或视频，确认血液净化设备已实现在终端医院安装，该部分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获取设备装机明细、照片或视频的客户实现收入	1,173.37	1,675.08	930.97
境外销售收入	3,759.82	2,668.24	1,942.95
核查占比	31.21%	62.78%	47.92%

注：上表中列示的收入金额为获取设备装机明细、照片或视频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全部收入。

因下游或终端客户信息涉及经销商自身销售渠道、定价策略等商业秘密，且出于保护下游或终端客户隐私的目的，部分经销商不愿意提供下游或终端客户信息。此外，对经销商下游或终端客户的访谈，不仅需要征得经销商同意，也需要获得其下游或终端客户同意。基于上述原因，尽管境外经销未能直接访谈终端客户，但结合针对境外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所执行的多种核查程序，能够合理支持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的结论。

(6) 获取了山外山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山外山境外销售合同及相关的出口报关单、提单、商品运单、以及客户出具的代付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境外第三方回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的核查证据	是否取得代付说明
客户通过其融资租赁公司回款	167.99	-	210.59	核查资金流水、海关报关单、提单、商品运单、合同、代付说明等	是
客户通过其他实际控制的公司回款	1.91	107.18	297.15	核查资金流水、海关报关单、提单、商品运单、合同、代付说明等	是
客户指定的其他公司对外付款	26.94	120.40	6.24	核查资金流水、海关报关单、提单、商品运单、合同、代付说明等	是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款	18.14	92.68	-	核查资金流水、海关报关单、提单、商品运单、合同、中信保投保及索赔记录等	不适用
外汇管制或其他原因,委托第	16.10	15.40	-	核查资金流水、商品运单、合同、代付说明等	是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的核查证据	是否取得代付说明
三方回款					
合计	231.08	335.66	513.98		

(8) 访谈发行人国际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内外销售价格差异的原因，获取竞争对手同类型产品在不同国家的交易价格数据，验证境外销售价格定价的合理性；

(9) 查询天益医疗、百合医疗、宝莱特、三鑫医疗、健帆生物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境外经销模式，确认发行人境外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2”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根据申报材料，目前大部分省市都根据国家政策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实施或推进带量采购，对发行人血液净化耗材经销业务存在影响。另根据公开资料，血液净化设备存在造价较高、折旧较慢的特征。目前各级医疗机构自行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时可能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1）自产和经销的主要产品是否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部分地区已完成带量采购价格谈判的血液净化耗材价格平均下降幅度或区间、同类产品中标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经销、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是否面临较大降价压力，并据此完善相关风险提示；（3）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周期，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的周期和采购方式，说明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和获取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意见】

(一) 自产和经销的主要产品是否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9号，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提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实施。根据全国各地区政府或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网站公示信息，各地区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目录涉及到公司自产和经销主要产品的情况如下：

省	省市	文件	发文时间	涉及公司自产/经销产品类别
安徽	安徽	安徽省血液透析器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2021/08	血液透析器
江苏	南京-泰州-淮安	关于做好南京联盟第三次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10	血液透析器
	无锡	无锡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盟带量价格谈判公告	2019/08	透析液
		无锡市医用耗材联盟带量续约谈判公告	2021/01	透析液（粉）
	南京	关于开展2019年“10.30”集中带量产品延续采购的公告	2021/04	血液透析器
山东	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	七市采购联盟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方案	2020/10	血液透析滤过器
				血液透析器（高通）
				血液透析器（低通）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导管）
				血液透析浓缩液
				一次性透析用血液回路管
山西	临汾	临汾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	2019/12	血液透析器

省	省市	文件	发文时间	涉及公司自产/经销产品类别
		材联合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大同	大同市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2020/02	血液透析器
	阳泉-大同	山西省阳泉市和大同市联盟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2020/04	血液滤过器
	晋城	晋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谈判议价项目二次谈判采购公告	2020/06	血液透析器
	长治-晋城-临汾-运城	长治、晋城、临汾、运城四市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项目竞价谈判	2021/03	血液透析器
	大同-阳泉-朔州	大同-阳泉-朔州市际低值医用耗材联合集中带量采购联盟第二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竞价谈判采购公告	2021/07	血液透析器
血液透析滤过器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血液透析浓缩液				
	太原-晋中-忻州-吕梁	太原-晋中-忻州-吕梁医疗机构血液透析类产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2021/10	血液透析滤过器
血液透析器				
血液透析浓缩液				
一次性透析用血液回路管				
重庆	南岸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邀请参加重庆市南岸区一般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通知	2020/05	空心纤维透析器
				血液回路管
				透析液过滤器
				血液灌流器
贵州	黔南	黔南州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开遴选公告	2020/12	血液透析器
				透析粉/液
				血液净化的体外循环管路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内瘘穿刺针
				一次性透析护理包
				柠檬酸消毒液
河南	新乡-焦作-安	关于做好新乡市等八市(县)	2020/11	血液透析器

省	省市	文件	发文时间	涉及公司自产/经销产品类别
	阳-三门峡-濮阳-鹤壁-长垣-滑县	开展医用耗材联盟集中采购相关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湖南	湘西	湘西州第二批低值医用耗材联合限价采购挂网的通知	2020/11	透析导管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血浆分离器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柠檬酸消毒液（20%）
				柠檬酸消毒液（50%）
	衡阳	衡阳市终末期肾脏病治疗相关耗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2021/05	空心纤维透析器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管
				动静脉穿刺针
				血液透析粉
				透析滤过器
				血液灌流器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江苏、山东、山西、重庆、贵州、河南以及湖南等省份部分地区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采购目录涉及到发行人自产和经销的主要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的部分耗材产品在山东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以及湖南湘西州两个地区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中标，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上述其他区域经销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内的耗材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中标及销售情况如下：

1、山东省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

2020年10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9号），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制定了《七市采购联盟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方案》，

其中涉及发行人透析类耗材的部分内容为，“宣布在七市范围内开展血液透析业务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对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进行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根据《七市采购联盟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拟中选企业及产品名单》与公司经销耗材产品的销售情况，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谈判涉及发行人产品的中标结果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公司经销产品是否中标
透析类	血液透析滤过器	否
	血液透析器（高通）	是
	血液透析器（低通）	是
	一次性透析使用护理包	否
	一次性透析使用护理包（导管）	否
	一次性透析用血液回路管	是
	血液透析浓缩液	是

2、湖南省湘西州

2020年湖南省湘西州医保局、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试剂）采购管理的通知》，整体目标为治理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规范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行为，要求医用机构必须通过《湖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系统》——湘西州耗材采购项目进行集中采购医用耗材（试剂），并启动三明联盟低值医用耗材（试剂）挂网采购。2021年10月，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提出鼓励地方加入“三明采购联盟”，成为国家集采和省级集采的重要补充力量。根据《湘西州第二批低值医用耗材联合限价采购挂网的通知》与公司经销耗材产品的销售情况，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谈判涉及公司产品的中标结果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公司经销产品是否中标
透析类	透析导管	否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	否
	血浆分离器	否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否
	柠檬酸消毒液（20%）	否
	柠檬酸消毒液（50%）	否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是

3、公司带量采购耗材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部分耗材在山东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以及湖南湘西州两个地区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中标并销售。2021年，受带量采购耗材售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在上述地区经销耗材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带量采购后 ^{注1}				带量采购前 ^{注1}			
地区	金额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	金额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
带量采购地区 ^{注2}	365.85	24.72%	6.33%	1.56%	933.61	39.09%	14.61%	5.71%
其他地区 ^{注3}	5,416.57	35.65%	93.67%	33.39%	5,455.18	33.68%	85.39%	28.76%
耗材 ^{注4} 合计	5,782.41	34.96%	100.00%	34.96%	6,388.79	34.47%	100.00%	34.47%

注：1、此处带量采购前指2020年，带量采购后指2021年；

2、此处带量采购地区指山东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以及湖南湘西州两个地区；

3、此处其他地区指公司客户分布地区中除注2所列地区外的其他地区。

4、本表所列耗材数据均指外购耗材。

由上表可知，带量采购实施后，公司在带量采购地区的外购耗材销售收入与毛利率均有大幅下降，2021年带量采购地区的毛利率贡献比例仅为1.56%，相比于2020年下降了约4个百分点；而在其他地区，整体销售规模保持稳定，且由于2021年公司CRRT管路专用耗材的销售规模上升，此类耗材毛利率水平较高，导致其他地区外购耗材的整体毛利率上升了约2个百分点。因此，虽然受到带量采购耗材售价下降的影响，公司在带量采购区域的耗材销售的整体毛利率贡献比例偏低，但由于公司在其他地区耗材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因此，2021年公司外购耗材的整体毛利率略微上升。

公司在山东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以及湖南湘西州两个地区不仅销售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内并中标的耗材，也销售部分未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内并中标的其他耗材，上述耗材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贡献
公司整体情况				
带量耗材 ^{注1}	252.01	18.07%	4.36%	0.79%
其他耗材 ^{注2}	5,530.40	35.73%	95.64%	34.17%
耗材 ^{注4} 合计	5,782.41	34.96%	100.00%	34.96%
带量采购地区情况				
带量耗材 ^{注1}	252.01	18.07%	68.89%	12.45%
其他耗材 ^{注3}	113.81	39.46%	31.11%	12.28%
耗材 ^{注4} 合计	365.82	24.72%	100.00%	24.72%

注：1、此处带量耗材指公司在山东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以及湖南湘西州两个地区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内并中标的耗材；

2、此处其他耗材指除注1外公司销售的其他耗材；

3、此处其他耗材指除注1外公司在山东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以及湖南湘西州两个地区销售的其他耗材；

4、本表所列耗材数据均指外购耗材。

由上表可知，从公司整体的销售情况来看，受到带量采购的降价压力，2021年公司被纳入带量采购并中标的部分耗材毛利率为 18.07%，相对偏低，且由于此部分耗材占当年外购耗材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36%，因此其毛利率贡献比例仅为 0.79%，占比极小。除去带量耗材后，公司其他耗材的平均毛利率为 35.73%，仅略高于公司耗材的平均毛利率 34.96%。因此，带量耗材价格的以及毛利率的下降对公司整体外购耗材平均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偏小。

从山东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以及湖南湘西州两个地区来看，公司除带量采购外其他耗材的销售比例约为 3 成，此类耗材的毛利率为 39.46%，与该地区未实施带量采购前的公司外购耗材的平均毛利率接近。因此，受到带量采购降价压力的主要为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内并中标的部分耗材，公司其他耗材虽然也在带量采购实施区域进行销售，但此类耗材毛利率在带量采购前后基本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由于带量采购的影响，2021年，公司在山东七市采购联盟区域以及湖南湘西州地区经销的血液净化耗材规模大幅下滑，毛利率整体偏低，且受到影响的主要是其中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内并中标的部分耗材，此部分耗材的毛利率贡献比例较低，对公司外购耗材平均毛利率负面影响较小。此外，由于2021年公司CRRT管路专用耗材的销售规模上升，公司整体外购耗材的毛利率高于2020年。因此，虽然2021年公司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内并中标的部分耗材受带量采购售价下降的影响，毛利率偏低，但整体上公司外购耗材的平均毛利率没有下降。

(二) 结合部分地区已完成带量采购价格谈判的血液净化耗材价格平均下降幅度或区间、同类产品中标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经销、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是否面临较大降价压力，并据此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部分地区已完成带量采购价格谈判的血液净化耗材价格平均下降幅度或区间、同类产品中标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江苏、山东、山西、重庆、贵州、河南以及湖南等省份部分地区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采购目录中涉及到公司经销、自产和在研的主要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类别，上述地区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血液净化耗材平均价格下降的幅度和区间情况具体如下：

(1) 山东省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

根据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保动态信息，本次山东七市采购联盟医用耗材带量采购“血液透析类平均降幅35.2%”。发行人在山东七市采购联盟区域被纳入带量采购的终端医院为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及禹城市人民医院，根据发行人销售数据，所涉中标血液净化耗材产品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终端医院	产品名称	型号	中标价格	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带量采购后 ^{注1}	带量采购前 ^{注1}	降幅
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浓缩液(A液)	WGTXY-2(费森配方,5L/桶)	22.00	22.00	24.00	8.33%

民医院 注3		WGTXY-2F/12L (费森配方)	44.00	44.00	48.00	8.33%
		PRXTXY-A02 (5L/桶)	20.00	20.00	——	——
		PRXTXY-A02 (10L/桶)	40.00	40.00	——	——
	血液透析浓缩物 (B液)	WGTXY-2F/6L (费森配方)	18.00	18.00	19.00	5.26%
		WGTXY-2 (费森配方, 10L/桶)	36.00	36.00	38.00	5.26%
		PRXTXY-B01 (6L/桶)	18.00	18.00	——	——
		PRXTXY-B01 (12L/桶)	36.00	36.00	——	——
	空心纤维透析器	PES-15M α 注2	64.80	64.80	——	——
		SUREFLUX-17E (进口) 注2	89.50	89.50	——	——
		EXCLEAR15 注2	59.63	59.63	——	——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BLU004E 注2	12.40	12.40	——	——	
禹城市 人民医院 注4	空心纤维透析器	F18	78.00	75.58	94.80	20.27%
		HF18	108.00	103.68	107.50	3.55%
		F16 注2	65.00	62.79	——	——
	血液透析浓缩液 (A液)	WGTXY-2F/12L (费森配方)	44.00	38.66	49.10	21.26%
	血液透析浓缩物 (B液)	WGTXY-2 (费森配方, 10L/桶)	36.00	38.58	49.02	21.30%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JRHLL-020-010-040 注2	17.50	16.96	——	——

注：1、此处带量采购前指 2020 年，带量采购后指 2021 年；

2、带量采购前，发行人未对所涉终端医院销售此型号耗材产品；

3、由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此处带量采购后价格与中标价格一致；

4、由于发行人通过下游经销商而非直接销售给禹城市人民医院，此处带量采购后价格与中标价格不一致。

据上表可知，对于此次山东七市采购联盟“耗材带量采购”区域的终端医院，带量采购后发行人血液净化类耗材平均价格降幅约 3%-22%，低于本次七市采购联盟透析类耗材带量采购价格的平均降幅 35.2%。其中，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耗材平均价格降幅在 5%-9%的区间内，通过下游经销商销售给禹城市人民医院的耗材平均价格降幅在 3%-22%的区间内，且主要集中在 20%-22%的区间内，降幅相对较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向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及禹城市人民医院销售的其他耗材不在带量采购目录内,带量采购政策前后相关耗材价格也基本未发生变化或变化不大,此处不单独列出具体的销售数据情况。

(2) 湖南湘西州

根据公开信息,湖南湘西州地方政府未披露此次耗材采购的价格降幅,发行人在湖南湘西州地区被纳入采购范围的终端医院为凤凰县人民医院,根据《湘西州第二批低值医用耗材联合限价采购挂网的通知》及发行人销售数据,所涉中标血液净化耗材产品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终端医院	产品名称	型号	中标价格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		
				带量采购后 ^{注1}	带量采购前 ^{注1}	降幅
凤凰县人民医院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BAIN-BL-019 ^{注2}	12.60	—	30.00	—

注:1、此处带量采购前指2020年,带量采购后指2021年;

2、在带量采购后,发行人未对所涉终端医院销售此型号中标耗材产品。

据上表可知,在湘西州地区实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后,发行人进入采购目录内经销的耗材产品为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中标型号为BAIN-BL-019,但2021年发行人未向凤凰县人民医院销售此中标型号产品,因此无带量采购后的价格情况。带量采购前的销售价格与中标价格对比来看,所涉耗材的价格降幅为59.26%。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向凤凰县人民医院销售的其他耗材产品不在其带量采购目录内,带量采购政策前后相关耗材价格也基本未发生变化或变化不大,此处不单独列出具体的销售数据情况。

(3) 其他地区

除上述地区外,发行人未在其他实行血液净化耗材带量采购的地区进行耗材的销售,且其他地区“耗材带量采购”具体中标前后价格未公示,仅部分地区公示产品价格降幅,具体情况如下:

省	省市	文件	涉及公司产品类别	平均降幅
---	----	----	----------	------

安徽	安徽	安徽省血液透析器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血液透析器	53.90%
江苏	南京-泰州-淮安	关于做好南京联盟第三次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血液透析器	41.54%
山西	临汾	临汾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联合集中带量采购公告	血液透析器（高通）	30.19%
			血液透析器（中、低通）	37.63%
	大同-阳泉-朔州	大同-阳泉-朔州市际低值医用耗材联合集中带量采购联盟第二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竞价谈判采购公告	血液透析类	35.67%
太原-晋中-忻州-吕梁	太原-晋中-忻州-吕梁医疗机构血液透析类产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血液透析类	28.48%	
贵州	黔南	黔南州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开遴选公告	血液透析器	31.00%
			透析 AB 粉	41.33%
			透析浓缩 AB 液	36.75%
			透析浓缩 A 液联机 B 粉	31.33%
			血液净化的体外循环管路	40.67%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内瘘穿刺针	57.00%
			一次性透析护理包	44.67%
			柠檬酸消毒液	46.33%

据上表可知，血液净化耗材产品中标价格较中标前采购价的平均降幅在 28%-57% 的区间之内，上述山东七市采购联盟地区血液净化耗材平均降幅 35.2% 也在此区间内。

2、发行人经销、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是否面临较大降价压力，并据此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发行人经销、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是否面临较大降价压力

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公开信息层面的带量采购政策降价幅度口径主要系相关产品中标前终端采购价格与实行带量采购后中标价格的降幅，此口径下带量采购产品降价幅度较大，主要集中在 28%-57% 之间。

对于发行人经销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目前，血液净化耗材带量采购主要集中在少数地区，且以市级采购为主。2021年，除湘西州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但暂未实现销售的耗材降价幅度为59.26%之外，发行人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的耗材产品价格降幅区间主要集中在3%-22%之间，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低于公开信息层面体现出的价格降幅，目前发行人经销的部分血液净化耗材面对的降价压力相对较小。

发行人直接销售给终端医院的耗材降价幅度为5%-9%，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医院的耗材降价幅度主要集中在20%-22%之间，面对降价压力，带量采购会促使上游企业建立与终端医院的直接销售渠道，减少中间销售环节，尤其是对于耗材生产企业，这可能导致公司丧失部分经销渠道，且随着血液净化耗材带量采购实施区域的不断增加，市场整体价格也会出现下降，发行人的血液净化耗材经销业务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

对于发行人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产品，随着发行人血液透析器、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管路等自产血液净化耗材陆续上市，若发行人产品进入实行带量采购政策区域的产品范围并中标，且降价情况保持目前的趋势，带量采购模式以价换量的效应有利于发行人增加医院覆盖数量，提升销量，且耗材规模生产后平均生产成本的下降及生产、管理效率的不断提升，亦会减轻因销售价格下降而导致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由于产品流通环节中订单开拓、渠道维护等成本相应减少，流通领域的经销商、配送商一般愿意较生产厂商让渡相对更多的价格空间，这也会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发行人自产及在研的产品未来可能面对的降价压力较小。

如果未来中标情况不及预期，即中标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从而传导到发行人产品的出厂价格也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使得未来中标价格接近或低于发行人生产成本；且若发行人未中标，则其虽仍可参与公立医院带量采购用量之外的业务，但产品销量仍会有所下降，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产品价格也可能被动下调，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

(2) 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完善相关风险。

(三) 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周期, 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的周期和采购方式, 说明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和获取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周期

根据发行人血液净化设备的产品说明书以及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公开资料, 血液净化设备的使用期限情况如下:

厂商	产品名称	型号	使用期限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	SWS-4000 系列	25000 小时
	血液透析机	SWS-6000 系列	25000 小时
	血液净化设备	SWS-5000 系列	30000 小时或 10 年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设备	DBB-27C	10 年

据上表数据, 对于发行人 SWS-4000 系列以及 SWS-6000 系列血液透析机, 其标注的使用期限为 25000 小时, 根据透析机的使用情况, 假设每台透析设备每天进行 2 次透析, 每次透析时间约 4 个小时, 全年每台透析机工作 310 天(需保养 55 天左右), 则发行人血液透析机 SWS-4000 系列及 SWS-6000 系列的使用期限约为 10 年, 此外, 发行人血液净化设备 SWS-5000 系列以及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的使用期限也为 10 年。因此, 从发行人系列产品以及市场同类产品的使用期限来看, 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周期约为 10 年。

2、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的周期

报告期内, 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不存在固定的周期, 其对血液净化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由两方面的因素决定: 一是由新增患者及治疗需求带来的增量, 二是对原有设备的更新替代。

根据动脉网《2021 血液透析行业研究报告》的数据, 2016 年至 2019 年底, 新增患者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1% 左右。根据 CNRDS (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 的统计, 2020 年血液透析病人约 70 万人, 按照每台机器支持患者

4-6 人，保守计算目前血液透析设备的保有量约 12 万台，按复合增长率 20% 计算，2021 年新增患者导致需要增加的机器数量约 2.4 万台。按照血液透析设备每十年更新一次，并按直线法估测，则 2020 年保有量更新带来的市场需求约为 1.2 万台。综上，血液透析设备在 2021 年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3.6 万台。随着透析病人绝对数量的增加，后续每年需要的血液透析机数量还会有所增加。

随着 2021 年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实施，相关部门会加大监管医疗器械的超期使用情况，故更新换代（保有量更新）也是下一步设备数量的重要增长点。

综上，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组织主要在新增患者带来的增量以及原有设备更新替代的情况下进行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与采购。

3、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的采购方式

目前国内血液净化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来自于各级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其组织采购血液净化设备的方式大致如下：

（1）各级卫生部门或公立医疗机构

各级卫生部门或公立医疗机构组织在组织采购血液净化设备时，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采用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自行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内控管理。

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血液净化设备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乙类大型医用设备，无需由卫生部或省级组织集中采购，而是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采购计划或方案。具体执行过程中，各地省级、

市级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会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管理制度决定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医疗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合作。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各级卫生部门或公立医疗机构组织采购血液净化设备，涉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主要采用《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竞争性谈判等形式。涉及到公立医疗机构自主采购限额权限内的，主要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购买，采购方式以商业谈判的方式为主。

(2) 非公立医疗机构

非公立医疗机构在组织采购血液净化设备时，主要根据具体的采购需求以及其内部采购管理的规定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少数非公立医疗机构内部采购管理规定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外，其余非公立医疗机构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公司签署合同进行采购。

4、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和获取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未来拓展客户和获取订单的持续性主要与客户稳定性、新客户开拓情况、血液行业的潜在需求、国产替代步伐的加快以及终端市场需求等因素相关。

(1) 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起始时间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负责 人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合作起始 年份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52,968.00	滕苗	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北路 23 号	事业单位	2010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378.00	何建峰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石城路 165 号	事业单位	2016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3,443.00	彭佑群	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 160 号	事业单位	2013
中华慈善总会	1,000.00	李本公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事业单位	2020
巫山县人民	977.36	曾国峰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	事业单位	2012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负责 人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合作起始 年份
医院			道广东西路 168 号		
湖北松滋市 中医院	896.00	黄斌	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 镇乐乡大道 75 号	事业单位	2012
Dialife SA	-	Franck Tinti	Industrial Center Vedeggio 3 Viaal Fiume3 6807 Taverna, Switzerland	外资企业	2014
仁怀市人民 医院	9,579.00	罗太行	仁怀市鲁班街道办事处 生界社区鲁班大道 北段	事业单位	2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的产品内容主要为公司的血液净化设备及相关耗材。

报告期内，除中华慈善总会为疫情紧急采购的客户外，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稳定，且大部分与公司开展合作时间较早。公司客户再次采购公司的血液净化设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口碑逐渐提升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销售规模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稳步增加，国际市场拓展情况良好

在发行人客户数量的规模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血液净化设备的客户数量稳步增加，销售规模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12%，74.63%，68.43%，维持相对稳定的状态。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2、78 以及 97，近两年保持较快增速。

在国际市场的拓展上，山外山血液净化设备系列产品以其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安全的治疗模式，已远销印尼、菲律宾、泰国、印度、南非、利比亚、巴基斯坦、希腊、巴拉圭、瑞士、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坦桑尼亚、苏丹、马来西亚等 62 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实现了 1800 余台的海外市场装机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2.95 万元、2,668.24 万元和 3,759.82 万元，来自境外销售的收入保持稳定增速，国际市场拓展情况良好。

（3）国内血液净化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我国存量透析治疗需求仍远未被满足。根据动脉网《2021 血液透析行业研究报告》的数据，2016 年至 2019 年底，新增患者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21%左右。根据 CNRDS（全国血液净化病例信息登记系统）的统计，2020 年血液透析病人约 70 万人，按照每台机器支持患者 4-6 人，保守计算目前血液透析设备的保有量约 12 万台，按复合增长率 20%计算，2021 年新增患者导致需要增加的机器数量约 2.4 万台。按照血液透析设备每十年更新一次，并按直线法估测，则 2020 年保有量更新带来的市场需求约为 1.2 万台。综上，血液透析设备在 2021 年的市场需求量约为 3.6 万台。同时，随着 2021 年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实施，相关部门会加大监管医疗器械的超期使用情况，故更新换代（保有量更新）也是下一步设备数量的重要增长点。

与此同时，基于前述血液净化行业相关政策的支持，明确提出了进口替代以及加快改造升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的政策要求，释放出来了血液净化设备层面巨量的市场需求。

（4）政策环境良好，国产替代加速

发行人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8 号）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行业政策支持范畴，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涉及公司产品的主要内容	与国家战略的匹配情况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持续血液净化系统，血液透析机，腹膜透析机，人工肝治疗仪，血液灌流、血浆吸附及血浆置换设备和耗材”	公司主要产品血液净化设备（含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透析机、血液灌流机）以及自产血液净化耗材均属于该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与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相匹配
3	《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创新产业化实施方案》	推动具备一定基础的高能直线加速器及影像引导放射治疗装置、血液透析设备（含耗材）、治疗用呼吸	公司对主要产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以及血液透析机进行了升级换代和主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涉及公司产品的主要内容	与国家战略的匹配情况
	(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机、骨科手术机器人、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	要性能提升,完善了血液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匹配
4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8号)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融入全球医疗装备产业链和价值链,打造国际竞争新形势。推动透析设备、呼吸机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性能提升 着力攻关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用中空纤维膜、血液净化设备用透析膜 全面突破体外膜肺氧合机(ECMO)、人工心脏等关键技术。有创呼吸机、高频呼吸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自动腹膜透析设备、经鼻高流量氧疗仪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对主要产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以及血液透析机进行了升级换代和主要性能提升。公司产品血液透析机主要技术参数均达到相同水平;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在治疗模式上比费森尤斯、百特等国际一线品牌治疗模式更多,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推进血液净化设备产品升级和性能提升,攻克血液净化设备用透析膜
5	《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6〕67号	明确了血液透析中心的诊疗科目、人员、分区、设备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基本标准;对拟开办集团化、连锁化血液透析中心的申请主体,优先设置审批,促进中国独立血液透析中心有序、健康发展,促进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社区化、连锁化、基层化发展	公司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契合国内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社区化、连锁化、基层化发展趋势
6	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增加“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机构,拓宽社会力量办医渠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有助于从立法层面让血液透析中心有法可循,同时激发在血液透析领域的投资热情

2020年5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明确提出了要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管理,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重点改善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基础设备条件,提升诊疗能力;提出加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医疗设备应急储备,改造升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并将包含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单个基地配置5台)在内的35类设备纳入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救治物资储备清单;建设可转换病区,扩增重症监护病区(ICU,含相关专科重症病房,下同)床位,一般按照编制床位的2-5%设置重

症监护病床，“平时”可作为一般病床，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

在医疗器械国产化加速推进的节点上，已有多个省份释放信号支持国产医疗设备发展。2021年2月4日，浙江省公布了最新的《2021-2022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数十种医疗设备移出该进口清单，其中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也都在列，均需遵循优先采购国产设备原则。2021年3月2日，广东省卫健委发布了关于《2021年省级卫生健康机构进口产品目录清单的公示》，可选择进口医疗设备品种从132种降为46种（不含血液净化设备）。2021年4月16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关于《省级2021-2022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论证意见公示（医疗卫生设备类）》的通知，明确只有59种医疗设备（不含血液净化设备），可直接采购进口产品。这意味着，现在只要除了进口产品清单上的设备外，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等，需要优先考虑国产医疗设备。

医疗器械、血液净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持续更新完善，对生产、质量控制、经营管理、产品注册等各方面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情况进行监督、规范和管理。公司自主开发的血液净化设备在国内品牌中市场占有率居第一，并进一步向血液净化透析耗材、血液透析医疗服务以及血液透析大数据平台服务等领域拓展，发行人产品及研发方向均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及地方出台的政策亦支持了公司产品加速进口替代的进程。

（5）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市场空间迅速增加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极大地促进了国内ICU病房加速建设，血液净化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增加。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已成为危重症患者的重要治疗手段，由于其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的适应科室除了肾内科、血液透析室和重症医学科（ICU）之外，还包括急诊科、肝病科、感染科、消化内科、心内科、风湿免疫科等多个科室。

中国的重症医学科建设在非典之前非常薄弱，非典疫情催生了重症医学科突飞猛进的发展，国家要求三甲医院必须配备ICU科室。此次新冠疫情防控再次

反映出 ICU 建设不足以及救治能力弱的问题，2020 年 5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 号），明确提出了各级医院建设可转换病区，扩增重症监护病区（ICU，含相关专科重症病房，下同）床位，一般按照编制床位的 2-5% 设置重症监护病床，“平时”可作为一般病床，按照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呼吸机等必要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截至 2021 年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 957 万张。结合上述数据，我们测算，ICU 床位数量届时将达到 19.14 万张至 47.85 万张，按照现有二级及三级医院平均每五张床位配置一到两台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估算，CRRT 市场保有量将达到 3.83 万台至 19.14 万台。假设按照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每十年更新一次，并按直线法估测，市场稳定后，每年保有量更新带来的市场规模将达到至少 3,830 台。

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大，以及国产替代步伐的加快，考虑到医疗资源的下沉，将使得基层医疗器械的需求快速增加，持续较大的新建需求以及原有老设备需要更新换代，未来很长时间每年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的市场需求。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血液净化设备业务销售规模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稳步增加，国际市场拓展情况较好；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拥有巨大的发掘空间；再者，国家关于医疗器械国产化的步伐以及国产替代相关政策也在逐步落地；新冠疫情的冲击也推动了血液净化行业市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且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行业市场与政策环境也较为良好，发行人获取订单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等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法》等法律法规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公开记录;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住所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江苏、山东、山西、重庆、贵州、河南以及湖南等省份部分地区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采购目录中涉及到发行人自产和经销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的部分耗材产品在山东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七市以及湖南湘西州两个地区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中中标;

2、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的部分中标血液净化耗材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已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下经销、自产和在研的血液净化耗材是否面临较大降价压力进行了说明,并针对目前带量采购对血液净化耗材业务的影响以及未来实施大规模带量采购后因产品未能中标或中标价格较低对业绩的不利影响进行了重点风险提示;

3、血液净化设备的更新周期约为10年,报告期内,各级政府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血液净化设备采购不存在固定周期,其采购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自主采购与商业谈判等形式。发行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且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行业市场与政策环境也较为良好,发行人获取订单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招投标规定、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

根据招股说明书，珠海岫恒等投资人入股时与发行人原股东约定了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和反摊薄权、优先分红权、赎回权等股东特别权利。前述权利于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自前述权利失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前述权利自动恢复；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涉及公司相关义务及涉及公司承担责任的任何内容追溯至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列表说明前述对赌协议主要条款和股东特别权利相关约定的效力状况，注意区分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自动恢复效力条款；进一步明确对赌协议可能自动恢复效力的具体情形和范围，并说明如果上市后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 楼外楼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2.90元/出资额的价格入股发行人。此后平台上形成天上天、楼外楼两层持股，有28名员工股东和16名外部股东共同持股；2) 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圆外圆，以0.64元/股的价格受让楼外楼所持公司198.0255万股，以实现楼外楼平台上的内外部股东分开持股；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上天、重庆德瑞曾暂持外部股东出让的公司股份，目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已离职员工仍持有份额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过程是否涉及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等相关具体条款、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会计处理过程；（2）楼外楼形成内外部股东共同持股的具体过程和

原因，内外部股东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楼外楼是否为高光勇实际控制；（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暂持公司股份的交易背景，交易安排的合法性、合理性，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如有，股权代持是否已经解除；（4）报告期内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新增、退出情形及相关处理情况，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是否得到执行；（5）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等持股平台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进行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存在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等不当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理由。

【核查意见】

.....

（四）报告期内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新增、退出情形及相关处理情况，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是否得到执行

1、报告期内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新增、退出情形及相关处理情况

（1）楼外楼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8年11月	（1）吸纳黄承国为楼外楼新的股东，巫艾玲将持有的10.99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黄承国； （2）张容、杜廷英、秦春林离职退股，将合计持有的4.88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巫艾玲，退出楼外楼。
2018年12月	（1）巫艾玲将持有的4.88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黄承国； （2）高正万离职退股，将持有的3.44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巫艾玲，退出楼外楼。
2019年6月	巫艾玲将持有的3.44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黄承国，巫艾玲退出楼外楼。
2020年10月	（1）黄承国离职退股，将持有的19.31万元楼外楼股权转让给高光勇，退出楼外楼； （2）刘虎彦去世，其持有的10万元楼外楼股权由其女儿刘芳继承。
2020年12月	持股平台调整，天上天将持有的11.54万元楼外楼股权分别转让给夏勇、何济等8名员工。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21年3月	持股平台调整，楼外楼股东中的高光勇、夏勇等28名员工股东以对楼外楼的相应出资为标准新设圆外圆，由圆外圆平价受让该等28名员工股东对应间接持有的山外山股份，最后28名员工股东对楼外楼进行相应减资。28名员工股东退出楼外楼。

(2) 天上天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8年7月	(1) 吸纳黄承国为天上天新的股东，巫艾玲将持有的3.50万元天上天股权转让给黄承国； (2) 侯琳离职退股，将持有的1.44万元天上天股权转让给巫艾玲，退出天上天。
2019年1月	巫艾玲将持有的1.44万元天上天股权转让给黄承国，巫艾玲退出天上天。
2019年6月	吸纳张容为天上天新的股东，胡景财将持有的0.41万元天上天股权转让给张容，退出天上天。
2020年10月	黄承国离职退股，将持有的4.95万元天上天股权转让给高光勇，退出天上天。

(3) 重庆德瑞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9年9月	段春燕对重庆德瑞增资7.63万元。
2020年9月	(1) 吸纳汤朝明为重庆德瑞新的有限合伙人，伍小平将持有的4.77万元重庆德瑞合伙份额转让给汤朝明，伍小平离职退股； (2) 吸纳李海燕为重庆德瑞新的有限合伙人，尹仕伟将持有的2.39万元重庆德瑞合伙份额转让给李海燕，尹仕伟离职退股。
2020年9月	(1) 段春燕对重庆德瑞增资54.38万元； (2) 吸纳黄承国、方胜、喻上玲为重庆德瑞新的有限合伙人，合计对重庆德瑞增资24.59万元。
2020年10月	黄承国、郑晓全离职退股，将合计持有的15.05万元重庆德瑞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光勇，退出重庆德瑞。
2021年4月	陈柯宇离职退股，将持有的4.77万元重庆德瑞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光勇，退出重庆德瑞。

(4) 重庆德祥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21年2月	胡林俊离职退股，将持有的10万元重庆德祥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光勇，退出重庆德祥。
2021年8月	黄建离职退股，将其持有的10万元重庆德祥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光勇，退出重庆德祥。

时间	人员及股权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	李叶林、向征离职退股，分别将其持有的10万元重庆德祥合伙份额、10万元重庆德祥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光勇，退出重庆德祥
2021年11月	朱平离职退股，将持有的10万元重庆德瑞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光勇，退出重庆德瑞。

(5) 圆外圆

圆外圆自设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新增、退出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新增、退出情形涉及的转让价格、股份支付处理等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之（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之（一）”所列示的表格内容。

2、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是否得到执行

(1) 股权激励协议中关于新增和退出的相关具体条款

股权激励协议中关于新增和退出的相关具体条款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之（一）”所列示的表格内容。

(2) 股权激励协议执行情况

1) 审议及新增情况

经核查，补充反馈期间内，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新增员工的情况。

2) 退出情形

根据黄承国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访谈记录，黄承国退出持股平台存在溢价，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3月，公司聘任黄承国为副总经理，黄承国陆续通过持股平台以5元/股的价格受让山外山40万股股份，2020年10月离职。黄承国在职期间历任山外山副总经理、子公司天外天副总经理，曾主要分管山外山的采购、生产、售后、PMC等工作及天外天的生产、工艺部门的工作。考虑到黄承国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经双方协商，高光勇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8元/股的价格受让黄承国的股权。

根据离职员工的离职证明、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访谈记录，除黄承国外，报告期内其他离职员工退出情形均遵循《员工激励计划之股权受让方案》和《员工股权管理办法》中的相关约定。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等持股平台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进行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存在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等不当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等持股平台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进行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重庆德祥平台的现有及历史股东调查表，现有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访谈，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等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机构股东的上层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重庆德祥等持股平台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进行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是否存在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存在部分股权激励涉及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份处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问题 18.3 之（一）”所列示的表格内容，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

4、报告期内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存在新增、退出情形；激励对象新增情形均已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曾任山外山副总经理的黄承国离职退股时考虑到其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经双方协商，高光勇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8元/股的价格受让黄承国的股权，除黄承国外，其余激励对象退出情形均已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相关约定得到执行；

5、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楼外楼、圆外圆、重庆德瑞、重庆德祥等持股平台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进行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除部分股权激励涉及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以非公允价格对员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直接或间接授予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人、供应商或客户等不当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4

发行人上层部分“三类股东”、保险资管产品未继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未能获取身份信息并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比对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未能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未能获取身份信息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4”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透析中心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用房，多份租赁协议将于2年内到期，部分租赁合同租期仅为1年，且部分租赁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和部分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是否存在租金成本上涨、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结合血液透析中心的监管政策和选址要求，说明重新选址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部分租赁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请发行人根据前述情况，补充完善关于“租赁房产风险”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子公司和部分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是否存在租金成本上涨、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结合血液透析中心的监管政策和选址要求，说明重新选址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部分子公司和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存在租金成本上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部分子公司和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存在租金上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约定
1	天外天	发行人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B 栋 1 楼、2 楼部分房间、C 栋 1、5、6、7、8 楼	9500.00	2022.01.01-2024.12.30	固定租金
2	德莱福	发行人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B 栋 3 楼、2 楼部分房间	2700.00	2020.07.01-2023.06.30	固定租金
3	康美佳	发行人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B 栋 7 楼部分	600.00	2020.10.01-2023.09.30	固定租金
4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 115 号 E1-1 幢第 4 层商业 2 房	679.18	2015.09.01-2023.08.31	从第 2 年起，在上一年租金单价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约定
5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公租房项目九龙西苑二组团8号楼260-261号商铺(正式门牌号为白彭路412号附33号2-2)商铺及设施	973.28	2018.06.20-2022.03.31	每年在上一年租金单价基础上递增
6	康美透析中心	任文利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56#平街层	635.20	2015.07.06-2025.07.05	租金逐年递增
7	九龙坡透析中心	杨勇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4号商业房屋	98.58	2018.10.10-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夏祖福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5号商业房屋	97.58	2018.10.10-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夏德波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6号商业房屋	84.44	2018.10.10-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夏德波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7号商业房屋	100.14	2018.10.10-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谭科、吴仁容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8号商业房屋	196.51	2018.12.31-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9号商业房屋			租金逐年递增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59号商业房屋			租金逐年递增
		谭娟、徐玉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50号商业房屋	124.49	2018.12.31-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58号商业房屋	租金逐年递增					
蒋文勇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60号商业房屋	96.71	2018.06.21-2027.04.20	租金逐年递增		
8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永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永庆街1号	935.00	2017.09.15-2027.09.14	租金自2020年9月开始,每年递增3%
9	忠县透析中心	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忠州大道山东路云河工业园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山东路11号罗家桥综合楼(原汽销公司展厅所在楼房)之四楼	820.00	2017.04.01-2027.03.31	租金逐年递增;每两年在前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第五年之后每年递增5%
10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杰民实业有限公司商管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银柿路47号“杰民商贸中心”2栋3层71-281	1120.00	2018.05.01-2026.05.01	自2020年5月开始,每年递增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约定
		部	号到 71-281-1 号商铺, 71-282 号到 71-291 号商 铺、71-367 号到 71-374 号商铺			
11	秀山透 析中心	秀山县留 金家居建 材有限公 司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 区“武陵国际家居建材广 场”四层北门商铺	1203.00	2018.03.01- 2028.02.28	租金前两年不 递增;第三年至 第七年租金单 价每年递增 1 元;第八至第十 年,按届时市场 行情确定
12	筠连透 析中心	刘世贵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 国际社区四栋二层 1-6 号	684.06	2018.10.01- 2022.12.31	固定租金
		刘世贵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 国际社区四栋二层 7、8 号	255.11	2018.10.01- 2022.12.31	固定租金
13	巴南透 析中心	付志华、许 建红	重庆市巴南区甘泉路 279-11 门面及附属设施	53.80	2021.08.13- 2022.08.12	固定租金
14	南岸透 析中心	重庆粤奥 置业有限 公司	南岸区广福大道 26 号负 76 号(即水云间 A 区 26 号商业 3 幢负 1-4)	98.13	2021.08.12- 2022.08.11	固定租金
15	北碚透 析中心	唐光文	重庆市北碚区梨园村 18 号门面及附属设施	53.18	2021.08.13- 2022.08.12	固定租金
16	彭州透 析中心	彭晓春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南 三路一段 7 栋一层 349 号 4 楼门面及附属设施	20.00	2021.08.11- 2022.08.11	固定租金
17	蓬溪透 析中心	周秀英、邓 江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赤城 镇蜀北中路 667 号门面及 附属设施	8.00	2021.08.17- 2022.08.17	固定租金
18	武胜透 析中心	张佳毅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 镇沿中路 3 号岭秀郡财富 广场 2 栋 1-17 号	33.45	2021.08.12- 2022.08.12	固定租金
19	龙泉驿 透析中 心	成都龙鼎 昌企业管 理咨询有 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 河镇成洛大道 5888 号 1 栋 4 层 3 号	33.00	2021.08.13- 2022.08.12	固定租金

注:序号 13 至序号 19 的子公司已申请工商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对应租赁房产将退租。

2、下属透析中心选址和用地的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要求,是否符合土地性质和规划、选址和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下属透析中心的选址和用地合法合规，符合行业要求

1) 医疗机构对于选址、设置规划、用地的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新设医疗机构需要符合当地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新设医疗机构需提交选址报告（报告包含选址的依据、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占地和建筑面积等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组织架构、人员、设备、服务方式、服务半径等情况），如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或选址不合理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不予批准设置。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等规定，医疗机构用地的用地性质应为医疗卫生用地。根据2016年7月自然资源部在其官网（<http://www.mnr.gov.cn>）披露的《关于鼓励民间闲置商业住宅地建医疗机构的建议复文摘要》，其中明确说明“涉及医疗卫生的建设项目可分为两类：一是非盈利性的公益设施，……，属于医疗卫生用地；二是由市场配置的私人诊所等，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依据上述规定，针对私人诊所等营利性医疗机构，可以使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 独立血液透析中心对于选址、设置规划、用地的要求

《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试行）》主要针对血液透析中心内部布局规划、房屋和设施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于选址、用地、设置规划并无特殊规定；血液透析中心的选址、用地、设置规划等要求与其他医疗机构的要求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下属透析中心属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可以使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正在运营的下属透析中心均于2019年前成立并开始运营，在申请设置批复阶段时已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了《选址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铜梁透析中心无需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¹外，正在运营的透析中心均取得了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符合当地对于医疗机构选址、设置规划、用地的相关规定，符合血液透析行业要求。

(2) 发行人筹建中的下属透析中心将根据政策要求重新选址

根据 2019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的相关规定，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四川省、重庆市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根据前述通知出台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地方实施意见）

根据 2018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的相关规定，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血液透析中心属于“两证合一”的医疗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筹建中的血液透析中心已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注销程序，其中仪陇透析中心已完成注销。鉴于重庆市、四川省对于新设血液透析中心已实行“两证合一”的政策，未来，发行人会充分考虑各地政策、病患容量、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重新选址，可以租赁闲置商业、

¹ 根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渝卫办发〔2018〕152 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要求，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实行“两证合一”，因此，铜梁透析中心设立时，直接申请执业登记即可，无需再单独取得设置审批。

办公、工业等用房，新设血液透析中心，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执业许可申请。

3、部分子公司和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存在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但风险较小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序号第 1-3 号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发行人，到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上述序号第 13-19 的租赁房产对应的子公司已申请工商注销程序，相关租赁房产已退租或正在协商退租中。

上述第 4-12 处为正在营业中的透析中心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较小，主要理由：（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2）透析中心将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年开展综合评估再确定是否续租。确定续租的，透析中心将与出租方积极协商续租事宜，正在营业的陶家透析中心、筠连透析中心的租赁合同期限将于 1 年内届满，目前正在协商续租中；（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和透析中心未与出租方发生因租赁事宜发生纠纷，未发生过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租被迫搬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透析中心租赁用房存在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但风险较小。

4、重新选址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透析中心存在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若重新选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1）如发生需要重新选址的情况，根据现行规定，发行人可提前在原租赁用房区域范围内就近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符合要求的租赁房产。发行人透析中心场地对楼层无特别要求，建设面积多在 600-1000 平方米之间，比较容易在所在区域内寻找替代租赁房产。

(2) 对于透析中心，发行人会按照《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等规定，选择满足血液透析中心空间布局、设施设备要求的房产（具体要求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之（六）”）。房产确认后，发行人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主管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地址变更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丰富的透析中心建设经验，透析中心建设不存在重大障碍。

(3) 针对重新选址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如公司及下属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的相关损失。”

（二）部分租赁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透析中心租赁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1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永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永庆街1号	935.00	租赁物业属民生工程，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	筠连透析中心	刘世贵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1-6号	684.06	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3	彭州透析中心	彭晓春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南三路一段7栋一层349号4楼门面及附属设施	20.00	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因开发商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4	武胜透析中心	张佳毅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沿中路3号岭秀郡财富广场2栋1-17号	33.45	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备案号：20142000693，因开发商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注：序号3、4的透析中心已申请工商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对应房产将进行退租。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

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和透析中心的租赁用房存在租金成本上涨、到期无法续期、需要重新选址的风险，但风险较小。重新选址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部分租赁用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开发商原因尚未取得或尚在办理中，出租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天职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386,684,318.39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

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会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守法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天职业字[2021]2208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发行人资产完整；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相关内容,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854.0259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19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圆外圆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职务	变更后职务
曾荣琴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项目主管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项目主管
杨义兰	康美佳后勤保障副总经理	康美佳人事行政副总
陈燕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康美佳人事行政部部长
吴险峰	山外山技术中心综合部部长	山外山客服部部长
邹杰	山外山生产部整机调试运行组长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测试工程师

2、重庆德祥

(1) 合伙人职务变更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职务	变更后职务
李昆蔓	山外山国际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山外山代理国际营销总监
黄宏伟	山外山客服部部长	山外山客服部主管
曾荣琴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项目主管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项目主管
陈燕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康美佳人事行政部部长
吴险峰	山外山技术中心综合部部长	山外山客服部部长
罗德林	山外山客南部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山外山国内市场部临床经理
赖久欣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部长	山外山人力资源主管
瞿仁元	康美佳物资供应部采购专员	康美佳物资供应部采购主管

(2) 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退出

根据重庆德祥提供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重庆德祥原有限合伙人朱平于2021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10万元合伙财产份额协议转让给高光勇,并于2021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

3、重庆德瑞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职务	变更后职务
李昆蔓	山外山国际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山外山代理国际营销总监
何廷勇	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山外山国内营销总监
陈燕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康美佳人事行政部部长

4、珠海岫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岫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043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1.8352	42.5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54.8001	41.9282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75.8025	7.2776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7.1957	4.1568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6.3665	4.0664
合计			23,027.0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光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2021年1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涪陵透析中心的全部股权已转让给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工商核准登记的经

营范围及实际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备案单位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4号	2021.11.01-2026.10.31	6815注射穿刺器械, 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的血液透析中心换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康美透析中心	500190007815	内科；肾病学专业	2021.11.27-2026.11.26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因涪陵透析中心的全部股权已转让给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3) 血液透析急性/慢性并发症患者救治的转诊通道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等相关规定，血液透析中心10公里范围内必须具备急性并发症救治能力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并与其签订血液透析急性并发症患者救治的医疗服务协议，建立绿色通道，保障转诊通路畅通。与此同时，血液透析中心应当与区域内至少一家具有血液透析慢性并发症诊治能力的三级综合医院建立协作关系，与其签订血液透析慢性并发症患者诊治的医疗服务协议，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双向转诊通道。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签署的转诊通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医疗机构	相对方	相对方医院级别	签署日期	有效期至
1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重庆两江民生医院	二级	2017.10.20	2022.10.19
2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弹子石门诊部	武警重庆总队医院 ^注	三级 ^注	2020.12.01	/
3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陶家门诊部	重庆江津福城医院	二级	2021.03.08	/
4	沙坪坝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	二级	2017.06.19	2022.06.18
5	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二级	2020.03.12	2022.03.11
6	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铜梁玉媛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2021.12.01	/
7	涪陵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医院	二级	2018.01.10	2023.01.09
8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忠县人民医院	二级	2021.07.28	2022.07.27
9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	2018.03.24	/
10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北部宽仁医院	三级 ^注	2020.12.29	/
11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三级 ^注	2020.10.27	/
12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三级 ^注	2020.10.12	2023.10.11

注：1、武警重庆总队医院、重庆北部宽仁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均为三级医院，均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约定为发行人下属的血液透析中心建立转诊绿色通道，提供急、慢性并发症救治的医疗技术支持；

2、序号5的转诊通道协议正在与医院沟通续签中，续签不存在重大障碍。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续期后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渝食药监械出20210049号	血液透析机(SWS-4000, SWS-4000A)	2023.05.14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	渝食药监械出	血液透析机	2023.05.14	重庆市药品

		出口销售证明	20210050号	(SWS-6000, SWS-6000A)		监督管理局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且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42,273,412.47元、254,269,663.54元和283,102,388.08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守法合规证明、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 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涪陵透析中心的全部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给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慈济中医院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不存在直接控

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发生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宁波钲和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方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方
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新增关联方
麦迪领先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新增关联方
上海博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变更
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定文持有其 35%的股权	新增关联方
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定文持有其 32%的股权	新增关联方
北京国卫嘉和医学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新增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曾经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涪陵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给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慈济中医院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新增
仪陇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新增
黄承国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关联方剔除
蒙力枫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关联方剔除
方胜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关联方剔除
李昔华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关联方剔除
方荣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关联方剔除
康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	新增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新增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生产线	-	-	23,073,445.00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原材料	-	-	936,416.73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血液净化耗材	33,200.00	686,283.17	789,848.64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	156,900.00
Dialife SA	接受商务服务	235,096.80	288,894.00	239,118.66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	126,517.96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146,196.00	234,943.00	136,807.89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163,044.00	203,600.00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192,056.00	217,402.19
合计		414,492.80	1,565,220.17	25,880,057.07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Dialife SA	销售商品	8,244,904.41	2,495,179.89	5,212,333.45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43,805.33	-	-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265.52	819,477.90	4,336.28
合计		8,679,975.26	3,314,657.79	5,216,669.73

3、关联方租赁房产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上天	房屋租赁	550.45	1,651.36	1,632.68
楼外楼	房屋租赁	1,651.36	1,651.36	1,632.68
重庆德瑞	房屋租赁	1,651.36	1,651.36	963.29
重庆德祥	房屋租赁	3,302.56	-	-
圆外圆	房屋租赁	3,302.56	-	-
合计		10,458.29	4,954.08	4,228.6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5.43	222.37	171.41

5、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5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否
	巫艾玲 ^{注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高光勇 ^{注2}			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止	质押	是
	高光勇 ^{注2}			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止	质押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0	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否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新城支行	187.48	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134.52			
			98.00			
			920.00			
			260.00			
发行人	高光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每期被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天外天	高光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3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注 1: 2020 年 6 月 23 日, 山外山、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光勇与康美透析中心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100099922017110080BC), 经协商一致, 各方均同意解除原保证人巫艾玲对山外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的 6,500 万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余各方继续为山外山承担担保责任。

注 2: 2020 年 12 月 3 日, 山外山、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光勇与康美透析中心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100099922017110080BC02), 经协商一致, 各方均同意解除原出质人山外山持有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商标权的质押担保, 原出质人山外山持有的天外天、康美透析中心两家公司 100% 股权质押担保, 以及原出质人高光勇持有的山外山的 3,510 万股股权的质押担保, 其余各方继续为山外山承担担保责任。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应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天上天	-	6,150.00	1,350.00
其他应收款	楼外楼	-	12,271.02	2,35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祥	-	11,939,603.80	-
其他应收款	圆外圆	-	8,221.02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瑞	-	2,850.00	1,050.00
预付款项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0,003.00
合计		-	11,969,095.84	14,753.00

(4) 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Dialife SA	-	1,539,199.60	-
应付账款	Dialife SA	108,274.50	168,525.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21,359.00	21,359.00	148,372.04
应付账款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0,000.00
应付账款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	-	1,641,255.00
应付账款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35,380.00	35,380.00	105,312.00
预收账款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75.00	-
其他应付款	天上天	-	6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德瑞	-	3,788,968.00	-
合计		165,013.50	6,213,606.60	1,934,939.04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天上天、楼外楼、重庆德瑞、重庆德祥、圆外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系用于工商登记，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而自愿提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存在续租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房产 19 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 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1、境内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1 项境内商标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9982229	第 10 类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1) 权利期限届满的境外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2 项境外商标权利期限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届满之日
1	山外山		阿根廷	2.460.624	第 10 类	2021.09.09
2	山外山		哥伦比亚	436418	第 10 类	2021.11.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境外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血液净化设备使用的主要商标，上述境外商标因期限届满失效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 新增境外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巴拉圭	2021-529114	第 10 类	2031.09.30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阿联酋	361665	第 10 类	2031.10.11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TZ/T/2020/1687	第 10 类	2027.09.22	原始取得	无

(四) 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 项专利期限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届满之日
1	山外山	可旋转式血液透析机	2011204722687	实用新型	2021.11.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血液净化设备的核心专利，该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失效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单向阀	2020232487943	实用新型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一种透析液过滤器接头	2021205092306	实用新型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一种螺旋式液体保温器	202121187873X	实用新型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4	山外山	正压除气罐	202121398985X	实用新型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5	天外天	一种新型防松结	2020232268452	实用新	2020.12.28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的血液净化吸附器外壳		型		取得	
6	天外天	一种新型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2021202247748	实用新型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7	德莱福	一种透析器注胶装配零件	2021200629023	实用新型	2021.01.11	原始取得	无

(五)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业务系统 V1.0	2021SR2212606	2021.09.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29073	2021.10.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医疗器械行业工业互联网供需交易系统 V1.0	2022SR0258901	2021.02.1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六) 软件产品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域名

1、域名有效期届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2 项域名证书有效期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备案证号	域名	有效期
1	山外山	渝 ICP 备 08000610 号-2	山外山科技.cn	2015.01.16-2022.01.16
2	山外山	渝 ICP 备 08000610 号-3	山外山科技.com	2015.01.16-20

序号	权利人	备案证号	域名	有效期
				22.01.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使用过上述域名，上述域名证书有效期届满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 域名续期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1 项域名证书续期，续期后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备案证号	域名	有效期
1	山外山	渝 ICP 备 08000610 号-1	swskj.com	2008.02.03-20 31.02.03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0,217,175.27 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2,842,445.16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484,460.35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13,357,130.49 元。除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除涪陵透析中心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子公司慈济中医院、仪陇透析中心已注销外，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不动产权、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融资需要抵押给银行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

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存在变化，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1	天外天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系列及医疗耗材	751.90	2019.12.02
2	发行人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系列	651.50	2020.12.31
3	发行人	某客户 ^{注1}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641.30	2020.12.14
4	发行人	淮阳县中医院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508.80	2018.07.23
5	发行人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474.00	2021.08.13
6	发行人	新密市中医院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458.40	2021.06.29
7	发行人	湖南智盛药业有限公司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400.00	2020年 ^{注2}
8	发行人	瑞士 Dialife SA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30-2023.11.19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9	发行人	坦桑尼亚 Medical Stores Department	血液透析机系列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4-2025.11.23
10	天外天	仁怀市人民医院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7.23-2022.07.22 2021.04.06-2022.04.05

注：1、根据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合同约定，该客户名称属于商业机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二）信息披露豁免”；

2、湖南智盛药业有限公司与山外山在 2020 年度总共签署了 5 份独立的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各透析中心 ^注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药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	天外天	重庆开拓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09-2022.12.31
3	天外天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03.31
4	山外山	德国 AUK Muller GmbH & Co.KG	零部件	137.20 万欧元	2021.11.04-2024.11.30
5	山外山	重庆市鑫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25-2023.02.24
6	山外山	重庆峻飞钣金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25-2023.02.24

注：“各透析中心”指正在营业的 10 家透析中心，即康美透析中心、弹子石透析中心、陶家透析中心、九龙坡透析中心、沙坪坝透析中心、涪陵透析中心、忠县透析中心、铜梁透析中心、秀山透析中心、筠连透析中心。

3、借款合同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创新业务类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号：2100099922017110080），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6,500 万元的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支持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该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

行授权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负责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回收与贷款管理相关的一切事宜。

4、担保合同

(1)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99922017110080DY01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双方于2019年签署《房地产抵押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第000143663号、第000143680号、第000143686号房产为2100099922017110080号借款合同项下6,500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99922017110080DY02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合成函数发生器、血液透析机等222台机器设备为2100099922017110080号借款合同项下6,500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17年1月10日,康美透析中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99922017110080ZY06的《账户质押托管合同》,康美透析中心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委托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管理,为2100099922017110080号借款合同项下6,500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15022020110498DY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第000143663号、第000143680号、第000143686号房产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自2017年1月10日至2026年7月18日止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

5、总额控制付费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与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350万元以上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透析中心名称	医保经办机构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总额预算控制额(万元)

1	陶家透析中心	重庆市九龙坡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双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原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原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医疗保险总额控制结算和支付	1000.80
2	忠县透析中心	忠县医疗保障局		719.96
3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509.47

6、主承销商协议和保荐协议

2021年9月,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4,709,509.14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2,490,263.94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如下：

2021年11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九龙坡透析中心将其持有的涪陵透析中心的100%的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上述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未发生变化，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2 次股东（大）会、50 次董事会、2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收到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2020 年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大数据发〔2020〕36 号）
3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50,000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产业〔2021〕68 号）
4	2021 年第三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血液净化设备测控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产发〔2021〕65 号）
5	“多器官体外生命支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400,00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重庆市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渝科发计〔2018〕6 号）、《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确认单》（NO.Q20210984）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职会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2081-2 号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

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情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污染物处置情况。

经核查，补充反馈期间，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体系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国家/地区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ISO 13485:2016	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机、血液净化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安装和销售	10000480 379-PA-N A-CHN	国际通用	DNV Product Assurance AS	2022.02.16- 2025.02.16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血液灌流机、血液透析机、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	NOA220 1469	中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11- 2025.02.10
	MDSAP	血液透析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分发和服务	738445	澳大利亚、 巴西、加拿大、美国	BSI Group America Inc.	2021.08.20- 2024.08.19

发行人血液透析机 SWS-4000 型和 SWS-6000 型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SWS-5000 型系列均获得 CE 认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山外山	SWS-4000 , SWS-4000A , SWS-5000 , SWS-5000A , SWS-5000B, SWS-6000, SWS-6000A	2024.05.27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食品药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外天、德莱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 (4)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5)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反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医保协议违约处理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医保协议违约处理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 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问题 1-2 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问题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问题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更新如下：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之“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所述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发行人需在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的约定，客户的名称、产品全部技术资料，以及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均属于保密事项，系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披露客户前述信息可能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

并将导致发行人违约，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客户名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系由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问题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问题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问题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 发行人不存在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问题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问题 1-22 “三类股东”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 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23 对赌协议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 对赌协议更新情况如下:

2022年1月, 刘运君、大健康、华盖信诚、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鲲、熊燕与张林、王进、周恒羽、洪新中、游新农、袁春利、马荣富、高光勇、李昔华、任应祥、楼外楼、重庆德瑞及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对各方于2021年6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东协议》第11条(合格上市)的约定进行了调整, 调整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关于合格上市的原约定为: “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优先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重大事项否决权(如适用)等)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自前述权利失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合格上市, 或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 前述权利自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被审核通过或未被核准之日起自动恢复”。

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第11条（合格上市）变更为：“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优先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重大事项否决权（如适用）等）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前述权利自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被审核通过或未被核准之日起自动恢复。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对赌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股东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股东协议（二）》涉及公司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

2、若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未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连带责任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被审核通过或未被核准之日起自动恢复；

3、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公司股东的所有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如公司获准上市，对赌协议将彻底失效，且对赌协议可能自动恢复效力仅涉及前述情形，故不存在公司上市后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

4、前述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外天存在部分销售人员为降低个人税负通过服务提供商进行销售提成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总计 668.14 万元，涉及 31 名业务人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所涉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人员就上述销售提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其个人补缴完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该等不规范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山外山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山外山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2021 年 8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未因为上述事项对山外山、天外天做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问题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存在共同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问题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

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缴纳类别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9.12.31	536	养老保险	513	95.71
		医疗保险	492	91.79
		失业保险	514	95.90
		工伤保险	512	95.52
		住房公积金	508	94.78
2020.12.31	622	养老保险	595	95.66
		医疗保险	588	94.53
		失业保险	594	95.50
		工伤保险	592	95.18
		住房公积金	577	92.77
2021.12.31	610	养老保险	586	96.07
		医疗保险	583	95.57
		失业保险	586	96.07
		工伤保险	588	96.39
		住房公积金	577	94.59

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启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及缴纳公积金，除少数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逐步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制度，

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试用期未缴纳；（2）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3）拟离职员工未缴纳；（4）主动自愿放弃缴纳；（5）社保、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无法缴纳；（6）个人原因账户未办理成功；（7）已异地购买；（8）原单位、其他单位或自行购买；（9）退休返聘；（10）领失业金无法缴纳。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类别	未缴纳人数合计	未缴纳人数及其原因									
				(1)试用期未缴纳	(2)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	(3)拟离职员工未缴纳	(4)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5)社保、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无法缴纳	(6)个人原因账户未办理成功	(7)已异地购买	(8)原单位、其他单位或自行购买	(9)退休返聘	(10)领失业金无法缴纳
2019.12.31	536	养老保险	23	-	11	2	1	-	-	-	2	7	-
		医疗保险	44	-	30	2	1	-	-	-	2	7	2
		失业保险	22	-	10	2	1	-	-	-	2	7	-
		工伤保险	24	-	12	2	1	-	-	-	2	7	-
		住房公积金	28	-	15	2	3	-	-	-	1	7	-
2020.12.31	622	养老保险	27	-	8	-	3	-	-	1	4	9	2
		医疗保险	34	-	15	-	3	-	-	1	4	9	2
		失业保险	28	-	9	-	3	-	-	1	4	9	2
		工伤保险	30	-	12	-	3	-	-	1	3	9	2
		住房公积金	45	-	22	-	7	-	2	1	2	9	2
2021.12.31	610	养老保险	24	-	7	-	1	-	-	-	5	11	-
		医疗保险	27	-	11	-	1	-	-	-	4	11	-
		失业保险	24	-	7	-	1	-	-	-	5	11	-
		工伤保险	22	-	6	-	1	-	-	-	4	11	-
		住房公积金	33	4	10	-	1	2	1	-	4	11	-

(3)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缴纳的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总额（万元）	16.76	11.57	11.98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2,204.92	2,101.88	-3,496.87
占比（%）	3.28	0.55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万元）	3.99	4.37	2.72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2,204.92	2,101.88	-3,496.87
占比（%）	0.18	0.21	-

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各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单位承担部分）*12

由上表可知，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缴纳的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亦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补缴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8 劳务外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内的绿化养护、生产、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74.61 万元、139.03 万元和 104.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内容所述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14 安全事故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相关内容所述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九龙坡透析中心将其持有的涪陵透析中心的100%的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3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慈济中医院、仪陇透析中心注销。

(1)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① 注销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慈济中医院因停业未经营,仪陇透析中心未实际开始运营,基于发行人整体发展考虑且为节省租金成本,决定将其予以注销。慈济中医院、仪陇透析中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 转让子公司股权

经核查,涪陵透析中心报告期内因租金成本较高、运营成本高等原因持续亏损,基于发行人整体发展考虑,决定将其进行转让。

经核查,涪陵透析中心报告期内存在2例行政处罚、1例医保违约事项,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涪陵透析中心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该等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2022年3月11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渝两江)登记内销字[2022]第01827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经审查,提交的慈济中医院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注销登记。2022年3月14日,仪陇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仪陇市监)登记内简注核字[2022]第407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经审查,提交的仪陇透析中心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简易注销登记。因此,慈济中医院、

仪陇透析中心的注销程序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合法合规。

由于慈济中医院自停业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仪陇透析中心未实际开始运营，故其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去向问题。

(3) 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近水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Q2JC5P			
法定代表人	魏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天澜大道 11 号 29 幢 3-1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疗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洁净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经核查受让方与九龙坡透析中心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涪陵透析中心的工商变更资料、对受让方的访谈笔录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作价公允、转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4)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

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核查，慈济中医院自停业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仪陇透析中心未实际开始运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去向问题，因此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涪陵透析中心转让后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问题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本问题更新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除上述相关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问题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4 红筹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

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佩
刘佩

经办律师: 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 蒋敏
蒋敏

2022年3月1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天外天	发行人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000143663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2楼部分房间、C栋1、5、6、7、8楼	9500	2022.01.01-2024.12.30
2	德莱福	发行人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3楼、2楼部分房间	2700	2020.07.01-2023.06.30
3	康美佳	发行人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7楼部分	600	2020.10.01-2023.09.30
4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869号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115号E1-1幢第4层商业2房	679.18	2015.09.01-2023.08.31
5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1)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9267号	九龙坡区公租房项目九龙西苑二组团8号楼260-261号商铺(正式门牌号为白彭路412号附33号2-2)商铺及设施	973.28	2018.06.20-2022.03.31
6	康美透析中心	任文利	房权证106字第103598号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56#平街层	635.2	2015.07.06-2025.07.05
7	九龙坡透析中心	杨勇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16170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4号商业房屋	98.58	2018.10.10-2027.04.20
		夏祖福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16165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5号商业房屋	97.58	2018.10.10-2027.04.20
		夏德波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138号附346	84.44	2018.10.10-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001161606 号	号商业房屋		027.04.20
		夏德波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16558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 附 347 号商业房屋	100.14	2018.10.10-2 027.04.20
		谭科、吴仁容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507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48 号商业房屋	196.51	2018.12.31-2 027.04.20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444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49 号商业房屋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372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59 号商业房屋		
		谭娟、徐玉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083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50 号商业房屋	124.49	2018.12.31-2 027.04.20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144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58 号商业房屋		
		蒋文勇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852262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60 号商业房屋	96.71	2018.06.21-2 027.04.20
8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永庆农贸市场经营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永庆街 1 号	935	2017.09.15-2 027.09.14
9	忠县透析中心	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 限公司	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792 号	重庆市忠县忠州大道山东路云河工 业园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山东路 11 号罗家桥综合楼 (原汽销公司展厅所 在楼房) 之四楼	820	2017.04.01-2 027.03.31
10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杰民实业有限公 司商管部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29063 号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银柿 路 47 号“杰民商贸中心”2 栋 3 层	1120	2018.05.01-2 026.05.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71-281 号到 71-281-1 号商铺, 71-282 号到 71-291 号商铺、71-367 号到 71-374 号商铺		
11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县留金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31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159 号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武陵国际家居建材广场”四层北门商铺	1203	2018.03.01-2028.02.28
12	筠连透析中心	刘世贵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 1-6 号	684.06	2018.10.01-2022.12.31
		刘世贵	川(2021)筠连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1 号、川(2021)筠连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2 号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 7、8 号	255.11	2018.10.01-2022.12.31
13	巴南透析中心	付志华、许建红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890012 号	重庆市巴南区甘泉路 279-11 门面及附属设施	53.8	2021.08.13-2022.08.12
14	南岸透析中心	重庆粤奥置业有限公司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0360 号	南岸区广福大道 26 号负 76 号(即水云间 A 区 26 号商业 3 幢负 1-4)	98.13	2021.08.12-2022.08.11
15	北碚透析中心	唐光文	房权证 107 字第 009020 号	重庆市北碚区梨园村 18 号门面及附属设施	53.18	2021.08.13-2022.08.12
16	彭州透析中心	彭晓春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南三路一段 7 栋一层 349 号 4 楼门面及附属设施	20	2021.08.11-2022.08.11
17	蓬溪透析中心	周秀英、邓江	房权证蓬溪县字第 201008813 号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蜀北中路 667 号门面及附属设施	8	2021.08.17-2022.08.17
18	武胜透析中心	张佳毅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沿中路 3 号岭秀郡财富广场 2 栋 1-17 号	33.45	2021.08.12-2022.08.12
19	龙泉驿透析	成都龙鼎昌企业管理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31704 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	33	2021.08.13-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中心	咨询有限公司		大道 5888 号 1 栋 4 层 3 号		022.08.1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二年六月

致：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外山”）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6月1日出具《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

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	327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1 题	327

《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 11 题

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在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时存在虚增费用、超限或申换项目等情形，多次因此缴纳违约金，所涉医保费用不予支付。部分透析中心曾因卫生、环保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内控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及下属透析中心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相关支付凭证；

2、查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签署的医保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医保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或决定书，查阅了透析中心缴纳违约金的支付凭证及相关整改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医保违约事项的说明；

3、走访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电话咨询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宜宾市医疗保障局、筠连县医疗保障局，了解医保违约的处理方式；

4、查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了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支付罚款的凭证及整改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5、实地走访下属透析中心，取得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各透析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针对报告期内医保违约、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案情、主要原因、整改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6、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的官网，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网络检索；

7、取得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报告期内医保违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违反医保协议规定的违约情形、具体情节、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作为定点医疗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署了医保协议，按照医保协议进行管理。医保协议及其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中明确约定了虚增费用、记录混乱等违约情形，并根据违约情节约定了不予支付相应医保费用、处以相应医保费用 2-5 倍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存在医保违约情形，违约情形、具体情节、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整改措施
1	康美透析中心	2019.08.20	<p>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9年第7号），该单位存在：</p> <p>（1）记录混乱。涉及违规违约费用1,588.23元，应缴纳违约金3,176.46元（2倍）；</p> <p>（2）串换项目：涉及违规违约金额586.50元，因该项目费用未造成基金或参保人损失，不处违约金。</p> <p>处理决定：合计涉及违规违约费用2,174.73元不予支付，共缴纳违约金3,176.46元。</p>	<p>（1）“记录混乱”：因为患者每日正常透析时间为4小时，收取4小时血透监测费用。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认为患者正常透析上机前和下机时的身体评估项中含血透监测，不能重复收取，仅透析中途可以收取费用，应当记录收取2小时血透监测费用；</p> <p>（2）“串换项目”：透析中心人员工作失误将一个患者记录使用的透析器与透析治疗单背面粘贴的透析器标签对应的不一致。但实际报销的透析器比实际使用的透析器价格便宜，故该项目费用未造成基金或参保人损失，因此，未处违约金。</p>	<p>1、按照“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整理门诊部收费，必须做到如实收费；</p> <p>2、组织门诊部所有医务人员学习《病历书写规范》，做到透析治疗单中所记录的项目，监测结果必须完整真实反应出患者该日在门诊部的一切治疗行为，未在透析治疗单中记录项目当做未发生，禁止收取患者费用。</p> <p>3、要求医疗机构每日核对信息，确保每项收费内容与记录内容、患者发生的诊疗行为、用药一致。</p>
2	康美透析中心	2020.09.22	<p>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20年第27号），该单位存在超限项目违规违约行为，涉及违规违约费用1,552.32元。</p> <p>处理决定：涉及违规违约费用1,552.32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3,104.64元（2倍）。</p>	<p>“超限项目”：2020年1月1日医保药品限制使用条件变更，对临床使用蔗糖铁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透析中心医生对新政策理解不到位，对部分患者使用了该药。</p>	<p>1、组织门诊部所有医务人员学习2020年版新版药品目录，医保部重点罗列门诊部常用药品限制使用条件，加强门诊部医务人员对该部分药品的使用规范。同时医保部及时组织门诊部医务人员学习新医保政策、新药品目录。</p> <p>2、医保部梳理出易出错项目，对易出错项目单独强调，重点核查。</p>
3	弹子石分公司	2020.01.03	<p>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南岸区医疗、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20年第25号），该单位存在串换项目行为，该单位传输至医疗保险网络的数据与HIS系统数据，或病历记录和参保人员实际使用的“医疗保险用品”和诊疗项目之间存在不一致的行为，全覆盖检查涉及职工医保违约违规金额3,724.15元。</p>	<p>“串换项目”：因药剂师将名称、规格近似的药品关联了错误的医保编码，单位传输至医疗保险网络的数据与HIS系统数据，或病历记录和参保人员实际使用的“医疗保险用品”和诊疗项目之间存在不一致的行为。</p>	<p>1、医保部全面清查门诊部所有物资对码情况，必须落实到每种药品、每个名称、每个单位规格等都与医保编码项目中内容一致，若发现有对码错误的项目立即整改，必须做到所有医保报销物资对码准确无误。</p> <p>2、固定人员管理库房物资，要求物资库房和药房每月最后一天进行物资盘存，实时更新his系统物资进销存台账，必须做到所有</p>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整改措施
			处理决定： 涉及违规费用3,724.1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14,896.60元（4倍）。		物资票、物、账数量一致，his系统中物资的出库量大于等于物资的使用和医保上传量。
4	涪陵透析中心	2020.08.20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涪医保（2020）年第7号），该单位存在： （1）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诱引收治参保病人：涉及违规金额11,152.51元； （2）超限用药：涉及违规金额11,174.99元； （3）传输对照错误：涉及违规金额329.88元。 上述合计涉及违规金额22,657.38元。 处理决定： 涉及违规费用22,657.38元不予支付，并处违约金67,619.78元；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加强医保服务管理；责令单位对医保存在的违规违约情形开展自查自纠，并提交整改报告。	（1）“诱引收治参保病人”：在透析中心开业的第一个月，为新患者进行了一次费用减免但没有到医保局做优惠政策备案； （2）“超限用药”：透析中心在给患者使用“促红素”时没有严格按照一个月一次做查血检查所致； （3）“传输对照错误”：透析中心在中心供氧设备损坏期间给患者用氧气筒吸氧，错误按照中心供氧收费。	1、严格按照《医疗服务协议》要求，向医保局进行医疗优惠活动备案。 2、清理所有超医疗机构执业范围的药品并整理常用药品的使用限制。对超医疗机构执业范围的药品联系供应商退货，且以后不再采购超执业范围的药品。组织透析中心所有医务人员学习透析中心常用药品使用限制，从每个医务人员做起。 3、清理透析中心所有收费物资对码情况，必须做到医保对码情况准确无误。 4、透析中心总务护士与收费人员每日核对当天所有患者当日治疗项目与收费情况，必须做到收费情况与对码情况一致。
5	忠县透析中心	2020.09.24	根据忠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20年第70号），该单位存在虚增费用违规事项，涉及职工医保违规费用54,165元。 处理决定： 涉及违规费用54,16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270,825元（5倍）。	“虚增费用”：库管员未做库房票据交接，导致现场检查时耗材随货同行单采购物资数量小于传输医保局使用量。	1、要求医生必须严格按照患者使用完整记录。 2、固定档案存储方式，明确每项档案存档规则和要求。 3、每月清点已归档的入库单、检验单数量，确保入库单、检验单数量完整性，杜绝有漏装、误装的情况。 4、修订库房管理制度，明确交接班管理方法和库房数据录入原则。
6	忠县透析	2021.01.04	根据忠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	“记录混乱”：透析中心透析治疗档案未中未归档患者口服用药处方，导致现场检查认定	1、进行医疗机构医保自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自纠。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整改措施
	中心		<p>（2021年第5号），该单位存在记录混乱、部分项目上传数量与医保数量不符违规事项，涉及职工医保违规费用5,145元。</p> <p>处理决定：涉及违规费用5,14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25,725元（5倍）。</p>	透析档案中口服药物记录量与归档文件量一致所致。	<p>2、组织医务人员学习《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强化医务人员各项业务能力，规范处方书写、透析治疗单记录。</p> <p>3、固定档案存储方式，明确每项档案存档规则和要求。</p>
7	秀山透析中心	2021.02.20	<p>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违规事项处理通知书》（2021年第007号），该单位存在超限报销血液灌流器的违规违约行为，涉及违约金额829.65元。</p> <p>处理决定：涉及违约金额829.65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1,659.3元（2倍）。</p>	“超限项目”：医保规定透析患者每月仅能报销一次血液灌流治疗费用，但透析中心一名患者因病情原因在当月初和月末均做一次血液灌流，两次血液灌流治疗度并纳入了医保报销。	<p>1、医保部组织透析中心所有医务人员学习门诊特病报销政策，明确血液透析患者门诊常规透析治疗、用药的报销范围、常规治疗模式月报销例次等，让医务人员知晓医保常用的考核指标。</p> <p>2、医务部组织学习《血液透析标准操作规程》，重点学习患者常规透析模式和医保认可的报销模式数量限额和《血液透析操作指南》，通过学习不断提高透析中心医务人员日常业务水平。</p>

(2) 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主要依据

①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报告期内的医保违约行为未导致医保经办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未导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或涉嫌犯罪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与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医保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作为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署了医保协议，按照医保协议进行管理。医保协议及其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中明确约定了虚增费用、记录混乱等违约情形，并根据违约情节约定了不予支付相应医保费用、处以相应医保费用 2-5 倍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的医保违约事项均按照医保协议及其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处理，所涉透析中心均已缴纳了相应的违约金。上述医保违约行为不构成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未导致医保经办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未导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或涉嫌犯罪的情形。

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生效后至今，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新增医保违约行为，不存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情形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情形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筠连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目前重庆市、筠连县医疗经办机构均按照已签署的医保协议的约定，与所属辖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医保结算。对于医保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由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情节严重，涉及骗保的，将移送医

疗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新增医保违约行为，不存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情形。

③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已取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山外山下属的 10 家医疗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及相应各区县医保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筠连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筠连透析中心自医保定点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没有受到筠连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不存在使用医保基金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的医保违约行为不构成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或涉嫌犯罪的情形。

2、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存在环保、卫生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1	忠县透析中心	2020.08.26	因排放的污水排放口粪大肠菌群数 9400MPN/L，超过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允许排放量，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以罚款 50,000 元	忠县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向主管部门申报了《问题整改报告》，编制了设施设备及消防安全月度检查表，把污水项目纳入检查表中，每月监督检查，定期巡检设施设备；编制了污水管理制度，加强透析中心工作人员对污水处理的培训。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2	铜梁透析中心	2019.08.07	医疗废物暂存间不符合卫生要求,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铜梁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按照《透析中心建设设计标准》的要求对暂存间进行改造,保证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3	铜梁透析中心	2019.08.07	工作人员上岗时间佩戴的工作牌与真实执业信息不一致,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3,000 元	铜梁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严格规范相关人员工作证的制作及佩戴,对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工作,做到一人一证,持证上岗。
4	忠县透析中心	2019.08.09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且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5,000 元	忠县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建立了医疗废物处置的操作手册和管理制度,护士长组织全体人员到医院感染防治相关规定进行了培训,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5	忠县透析中心	2019.08.09	存在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在单位内从事独立为患者开具处方等诊疗活动,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3,000 元	忠县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内部追责,透析中心主任主导规范化管理培训,要求透析中心全体人员熟悉各自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内部工作制度。
6	涪陵透析中心	2020.12.17	存在使用 1 名卫生技术人员超注册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1,100 元	涪陵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工作,透析中心主任主导规范化管理培训,要求透析中心全体人员熟悉各自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内部工作制度。
7	筠连透析中心	2020.11.04	存在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将透析 C 区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装在不属于专用容器的一般性塑料桶内的行为,筠连县卫生健康局予以警告并罚款 3,000 元	筠连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立即对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同时由护士长组织对透析中心人员进行了培训。

2021 年 7 月 13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 14 日,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上表第 2 至第 6 项上行政处罚不属于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9 日,筠连县卫生和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表第 7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卫生、环保、医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的官网，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内控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存在的环保、卫生行政处罚及医保违约事项，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按照规定及时缴付了罚款或违约金，并就上述事项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透析中心各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如下：

1、行政管理方面，建立了《医生准入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护理人员培训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医生、护士、库房管理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日常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2、诊疗服务方面，建立了《血液透析接诊流程》《透析中心交班制度》等，规范了血液透析服务接诊流程，明确医生、护士等人员工作交接的具体要求。

3、医院感染防控方面，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垃圾污物处理消毒隔离制度》《污水消毒处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医疗废物的日常管理和人员岗位职责。

4、医保管理方面，建立了《医疗安全及医保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医保处方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医保部主

任、医保主管、医保专员等岗位对于医保管理的主要责任及行政总监、市场总监、药剂师、收费员、库管员等岗位的相关责任。

此外，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血液透析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学习医保政策，严格要求各透析中心人员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医疗行业管理规范及要求提供医疗服务和医保服务。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3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新增医保违约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内控程序已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善，内控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佩

刘佩

经办律师:

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

蒋敏

蒋敏

2022 年 6 月 2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二年八月

致：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外山”）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7月27日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发行注册落实函》”），本所就《发行注册落实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发行注册落实函》回复	4
一、《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2、关于透析中心	4
二、《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12

《发行注册落实函》回复

一、《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2、关于透析中心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医疗技术规范以及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在卫生健康、医保费用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形，补充说明下属透析中心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已经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签署的医保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医保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或决定书，查阅发行人缴纳违约金的支付凭证及相关整改报告，取得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医保违约事项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校验文件，查看透析中心是否均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范围内开展执业活动；

3、走访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电话咨询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宜宾市医疗保障局、筠连县医疗保障局，了解医保违约的处理方式；

4、查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支付罚款的凭证及整改报告，取得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及下属透析中心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相关支付凭证；

6、取得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医保违约行为和行政处罚之外的情况；

7、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官网，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

国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网络检索；

8、实地走访下属透析中心，取得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各透析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针对报告期内医保违约、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案情、主要原因、整改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核查意见】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医疗技术规范以及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在卫生健康、医保费用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形，补充说明下属透析中心整改完成情况

（一）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医保协议管理情况、医保违约情形及其整改措施

1、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医保协议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作为定点医疗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与医保经办机构签署医保协议，按照医保协议进行管理。医保协议及其附件《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中明确约定了虚增费用、记录混乱等违约情形，并根据违约情节约定了不予支付相应医保费用、处以相应医保费用 2-5 倍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医保违约情形、具体情节、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存在医保违约情形，该等医保违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导致医保经办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未导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移送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或涉嫌犯罪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医保违约情形、具体情节、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整改措施
1	康美透析中心	2019.08.20	<p>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行为处理通知书》（2019年第7号），该单位存在：</p> <p>（1）记录混乱。涉及违规违约费用1588.23元，应缴纳违约金3176.46元（2倍）；</p> <p>（2）串换项目：涉及违规违约金586.50元，因该项目费用未造成基金或参保人损失，不处违约金。</p> <p>处理决定：合计涉及违规违约费用2,174.73元不予支付，共缴纳违约金3176.46元。</p>	<p>（1）“记录混乱”：因为患者每日正常透析时间为4小时，收取4小时血透监测费用。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认为患者正常透析上机前和下机时的身体评估项中含血透监测，不能重复收取，仅透析中途可以收取费用，应当记录收取2小时血透监测费用；</p> <p>（2）“串换项目”：透析中心工作人员失误将一个患者记录使用的透析器与透析治疗单背面粘贴的透析器标签对应的不一致。但实际报销的透析器比实际使用的透析器价格便宜，故该项目费用未造成基金或参保人损失，因此，未处违约金。</p>	<p>1、按照“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整理门诊部收费，必须做到如实收费；</p> <p>2、组织门诊部所有医务人员学习《病历书写规范》，做到透析治疗单中所记录的项目，监测结果必须完整真实反映出患者该日在门诊部的一切治疗行为，未在透析治疗单中记录项目当做未发生，禁止收取患者费用；</p> <p>3、要求医疗机构每日核对信息，确保每项收费内容与记录内容、患者发生的诊疗行为、用药一致。</p>
2	康美透析中心	2020.09.22	<p>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行为处理通知书》（2020年第27号），该单位存在超限项目违规违约行为，涉及违规违约费用1,552.32元。</p> <p>处理决定：涉及违规违约费用1,552.32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3,104.64元（2倍）。</p>	<p>“超限项目”：2020年1月1日医保药品限制使用条件变更，对临床使用蔗糖铁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透析中心医生对新政策理解不到位，对部分患者使用了该药。</p>	<p>1、组织门诊部所有医务人员学习2020年版新版药品目录，医保部重点罗列门诊部常用药品限制使用条件，加强门诊部医务人员对该部分药品的使用规范。同时医保部及时组织门诊部医务人员学习新医保政策、新药品目录；</p> <p>2、医保部梳理出易出错项目，对易出错项目单独强调，重点核查。</p>
3	弹子石分公司	2020.01.03	<p>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南岸区医疗、生育保险违规行为处理通知书》（2020年第25号），该单位存在串换项目行为，该单位传输至医疗保险网络的数据与HIS系统数据，或病历记录和参保人员实际使用的“医疗用品”和诊疗项目之间存在不一致的行为，全覆盖检查涉及职工医保违约违规金额3,724.15元。</p>	<p>“串换项目”：因药剂师将名称、规格近似的药品关联了错误的医保编码，单位传输至医疗保险网络的数据与HIS系统数据，或病历记录和参保人员实际使用的“医疗用品”和诊疗项目之间存在不一致的行为。</p>	<p>1、医保部全面清查门诊部所有物资对码情况，必须落实到每种药品、每个名称、每个单位规格等都与医保编码项目中内容一致，若发现有对码错误的立即整改，必须做到所有医保报销物资对码准确无误；</p> <p>2、固定人员管理库房物资，要求物资盘库和药房每月最后一天进行物资盘存，实时更新HIS系统物资进销存台</p>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整改措施
			处理决定：涉及违规费用 3,724.15 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 14,896.60 元（4 倍）。		账，必须做到所有物资票、物、账数量一致，HIS 系统中物资的出库量大于等于物资的使用和医保上传量。 1、严格按照《医疗服务协议》要求，向医保局进行医疗优惠活动备案； 2、清理所有超医疗机构执业范围的药品并整理常用药品的使用限制。对超医疗机构执业范围的药品联系供应商退货，且以后不再采购超执业范围的药品。组织透析中心所有医务人员学习透析中心常用药品使用限制，从每个医务人员做起； 3、清理透析中心所有收费物资对码情况，必须做到医保对码情况准确无误； 4、透析中心总务护士与收费人员每日核对当天所有患者当日治疗项目与收费情况，必须做到收费情况与对码情况一致。
4	涪陵透析中心	2020.08.20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涪医保〔2020〕年第 7 号），该单位存在： （1）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诱导收治参保病人；涉及违规金额 11,152.51 元； （2）超限用药；涉及违规金额 11,174.99 元； （3）传输对照错误；涉及违规金额 329.88 元。 上述合计涉及违规金额 22,657.38 元。 处理决定：涉及违规费用 22,657.38 元不予支付，并处违约金 67,619.78 元；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加强医保服务管理；责令单位对医保存在的违规违约情形开展自查自纠，并提交整改报告。	（1）“诱导收治参保病人”：在透析中心开业的第一个月，为新患者进行了一次费用减免但没有到医保局做优惠政策备案； （2）“超限用药”：透析中心在给患者使用“促红素”时没有严格按照一个月一次做血常规检查所致； （3）“传输对照错误”：透析中心在中心供氧设备损坏期间给患者用氧气筒吸氧，错误按照中心供氧收费。	1、要求医生必须严格按照患者使用完整记录； 2、固定档案存储方式，明确每项档案存档规则和要求； 3、每月清点已归档的入库单、检验单数量，确保入库单、检验单数量完整性，杜绝有漏装、误装的情况； 4、修订库房管理制度，明确交接班管理方法和库房数据录入原则。
5	忠县透析中心	2020.09.24	根据忠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20 年第 70 号），该单位存在虚增费用违规事项，涉及职工医保违规费用 54,165 元。 处理决定：涉及违规费用 54,165 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 270,825 元（5 倍）。	“虚增费用”：库管员未做库房票据交接，导致现场检查时耗材随货同行单采购物资数量小于传输医保局使用量。	1、进行医疗机构医保自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自纠； 2、组织医务人员学习《处方管理办法》、
6	忠县透析中心	2021.01.04	根据忠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21 年第 5 号），该单位存在记录混乱、	“记录混乱”：透析中心透析治疗档案中未归档患者口服用药处方，导致现场检查认定透析档案中口服药物记录量与归档文	

序号	透析中心	处理日期	违约情形及处理决定	具体案件情节	整改措施
			部分项目上传数量与医保数量不符违规事项，涉及职工医保违规费用 5,145 元。 处理决定： 涉及违规费用 5,145 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 25,725 元（5 倍）。	件量不一致所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强化医务人员各项业务能力，规范处方书写、透析治疗单记录； 3、固定档案存储方式，明确每项档案存档规则和要求。
7	秀山透析中心	2021.02.20	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出具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违规事项处理通知书》（2021 年第 007 号），该单位存在超限报销血液灌流器的违规违约行为，涉及违约金 829.65 元。 处理决定： 涉及违约金 829.65 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 1,659.3 元（2 倍）。	“超限项目”：医保规定透析患者每月仅能报销一次血液灌流治疗费用，但透析中心一名患者因病情原因在当月初和月末均做一次血液灌流，两次血液灌流治疗度并纳入了医保报销。	1、医保部组织透析中心所有医务人员学习门诊特病报销政策，明确血液透析患者门诊常规透析治疗、用药的报销范围、常规治疗模式月报销例次等，让医务人员知晓医保常用的考核指标； 2、医保部组织学习《血液透析标准操作规程》，重点学习患者常规透析模式和医保认可的报销模式数量限额和《血液透析操作指南》，通过学习不断提高透析中心医务人员日常业务水平。

因此，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存在的医保违约情形，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已按照规定及时缴付了违约金，并就上述事项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二）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执业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及其整改措施

1、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执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试行）》《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开展血液净化诊疗，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范围内开展执业活动。

2、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行政处罚情况及其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存在环保、卫生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1	忠县透析中心	2020.08.26	因排放的污水排放口粪大肠菌群数 9400MPN/L，超过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允许排放量，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以罚款 50,000 元	忠县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向主管部门申报了《问题整改报告》，编制了设施设备及消防安全月度检查表，把污水项目纳入检查表中，每月监督检查，定期巡检设施设备；编制了污水管理制度，加强透析中心工作人员对污水处理的培训。
2	铜梁透析中心	2019.08.07	医疗废物暂存间不符合卫生要求，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铜梁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按照《透析中心建设设计标准》的要求对暂存间进行改造，保证医疗废物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序号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3	铜梁透析中心	2019.08.07	工作人员上岗时间佩戴的工作牌与真实执业信息不一致，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3,000 元	铜梁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严格规范相关人员工作证的制作及佩戴，对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工作，做到一人一证，持证上岗。
4	忠县透析中心	2019.08.09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内，且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5,000 元	忠县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建立了医疗废物处置的操作手册和管理制度，护士长组织全体人员对医院感染防治相关规定进行了培训，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5	忠县透析中心	2019.08.09	存在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在单位内从事独立为患者开具处方等诊疗活动，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3,000 元	忠县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内部追责，透析中心主任主导规范化管理培训，要求透析中心全体人员熟悉各自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内部工作制度。
6	涪陵透析中心	2020.12.17	存在使用 1 名卫生技术人员超注册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罚款 1,100 元	涪陵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透析中心主任主导规范化管理培训，要求透析中心全体人员熟悉各自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内部工作制度。
7	筠连透析中心	2020.11.04	存在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将透析 C 区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装在不属于专用容器的一般性塑料桶内的行为，筠连县卫生健康局予以警告并罚款 3,000 元	筠连透析中心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立即对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建立了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同时由护士长组织对透析中心人员进行了培训。

因此，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存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已按照规定及时缴付了相关罚款，并就上述事项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存在的医保违约事项及环保、卫生行政处罚，发行人下属部分透析中心按照规定及时缴付了违约金或相关罚款，并就上述事项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此外，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

习血液透析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学习医保政策，严格要求各透析中心人员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医疗行业管理规范及要求提供医疗服务和医保服务。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针对前述医保违约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均已完成整改，并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新增医保违约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

除前述医保违约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卫生、环保、医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不存在其他新增医保违约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

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的官网，以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除前述医保违约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新增医保违约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已经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发行人及其下属透析中心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透析中心各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如下：

1、行政管理方面，建立了《医生准入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护理人员培训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医生、护士、库房管理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日常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2、诊疗服务方面，建立了《血液透析接诊流程》《透析中心交班制度》等，规范了血液透析服务接诊流程，明确医生、护士等人员工作交接的具体要求；

3、医院感染防控方面，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垃圾污物处理消毒隔离制度》《污水消毒处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医疗废物的日常管理和人员岗位职责；

4、医保管理方面，建立了《医疗安全及医保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医保处方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医保部主任、医保主管、医保专员等岗位对于医保管理的主要责任及行政总监、市场总监、药剂师、收费员、库管员等岗位的相关责任。

此外，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透析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学习医保政策，严格要求各透析中心人员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医疗行业管理规范及要求提供医疗服务和医保服务。

综上，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机制；2021年3月至今，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不存在新增医保违约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内控机制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人员配置到位、设备设施齐全，内部管理得当，符合国家监管政策，每年一度的医疗机构校验均一次性通过，急救绿色通道畅通，能够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卫生健康、医保费用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形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后不存在其他新增医保违约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已经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二、《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史股东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了解创新中心入股、退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创新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查阅创新中心入股、退出的内部审批文件，包括创新中心的请示、高新区创新资金监委会的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3、访谈创新中心持有山外山有限股权期间的法定代表人王大勇，了解创新中心入股、退出的相关情况；

4、取得重庆市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核查意见】

一、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中创新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创新中心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大勇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负责新药、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与环保等科技项目的研制与开发。受政府委托为高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和科研人员提供综合服务，包括政策咨询、考察培训、出国组织、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各种科技项目申报、技术产权交易、质量认证、会务展览、工商注册、企业代码代办、房屋租赁等。
住所	重庆高新区科园三路 68 号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50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登记管理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2001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出具《关于认定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等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的通知》（国科发火字[2001]301号），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暂行办法》，经审核，认定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确认函》，创新中心系原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和国家级专业企业孵化器，承担项目孵化职能，以股权投资的方式为高新区园区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申报国家资助的专项资金支持，后因行政管理体制调整，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存在2次更名，具体如下：

2007年12月，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相关决定，原北部新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三区合一”，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相关职能和人员转至原北部新区管理。2010年9月，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更名为重庆北部新区创新服务中心，为原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2016年2月，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相关决定，撤销原北部新区，其职能划归两江新区。同年8月，重庆北部新区创新服务中心更名为重庆两江新区创新服务中心，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存续至今。

二、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转让的过程

根据《高新区创新资金第十六次监委会会议纪要》，2007年1月5日，高新区创新资金监委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经讨论做出决定，创新中心于2004年9月20日向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万元整，用于支持公司发展。根据该公司发展情况，经与该公司协商，由该公司原股东高光勇受让高新区

创新中心所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所转让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或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利率，二者取孰高者。

2007 年 1 月 15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新中心将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10.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勇。

2007 年 1 月 18 日，高光勇与创新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创新中心将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转让对价为 110.27 万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创新中心向重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报送了渝高技创发[2007]7 号《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转让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依据该请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所转让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应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或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利率，二者取孰高。经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 2006 年度山外山有限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山外山有限年末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088.9 万元；按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应为 110.27 万元。

2007 年 1 月 26 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向高新区工商分局出具《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投资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有关情况说明》，说明如下：“①2004 年 9 月 20 日，创新服务中心向山外山有限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整，占公司 10% 股权，用于支持公司‘SWS 型持续血液净化系统’申报国家创新基金和产品的研发。②作为支持企业申报国家资金资助的政策性的投资，投资方式和管理与商业意义上的投资存在着很大的区别，创新中心不参与企业的管理，并约定在适当时候（在获得国家资金之后）由被投资企业原股东或新增股东受让创新中心所持的股份。③2004 年，山外山有限的 SWS 型持续血液净化系统（立项代码 04C26225111371）获得国家创新基金的无偿资助 55 万元，并于 2006 年 7 月通过创新基金验收合格。④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和项目的成功孵化，创新中心投资的项目资金已完成了历史使命，经与公司协商达成股份转让意向并报高新区国资办批准，由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受让创新中心所持有的 10% 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资本金加同期银行利息，转让金额为 110.27 万元，

收回的项目资金将全部上缴区财政。”

2007年2月1日，重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创新中心出具渝高新国资[2007]1号文件《关于对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转让重庆山外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创新中心以110.27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给高光勇。具体股份转让事项按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办理。高光勇已向创新中心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2007年3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二）上述国有股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山外山有限的国有股转让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山外山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创新中心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山外山有限实施全面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创新中心转让山外山有限股权时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237号），该评估报告已报备至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创新中心与高光勇已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转让合同，转让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规定并经重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股权转让价格为创新中心持有的山外山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或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利率，二者取孰高者确定，最终按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利率确认转让价格为110.27万元，高于原始投资金额，且高于创新中心所持山外山有限股权的评估价值及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

经访谈创新中心持有山外山有限股权期间的法定代表人王大勇，创新中转让股权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确认函》，上述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真实、有效。

因此，上述国有股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致：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外山”）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以下简称“报告期”），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4273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期间”）和2021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4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60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63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65

第一部分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2、关于透析中心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医疗技术规范以及报告期内下属透析中心在卫生健康、医保费用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形，补充说明下属透析中心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已经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反馈期间，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在卫生健康、医保费用等方面无新增违法违规情形，《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一、《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2、关于透析中心”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历史股东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转让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反馈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所述核查意见、核查结论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404,518,409.52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守法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天职业字[2022]4273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发行人资产完整；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高光勇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相关内容，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854.025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61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化后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圆外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圆外圆部分合伙人的职务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毕后，圆外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勇	普通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长兼总经理	24.2529	19.0116
2	喻上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2.4283	17.5814
3	任应祥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10.5265	8.2516
4	李昔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10.0000	7.8389
5	曾荣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项目主管	7.6317	5.9825
6	杨义兰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行政总监	6.8716	5.3866
7	童锦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6.0000	4.7034
8	肖开宏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4.5397	3.5586
9	刘智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知识产权专员	3.5088	2.7505
10	周艺昆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质量部机械来料检验员	3.5088	2.7505
11	王益勇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国内营销省区经理	3.5088	2.7505
12	蒙力枫	有限合伙人	曾任康美佳副总经理	3.5088	2.7505
13	赖明忠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部机械工程师	3.5088	2.7505
14	刘岩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储运部部长	3.4357	2.6932
15	程陵云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3.0000	2.35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夏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售后维修工程师	2.0615	1.6160
17	何济	有限合伙人	康美透析中心护士	2.0614	1.6159
18	曹磊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工艺部部长	1.3743	1.0773
19	陈燕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1.3056	1.0234
20	阳香平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电子装配工	1.0307	0.8080
21	方胜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营销总监	0.6871	0.5386
22	许志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项目主管	0.6871	0.5386
23	龚小辉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质量部出厂检验员	0.4123	0.3232
24	熊德卫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结构采购工程师	0.4123	0.3232
25	张容	有限合伙人	康美透析中心护士长	0.4123	0.3232
26	吴险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部长	0.3437	0.2694
27	伍志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电路板调试工	0.3437	0.2694
28	邹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测试工程师	0.2061	0.1616
合计				127.5685	100.0000

2、重庆德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重庆德祥部分合伙人的职务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毕后，重庆德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勇	普通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长兼总经理	82.4530	6.9088
2	喻上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000	12.5686
3	马丹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运营部运营助理	100.0000	8.3790
4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秘办证券事务代表	75.0000	6.2843
5	吕运君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52.0000	4.3571
6	童锦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50.0000	4.1895
7	汤朝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副主任	50.0000	4.18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45.0000	3.7706
9	李昆蔓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际营销总监	43.0000	3.6030
10	黄宏伟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售后维修工程师	40.0000	3.3516
11	秦继忠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监事会主席、天外天总经理	33.0000	2.7651
12	张微微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部长	33.0000	2.7651
13	李亮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30.0000	2.5137
14	韦建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30.0000	2.5137
15	曾荣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项目主管	25.0000	2.0948
16	唐建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结构采购工程师	20.0000	1.6758
17	彭燕芳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运营总监	20.0000	1.6758
18	邹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秘办助理	20.0000	1.6758
19	柳登平	有限合伙人	铜梁透析中心工程师	16.0000	1.3406
20	周俊全	有限合伙人	铜梁透析中心主任	15.0000	1.2569
21	李梓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北部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5.0000	1.2569
22	刘兴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电子装配工	15.0000	1.2569
23	阳小红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财务部部长	15.0000	1.2569
24	南星宇	有限合伙人	德莱福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15.0000	1.2569
25	胡代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	13.0000	1.0893
26	彭艳梅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助理	11.0000	0.9217
27	袁家勇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质量部质量总监	10.0000	0.8379
28	付春艳	有限合伙人	康美透析中心主任	10.0000	0.8379
2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德莱福副总经理	10.0000	0.8379
30	赖明忠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部机械工程师	10.0000	0.8379
31	陈燕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10.0000	0.8379
32	吴险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部长	10.0000	0.8379
33	赵代安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测试工程师	10.0000	0.83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何林松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电子工艺工程师	10.0000	0.8379
35	欧朝云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10.0000	0.8379
36	罗德林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市场部临床经理	10.0000	0.8379
37	陈鹏飞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软件测试工程师	10.0000	0.8379
38	赖久欣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人力资源主管	10.0000	0.8379
39	曹江峰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生产部部长	10.0000	0.8379
40	翟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10.0000	0.8379
41	瞿仁元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药品采购主管	10.0000	0.8379
42	陈春琴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财务部部长	10.0000	0.8379
43	张凤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0.0000	0.8379
44	梁星梅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知识产权与法规部部长	10.0000	0.8379
合计				1,193.4530	100.0000

3、重庆德瑞

根据重庆德瑞提供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重庆德瑞原有限合伙人张勇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合伙财产份额协议转让给高光勇。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德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勇	普通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长兼总经理	20.7719	5.3992
2	段春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66.7800	17.3580
3	蒋毅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营销部销售助理	57.2400	14.8782
4	朱越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 PMC 部代理部长	47.7000	12.3985
5	刘朝东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23.8500	6.1993
6	刘治颖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软件项目工程师	14.3100	3.7196
7	李昆蔓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际营销总监	14.3100	3.7196
8	成洪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9.5400	2.479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周小龙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客服主管	9.5400	2.4797
10	丁佳中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9.5400	2.4797
11	王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售后维修工程师	9.5400	2.4797
12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9.5400	2.4797
13	喻上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5400	2.4797
14	李亮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7.1550	1.8598
15	周治远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工艺部机械工艺工程师	5.7240	1.4878
16	姚婷婷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代理部长、总经理秘书、法务专员	4.7700	1.2399
17	叶碧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 PMC 部库管员	4.7700	1.2399
18	何廷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营销总监	4.7700	1.2399
19	陈燕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4.7700	1.2399
20	王彬	有限合伙人	铜梁透析中心医生	4.7700	1.2399
21	李绍林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软件工程师	4.7700	1.2399
22	汤朝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副主任	4.7700	1.2399
23	方胜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营销总监	3.8160	0.9919
24	唐雪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 PMC 部库管员	2.8620	0.7439
25	向清清	有限合伙人	忠县透析中心护士	2.8620	0.7439
26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秘办证券事务代表	2.3850	0.6199
27	曹磊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工艺部部长	1.9080	0.4959
28	向银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 PMC 部物流专员	1.9080	0.4959
29	王家银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整机包装	1.9080	0.4959
30	胡代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	1.9080	0.4959
31	唐建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结构采购工程师	1.9080	0.4959
32	张微微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部长	1.9080	0.4959
33	谢克波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9080	0.495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董礼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电子采购工程师	1.9080	0.4959
35	刘航宇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营销部耗材主管	1.9080	0.4959
36	欧国菊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助理	1.9080	0.4959
37	袁限忠	有限合伙人	忠县透析中心维修工程师	1.9080	0.4959
38	尹良棋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1.4310	0.3720
39	冯利川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代理部长	0.9540	0.2480
40	李安全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培训师	0.9540	0.2480
合计				384.7229	100.0000

4、珠海岫恒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AMFE5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 268 号 816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马翠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43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39.7266	50.1139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85.9870	36.4181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5.5721	6.321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1.4031	3.6105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3.3112	3.5320
合计			23,027.0000	100.0000

5、力远健鲲

根据力远健鲲提供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	1.0582
2	湖南湘江力远健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60.00	37.5661
3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60.00	25.0000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344
5	湖南湘江力远健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5344
6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69
合计			30,24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光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子公司注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已注销。

（2）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外山	许可项目：生产 III 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康美透析中心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变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备案单位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4号	2021.11.01-2026.10.31	2002年分类目录：6815，6825，6845，6866。2017年分类目录：01，09，10，14。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天外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3号	2020.05.18-2025.05.17	2002年分类目录：6815，6821，6822，6825，6830，6845，6866，6877。2017年分类目录：01，03，06，08，10，14，16，22。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外天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渝两江新区药监械经营备20150049号	2022.05.27至长期	2002年分类目录：6815，6821，6822，6830，6845，6857，6864，6866。2017年分类目录：01，05，06，07，08，09，10，11，12，14，16，18，22。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莱福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渝药监械生产许20220021号	2022.07.01-2027.06.30	新目录：III类：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天外天、德莱福新增如下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天外天	III类	透析液过滤器	TWT-EF210	国械注准20223100876	2022.07.11-2027.07.10
2	德莱福	III类	血液透析器	SD-13LF、SD-14LF、SD-15LF、SD-16LF、SD-17LF、SD-18LF、SD-19LF、SD-20LF、SD-21LF	国械注准20223100720	2022.06.01-2027.05.31
3	德莱福	III类	血液透析器	SD-13HF、SD-14HF、SD-15HF、SD-16HF、SD-17HF、SD-18HF、SD-19HF、SD-20HF、SD-21HF	国械注准20223101248	2022.09.19-2027.09.18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因慈济中医院已注销，其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一并注销，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3）血液透析急性/慢性并发症患者救治的转诊通道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等相关规定，血液透析中心10公里范围内必须具备急性并发症救治能力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并与其签订血液透析急性并发症患者救治的医疗服务协议，建立绿色通道，保障转诊通路畅通。与此同时，血液透析中心应当与区域内至少一家具有血液透析慢性并发症诊治能力的三级综合医院建立协作关系，与其签订血液透析慢性并发症患者诊治的医疗服务协议，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双向转诊通道。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签署的转诊通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医疗机构	相对方	相对方医院级别	签署日期	有效期至
1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陶家门诊部	重庆江津福城医院	二级	2021.03.08	/
2	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二级	2022.03.11	2024.03.10
3	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铜梁区中医院	三级	2022.03.14	2025.03.13
4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忠县人民医院	二级	2022.07.28	2025.07.27
5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	2018.03.24	/
6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武警重庆总队医院	三级 ^注	2020.12.01	/
7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松山医院（原重庆北部宽仁医院）	三级 ^注	2020.12.29	/
8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三级 ^注	2020.10.27	/
9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三级 ^注	2020.10.12	2023.10.11

注：1、武警重庆总队医院、重庆松山医院（原重庆北部宽仁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均为重庆市内三级医院，均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约定为发行人下属的血液透析中心建立转诊绿色通道，提供急、慢性并发症救治的医疗技术支持；

（4）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续期后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渝食药监械出20220039号	血液透析机（SWS-5000, SWS-5000A, SWS-5000B）	2024.03.22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均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42,273,412.47元、254,269,663.54元、283,102,388.08元和153,471,396.80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守法合规证明、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销情况
彭州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巴南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南岸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北碚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蓬溪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武胜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龙泉驿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德莱福）。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不存在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发生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水龙担任其董事	董事刘运君已辞任董事职务
湖南湘江力远健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方
成都青软青之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新增关联方
上海申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变更
四川锦江电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变更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曾经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彭州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新增
巴南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新增
南岸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新增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北碚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6日注销	新增
蓬溪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注销	新增
武胜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注销	新增
龙泉驿透析中心	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6日注销	新增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8月辞任	新增
杭州键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9月辞任	新增
北京国卫嘉和医学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勇曾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2年6月辞任	新增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新增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生产线	-	-	-	23,073,445.00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原材料	-	-	-	936,416.73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血液净化耗材	-	33,200.00	686,283.17	789,848.64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	-	156,900.00
Dialife SA	接受商务服务	105,126.00	235,096.80	288,894.00	239,118.66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	-	126,517.96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146,196.00	234,943.00	136,807.89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	163,044.00	203,600.00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	192,056.00	217,402.19
合计		105,126.00	414,492.80	1,565,220.17	25,880,057.07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ialife SA	销售商品	2,184,334.59	8,244,904.41	2,495,179.89	5,212,333.45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43,805.33	-	-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803.82	91,265.52	819,477.90	4,336.28
合计		2,259,138.41	8,679,975.26	3,314,657.79	5,216,669.73

3、关联方租赁房产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上天	房屋租赁	-	550.45	1,651.36	1,632.68
楼外楼	房屋租赁	825.68	1,651.36	1,651.36	1,632.68
重庆德瑞	房屋租赁	825.68	1,651.36	1,651.36	963.29
重庆德祥	房屋租赁	1,651.38	3,302.56	-	-
圆外圆	房屋租赁	1,651.38	3,302.56	-	-
合计		4,954.12	10,458.29	4,954.08	4,228.6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15	225.43	222.37	171.41

5、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5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否
	巫艾玲 ^{注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高光勇 ^{注2}			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止	质押	是
	高光勇 ^{注2}			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止	质押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0	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新城支行	187.48	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134.52			
			98.00			
			920.00			
			260.00			
发行人	高光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每期被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天外天	高光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3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注 1：2020 年 6 月 23 日，山外山、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光勇与康美透析中心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100099922017110080BC），经协商一致，各方均同意解除原保证人巫艾玲对山外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的 6,500 万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各方继续为山外山承担担保责任。

注 2：2020 年 12 月 3 日，山外山、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光勇与康美透析中心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100099922017110080BC02），经协商一致，各方均同意解除原出质人山外山持有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商标权的质押担保，原出质人山外山持有的天外天、康美透析中心两家公司 100% 股权质押担保，以及原出质人高光勇持有的山外山的 3,510 万股股权的质押担保，其余各方继续为山外山承担担保责任。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天上天	-	-	6,150.00	1,350.00
其他应收款	楼外楼	1,800.00	900.00	12,271.02	2,35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祥	3,600.00	1,800.00	11,939,603.80	-
其他应收款	圆外圆	3,600.00	1,800.00	8,221.02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瑞	4,650.00	3,750.00	2,850.00	1,050.00
预付款项	DIASUISSE TECHNOLOGY SAGL	2,059,326.95	-	-	-
预付款项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0,00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合计		2,072,976.95	8,250.00	11,969,095.84	14,753.00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Dialife SA	6,845,057.70	-	1,539,199.60	-
合同负债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92.04	3,252.21	154.87	-
应付账款	Dialife SA	116,968.50	108,274.50	168,525.00	-
应付账款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21,359.00	21,359.00	21,359.00	148,372.04
应付账款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40,000.00
应付账款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	-	-	1,641,255.00
应付账款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35,380.00	35,380.00	35,380.00	105,312.00
其他应付款	天上天	-	-	6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德瑞	-	-	3,788,968.00	-
合计		7,025,557.24	168,265.71	6,213,761.47	1,934,939.04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天上天、楼外楼、重庆德瑞、重庆德祥、圆外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系用于工商登记，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而自愿提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

以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部分子公司注销，部分房产不再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房产 12 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1、境内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一项境内商标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9982229	第 10 类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菲律宾	1540722	第 10 类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智利	1378162	第 10 类	2032.08.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山外山	SWS MEDICAL	白俄罗斯	1540722	第 10 类	2032.09.05	原始取得	无

（四）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专利期限届满失效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12 项专利期限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届满之日
1	山外山	带托盘的血液透析机	2012200983470	实用新型	2022.03.16
2	山外山	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装置	2012200983767	实用新型	2022.03.16
3	山外山	床旁连续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201220220111X	实用新型	2022.05.16
4	山外山	一种带光辐照射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2012202203219	实用新型	2022.05.16
5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血压计	2012202261303	实用新型	2022.05.18
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温度控制和除气系统	2012202262452	实用新型	2022.05.18
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气泡检测系统	2012202262575	实用新型	2022.05.18
8	山外山	一种带枸橼酸抗凝装置的血液净化设备	2012202958238	实用新型	2022.06.21
9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蠕动泵控制系统	2012203603859	实用新型	2022.07.25
10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漏血监测装置	2012203604137	实用新型	2022.07.25
11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平衡腔控制装置	2012203630343	实用新型	2022.07.26
12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平衡腔泄漏检测装置	2012203656841	实用新型	2022.07.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现有血液净化设备的核心专利，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因期限届满失效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专利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一种适用于两种供液方式的血液透析机	2021225175941	实用新型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 A、B 干粉在线联机配置机构	2022202197851	实用新型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浓缩液除气系统	2022207078736	实用新型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4	山外山	血液灌流机	2022300803689	外观设计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5	山外山	移动血透方舱	2022302524685	外观设计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除气罐	2022303920716	外观设计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7	德莱福	一种血液透析器干燥支架及干燥设备	2021227766240	实用新型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境内专利 127 项，境外专利 2 项，专利清单详见附件二。

（五）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山外山 SWS-6000 主控软件 V6.1	2022SR0966772	2021.09.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血液透析中心收费系统 V1.0	2022SR0800169	2021.09.1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血透患者智能开卡系统 V1.0.0	2022SR0375598	2022.01.2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山外山	山外山血透智能管理系统 V3.0	2022SR0387117	2022.01.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山外山	血液透析病例上报系统 V1.0	2022SR0928224	2022.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山外山	山外山 SWS-4000 主控软件 V4.9	2022SR0966771	2022.04.2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六）软件产品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证书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产品证书，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 V1.0	渝 RC-2022-0004	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2.03.25	五年

（七）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9,373,664.98 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4,102,633.2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260,719.58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14,652,547.99 元。除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除子公司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已注销，康美透析中心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不动产权、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融资需要抵押给银行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存在变化，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系列	651.50 万元	2020.12.31
2	发行人	坦桑尼亚 Medical Stores Department	血液透析机系列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1.24-2025.11.23
3	发行人	瑞士 Dialife SA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30-2023.11.19
4	发行人	泰国 Aeonmed Co.,Ltd.	血液透析机系列	64.50 万美元	2022 年度 ^{注 1}
5	发行人	印度 Hemant Surgical Industries LTD.	血液透析机系列	89.04 万美元	2022 年度 ^{注 2}
6	天外天	巫山县人民医院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7	天外天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14-2022.12.31

注 1：泰国 Aeonmed Co.,Ltd.与山外山总共签署了 2 份订单；

注 2：印度 Hemant Surgical Industries LTD.与山外山总共签署了 6 份订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各透析中心 ^注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药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	天外天	重庆开拓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09-2022.12.31
3	天外天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4	天外天	天津哈娜好医材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5	发行人	德国 AUK Muller GmbH & Co.KG	零部件	137.20 万欧元	2021.11.05-2024.11.30
6	发行人	沃金顿控股有限公司	零部件	92.40 万欧元	2022.04.25-2022.12.31
7	发行人	重庆市鑫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25-2023.02.24
8	发行人	重庆峻飞钣金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2.25-2023.02.24
9	发行人	重庆市鑫跃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8.03-2023.08.02
10	发行人	重庆鸿渝佰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11	发行人	重庆衡孚电子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12	发行人	深圳市鹰旗实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 年度

注：“各透析中心”指正在营业的 9 家透析中心，即康美透析中心、弹子石透析中心、陶家透析中心、九龙坡透析中心、沙坪坝透析中心、忠县透析中心、铜梁透析中心、秀山透析中心、筠连透析中心。

3、借款合同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创新业务类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号：2100099922017110080），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6,500 万元的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支持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该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授权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负责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回收与贷款管理相关的一切事宜。

4、担保合同

（1）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99922017110080DY01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双方于2019年签署《房地产抵押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第000143663号、第000143680号、第000143686号房产为2100099922017110080号借款合同项下6,500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99922017110080DY02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合成函数发生器、血液透析机等222台机器设备为2100099922017110080号借款合同项下6,500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2017年1月10日，康美透析中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99922017110080ZY06的《账户质押托管合同》，康美透析中心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委托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管理，为2100099922017110080号借款合同项下6,500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15022020110498DY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第000143663号、第000143680号、第000143686号房产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自2017年1月10日至2026年7月18日止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

5、总额控制付费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与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350万元以上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主体	医保机构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总额预算控制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1	忠县透析中心	忠县医疗保障局	双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原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	560.09	2022.06.07
2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基本医疗保障付费总	408.98	2022.07.18

序号	签署主体	医保机构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总额预算控制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3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	额控制的意见》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原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医疗保险总额控制结算和支付	357.60	2022.07.21
4	陶家透析中心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和 社会事务中心		798.90	2022.07.21
5	弹子石透析中心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541.00	2022.09.21
6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636.41	2022.10.08

6、主承销商协议和保荐协议

2021年9月，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6,860,853.89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3,366,246.70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新增血透方舱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III 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III 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修改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上述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由原适用税率16%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山外山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使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700,700.00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两江财预〔2021〕557 号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85 号）
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博士后资助经费	210,000	《关于印发〈重庆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博士后事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70 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2022]42731-4 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情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污染物处置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续签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处置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种类
1	发行人	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	CQ5001200036	2022.06.20-2023.06.19	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有机树脂、废沾染物、废包装物、废电路板、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
7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县友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CQ5002410081	2022.06.09-2023.06.09	医疗废物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及 CE 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食品药品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外天、德莱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5）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

容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医保协议违约处理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医保协议违约处理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问题 1-2 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问题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问题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圆外圆”、“2、重庆德祥”、“3、重庆德瑞”所述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发行人需在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的约定，客户的名称、产品全部技术资料，以及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均属于保密事项，系发行人的商业

秘密。披露客户前述信息可能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并将导致发行人违约，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客户名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系由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问题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问题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问题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

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发行人不存在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问题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问题 1-22 “三类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23 对赌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外天存在部分销售人员为降低个人税负通过服务提供商进行销售提成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总计 668.14 万元，涉及 31 名业务人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所涉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人员就上述销售提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其个人补缴完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该等不规范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山外山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年2月5日、2021年7月13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山外山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2021年8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未因为上述事项对山外山、天外天做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问题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存在共同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问题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类别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9.12.31	536	养老保险	513	95.71
		医疗保险	492	91.79
		失业保险	514	95.90
		工伤保险	512	95.52
		住房公积金	508	94.78
2020.12.31	622	养老保险	595	95.66
		医疗保险	588	94.53
		失业保险	594	95.50
		工伤保险	592	95.18
		住房公积金	577	92.77
2021.12.31	610	养老保险	586	96.07
		医疗保险	583	95.57
		失业保险	586	96.07
		工伤保险	588	96.39
		住房公积金	577	94.59
2022.06.30	669	养老保险	640	95.67
		医疗保险	632	94.47
		失业保险	640	95.67
		工伤保险	641	95.81
		住房公积金	611	91.33

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启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及缴纳公积金，除少数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逐步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试用期未缴纳；（2）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3）拟离职员工未缴纳；（4）主动自愿放弃缴纳；（5）社保、

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无法缴纳；（6）个人原因，账户未办理成功；（7）已异地购买；（8）原单位、其他单位或自行购买；（9）退休返聘；（10）领失业金无法缴纳。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类别	未缴人数合计	未缴纳人数及其原因									
				(1) 试用期未缴纳	(2) 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	(3) 拟离职员工未缴纳	(4) 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5) 社保、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无法缴纳	(6) 个人账户未办理成功	(7) 异地购买	(8) 原单位、其他单位或自行购买	(9) 退休返聘	(10) 领失业金无法缴纳
2019.12.31	536	养老保险	23	-	11	2	1	-	-	-	2	7	-
		医疗保险	44	-	30	2	1	-	-	-	2	7	2
		失业保险	22	-	10	2	1	-	-	-	2	7	-
		工伤保险	24	-	12	2	1	-	-	-	2	7	-
		住房公积金	28	-	15	2	3	-	-	-	1	7	-
2020.12.31	622	养老保险	27	-	8	-	3	-	-	-	4	9	2
		医疗保险	34	-	15	-	3	-	-	-	4	9	2
		失业保险	28	-	9	-	3	-	-	-	4	9	2
		工伤保险	30	-	12	-	3	-	-	-	3	9	2
		住房公积金	45	-	22	-	7	-	-	-	2	9	2
2021.12.31	610	养老保险	24	-	7	-	1	-	-	-	5	11	-
		医疗保险	27	-	11	-	1	-	-	-	4	11	-
		失业保险	24	-	7	-	1	-	-	-	5	11	-
		工伤保险	22	-	6	-	1	-	-	-	4	11	-
		住房公积金	33	4	10	-	1	1	2	-	4	11	-
2022.	669	养老保险	29	-	13	-	-	2	-	3	11	-	

06.30	医疗保险	37	-	19	-	-	3	-	-	3	11	1
	失业保险	29	-	13	-	2	2	-	-	3	11	-
	工伤保险	28	-	12	-	2	2	-	-	3	11	-
	住房公积金	58	10	29	-	5	2	-	-	2	10	-

（3）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缴纳的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总额（万元）	13.67	16.76	11.57	11.98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1,706.68	2,204.92	2,101.88	-3,496.87
占比（%）	0.80	0.76	0.55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万元）	5.64	3.99	4.37	2.72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1,706.68	2,204.92	2,101.88	-3,496.87
占比（%）	0.33	0.18	0.21	-

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各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单位承担部分）*12

由上表可知，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缴纳的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亦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补缴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所有经济赔付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8 劳务外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内的绿化养护、生产、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74.61 万元、139.03 万元、104.93 万元和 40.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内容所述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14 安全事故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相关内容所述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更新情况如下：

2022年3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注销。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未实际开始运营，基于发行人整体发展考虑且为节省租金成本，决定将其予以注销。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2022年3月，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均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上述透析中心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因此，上述透析中心的注销程序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合法合规。

由于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未实际开始运营，故其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去向问题。

（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核查，彭州透析中心、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未实际开始运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去向问题，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问题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本问题更新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除上述相关情况的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本问题回复无变化。

问题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问题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4 红筹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问题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已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股票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天外天	发行人	渝 (2019)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539 号、000143663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B 栋 1 楼、2 楼部分房间、C 栋 1、5、6、7、8 楼	9500	2022.01.01-2024.12.30
2	德莱福	发行人	渝 (2019)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539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B 栋 3 楼、2 楼部分房间	2700	2020.07.01-2023.06.30
3	康美佳	发行人	渝 (2019)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539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B 栋 7 楼部分	600	2020.10.01-2023.09.30
4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渝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 房地证 2014 字第 19869 号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 115 号 E1-1 幢第 4 层商业 2 房	679.18	2015.09.01-2023.08.31
5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渝 (2021)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79267 号	高新区巴福镇九龙西苑二组团 8 号楼白彭路 412 号附 33 号 2-2 公租房项目商业用房	973.28	2022.04.01-2025.03.31
6	康美透析中心	任文利	房权证 106 字第 103598 号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 56# 平街层	635.2	2015.07.06-2025.07.05
7	九龙坡透析中心	杨勇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161709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西 138 号附 344 号商业房屋	98.58	2018.10.10-2027.04.20
		夏祖福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161659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西 138 号附 345 号商业房屋	97.58	2018.10.10-2027.04.20
		夏德波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161606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西 138 号附 346 号商业房屋	84.44	2018.10.10-2027.04.20
		夏德波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16558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西 138 号附 347 号商业房屋	100.14	2018.10.10-2027.04.20
		谭科、吴仁容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507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西 138 号附 348 号商业房屋	196.51	2018.12.31-2027.04.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444 号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372 号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083 号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144 号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852262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函 138 号附 349 号商业房屋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函 138 号附 359 号商业房屋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函 138 号附 350 号商业房屋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函 138 号附 358 号商业房屋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函 138 号附 360 号商业房屋	124.49	2018.12.31-2027.04.20
8	沙坪坝透析中心	谭娟、徐玉 蒋文勇 重庆永庆农贸市场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永庆街 1 号	96.71 935	2018.06.21-2027.04.20 2017.09.15-2027.09.14
9	忠县透析中心	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792 号	重庆市忠县忠州大道山东路云河工业园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山东路 11 号罗家桥综合楼（原汽销公司展厅所在楼房）之四楼	820	2017.04.01-2027.03.31
10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杰民实业有限公司商管部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29063 号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银柿路 47 号“杰民商贸中心”2 栋 3 层 71-281 号到 71-281-1 号商铺, 71-282 号到 71-291 号商铺、71-367 号到 71-374 号商铺	1120	2018.05.01-2026.05.01
11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县留金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31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159 号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武陵国际家居建材广场”四层北门商铺	1203	2018.03.01-2028.02.28
12	筠连透析中心	刘世贵 刘世贵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川 (2021) 筠连县不动产权第 0001701 号、川 (2021) 筠连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2 号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 1-6 号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 7、8 号	684.06 255.11	2018.10.01-2022.12.31 2018.10.01-2022.12.31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医用血液滤过机	发明	031287867	2003.05.11	继受取得	无
2	山外山	医用血液透析滤过机	发明	2006100542091	2006.04.12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漏血监测器	发明	2006100542477	2006.04.26	原始取得	无
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容量平衡及超滤装置	发明	2006100542528	2006.04.28	原始取得	无
5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除气装置	发明	2006100543060	2006.05.17	原始取得	无
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离子浓度监测器	发明	200610054322X	2006.05.24	原始取得	无
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陶瓷泵	发明	200610054393X	2006.06.26	原始取得	无
8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称重平衡系统	发明	2006100950654	2006.08.25	原始取得	无
9	山外山	人工肝肾支持系统	发明	2007100784305	2007.04.27	继受取得	无
10	山外山	多器官功能支持系统	发明	200710078431X	2007.04.27	继受取得	无
11	山外山	一种带置换液净化器的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发明	2008100696205	2008.05.05	原始取得	无
1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隔膜式计量泵	发明	2008100702526	2008.09.08	原始取得	无
13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柱塞计量泵	发明	2008102372272	2008.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山外山	回输管路血液/生理盐水监测器	发明	2008102372338	2008.12.24	原始取得	无
15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质量平衡系统	发明	2009100024895	2006.08.25	原始取得	无
16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容量平衡器	发明	2009101036048	2009.04.14	原始取得	无
17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配液及超滤装置	发明	2009101038698	2009.05.15	原始取得	无
18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变容式平衡器	发明	2009101038700	2009.05.15	原始取得	无
19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液体加热系统	发明	2009101045390	2009.08.04	原始取得	无
20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电磁阀泄漏检测系统	发明	2009101913232	2009.11.03	原始取得	无
21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单向阀	发明	2010101781043	2010.05.20	原始取得	无
22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减压阀	发明	2010101781058	2010.05.20	原始取得	无
23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系统	发明	2010101781128	2010.05.20	原始取得	无
2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自动配液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0105796635	2010.12.08	原始取得	无
25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电磁阀	发明	2011100027867	2011.01.07	原始取得	无
26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用液位检测平衡装置	发明	2011100072218	2011.01.14	原始取得	无
27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用自复位减压阀	发明	2011100290975	2011.01.27	原始取得	无
28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干粉筒装置	发明	2011100290994	2011.01.27	原始取得	无
29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气泡监测系统	发明	2012101560548	2012.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温度控制和除气系统	发明	2012101561714	2012.05.18	原始取得	无
31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蠕动泵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2102577620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3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漏血监测系统	发明	2012102577654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33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平衡腔泄漏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2616358	2012.07.26	原始取得	无
3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路选择装置	发明	2014108511683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35	山外山	一种自动安装拆卸泵管的血液净化用蠕动泵	发明	2015110192816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3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称重补偿方法及利用该方法的血液净化称重补偿系统	发明	2017108068260	2017.09.08	原始取得	无
37	山外山	一种带多媒体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6126103	2012.11.19	原始取得	无
38	山外山	一种具有生命体征监控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6126781	2012.11.19	原始取得	无
39	山外山	血液净化设备用空气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1420866578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40	山外山	双通道置换液输入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188861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41	山外山	气泡监测阻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93198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42	山外山	便携式血液透析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200346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43	山外山	一种罐体液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300940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山外山	血液净化器用体温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309517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45	山外山	自动安装/拆卸泵管的血液净化用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5211353882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46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血容量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360009	2016.02.23	原始取得	无
47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带报警灯的可升降输液架	实用新型	2016210604854	2016.09.18	原始取得	无
48	山外山	便于开合盖板的血液净化设备置换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989306	2016.09.30	原始取得	无
49	山外山	具有磁疗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2549226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50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内液温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619464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51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除气罐	实用新型	2016213394415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52	山外山	电极液位检测电路及用于血液净化液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899392	2016.12.16	原始取得	无
53	山外山	热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312944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5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混合除气罐	实用新型	2017202535838	2017.03.15	原始取得	无
55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路	实用新型	2017204507762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56	山外山	活动式滤器夹	实用新型	2017206919381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57	山外山	消毒液吸液、回液管路	实用新型	2017207798577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58	山外山	医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876608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山外山	CRRT 液体回路用管路	实用新型	2017209930607	2017.08.09	原始取得	无
60	山外山	血液净化设备的液面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935066	2017.08.09	原始取得	无
61	山外山	血液透析或血液滤过用平衡装置隔膜	实用新型	201721210392X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62	山外山	适用于血液透析或血液滤过的平衡装置腔	实用新型	2017212150460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63	山外山	蠕动泵的泵壳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13107190	2017.10.12	原始取得	无
6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系统用尿素含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484911	2017.11.02	原始取得	无
65	山外山	一种透析液吸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92411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6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抗凝泵	实用新型	2017216192250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6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进水排气罐	实用新型	2017216279625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68	山外山	一种隐藏式铰链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1541817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69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骨架	实用新型	2018219988308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70	山外山	干粉筒的安装装置自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181272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71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电源监控单元	实用新型	2019201006380	2019.01.19	原始取得	无
72	山外山	泵头锁紧结构和血液透析机用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9201692169	2019.01.31	原始取得	无
73	山外山	自动拆、装泵管的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9201693496	2019.01.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山外山	肝素泵多型号注射器参数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2087629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75	山外山	一种市电监控单元	实用新型	2019202143915	2019.02.20	原始取得	无
76	山外山	管路选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764220	2019.06.26	原始取得	无
77	山外山	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的漏血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087192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78	山外山	液体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1313983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79	山外山	医用超声波微小气泡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594224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80	山外山	一种用于连续血液净化设备非侵入式管道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173563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81	山外山	一种用于CRRT带温度控制功能的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191542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8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12284X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83	山外山	血液透析用干粉容器	实用新型	2020218503985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84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吸液管路滤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738165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85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0232487943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86	山外山	一种透析液过滤器接头	实用新型	2021205092306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87	山外山	一种螺旋式液体保温器	实用新型	202121187873X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88	山外山	正压除气罐	实用新型	202121398985X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山外山	一种适用于两种供液方式的血液透析机	实用新型	20212225175941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90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 A、B 干粉在线联机配置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02197851	2022.01.26	原始取得	无
91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浓缩液除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7078736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92	山外山	多器官生命支持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外观设计	2014305488101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93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抗凝泵	外观设计	2014305493241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94	山外山	前面板能开合的血液透析机	外观设计	2016304786530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95	山外山	透析器快速接头	外观设计	2016304786545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9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路选择器	外观设计	2019302243181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9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柱塞泵	外观设计	2019302243270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98	山外山	可移式滤器夹	外观设计	2019302243285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99	山外山	管内液温监测器	外观设计	2019302243410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100	山外山	血液净化设备	外观设计	2019305458043	2019.10.08	原始取得	无
101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泵头组件	外观设计	2019306909191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102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干粉袋	外观设计	2021300948240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103	山外山	透析液过滤器接头	外观设计	2021301281997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04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干粉支架	外观设计	2021300288560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山外山	血液灌流机	外观设计	2022300803689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06	山外山	移动血透方舱	外观设计	2022302524685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10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除气罐	外观设计	2022303920716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108	天外天	一种透析用浓缩物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06853321	2018.05.09	原始取得	无
109	天外天	透析设备工作液在线配制控制系统以及透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6860575	2018.05.09	原始取得	无
110	天外天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显示器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0966356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111	天外天	一种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换液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645491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112	天外天	干粉桶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903673	2018.09.28	原始取得	无
113	天外天	吸附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19217233469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114	天外天	医用圆球颗粒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271251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115	天外天	血液净化管路包装定位板	实用新型	2019221334104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116	天外天	一种血液净化器自动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330426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17	天外天	一种吸附器旋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334202X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18	天外天	一种吸附器自动旋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3409034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19	天外天	一种新型防松结构的血液净化吸附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20232268452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120	天外天	一种新型连续性血液净化管路	实用新型	2021202247748	2021.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天外天	在线 KI/V 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8304835697	2018.08.29	原始取得	无
122	天外天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2018305781406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123	天外天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2018305781410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124	天外天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2018305781425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125	德莱福	一种透析器注胶装配零件	实用新型	2021200629023	2021.01.11	原始取得	无
126	德莱福	一种血液透析器干燥支架及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27766240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27	德莱福	血液净化用透析器	外观设计	2020304980471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变容式平衡器	俄罗斯	发明	2495680	2010.5.12	2013.10.20	20年
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变容式平衡器	印度尼西亚	发明	IDP000048271	2010.5.12	2017.10.18	20年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

致：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山外山”）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承销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如出现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引 言	9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9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10
第三节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8
二十三、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174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19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221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224
附件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235
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244
附件五、 合作研发情况	2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山外山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成立
山外山有限	指	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健康	指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厚水湘江大健康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岫恒	指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信诚	指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产业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齐创	指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健瓴	指	湖南湘江力远健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健鲲	指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	指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楼外楼	指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圆外圆	指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德瑞	指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德祥	指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上天	指	重庆天上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康美佳	指	重庆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德莱福	指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外天	指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美透析中心	指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市北部新区艾佳贝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重庆市山外山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透析中心	指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九龙坡透析中心	指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北碚透析中心	指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南岸透析中心	指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仪陇透析中心	指	仪陇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彭州透析中心	指	彭州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沙坪坝透析中心	指	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筠连透析中心	指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涪陵透析中心	指	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忠县透析中心	指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铜梁透析中心	指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秀山透析中心	指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慈济中医院	指	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蓬溪透析中心	指	蓬溪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武胜透析中心	指	武胜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龙泉驿透析中心	指	成都龙泉驿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弹子石分公司、弹子石透析中心	指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弹子石分公司
陶家分公司、陶家透析中心	指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陶家分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西部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22083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22083-1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22083-2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22083-3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外商投资、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电话：0731-82953778；传真：0731-82953779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编：410007；网站：<http://www.qiyuan.com>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刘佩律师、马孟平律师、蒋敏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

1、刘佩，本所专职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刘佩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liupeiqiyuan.com

2、马孟平，本所专职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

为多家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马孟平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mamengping@qiyuan.com

3、蒋敏，本所专职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蒋敏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jiangmin@qiyu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及《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对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

2、结合所了解的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正式核查与验证前，编制了详细的查验计划，明确了核查和验证的具体事项、工作程序及查验方法，内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

3、根据查验计划，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东、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并向发行人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查验计划，本所指派律师组成项目组，并进驻发行人现场办公，收集和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各项核查与验证工作。

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查明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查验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函证或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具体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与访谈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运作情况；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访谈；

（3）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参与了保荐承销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4）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及/或访谈问卷，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

2、查档、查询和询问

（1）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和著作权，并通过线下查档方式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档案、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书等文件；

(3) 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了检索；

(4) 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送补充尽调清单，并制作工作底稿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项目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笔录、函件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

3、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起草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1、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

2、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619 万股（含 3,619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向保荐机构子公司战略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1) 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本次募集资金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山外山、天外天	86,323.15	86,323.15
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外山	16,407.01	16,407.01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山外山	9,943.77	9,943.77
4	补充流动资金	山外山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4,673.93	124,673.93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含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共同承担。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 1、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股份锁定等事宜；
-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信息网络核查结果；
- (2)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
- (5)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 (7) 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 (8) 发行人出具的确
- (9) 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为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系由山外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09352644U 的《营业执照》。

3、由于发行人系由山外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山外山有限 2001 年 3 月 26 日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已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52644U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54.02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Ⅲ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Ⅱ、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70,162,059.74 元，母公司资产负

债表所有者权益为 461,921,838.48 元，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
-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6)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 发行人内控制度；
- (8)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 (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守法合规证明；

(11)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被执行等情况的网络核查记录；

(12)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13)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15)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16)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被执行等情况的网络核查记录；

(1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执行、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取得的守法合规证明或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已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职国际，发行人已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发行人资产完整；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内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从事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相关内容，发行人申请股

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854.025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61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山外山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5）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发起人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资料；
- （6）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7）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8) 对发起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一) 发行人前身山外山有限的设立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山外山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5年9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两江第318765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山外山有限名称变更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8-25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山外山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2,311,190.52元。

2015年12月5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48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山外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246.17万元。

2021年8月25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0409号《关于〈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对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488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沃克森认为：开元评估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签字评估师具备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488号）”中，有关评估基准日的选择、价值类型的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和过程的实施均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除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部分事项在披露、说明等方面不够全面外，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5年12月5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82,311,190.52 元的 80,000,000 元折合股本 80,000,000 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5 日，山外山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等作出约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外山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8-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山外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82,311,190.52 元，按照折股方案将前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8,000 万元，剩余 2,311,190.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山外山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09352644U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	43.875
2	刘运君	1,709.760	21.372
3	大健康	1,600.000	20.000
4	楼外楼	372.560	4.657
5	张林	160.000	2.000
6	王进	155.200	1.940
7	巫艾玲	84.720	1.059
8	游新农	64.000	0.8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新兴齐创	64.000	0.800
10	刘智利	51.280	0.641
11	袁春利	51.280	0.641
12	任应祥	44.960	0.562
13	李昔华	44.960	0.562
14	张晋菁	32.000	0.400
15	马荣富	32.000	0.400
16	何长述	23.280	0.291
合计		8,000.000	10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发行人上述 16 名发起人中，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构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起人共计 16 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合计 8,000 万元，符合发起人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山外山有限净资产额，发起人按照其在整体变更前在山外山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发起人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经营宗旨及范围、发起人出资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聘请专业机构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的程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之“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相关内容。

（五）创立大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六）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8-2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山外山有限（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185,376.52 元。

山外山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山外山有限净资产 82,311,190.52 元中的 80,000,000 元折合股本 80,000,000 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有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8000 万元不高于山外山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山外山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继了山外山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

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
- (4)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且现行有效的资质证书；
- (5)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
- (6)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笔录；
-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备案文件；
-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 (9)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合同；
-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抽样）、社保公积金缴费证明；
- (11) 发行人任免、选聘董监高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 (12)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
- (13)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及出具的确认函；
- (1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

(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

(1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

(1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生产III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II、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并依照部门职责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其主营业务，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

要发生的，符合自愿、公平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2083-5号《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历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和支配权，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借款、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行政人事制度、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2、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财务人员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在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星光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

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发起人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资料；
- （2）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股东的访谈笔录；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途径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 （4）在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等网站就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查询记录；
-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 （6）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其中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3 名机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	43.875
2	刘运君	1,709.76	21.372
3	大健康	1,600.00	20.000
4	楼外楼	372.56	4.657
5	张林	160.00	2.000
6	王进	155.20	1.940
7	巫艾玲	84.72	1.059
8	游新农	64.00	0.800
9	新兴齐创	64.00	0.800
10	刘智利	51.28	0.641
11	袁春利	51.28	0.641
12	任应祥	44.96	0.562
13	李昔华	44.96	0.562
14	张晋菁	32.00	0.400
15	马荣富	32.00	0.400
16	何长述	23.28	0.291
合计		8,000.00	100.000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1	高光勇	5102221969*****	重庆市九龙坡区
2	刘运君	4306021965*****	长沙市雨花区
3	巫艾玲	5102131974*****	重庆市九龙坡区
4	张林	5102321967*****	重庆市九龙坡区
5	王进	4302041975*****	长沙市芙蓉区
6	游新农	4301051964*****	长沙市芙蓉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7	刘智利	5102151969*****	重庆市沙坪坝区
8	袁春利	2101111968*****	沈阳市苏家屯区
9	何长述	5102221967*****	重庆市南岸区
10	李昔华	5102121971*****	重庆市沙坪坝区
11	任应祥	5122011976*****	重庆市沙坪坝区
12	张晋菁	5001031991*****	重庆市渝北区
13	马荣富	5102131954*****	重庆市九龙坡区

2、机构发起人

(1) 大健康

发行人设立时，大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30193000075395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股权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9 年 9 月 9 日

(2) 楼外楼

发行人设立时，楼外楼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3000028847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高新园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厂房 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昔华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3）新兴齐创

发行人设立时，新兴齐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5300000012740
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员工活动中心）二楼208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机构发起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山外山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山外山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8-1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山外山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8,000万元整。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山外山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山外山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1 名，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机构股东，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0	32.3382
2	刘运君	1,709.7600	15.7523
3	大健康	1,600.0000	14.7411
4	珠海岫恒	1,407.0033	12.9630
5	华盖信诚	780.1828	7.1880
6	圆外圆	198.0255	1.8244
7	湘江产业投资	175.0649	1.6129
8	力远健鲲	175.0649	1.6129
9	楼外楼	174.5345	1.6080
10	张林	160.0000	1.4741
11	王进	155.2000	1.4299
12	洪新中	132.0000	1.2161
13	重庆德祥	119.3453	1.0995
14	熊燕	116.7100	1.0753
15	周恒羽	100.0000	0.9213
16	游新农	87.2800	0.8041
17	重庆德瑞	80.6547	0.7431
18	袁春利	51.2800	0.4725
19	李昔华	44.9600	0.4142
20	任应祥	44.9600	0.41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马荣富	32.0000	0.2948
合计		10,854.0259	100.0000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高光勇	5102221969*****	重庆市渝北区	无
2	刘运君	4306021965*****	长沙市雨花区	无
3	张林	5102321967*****	重庆市九龙坡区	无
4	王进	4302041975*****	长沙市芙蓉区	无
5	洪新中	4211251976*****	武汉市江岸区	无
6	熊燕	4301041964*****	广州市萝岗区	无
7	周恒羽	5102141981*****	重庆市南岸区	无
8	游新农	4301051964*****	长沙市芙蓉区	无
9	袁春利	2101111968*****	沈阳市苏家屯区	无
10	李昔华	5102121971*****	重庆市沙坪坝区	无
11	任应祥	5122011976*****	重庆市沙坪坝区	无
12	马荣富	5102131954*****	重庆市九龙坡区	无

2、机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大健康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4035926G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游新农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经营期限	至2023年9月9日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4.9751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9.9005
3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4.9254
4	游新农	有限合伙人	2,000	9.9502
5	刘运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9.9502
6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9502
7	陈大勇	有限合伙人	1,600	7.9602
8	游硕	有限合伙人	1,000	4.9751
9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9751
10	马西庚	有限合伙人	900	4.4776
11	马炜峰	有限合伙人	800	3.9801
12	贾秀梅	有限合伙人	400	1.9900
13	湖南国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1.9900
合计			20,100	100.0000

③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大健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健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5498；其基金管理人为力远投资，于2016年1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914。

(2) 珠海岫恒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AMFE5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94 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马翠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043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42.304711	42.7425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99.593523	41.6884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2.721519	7.3076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1.147715	4.1740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0.232532	4.0832
合计			23,027.000000	100.0000

③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查询，珠海岫恒有限合伙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1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25	SJD779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2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14	SLQ768
3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SNY310
4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26	SQS086
5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31	SJD612

根据珠海岫恒出具的《确认函》，珠海岫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其不存在因管理珠海岫恒事务而收取管理费等报酬的情形；珠海岫恒非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岫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华盖信诚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YB87Y
住所	成都高新区民丰大道西段 405 号附 10 号 1 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许小林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顾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40.0000	0.6383
2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05.3750	9.5786
3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3.5750	6.3857
4	中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3.5750	6.3857
5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3.5750	6.3857
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2.1500	3.8314
7	深圳市隆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2.1500	3.8314
8	浙江朝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6.0000	3.5760
9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1.8000	3.1929
10	天津仁爱智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1.8000	3.1929
11	利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61.4250	2.5543
12	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61.4250	2.5543
13	杭州盛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21.0750	1.9157
1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21.0750	1.9157
15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21.0750	1.9157
1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17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18	拉萨亮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19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20	深圳前海信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21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2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23	杭州贤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2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5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26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27	广东厚朴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28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29	共青城中能华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30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3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33	高毅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34	武汉光谷人福鑫成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35	北京中骏汇投资顾问中心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36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37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3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3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40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41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42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43	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44	上海宝樽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45	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兰众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4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7250	1.2771
合计			131,600.0000	100.0000

③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华盖信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盖信诚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9169；其基金管理人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607。

(4) 圆外圆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AGB743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光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勇	普通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长兼总经理	24.2529	19.0116
2	喻上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22.4283	17.5814
3	任应祥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10.5265	8.2516
4	李昔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10.0000	7.8389
5	曾荣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项目主管	7.6317	5.9825
6	杨义兰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后勤保障副总经理	6.8716	5.3866
7	童锦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6.0000	4.7034
8	肖开宏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 经理	4.5397	3.5586
9	刘智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知识产权 专员	3.5088	2.75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周艺昆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质量部机械来料检验员	3.5088	2.7505
11	王益勇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国内营销省区经理	3.5088	2.7505
12	蒙力枫	有限合伙人	曾任康美佳副总经理	3.5088	2.7505
13	赖明忠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部部长	3.5088	2.7505
14	刘岩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储运部部长	3.4357	2.6932
15	程陵云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3.0000	2.3517
16	夏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售后维修工程师	2.0615	1.6159
17	何济	有限合伙人	康美透析中心护士	2.0614	1.6159
18	曹磊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工艺部部长	1.3743	1.0773
19	陈燕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1.3056	1.0235
20	阳香平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电子装配工	1.0307	0.8080
21	方胜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营销总监	0.6871	0.5386
22	许志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项目主管	0.6871	0.5386
23	龚小辉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质量部出厂检验员	0.4123	0.3232
24	熊德卫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结构采购工程师	0.4123	0.3232
25	张容	有限合伙人	康美透析中心护士长	0.4123	0.3232
26	吴险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综合部部长	0.3437	0.2694
27	伍志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电路板调试工	0.3437	0.2694
28	邹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整机调试运行组长	0.2061	0.1616
合计				127.5685	100.0000

③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圆外圆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圆外圆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圆外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湘江产业投资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住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 3 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9 年 6 月 29 日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	99.50
2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③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湘江产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江产业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329；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889。

（6）力远健鲲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TK28XC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C-43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李水龙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	1.0582
2	湖南湘江力远健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60.00	37.5661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0688
4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60.00	25.0000
5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069
合计			30,240.00	100.0000

③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力远健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远健瓴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F253；其基金管理人为力远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914。

(7) 楼外楼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99044502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华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光明	29.643630	26.3650
2	许春雪	20.614480	18.3345
3	周华东	12.884027	11.4590
4	刘芳	10.000000	8.8940
5	王艺	6.184344	5.5003
6	张剑秋	6.184344	5.5003
7	汤健梅	5.797700	5.1565
8	雷易灵	5.497106	4.8891
9	王益贤	3.508832	3.1208
10	王晓辉	2.748527	2.4445
11	王浩	2.500842	2.2242
12	谭丽	2.405081	2.1391
13	刘均敏	1.717949	1.5279
14	冯绪凯	1.717900	1.5279
15	杨文学	0.687132	0.6111
16	蒋东	0.343686	0.3057
合计		112.435580	100.0000

③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楼外楼及其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楼外楼为持有山外山股份而设立，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其他对外投资计划，

楼外楼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楼外楼的对外投资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楼外楼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楼外楼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重庆德祥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AW131K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光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勇	普通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长兼总经理	72.4530	6.0709
2	喻上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150.0000	12.5686
3	马丹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营销运营助理	100.0000	8.3790
4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秘办证券事务代 表	75.0000	6.2843
5	吕运君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南部营销中心省区 经理	52.0000	4.3571
6	童锦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50.0000	4.1895
7	汤朝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副主任	50.0000	4.18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45.0000	3.7706
9	李昆蔓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际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43.0000	3.6030
10	黄宏伟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部长	40.0000	3.3516
11	秦继忠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监事会主席、天外天总经理	33.0000	2.7651
12	张微微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部长	33.0000	2.7651
13	李亮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东部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30.0000	2.5137
14	韦建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30.0000	2.5137
15	曾荣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项目主管	25.0000	2.0948
16	唐建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结构采购工程师	20.0000	1.6758
17	彭燕芳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内运营总监	20.0000	1.6758
18	邹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秘办助理	20.0000	1.6758
19	柳登平	有限合伙人	铜梁透析中心工程师	16.0000	1.3406
20	周俊全	有限合伙人	铜梁透析中心主任	15.0000	1.2569
21	李梓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北部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5.0000	1.2569
22	刘兴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电子装配工	15.0000	1.2569
23	阳小红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财务部部长	15.0000	1.2569
24	南星宇	有限合伙人	德莱福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15.0000	1.2569
25	胡代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	13.0000	1.0893
26	彭艳梅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成本会计	11.0000	0.9217
27	袁家勇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质量部质量总监	10.0000	0.8379
28	付春艳	有限合伙人	康美透析中心主任	10.0000	0.8379
2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德莱福生产总监	10.0000	0.8379
30	赖明忠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部部长	10.0000	0.8379
31	陈燕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10.0000	0.8379
32	吴险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综合部部长	10.0000	0.8379
33	朱平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硬件部部长	10.0000	0.83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赵代安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结构测试工程师	10.0000	0.8379
35	何林松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工艺部电子工艺工程师	10.0000	0.8379
36	欧朝云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10.0000	0.8379
37	罗德林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南部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0.0000	0.8379
38	陈鹏飞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软件测试工程师	10.0000	0.8379
39	赖久欣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部长	10.0000	0.8379
40	曹江峰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生产部部长	10.0000	0.8379
41	翟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南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10.0000	0.8379
42	瞿仁元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物资供应部采购专员	10.0000	0.8379
43	陈春琴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财务部部长	10.0000	0.8379
44	张凤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0.0000	0.8379
45	梁星梅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知识产权与法规部部长	10.0000	0.8379
合计				1,193.4530	100.0000

③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重庆德祥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德祥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重庆德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重庆德瑞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ER2Q3U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光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场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调研；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至2069年7月1日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高光勇	普通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长兼总经理	19.8179	5.1512
2	段春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副总经理	66.7800	17.3580
3	蒋毅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营销部销售助理	57.2400	14.8782
4	朱越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部长	47.7000	12.3985
5	刘朝东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23.8500	6.1993
6	刘治颖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软件项目工程师	14.3100	3.7196
7	李昆蔓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国际营销中心大区总监	14.3100	3.7196
8	成洪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9.5400	2.4797
9	周小龙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客服主管	9.5400	2.4797
10	丁佳中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东部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9.5400	2.4797
11	王新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售后维修工程师	9.5400	2.4797
12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9.5400	2.4797
13	喻上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5400	2.4797
14	李亮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东部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7.1550	1.8598
15	周治远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工艺部机械工艺工程师	5.7240	1.4878
16	姚婷婷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秘书	4.7700	1.2399
17	叶碧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配件管理员	4.7700	1.239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何廷勇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4.7700	1.2399
19	陈燕	有限合伙人	康美佳后勤保障部部长	4.7700	1.2399
20	王彬	有限合伙人	铜梁透析中心医生	4.7700	1.2399
21	李绍林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软件工程师	4.7700	1.2399
22	汤朝明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副主任	4.7700	1.2399
23	方胜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高管国内营销总监	3.8160	0.9919
24	唐雪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 PMC 部内勤	2.8620	0.7439
25	向清清	有限合伙人	忠县透析中心护士	2.8620	0.7439
26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董秘办证券事务代表	2.3850	0.6199
27	曹磊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工艺部部长	1.9080	0.4959
28	向银刚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 PMC 部物流专员	1.9080	0.4959
29	王家银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整机包装	1.9080	0.4959
30	胡代洲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	1.9080	0.4959
31	唐建琴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结构采购工程师	1.9080	0.4959
32	张微微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财务部部长	1.9080	0.4959
33	谢克波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1.9080	0.4959
34	董礼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采购部电子采购工程师	1.9080	0.4959
35	刘航宇	有限合伙人	天外天营销部销售助理	1.9080	0.4959
36	欧国菊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助理	1.9080	0.4959
37	袁限忠	有限合伙人	忠县透析中心工程师	1.9080	0.4959
38	尹良棋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1.4310	0.3720
39	张勇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生产部部长	0.9540	0.2480
40	冯利川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信息技术部先进制造主管	0.9540	0.2480
41	李安全	有限合伙人	山外山客服部培训师	0.9540	0.2480
合计				384.7229	100.0000

③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重庆德瑞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德瑞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重庆德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高光勇系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19.0116%、6.0709%、5.1512%的出资份额；

（2）湘江产业投资、刘运君、游新农分别直接持有大健康 14.9254%、9.9502%、9.9502%的出资份额；

（3）大健康和力远健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力远投资，力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游新农，大健康、力远健鲲、游新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4、发行人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湘江产业投资系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50%的企业，其目前持有发行人 175.06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129%），该部分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应进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1年9月16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函》，依据该函，如山外山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并上市，湘江产业投资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具体如下：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光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3382%。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398.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670%；高光勇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3.667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高光勇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实际控制发行人 36.0052%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高光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发行人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高光勇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高光勇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

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山外山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大健康、华盖信诚、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鲲及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楼外楼、珠海岫恒、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发行人国有股东湘江产业投资已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意见。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持股清册》；
-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含补充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或完税证明；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一）发行人前身山外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2001年3月，山外山有限设立

2001年3月22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高光勇、巫剑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其中高光勇出资40万元，巫剑出资10万元。

2001年3月22日，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博远验[2001]32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22日，山外山有限的股东已投入的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高光勇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巫剑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2001年3月26日，山外山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12103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外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巫剑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2年12月，山外山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2月16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高光勇增资80万元，巫剑增资20万元。

2002年12月25日，重庆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博远验[2002]120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25日，山外山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150万元。

2002年12月2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山外山有限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120.00	120.00	80.00	货币
2	巫剑	30.00	3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3、2004年5月，山外山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24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高光勇增资120万元、巫剑增资30万元。

2004年5月25日，重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一验发[2004]19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25日，山外山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04年5月2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山外山有限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240.00	240.00	80.00	货币
2	巫剑	6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2004年11月，山外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0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高光勇将持有的公司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莫英茂，将持有的公司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紫燕，将持有的公司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刚波。

2004年9月20日，高光勇分别与莫英茂、张紫燕、黄刚波签订了《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高光勇将持有的公司28万元出资额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英茂；高光勇将持有的公司12万元出资额以12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张紫燕；高光勇将持有的公司 8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刚波。

（2）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7 月 20 日，重庆高新区创新资金监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以资本金的方式投资山外山有限，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投资所占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5%。

2004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高新区管委会召开第 10 次主任办公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第三十一期），会议同意创新中心向山外山有限投资 100 万元，扶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2004 年 9 月 14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下称“创新中心”）投入资金 1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光勇无形资产出资 42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4 年 9 月 21 日，重庆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信资评报（2004）字第 205 号《高光勇先生所属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高光勇先生所有的专利号为 ZL00212095.X 的“医用血液灌流滤毒机”实用新型专利在 2004 年 9 月 19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2 万元。

2004 年 9 月 21 日，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君会所验（2004）第 009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21 日，山外山有限收到创新中心的货币出资 60 万元和高光勇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实用新型）出资 40 万元，山外山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山外山有限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前项用于出资的专利之专利权人由高光勇变更为山外山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232.00	232.00	58.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60.00	60.00	15.00	货币
3	创新中心	60.00	60.00	15.00	货币
4	莫英茂	28.00	28.00	7.00	货币
5	张紫燕	12.00	12.00	3.00	货币
6	黄刚波	8.00	8.00	2.0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根据高光勇、莫英茂、张紫燕、黄刚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莫英茂、张紫燕、黄刚波具有一定的业务/技术能力，能对山外山有限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高光勇为换取三人在山外山有限工作满五年而向其无偿赠与股权，莫英茂、张紫燕、黄刚波本次受让股权实际不需要且并未支付相应对价；若三人在山外山有限工作不满五年离职，须将无偿获赠的股权无偿返还至高光勇或其指定的人名下。

5、2005年5月，山外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4月15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高光勇出资200万元，张紫燕出资200万元，黄刚波出资200万元；同意高光勇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无偿转让给创新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4月20日，高光勇与创新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高光勇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万元）无偿转让给创新中心。

2005年4月20日，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勤验字（2005）第1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19日，山外山有限收到高光勇、张紫燕和黄刚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5年5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山外山有限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392.00	392.00	39.20	货币、无形资产
2	张紫燕	212.00	212.00	21.20	货币
3	黄刚波	208.00	208.00	20.80	货币
4	创新中心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巫剑	60.00	60.00	6.00	货币
6	莫英茂	28.00	28.00	2.8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高光勇出具的说明，高光勇向创新中心无偿转让4%股权的原因系由于山外山有限本次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后，将导致创新中心的持股比例稀释至6%。考虑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各方协商，高光勇在本次增资后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即4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创新中心。本次转让完成后，创新中心持有山外山有限1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0%。

根据高光勇、巫艾玲（曾用名巫剑）、黄刚波、张紫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刚波、张紫燕本次增资款实际由高光勇支付，系高光勇对黄刚波、张紫燕的股权赠与行为，从而促使二人在公司工作满五年；若二人在山外山有限工作不满五年离职，须将无偿获赠的股权无偿返还至高光勇或其指定的人名下。

6、2006年4月，山外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5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莫英茂将持有的公司2.8%股权（对应28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高光勇；张紫燕将持有的公司18.2%股权（对应182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高光勇；黄刚波将持有的公司11%股权（对应11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巫剑、将持有的公司7.8%股权（对应78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高光勇。

2006年3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06年4月1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680.00	680.00	68.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170.00	170.00	17.00	货币
3	创新中心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张紫燕	30.00	30.00	3.00	货币
5	黄刚波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高光勇、巫艾玲、莫英茂、张紫燕、黄刚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莫英茂、张紫燕、黄刚波从公司离职，不能履行在公司工作达五年的约定，因此需将受赠股权无偿转回给高光勇或其指定主体。经各方确认，莫英茂、张紫燕、黄刚波向高光勇、巫剑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三人无权且不会对已转让给高光勇、巫剑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2006年9月，山外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5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紫燕将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勇。

2006年9月16日，张紫燕与高光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紫燕将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勇。

2006年9月2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710.00	710.00	71.00	货币、无形资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2	巫剑	170.00	170.00	17.00	货币
3	创新中心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黄刚波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高光勇、张紫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张紫燕从公司离职，不能履行在公司工作达五年的约定，因此将获赠股权无偿转回给高光勇，高光勇实际不需要且并未向张紫燕支付 1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各方确认，本次张紫燕向高光勇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张紫燕无权且不会对已转让给高光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8、2007 年 3 月，山外山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5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新中心将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10.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勇。

2007 年 1 月 18 日，高光勇与创新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创新中心将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光勇，转让对价为 110.27 万元。

2007 年 1 月 25 日，创新中心向重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报送了渝高技创发[2007]7 号《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关于转让重庆山外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依据该请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所转让的公司股份比例对应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或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利率，二者取孰高。经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 2006 年度山外山有限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山外山有限年末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088.9 万元；按原始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应为 110.27 万元。

2007 年 2 月 1 日，重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创新中心出具渝高新国资[2007]1 号文件《关于对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转让重庆山外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创新中心以 110.27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给高光勇。

2007年3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810.00	810.00	81.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170.00	170.00	17.00	货币
3	黄刚波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9、2007年7月，山外山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巫剑与余征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巫剑将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征坤。

2007年6月22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巫剑将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征坤，转让价格为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7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810.00	810.00	81.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余征坤	30.00	30.00	3.00	货币
4	黄刚波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10、2008年2月，山外山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2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巫剑、黄刚波将各自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以16.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月25日，张娟分别与黄刚波、巫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巫剑、黄刚波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娟。

2008年2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810.00	810.00	81.00	货币、无形资产
2	巫剑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3	余征坤	30.00	30.00	3.00	货币
4	张娟	20.00	20.00	2.00	货币
5	黄刚波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高光勇、巫艾玲、张娟、黄刚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张娟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能对山外山有限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高光勇为换取张娟在山外山有限工作满五年而无偿赠与股权，张娟本次受让股权实际不需要且并未向巫剑、黄刚波支付相应对价。本次转让同时履行了黄刚波未工作满五年离职应向高光勇无偿退还股权的约定。各方确认，本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出让方不会就已转让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1、2008年9月，山外山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18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80万元；同意刘运君对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3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刘运君持有公司27.54%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刘运君与原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8年8月21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立会验[2008]第1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0日，山外山有限已收到刘运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

2008年9月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山外山有限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810.00	810.00	58.70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	380.00	27.54	货币
3	巫剑	130.00	130.00	9.42	货币
4	余征坤	30.00	30.00	2.17	货币
5	张娟	20.00	20.00	1.45	货币
6	黄刚波	10.00	10.00	0.72	货币
合计		1,380.00	1,380.00	100.00	-

12、2009年3月，山外山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6日，张娟与高光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娟将其持有的公司1.45%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高光勇。

2009年2月26日，高光勇分别与李昔华、任应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光勇以0元的价格分别向李昔华、任应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72%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

2009年2月28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娟将持有的公司1.45%股权（对应2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高光勇；同意高光勇以0元的价格分别向李昔华、任应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72%的股权（对应10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3月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810.00	810.00	58.71	货币、无形资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2	刘运君	380.00	380.00	27.54	货币
3	巫剑	130.00	130.00	9.42	货币
4	余征坤	30.00	30.00	2.17	货币
5	黄刚波	10.00	10.00	0.72	货币
6	李昔华	10.00	10.00	0.72	货币
7	任应祥	10.00	10.00	0.72	货币
合计		1,380.00	1,380.00	100.00	-

根据高光勇、巫艾玲、张娟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因张娟不能在山外山工作满五年，按约定将股权无偿转回给高光勇，本次转让实际为无偿转让，高光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确认，本次转让系真实转让，所转让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高光勇、李昔华、任应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高光勇以任应祥、李昔华在山外山有限工作满 5 年为条件，分别向任应祥、李昔华无偿转让 0.72% 的股权。

13、2009 年 11 月，山外山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1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刚波将持有的公司 0.72% 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勇。

2009 年 10 月 21 日，黄刚波与高光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刚波持有的公司 0.72% 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勇。

2009 年 11 月 2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820.00	820.00	59.43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	380.00	27.54	货币
3	巫剑	130.00	130.00	9.42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4	余征坤	30.00	30.00	2.17	货币
5	李昔华	10.00	10.00	0.72	货币
6	任应祥	10.00	10.00	0.72	货币
合计		1,380.00	1,380.00	100.00	-

根据高光勇、黄刚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刚波因中途离职，未能在山外山有限工作满 5 年，应将之前无偿取得的股权无偿归还给高光勇，但鉴于其累积在公司工作时间较长，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经双方协商，高光勇向黄刚波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 万元。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双方对所转让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14、2010 年 2 月，山外山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0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巫剑将持有公司的 2.50% 股权（对应 34.5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 月 10 日，巫剑与王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巫剑将持有公司的 2.5% 股权（对应 34.5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进。

2010 年 2 月 1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820.00	820.00	59.43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	380.00	27.54	货币
3	巫剑	95.50	95.50	6.92	货币
4	王进	34.50	34.50	2.50	货币
5	余征坤	30.00	30.00	2.17	货币
6	李昔华	10.00	10.00	0.72	货币
7	任应祥	10.00	10.00	0.72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合计	1,380.00	1,380.00	100.00	-

15、2011年3月，山外山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5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征坤将其持有的公司2.17%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巫剑；同意高光勇将其持有的公司3.94%股权（对应54.372万元出资额）以54.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外楼，巫剑将其持有的公司2.06%的股权（对应28.428万元出资额）以28.4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外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2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1年3月1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765.628	765.628	55.48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380.000	27.54	货币
3	巫剑	97.072	97.072	7.03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82.800	6.00	货币
5	王进	34.500	34.500	2.50	货币
6	李昔华	10.000	10.000	0.72	货币
7	任应祥	10.000	10.000	0.72	货币
	合计	1,380.000	1,380.000	100.00	-

经访谈余征坤、巫艾玲、高光勇并核查支付凭证，余征坤向巫艾玲转让30万元出资额的实际价格为62.5万元，该部分转让款由巫艾玲当时配偶高光勇支付给余征坤。

经访谈巫艾玲、高光勇并核查支付凭证，巫艾玲向楼外楼转让28.428万元出资额的实际价格为82.4014万元，高光勇向楼外楼转让54.372万元出资额的

实际价格为 157.6027 万元，巫艾玲股权转让价款由楼外楼支付给巫艾玲当时配偶高光勇。

16、2011 年 5 月，山外山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10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资至 1,422.435 万元，高光勇以货币出资 84 万元，其中 14.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智利以货币出资 66 万元，其中 11.3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6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袁春利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其中 8.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琳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其中 5.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文杰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其中 2.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4 月 14 日，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立会验[2011]第 6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山外山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43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山外山有限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780.118	780.118	54.84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380.000	26.715	货币
3	巫剑	97.072	97.072	6.824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82.800	5.821	货币
5	王进	34.500	34.500	2.425	货币
6	刘智利	11.385	11.385	0.800	货币
7	李昔华	10.000	10.000	0.703	货币
8	任应祥	10.000	10.000	0.703	货币
9	袁春利	8.625	8.625	0.606	货币
10	周琳	5.175	5.175	0.364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1	王文杰	2.760	2.760	0.194	货币
合计		1,422.435	1,422.435	100.000	-

经访谈高光勇、周琳，周琳本次 30 万元增资款系由高光勇垫付。

17、2011 年 11 月，山外山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7 日，重庆市公安局杨家坪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证明》显示，山外山有限股东“巫剑”已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更名为“巫艾玲”。

2011 年 10 月 26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文杰将持有的公司 0.194% 的股权（对应 2.76 万元出资额）以 2.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春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巫剑”的姓名工商变更为“巫艾玲”。

2011 年 11 月 4 日，王文杰与袁春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文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194% 股权（对应 2.76 万元出资额）以 2.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春利。

2011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780.118	780.118	54.84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380.000	26.715	货币
3	巫艾玲	97.072	97.072	6.824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82.800	5.821	货币
5	王进	34.500	34.500	2.425	货币
6	刘智利	11.385	11.385	0.800	货币
7	袁春利	11.385	11.385	0.800	货币
8	李昔华	10.000	10.000	0.703	货币
9	任应祥	10.000	10.000	0.703	货币
10	周琳	5.175	5.175	0.364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合计	1,422.435	1,422.435	100.000	-

本次王文杰向袁春利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王文杰 2011 年 5 月增资价格 5.7971 元/1 元出资额。经访谈王文杰、袁春利，双方确认：因王文杰 2011 年底移民国外，不便参与公司事务，袁春利系王文杰配偶妹妹，故王文杰将股权以低于原增资价格转让给袁春利；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8、2013 年 4 月，山外山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0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对应 35.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3 月 10 日，巫艾玲与张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对应 35.56 万元出资额）以 35.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林。

2013 年 4 月 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780.118	780.118	54.84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380.000	26.715	货币
3	楼外楼	82.800	82.800	5.821	货币
4	巫艾玲	61.512	61.512	4.324	货币
5	张林	35.560	35.560	2.500	货币
6	王进	34.500	34.500	2.425	货币
7	刘智利	11.385	11.385	0.800	货币
8	袁春利	11.385	11.385	0.800	货币
9	李昔华	10.000	10.000	0.703	货币
10	任应祥	10.000	10.000	0.703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1	周琳	5.175	5.175	0.364	货币
合计		1,422.435	1,422.435	100.000	-

经访谈张林、巫艾玲并核查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19、2015 年 1 月，山外山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6 日，山外山有限与大健康签订《增资合同》，约定大健康向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其中 355.6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44.3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健康持有山外山有限 20%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外山有限注册资本由 1,422.425 万元变更为 1,778.0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5.609 万元由大健康出资认缴。

2015 年 1 月 30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山外山有限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780.118	780.118	43.87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380.000	21.372	货币
3	大健康	355.609	355.609	20.000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82.800	4.657	货币
5	巫艾玲	61.512	61.512	3.459	货币
6	张林	35.560	35.560	2.000	货币
7	王进	34.500	34.500	1.940	货币
8	刘智利	11.385	11.385	0.641	货币
9	袁春利	11.385	11.385	0.641	货币
10	李昔华	10.000	10.000	0.562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1	任应祥	10.000	10.000	0.562	货币
12	周琳	5.175	5.175	0.291	货币
合计		1,778.044	1,778.044	100.000	-

20、2015年5月，山外山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巫艾玲与游新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公司0.8%股权（对应14.224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新农。

2015年1月5日，巫艾玲与新兴齐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公司0.8%股权（对应14.224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兴齐创。

2015年1月10日，巫艾玲与张晋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公司0.4%股权（对应7.112万元出资额）以7.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晋菁。

2015年1月10日，巫艾玲与马荣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公司0.4%股权（对应7.112万元出资额）以7.1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荣富。

2015年5月9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巫艾玲将持有的公司0.8%股权（对应14.2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游新农，巫艾玲将持有的公司0.8%股权（对应14.2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兴齐创，巫艾玲将持有的公司0.4%股权（对应7.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晋菁，巫艾玲将持有的公司0.4%股权（对应7.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荣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7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780.118	780.118	43.875	货币、无形资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2	刘运君	380.000	380.000	21.372	货币
3	大健康	355.609	355.609	20.000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82.800	4.657	货币
5	张林	35.560	35.560	2.000	货币
6	王进	34.500	34.500	1.940	货币
7	巫艾玲	18.840	18.840	1.059	货币
8	新兴齐创	14.224	14.224	0.800	货币
9	游新农	14.224	14.224	0.800	货币
10	刘智利	11.385	11.385	0.641	货币
11	袁春利	11.385	11.385	0.641	货币
12	李昔华	10.000	10.000	0.562	货币
13	任应祥	10.000	10.000	0.562	货币
14	张晋菁	7.112	7.112	0.400	货币
15	马荣富	7.112	7.112	0.400	货币
16	周琳	5.175	5.175	0.291	货币
合计		1,778.044	1,778.044	100.00	-

根据巫艾玲、张晋菁、马荣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巫艾玲与马荣富、张晋菁存在亲属关系，本次巫艾玲向马荣富、张晋菁转让股权的实际价格均为 100 万元。

21、2015 年 9 月，山外山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5 日，山外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0.291% 股权（对应 5.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长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15 日，周琳与何长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0.291% 股权（对应 5.175 万元出资额）以 5.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长述。

2015 年 9 月 1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外山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780.118	780.118	43.875	货币、无形资产
2	刘运君	380.000	380.000	21.372	货币
3	大健康	355.609	355.609	20.000	货币
4	楼外楼	82.800	82.800	4.657	货币
5	张林	35.560	35.560	2.000	货币
6	王进	34.500	34.500	1.940	货币
7	巫艾玲	18.840	18.840	1.059	货币
8	新兴齐创	14.224	14.224	0.800	货币
9	游新农	14.224	14.224	0.800	货币
10	刘智利	11.385	11.385	0.641	货币
11	袁春利	11.385	11.385	0.641	货币
12	李昔华	10.000	10.000	0.562	货币
13	任应祥	10.000	10.000	0.562	货币
14	张晋菁	7.112	7.112	0.400	货币
15	马荣富	7.112	7.112	0.400	货币
16	何长述	5.175	5.175	0.291	货币
合计		1,778.044	1,778.044	100.00	-

注：股东湖南厚水湘江大健康壹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高光勇、周琳、何长述提供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琳向何长述转让 5.175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对价为 72.7605 万元。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权变动

1、2015 年 12 月，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由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山外山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高光勇	3,510.0000	43.8750	净资产
2	刘运君	1,709.7600	21.3720	净资产
3	大健康	1,600.0000	20.0000	净资产
4	楼外楼	372.5600	4.6570	净资产
5	张林	160.0000	2.0000	净资产
6	王进	155.2000	1.9400	净资产
7	巫艾玲	84.7200	1.0590	净资产
8	新兴齐创	64.0000	0.8000	净资产
9	游新农	64.0000	0.8000	净资产
10	刘智利	51.2800	0.6410	净资产
11	袁春利	51.2800	0.6410	净资产
12	李昔华	44.9600	0.5620	净资产
13	任应祥	44.9600	0.5620	净资产
14	张晋菁	32.0000	0.4000	净资产
15	马荣富	32.0000	0.4000	净资产
16	何长述	23.2800	0.2910	净资产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

2、2016年8月，山外山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2月29日，山外山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2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

证券简称为“山外山”，证券代码为“83805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山外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0	43.8750
2	刘运君	1,709.7600	21.3720
3	大健康	1,600.0000	20.0000
4	楼外楼	372.5600	4.6570
5	张林	160.0000	2.0000
6	王进	155.2000	1.9400
7	巫艾玲	84.7200	1.0590
8	新兴齐创	64.0000	0.8000
9	游新农	64.0000	0.8000
10	刘智利	51.2800	0.6410
11	袁春利	51.2800	0.6410
12	李昔华	44.9600	0.5620
13	任应祥	44.9600	0.5620
14	张晋菁	32.0000	0.4000
15	马荣富	32.0000	0.4000
16	何长述	23.2800	0.291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3、2017年4月，山外山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15日，洪新中、周恒羽分别与山外山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山外山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5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7元/股，洪新中拟认购50万股，认购金额350万元，周恒羽拟认购100万股，认购金额700万元。

2016年12月18日，山外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月5日，山外山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3日，山外山已向洪新中、周恒羽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万股，募集资金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5,471.70元，募集资金净额10,224,528.3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724,528.30元，山外山累计实收资本8,150万元。

2017年1月20日，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017年1月20日，西部证券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017年2月23日，山外山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84号），对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2017年3月10日，山外山披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新增1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17年3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4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山外山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外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0	43.0675
2	刘运君	1,709.7600	20.9787
3	大健康	1,600.0000	19.6319
4	楼外楼	372.5600	4.5713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张林	160.0000	1.9632
6	王进	155.2000	1.9043
7	周恒羽	100.0000	1.2270
8	巫艾玲	84.7200	1.0395
9	游新农	64.0000	0.7853
10	新兴齐创	64.0000	0.7853
11	刘智利	51.2800	0.6292
12	袁春利	51.2800	0.6292
13	洪新中	50.0000	0.6135
14	任应祥	44.9600	0.5517
15	李昔华	44.9600	0.5517
16	张晋菁	32.0000	0.3926
17	马荣富	32.0000	0.3926
18	何长述	23.2800	0.2856
合计		8,150.0000	100.000

4、2017年12月，山外山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21日，山外山与华盖信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华盖信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1,428.5714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7元，认购款为99,999,998元。

2017年9月21日，山外山与洪新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洪新中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5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7元，认购款为350万元。

2017年9月25日，山外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10月13日，山外山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洪新中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8-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31日，山外山已向华盖信诚、洪新中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85,714股，募集资金总额103,499,998元，扣除发行费用475,471.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3,024,526.3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4,785,714元，计入资本公积88,238,812.30元，山外山累计实收资本96,285,714元。

2017年11月13日，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13日，西部证券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28日，山外山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48号），对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2017年12月11日，山外山发布《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新增14,785,714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17年12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2月1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山外山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外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0	36.4540
2	刘运君	1,709.7600	17.7572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大健康	1,600.0000	16.6172
4	华盖信诚	1,428.5714	14.8368
5	楼外楼	372.5600	3.8693
6	张林	160.0000	1.6617
7	王进	155.2000	1.6119
8	洪新中	100.0000	1.0386
9	周恒羽	100.0000	1.0386
10	巫艾玲	84.7200	0.8799
11	游新农	64.0000	0.6647
12	横琴齐创	64.0000	0.6647
13	刘智利	51.2800	0.5326
14	袁春利	51.2800	0.5326
15	李昔华	44.9600	0.4669
16	任应祥	44.9600	0.4669
17	张晋菁	32.0000	0.3323
18	马荣富	32.0000	0.3323
19	何长述	23.2800	0.2418
合计		9,628.5714	100.0000

注：股东新兴齐创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更名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18 年 10 月，山外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9 月 4 日，山外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9 月 25 日，山外山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5日，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山外山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10月15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认为山外山本次终止挂牌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10月22日，山外山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32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山外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0	36.4540
2	刘运君	1,709.7600	17.7572
3	大健康	1,600.0000	16.6172
4	华盖信诚	1,428.5714	14.8368
5	楼外楼	372.5600	3.8693
6	张林	160.0000	1.6617
7	王进	155.2000	1.6119
8	洪新中	100.0000	1.0386
9	周恒羽	100.0000	1.0386
10	巫艾玲	84.7200	0.8799
11	游新农	64.0000	0.6647
12	横琴齐创	64.0000	0.6647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刘智利	51.2800	0.5326
14	袁春利	51.2800	0.5326
15	李昔华	44.9600	0.4669
16	任应祥	44.9600	0.4669
17	张晋菁	32.0000	0.3323
18	马荣富	32.0000	0.3323
19	何长述	23.2800	0.2418
合计		9,628.5714	100.0000

6、2019年3月至8月，山外山的三次股份转让

（1）2019年3月，山外山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26日，天上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天上天名义暂持刘智利所持山外山51.28万股股份，后续专项用于山外山的员工股权激励。未来根据山外山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进行相应处置，在前述股份用于山外山员工股权激励前，天外天及其股东不直接或间接享有前述股份的收益权。

2019年3月26日，刘智利与天上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智利将其持有公司0.5326%的股权（51.28万股）以1.2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上天，股权转让价款合计66万元。

（2）2019年7月，山外山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10日，横琴齐创与重庆德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横琴齐创将其持有的0.6647%的股权（64万股）以4.7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德瑞，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050,082.19元。

（3）2019年8月，山外山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20日，重庆德瑞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重庆德瑞名义暂持巫艾玲所持山外山84.72万股股份，后续专项用于山外山的员工股权激励，未来根据山外山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进行相应处置，在前述股份用于山外山员工股权激励前，重庆德瑞及其合伙人不直接或间接享有前述股份的收益权。

2019年8月20日，巫艾玲与重庆德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巫艾玲将其持有的0.8799%的股权（84.72万股）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德瑞，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23.60万元。

2019年9月10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变更出具《股东持股清册》。

前述三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外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0	36.4540
2	刘运君	1,709.7600	17.7572
3	大健康	1,600.0000	16.6172
4	华盖信诚	1,428.5714	14.8368
5	楼外楼	372.5600	3.8693
6	张林	160.0000	1.6617
7	王进	155.2000	1.6119
8	重庆德瑞	148.7200	1.5446
9	洪新中	100.0000	1.0386
10	周恒羽	100.0000	1.0386
11	游新农	64.0000	0.6647
12	天上天	51.2800	0.5326
13	袁春利	51.2800	0.5326
14	李昔华	44.9600	0.4669
15	任应祥	44.9600	0.4669
16	张晋菁	32.0000	0.3323
17	马荣富	32.0000	0.3323
18	何长述	23.2800	0.2418
合计		9,628.5714	100.0000

2020年12月16日，巫艾玲与重庆德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鉴于重庆德瑞尚有340.8265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除付清剩余股权转

让款外，重庆德瑞需以剩余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化 8% 的利率（单利）向巫艾玲支付延期付款利息。经双方确认，重庆德瑞应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和利息合计 379.4535 万元，但应扣除巫艾玲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德瑞已向巫艾玲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及利息并为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7、2020 年 10 月，山外山第四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6 日，山外山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华盖信诚将所持公司 6.734% 股权（648.3886 万股）以 15.4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岫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54.02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25.4545 万元，由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瓴、熊燕以 17.14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758.6147 万股、175.0649 万股、175.0649 万股、116.71 万股股份，合计出资 21,000 万元，其中 1,225.4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774.54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张晋菁将所持公司 32 万股股份以 17.1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洪新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华盖信诚与珠海岫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晋菁与洪新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 年 10 月 19 日，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瓴、熊燕与山外山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

2020 年 10 月 19 日，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瓴、熊燕、大健康、华盖信诚、高光勇、李昔华、任应祥、刘运君、张林、王进、周恒羽、洪新中、游新农、袁春利、马荣富、张晋菁、何长述、楼外楼、重庆德瑞、天上天及山外山签署《股东协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山外山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0 月 30 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持股清册》。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山外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0	32.3382
2	刘运君	1,709.7600	15.7523
3	大健康	1,600.0000	14.7411
4	珠海岫恒	1,407.0033	12.9630
5	华盖信诚	780.1828	7.1880
6	楼外楼	372.5600	3.4325
7	力远健瓴	175.0649	1.6129
8	湘江产业投资	175.0649	1.6129
9	张林	160.0000	1.4741
10	王进	155.2000	1.4299
11	重庆德瑞	148.7200	1.3702
12	洪新中	132.0000	1.2161
13	熊燕	116.7100	1.0753
14	周恒羽	100.0000	0.9213
15	游新农	64.0000	0.5896
16	袁春利	51.2800	0.4725
17	天上天	51.2800	0.4725
18	李昔华	44.9600	0.4142
19	任应祥	44.9600	0.4142
20	马荣富	32.0000	0.2948
21	何长述	23.2800	0.2145
	合计	10,854.0259	100.0000

8、2020年11月，山外山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12日，力远健瓴与力远健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力远健瓴将其所持山外山1,750,649股股份以3,000万元转让给力远健鲲。

2020年11月16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持股清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外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0	32.3382
2	刘运君	1,709.7600	15.7523
3	大健康	1,600.0000	14.7411
4	珠海岫恒	1,407.0033	12.9630
5	华盖信诚	780.1828	7.1880
6	楼外楼	372.5600	3.4325
7	力远健鲲	175.0649	1.6129
8	湘江产业投资	175.0649	1.6129
9	张林	160.0000	1.4741
10	王进	155.2000	1.4299
11	重庆德瑞	148.7200	1.3702
12	洪新中	132.0000	1.2161
13	熊燕	116.7100	1.0753
14	周恒羽	100.0000	0.9213
15	游新农	64.0000	0.5896
16	袁春利	51.2800	0.4725
17	天上天	51.2800	0.4725
18	李昔华	44.9600	0.4142
19	任应祥	44.9600	0.4142
20	马荣富	32.0000	0.2948
21	何长述	23.2800	0.2145
合计		10,854.0259	100.0000

9、2020年12月，山外山股份回购及第六次股份转让

（1）股份回购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天上天和重庆德瑞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公司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回购天上天持有的公司51.28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29元/股；回购重庆德瑞持有的公司68.0653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5.57元/股。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天上天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公司以66万元的价格回购天上天所持公司51.28万股股份。同日，公司与重庆德瑞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公司以378.8968万元的价格回购重庆德瑞所持公司68.0653万股股份。

（2）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22日，楼外楼与圆外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楼外楼将所持公司198.0255万股股份以127.5685万元转让给圆外圆。

2020年12月29日，山外山与重庆德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自身股份119.3453万股股份以1,193.4530万元转让给重庆德祥。

2020年12月29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持股清册》。

上述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山外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0	32.3382
2	刘运君	1,709.7600	15.7523
3	大健康	1,600.0000	14.7411
4	珠海岫恒	1,407.0033	12.9630
5	华盖信诚	780.1828	7.1880
6	圆外圆	198.0255	1.8244
7	湘江产业投资	175.0649	1.6129
8	力远健鲲	175.0649	1.6129
9	楼外楼	174.5345	1.608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张林	160.0000	1.4741
11	王进	155.2000	1.4299
12	洪新中	132.0000	1.2161
13	重庆德祥	119.3453	1.0995
14	熊燕	116.7100	1.0753
15	周恒羽	100.0000	0.9213
16	重庆德瑞	80.6547	0.7431
17	游新农	64.0000	0.5896
18	袁春利	51.2800	0.4725
19	李昔华	44.9600	0.4142
20	任应祥	44.9600	0.4142
21	马荣富	32.0000	0.2948
22	何长述	23.2800	0.2145
合计		10,854.0259	100.0000

10、2021年4月，山外山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30日，何长述、游新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长述将其所持山外山232,800股股份以3,990,192元转让给游新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外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勇	3,510.0000	32.3382
2	刘运君	1,709.7600	15.7523
3	大健康	1,600.0000	14.7411
4	珠海岫恒	1,407.0033	12.9630
5	华盖信诚	780.1828	7.1880
6	圆外圆	198.0255	1.8244
7	湘江产业投资	175.0649	1.6129
8	力远健鲲	175.0649	1.6129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楼外楼	174.5345	1.6080
10	张林	160.0000	1.4741
11	王进	155.2000	1.4299
12	洪新中	132.0000	1.2161
13	重庆德祥	119.3453	1.0995
14	熊燕	116.7100	1.0753
15	周恒羽	100.0000	0.9213
16	游新农	87.2800	0.8041
17	重庆德瑞	80.6547	0.7431
18	袁春利	51.2800	0.4725
19	李昔华	44.9600	0.4142
20	任应祥	44.9600	0.4142
21	马荣富	32.0000	0.2948
合计		10,854.0259	100.0000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外山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档案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

(3)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且现行有效的资质证书；

(4)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规定的法律检索；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抽样）；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7)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各项守法合规证明，及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9)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被执行等情况的网络核查记录；

(10) 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营业的子公司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外山	许可项目：生产Ⅲ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Ⅱ、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外天	许可项目：批发、零售：Ⅲ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批发、零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械、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研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德莱福	一般项目：Ⅲ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康美透析中心	诊疗科目：肾内科、内科、骨科、老年病科、针灸科、康复科、妇科、儿科。（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
5	弹子石分公司	从事医疗相关活动。（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陶家分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康美佳	营利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及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九龙坡透析中心	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沙坪坝透析中心	许可项目：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秀山透析中心	一般项目：营利性医疗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铜梁透析中心	一般项目：内科（肾病学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血液透析室。[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2	涪陵透析中心	一般项目：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忠县透析中心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筠连透析中心	门诊部（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巴南透析中心、南岸透析中心、北碚透析中心、龙泉驿透析中心、蓬溪透析中心、武胜透析中心、彭州透析中心、仪陇透析中心未营业，慈济中医院已停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血液净化设备和血透耗材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①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及备案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备案单位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35号	2020.08.05-2025.04.26	新目录：III类：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4号	2019.06.21-2022.04.09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渝20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19至长期	6815注射穿刺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备案单位
	案	20150054号		备,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督管理局
天外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24号	2020.07.08-2025.07.07	新目录: III类: 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外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3号	2020.05.18-2025.05.17	2002年分类目录: 6815, 6821, 6825, 6830, 6845, 6866。 2017年分类目录: 01, 10。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外天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渝两江新区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49号	2020.05.11至长期	6815注射穿刺器械, 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30医用X射线设备, 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7项,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III类	血液净化设备	SWS-5000、SWS-5000A、SWS-5000B	国械注准20193100880	2019.11.18-2024.11.17
2	发行人	III类	血液灌流机	SWS-2000A	国械注准20193100708	2020.04.08-2025.04.07
3	发行人	III类	血液透析机	SWS-4000、SWS-4000A	国械注准20193100707	2020.04.14-2025.04.13
4	发行人	III类	血液透析机	SWS-6000、SWS-6000A	国械注准20193101583	2020.04.24-2025.04.23
5	发行人	III类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SWS-3000、SWS-3000A	国械注准20193100709	2020.07.13-2025.07.12
6	天外天	III类	血液透析浓缩液	TWT-Y	国械注准20203100565	2020.06.09-2025.06.08
7	天外天	III类	血液透析干粉	TWT-F (1人份/袋)	国械注准20203101004	2020.12.25-2025.12.24

(2) 血液透析中心相关资质或资格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下属的血液透析中心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康美透析中心	500190007815	内科；肾病学专业	2016.12.01-2021.11.30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2	弹子石分公司	414744510214081094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科专业	2021.02.25-2026.02.24	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陶家分公司	PDY97328450010716D1592	内科；肾病学专业	2021.05.25-2026.08.31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4	九龙坡透析中心	PDY97431650010716A5392	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室）；内分泌专业	2018.03.01-2023.02.28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沙坪坝透析中心	PDY10135-550010617A5392	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室）；内分泌科专业	2018.03.01-2023.02.28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慈济中医院	5001900014815	内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2017.11.08-2022.11.07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7	秀山透析中心	PDY973102-50024116A5392	内科；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9.01.21-2024.01.20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铜梁透析中心	PDY96671150015115A5392	内科；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8.09.19-2023.09.18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	涪陵透析中心	PDY972409	内科；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8.07.03-2023.07.02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忠县透析中心	PDY65009X50023312A1002	内科；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8.07.03-2023.07.02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筠连透析中心	PDY14499651152717P1102	肾病学专业（30个血液透析单元注：医疗机构建设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执业。）	2018.11.16-2023.11.15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②医保定点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的正在营业的透析中心均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了《医疗服务协议》，具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医疗机构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应医疗机构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1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0.12.31
2	弹子石透析中心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弹子石门诊部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2020.12.31
3	陶家透析中心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陶家门诊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12.31
4	九龙坡透析中心	九龙坡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九龙坡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0.12.31
5	沙坪坝透析中心	沙坪坝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沙坪坝区医疗保障局	2020.12.31
6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0.12.31
7	铜梁透析中心	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局	2020.12.31
8	涪陵透析中心	涪陵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	2020.12.31
9	忠县透析中心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忠县医疗保障局	2020.12.31
10	筠连透析中心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	筠连县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0.12.31

根据上述透析中心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署的医疗服务协议的约定，协议期满且新协议未签订前，双方的权责继续适用原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签署的《医疗服务协议》均正常履行中。

③血液透析急性/慢性并发症患者救治的转诊通道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等相关规定，血液透析中心10公里范围内必须具备急性并发症救治能力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并与其签订血液透析急性并发症患者救治的医疗服务协议，建立绿色通道，保障转诊通路畅通。与此同时，血液透析中心应当与区域内至少一家具有血液透析慢性并发症诊治能力的三级综合医院建立协作关系，与其签订血液透析慢性并发症患者诊治的医疗服务协议，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双向转诊通道。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签署的转诊通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医疗机构	相对方	相对方医院级别	签署日期	有效期至
1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	重庆两江民生医院	二级	2017.10.20	2022.10.19
2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	武警重庆总队医	三级 ^注	2020.12.01	/

序号	对应医疗机构	相对方	相对方医院级别	签署日期	有效期至
	析弹子石门诊部	院 ^注			
3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陶家门诊部	重庆江津福城医院	二级	2021.03.08	/
4	九龙坡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三级	2017.02.08	2022.02.07
5	沙坪坝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医院	二级	2017.06.19	2022.06.18
6	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二级	2020.03.12	2022.03.11
7	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铜梁区中医院	二级	2018.12.29	2021.12.28
8	涪陵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医院	二级	2018.01.10	2023.01.09
9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忠县人民医院	二级	2021.07.28	2022.07.27
10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	2018.03.24	/
11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北部宽仁医院	三级 ^注	2020.12.29	/
12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三级 ^注	2020.10.27	/
13	山外山下属血液透析中心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三级 ^注	2020.10.12	2023.10.11

注：武警重庆总队医院、重庆北部宽仁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约定与发行人下属的血液透析中心建立转诊绿色通道，提供急、慢性并发症救治的医疗技术支持。

(3) 进出口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03104320	2018.03.09 至长期	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德莱福	03109500	2019.03.26 至长期	重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限	注册海关
1	发行人	5012260046	2011.06.14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2	德莱福	5012230075	2017.05.23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路寸滩海关
---	-----	------------	-------------------	---------------

③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渝食药监械出 20200004号	血液透析机 (SWS-4000, SWS-4000A, SWS-4000B)	2022.02.17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渝食药监械出 20200005号	血液透析机 (SWS-6000, SWS-6000A, SWS-6000B)	2022.02.17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渝食药监械出 20190100号	血液透析机 (SWS-5000, SWS-5000A, SWS-5000B)	2021.12.22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渝食药监械出 20210049号	血液透析机 (SWS-4000, SWS-4000A)	2023.05.14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发行人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渝食药监械出 20210050号	血液透析机 (SWS-6000, SWS-6000A)	2023.05.14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于2020年11月28日颁发的渝RQ-2020-0079号《软件企业证书》，评估发行人为软件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Ⅲ类：6845-4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Ⅱ、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年11月28日，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

（3）2020年8月5日，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生产Ⅲ类：6845-4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Ⅱ、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

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113,845,178.29元、142,273,412.47元、254,269,663.54元、131,890,578.19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99%以上。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司法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4、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提供的调查表，并取得企查查报告；
- （2）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

信用报告，并取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查查报告；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取得机构股东的国家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查查报告；

(4)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资料；

(5)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材料，并取得企查查报告；

(6)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

(7) 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表；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等交易文件；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合同；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1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 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访谈笔录；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

(1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 主要关联方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光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游新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健康、力远健鲲	17.1581
2	刘运君	15.7523
3	珠海岫恒	12.9630
4	华盖信诚	7.1880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德莱福）。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股权投资”。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不存在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圆外圆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9.0116%的合伙份额
2	重庆德祥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6.0709%的合伙份额
3	重庆德瑞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1512%的合伙份额
4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商会	董事长高光勇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5	重庆韵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光勇之配偶胡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胡佳与母亲张卡佳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湖南映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担任其董事
7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担任其董事
8	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李水龙担任其董事
9	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担任其执行董事；刘运君与配偶孙运文、女儿胡丹阳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岳阳市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刘运君与配偶孙运文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湖南秀媛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之配偶孙运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刘运君与配偶孙运文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广州美媛瑞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运君之配偶孙运文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90%的股权
13	长沙湘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水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力远投资	董事李水龙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监事马炜峰担任其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游新农担任其董事长并持有其 31.56%的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
15	力远健瓴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怀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	湖南湘江力远正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长沙湘江力远信息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远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0	无锡蕾明视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1	深圳核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2	博动医学影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3	科睿驰（深圳）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微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5	康泮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6	杭州键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7	北京华医圣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8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29	宁波华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30	上海申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担任其董事
31	重庆勤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定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38%的股权
32	重庆妍忻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定文配偶唐兰芳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33	重庆创阔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定文配偶唐兰芳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90%的股权
34	沙坪坝区文妍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陈定文配偶唐兰芳系其经营者
35	黑山腾域炭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秦继忠持有其 55%的股权；秦继忠配偶的妹妹王玉英持有其 45%的股权；秦继忠配偶王玉芹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朝阳辽西兽药器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会主席秦继忠担任其董事长
37	朝阳县王玉英熟食店	监事会主席秦继忠配偶的妹妹王玉英系其经营者
38	湖南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马炜峰担任其董事
39	湖南思为康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马炜峰担任其董事
40	深圳市一家春家庭健康用品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马炜峰担任其董事
41	长沙市邦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游新农之弟游新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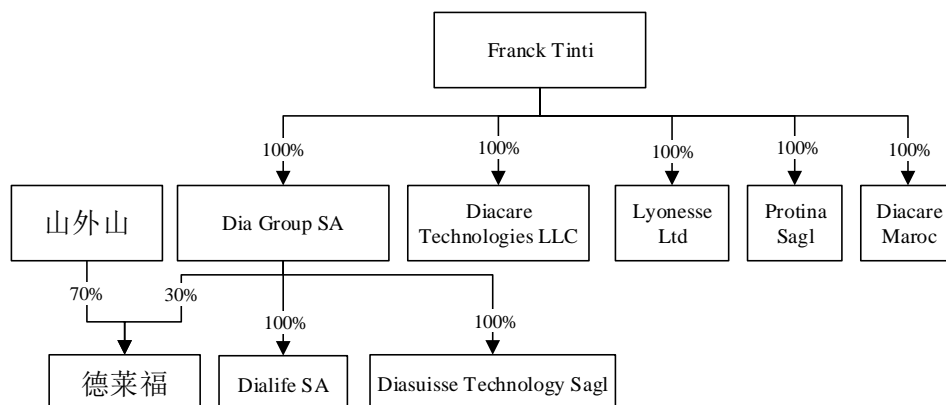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曾荣琴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2021年4月离任
2	申昊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2021年4月离任
3	孟楠	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4	胡林俊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5	刘智勇	曾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6	罗月庭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2020年6月离任
7	黄承国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12月离任
8	蒙力枫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12月离任
9	方胜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12月离任
10	李昔华	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2018年12月离任
11	方荣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2018年1月离任
12	沈阳普瑞医疗器械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13	天上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曾持有42.86%股权，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于2021年7月注销
14	巫艾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前妻
15	重庆邦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巫艾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75.25%的股权
16	上海福爱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4月注销
17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新星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合伙人黄建国之配偶谢柳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2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梁瑞之配偶江娇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3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梁瑞之配偶江娇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90%的股权
4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圆外圆合伙人王益勇担任其监

		事；王益勇的兄弟、楼外楼股东王益贤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王益勇、王益贤、王益贤配偶代春艳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圆外圆合伙人王益勇的兄弟、楼外楼股东王益贤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肖开宏母亲武华平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肖开宏父亲肖复兵担任其监事
7	楼外楼	持有发行人 1.6080%的股权
8	DIA Group SA ^注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德莱福 30%的股权
9	Franck Tinti	持有 Dia Group SA 100%的股权
10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Franck Tinti 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Lyonesse Ltd	Franck Tinti 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Protina Sagl	Franck Tinti 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Diacare Maroc	Franck Tinti 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Dialife SA	Dia Group SA 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Diasuisse Technology Sagl	Dia Group SA 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Dia Group SA 等境外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生产线	-	-	23,073,445.00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采购原材料	-	-	936,416.73	170,664.27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血液净化耗材	29,380.53	686,283.17	789,848.64	54,310.34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	-	156,900.00	-
Dialife SA	接受商务服务	126,822.30	288,894.00	239,118.66	-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商会	会员费	-	-	-	30,000.00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	126,517.96	115,634.80
重庆翰洛森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146,196.00	234,943.00	136,807.89	150,104.60
重庆涉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163,044.00	203,600.00	191,407.75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接受商务服务	-	192,056.00	217,402.19	456,953.84
合计		302,398.83	1,565,220.17	25,880,057.07	1,169,075.6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DialifeSA	销售商品	2,394,855.04	2,495,179.89	5,212,333.45	1,611,649.25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31.86	819,477.90	4,336.28	174,967.30
合计		2,407,686.90	3,314,657.79	5,216,669.73	1,786,616.55

3、关联方租赁房产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上天	房屋租赁	550.45	1,651.36	1,632.68	405.41
楼外楼	房屋租赁	825.68	1,651.36	1,632.68	2,027.03
重庆德瑞	房屋租赁	825.68	1,651.36	963.29	-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庆德祥	房屋租赁	1,651.38	-	-	-
圆外圆	房屋租赁	1,651.38	-	-	-
合计		5,504.57	4,954.08	4,228.65	2,432.4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48	222.37	171.41	263.31

5、关联担保

(1) 借款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6,5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否
	巫艾玲 ^{注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高光勇 ^{注2}			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止	质押	是
	高光勇 ^{注2}			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止	质押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0	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否
发行人	高光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部新城支行	187.48	主债务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134.52			
			98.00			
			920.00			
			260.00			
发行人	高光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每期被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天外天	高光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300.0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高光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1,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保证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巫艾玲	分行				

注 1: 2020 年 6 月 23 日, 山外山、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光勇与康美透析中心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100099922017110080BC), 经协商一致, 各方均同意解除原保证人巫艾玲对山外山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项下的 6,500 万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余各方继续为山外山承担担保责任。

注 2: 2020 年 12 月 3 日, 山外山、中国进出口银行、高光勇与康美透析中心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100099922017110080BC02), 经协商一致, 各方均同意解除原出质人山外山持有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商标权的质押担保, 原出质人山外山持有的天外天、康美透析中心两家公司 100% 股权质押担保, 以及原出质人高光勇持有的山外山的 3,510 万股股权的质押担保, 其余各方继续为山外山承担担保责任。

(2) 融资租赁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康美透析中心	高光勇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巫艾玲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上天	-	6,150.00	1,350.00	-
其他应收款	楼外楼	5,250.00	12,271.02	2,350.00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祥	1,800.00	11,939,603.80	-	-
其他应收款	圆外圆	1,800.00	8,221.02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德瑞	3,750.00	2,850.00	1,050.00	-
预付款项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	-	-	13,547,673.79
预付款项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0,003.00	-
合计		12,600.00	11,969,095.84	14,753.00	13,667,673.79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Dialife SA	319,378.95	1,539,199.60	-	-
应付账款	Dialife SA	126,822.30	168,525.00	-	-
应付账款	四川蔡斯贸易有限公司	21,359.00	21,359.00	148,372.04	21,854.08
应付账款	重庆德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0,000.00	-
应付账款	Diacare Technologies LLC	-	-	1,641,255.00	-
应付账款	重庆维尼优商贸有限公司	35,380.00	35,380.00	105,312.00	12,000.00
预收账款	Dialife SA	-	-	-	64,570.83
预收账款	石家庄慧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5.00	175.00	-	-
其他应付款	天上天	-	6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重庆德瑞	-	3,788,968.00	-	-
合计		503,115.25	6,213,606.60	1,934,939.04	98,424.91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交易价格执行；天上天、楼外楼、重庆德瑞、重庆德祥、圆外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系用于工商登记，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而自愿提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及其控制的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运君、大健康、力远健鲲、游新农、华盖信诚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山外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山外山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山外山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外山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山外山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山外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控制的企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珠海岫恒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企业作为山外山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

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山外山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山外山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配合山外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外山及与山外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山外山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上述承诺在山外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于本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被认定构成山外山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高光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②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③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2)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登记文件；
-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信息；
-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商标档案、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
- (8)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面积 (m ²)
1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0.12.30	共有宗地面积19909.5；房屋建筑面积13187.84
2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663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0.12.30	共有宗地面积0；房屋建筑面积14526.18
3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680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2060.12.30	共有宗地面积0；房屋建筑面积311.8
4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686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2060.12.30	共有宗地面积0；房屋建筑面积44.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生产经营融资所需，上述不动产权已抵押给银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房产 22 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如公司及下属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的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了无条件补偿承诺，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商标 123 项，其中境内商标 114 项、境外商标 9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境内外专利 128 项，境内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境外专利 2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五）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子公司德莱福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六）软件产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网址（<http://www.cqsoft.org/>），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软件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血透中心智能管理系统 V1.0	渝 RC-2019-0220	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10.26	五年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ythzxfw.miit.gov.cn/index>）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备案证号	域名	有效期
1	山外山	渝 ICP 备 08000610 号-1	suskj.com	2008.02.03-2022.02.03
2	山外山	渝 ICP 备 08000610 号-2	山外山科技.cn	2015.01.16-2022.01.16
3	山外山	渝 ICP 备 08000610 号-3	山外山科技.com	2015.01.16-2022.01.16
4	山外山	渝 ICP 备 08000610 号-4	medicalplat.cn	2020.08.14-2023.08.14
5	山外山	渝 ICP 备 08000610 号-5	medicalplat.com	2020.08.14-2023.08.14
6	天外天	渝 ICP 备 12001068 号	chinabpa.com	2012.02.02-2025.02.02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6,734,469.35 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93,807.20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755,298.84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6,654,192.91 元。除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外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91384E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批发、零售：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批发、零售I类II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机械、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研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外山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德莱福

公司名称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JEEH3P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注册资本	333.33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至2067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外山	233.33	70	货币
	DIA GROUP SA	100.00	30	货币
	合计	333.33	100	-

3、康美佳

公司名称	重庆市康美佳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UDBQ9N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7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企业管理及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外山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4、仪陇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仪陇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24MA66PE4A5D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紫云街 1 号商业楼第 3 层（180-2-3-2、180-2-3-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血液透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康美佳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5、彭州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彭州康美佳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2MA6CHMWW7B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南三环路一段 7 栋一层 349 号 4 楼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血液透析，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康美佳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6、康美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4927083T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 11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诊疗科目：肾内科、内科、骨科、老年病科、针灸科、康复科、妇科、儿科。（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外山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康美透析中心下设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弹子石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弹子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3E980D
负责人	高光勇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子石新街 56 号 1-7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相关活动。（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陶家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陶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5RB16
负责人	高光勇
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西苑二组团 8 号楼 260、261 商铺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巴南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JG4658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甘泉路 279 号-11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外山	800	10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8、南岸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072H778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 26 号负 76 号（即水云间 A 区 26 号商业 3 幢负 1-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外山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9、北碚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重庆北碚山外山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5YRQTT7Y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梨园村 18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外山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10、九龙坡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KNF6XE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44 号至 350 号、358 号、359 号、360（时代星都 5A 二层 1 号至 7 号、15 号、16 号、17 号）商业房屋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外山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11、沙坪坝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重庆市沙坪坝区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XECE39F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永庆街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九龙坡透析中心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12、涪陵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重庆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YRE3D8L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8号2楼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九龙坡透析中心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13、忠县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忠县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MA5U7MBD8K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忠州大道山东路 11 号罗家桥综合楼四楼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诊治活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九龙坡透析中心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14、铜梁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重庆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4MA5YWKLU5N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银柿路 47 号杰明商贸 2 栋第三层 71-282 到 71-291 商铺和 71-374 商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内科（肾病学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血液透析室。[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九龙坡透析中心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15、秀山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重庆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5YWR6H2J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北沙大道 B15 地块武陵家居建材广场四楼 A-4009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营利性医疗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九龙坡透析中心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16、慈济中医院

公司名称	重庆市山外山慈济中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HUHC4W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 115 号 E1-1 第三层商业 1、商业 2、商业 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九龙坡透析中心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17、筠连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7MA6AWGMU05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筠连县筠连镇煤都大道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 1、2、3、4、5、6、7、8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九龙坡透析中心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18、蓬溪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蓬溪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光勇			
法定代表人	91510921MA62WLET8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蓬溪县赤城镇蜀北中路 667 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筠连透析中心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19、武胜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武胜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2MA62WUKG4J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中路3号岭秀郡财富广场2栋1-17号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血液透析服务；门诊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筠连透析中心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0、龙泉驿透析中心

公司名称	成都龙泉驿康达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DT4398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大道5888号1栋4层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筠连透析中心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不动产权、机器设备因生产经营融资需要抵押给银行外，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境内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软件产品、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相关订单、发票等；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及涉及资产抵押登记文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用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记录、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查询记录；

(5)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6)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告》；

(7)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公司认为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1	天外天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血液透析机系列及医疗耗材	751.90	2019.12.02
2	发行人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系列	651.50	2020.12.31
3	发行人	某客户 ^{注1}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641.30	2020.12.14
4	发行人	淮阳县中医院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508.80	2018.07.23
5	发行人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474.00	2021.08.13
6	发行人	新密市中医院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458.40	2021.06.29
7	发行人	湖南智盛药业有限公司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400.00	2020年 ^{注2}
8	发行人	Dialife SA	血液透析机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系列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11.30-2023.11.19
9	天外天	巫山县人民医院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年度

注 1：根据发行人与该客户的合同约定，该客户名称属于商业机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之“（二）信息披露豁免”；

注 2：湖南智盛药业有限公司与山外山在 2020 年度总共签署了 5 份独立的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各透析中心 ^注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药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2	天外天	重庆开拓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3	天外天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4	山外山	德国 AUK Muller GmbH & Co.KG	零部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3.20-2023.03.31
5	山外山	沃金顿控股有限公司	零部件	57 万欧元	2020.08.26-2021.12.31

注：“各透析中心”指正在营业的 10 家透析中心，即康美透析中心、弹子石透析中心、陶家透析中心、九龙坡透析中心、沙坪坝透析中心、涪陵透析中心、忠县透析中心、铜梁透析中心、秀山透析中心、筠连透析中心。

3、借款合同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创新业务类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号：2100099922017110080），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6,500 万元的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支持转型升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 120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该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授权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负责前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回收与贷款管理相关的一切事宜。

4、担保合同

（1）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100099922017110080DY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双方于 2019 年签署《房地产抵押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43539 号、第 000143663 号、第 000143680 号、第 000143686 号房产为 2100099922017110080 号借款合同项下 6,5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99922017110080DY02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合成函数发生器、血液透析机等222台机器设备为2100099922017110080号借款合同项下6,500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17年1月10日,康美透析中心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99922017110080ZY06的《账户质押托管合同》,康美透析中心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委托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管理,为2100099922017110080号借款合同项下6,500万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100015022020110498DY01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房地产权证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第000143663号、第000143680号、第000143686号房产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自2017年1月10日至2026年7月18日止为发行人办理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

5、总额控制付费协议

总额控制付费协议是指公司下属各透析中心与当地医保单位签署的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总额预算下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通常根据实际发生的医保报销金额进行结算。参考发行人下属各透析中心2020年度医保报销金额,将与主要医保结算单位(最近一年医疗保险总额预算超过350万元的医保结算单位)签订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作为重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与主要医保结算单位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总额控制付费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透析中心名称	医保机构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2020年度总额预算控制额(万元)
1	陶家透析中心	重庆市九龙坡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双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原卫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原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1000.80
2	忠县透析中心	忠县医疗保障局		719.96
3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市铜梁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509.47

			员会《关于完善医疗保险 付费总额控制的实施意 见》等相关规定开展医疗 保险总额控制结算和支付	
--	--	--	---	--

目前上述协议所涉医保局均与发行人正常进行医保结算，2021 年度的相关协议目前处于续签过程中。

6、主承销商协议和保荐协议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 3,711,061.60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 2,115,884.09 元。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3)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前身山外山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
- （3）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 （4）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公司章程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 （6）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1、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5名变更为7名，监事会人数由5名变更为7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新增“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2019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投资等决策权限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新增“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5、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人数由7名变更为8名；公司注册资本由9628.5714万元增加至10854.0259万元，公司股本总数由9628.5714万股变更为10,854.0259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6、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人数由8名变更为7名，监事人数由7名变更为5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7、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独立董事4名，董事人数由7名变更为11名；公司董事会增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8、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监事人数由5名变更为3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制定或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启用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并符合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4)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5)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股东高光勇可以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大健康可以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刘运君可以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珠海岫恒可以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高光勇可以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健康可以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设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发行人设置了人事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部、信息技术部、知识产权与法规部、测试验证部、结构部、硬件部、软件部、综合部、PMC 部、生产部、工艺部、客服部、国内市场部、国内运营部、国际商务及技术支持部等部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30 次股东大会、47 次董事会、18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声明；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

(5)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信息。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光勇	董事长	2020.06.14-2023.06.13
2	刘运君	董事	2020.06.14-2023.06.13
3	李水龙	董事	2020.06.14-2023.06.13
4	任应祥	董事	2020.06.14-2023.06.13
5	童锦	董事	2020.06.14-2023.06.13
6	喻上玲	董事	2020.06.14-2023.06.13
7	陈新星	董事	2020.10.16-2023.06.13
8	陈定文	独立董事	2021.03.27-2023.06.13
9	李丽山	独立董事	2021.03.27-2023.06.13
10	李志勇	独立董事	2021.03.27-2023.06.13
11	彭罗民	独立董事	2021.03.27-2023.06.13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秦继忠	监事会主席	2020.06.14-2023.06.13
2	马炜峰	监事	2020.06.14-2023.06.13
3	杨洪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6.14-2023.06.13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光勇	总经理	2020.06.14-2023.06.13
2	任应祥	副总经理	2020.06.14-2023.06.13
3	童锦	副总经理	2020.06.14-2023.06.13
4	段春燕	副总经理	2020.06.14-2023.06.13
5	喻上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06.14-2023.06.13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1	高光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01年3月至今
2	任应祥	副总经理	2002年10月至今
3	童锦	副总经理	2006年7月至今
4	秦继忠	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至今

5、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均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高光勇、刘运君、李水龙、孟楠、任应祥、喻上玲、童锦。

2020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光勇、刘运君、李水龙、孟楠、任应祥、喻上玲、童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新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成

员由8名调整为7名，孟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丽山、陈定文、彭罗民、李志勇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调整为11名。

2、发行人最近二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监事为曾荣琴、马炜峰、罗月庭、申昊、秦继忠、杨洪军、刘智勇，其中曾荣琴、杨洪军、刘智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荣琴、刘智勇、杨洪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继忠、胡林俊、马炜峰、申昊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刘智勇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7名调整为5名，胡林俊、刘智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监事申昊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曾荣琴辞任申请，申昊自4月14日起离任，曾荣琴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比例，曾荣琴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至《公司章程》修订完成之日。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监事会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曾荣琴辞任监事生效。

3、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高光勇、副总经理任应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喻上玲。

2020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光勇为公司总经理、任应祥为公司副总经理、童锦为公司副总经理、段春燕为公司副总经理、喻上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自2019年6月30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光勇、童锦、秦继忠和任应祥一直在公司任职。

2021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高光勇、童锦、秦继忠和任应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定文、李丽山、李志勇、彭罗民，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陈定文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3)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助的说明；

(4)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申报、批准文件；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及入账凭证；

(7)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出租不动产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提供技术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提供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出租不动产业务增值税税率由 11%调整为 10%。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公告 2019 年 39 号），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由原适用税率 16%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山外山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5511000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851100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发行人产品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公告2019年第39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6月30日起，发行人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5、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

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补助	6,000,000.00	《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8〕265 号）
2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5,000,000.00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85 号）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922,865.59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	自助化社区透析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2,100,000.00	《关于印发重庆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7〕5 号）、《关于下达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九批项目验收合格的通知》
5	多器官体外生命支持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6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重庆市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渝科发计〔2018〕6 号）
6	2018 年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300,000.00	《关于申报 2018 年两江新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创新创业类）的通知》（渝两江科发〔2018〕11 号）、《科技部关于公布 2017 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8〕186 号）
7	重庆市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券奖励、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226,000.00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8〕2 号）、《关于 2017 年第二批重庆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创新券兑现的公示》《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18〕10 号）
8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38 号）、《2017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投入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2、2019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885,996.29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	2019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80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产发〔2019〕49号）
3	稳岗补贴	690,773.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3号）
4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补贴（小巨人）	500,000.00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8号）、《关于公布2019年重庆市中小微企业“隐形冠军”“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19〕17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8号）、《关于公布2019年重庆市中小微企业“隐形冠军”“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17号）
5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补贴	300,000.00	《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渝委办发〔2019〕52号）、《重庆英才计划入选证书》
6	两江新区直管区品牌发展奖励	255,000.00	《关于印发两江新区直管区品牌发展奖励补助办法》（渝两江管发〔2018〕12号）
7	就业补助资金	242,912.14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号）
8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200,000.0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育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3、2020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6,652,926.67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2	两江新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	2,98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渝财产业〔2020〕73号）、《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应急供给能力建设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两江产发〔2020〕99号）
3	2020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1,500,000.00	《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83号）、《关于 2020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名单公示》
4	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血液净化设备	1,000,000.00	《关于做好 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40号）、《关于 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名单公示》
5	研发创新扶持-取得 CFDA 认证奖励	1,000,000.00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7〕85号）
6	重庆英才计划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补贴	400,000.00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人才激励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组织人事〔2020〕152号）、《重庆两江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7	2020 年产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第二批）	346,600.00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18〕10号）
8	就业补助资金	366,580.36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9〕15号）
9	2019 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类资金（第三批）	23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渝两江管发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2019) 12 号)
10	2020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200,000.00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经信发〔2019〕80 号）、《2020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公示》
11	抗疫暖企专项扶持资金（应急科技研发及市级科研配套）	200,000.00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启动应急科技研发专项项目的通知》、《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两江新区应急科技研发专项项目”项目拟立项名单公示》
12	中小企业“上云”实施智能制造成效奖励	200,000.00	《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53 号）、《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4、2021 年 1-6 月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连续肾替代治疗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补贴	14,400,000.00	《连续肾替代治疗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534,005.49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作出秀山税简罚〔2018〕11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秀山透析中心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纳税申报和增值税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秀

山透析中心罚款 1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秀山透析中心已完成整改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秀山透析中心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税务简易程序处理，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作出简罚〔2018〕1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沙坪坝透析中心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沙坪坝透析中心罚款 6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沙坪坝透析中心已完成整改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沙坪坝透析中心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税务简易程序处理，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未发现有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均适用税务简易程序处理，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回执；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的环评备案文件；

(3) 相关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相关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批复或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编号/备案号	批准/备案机关
1	发行人	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	渝（两江）环准（2015）100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2	发行人	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变更	渝（两江）环建函（2018）046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序号	主体	项目	编号/备案号	批准/备案机关
3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康美透析中心曾用名）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陶家分部项目	渝（九）环准（2015）195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4	发行人	重庆山外山中医院项目	渝（两江）环准（2016）132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5	发行人	重庆九龙坡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渝（九）环准（2017）063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环境保护局
6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沙坪坝山外山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201750010600003500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7	涪陵透析中心	涪陵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201750010200000105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8	忠县透析中心	忠县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201850023300000183	忠县生态环境局
9	筠连透析中心	筠连康达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201851152700000075	宜宾市筠连生态环境局
10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渝（秀）环准（2018）060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11	铜梁透析中心	铜梁山外山康美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渝（铜）环准（2018）111号	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
12	弹子石分公司	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弹子石门诊部项目	201950010800000266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500000709352644U001X	2020.05.28-2025.05.27
2	康美透析中心	91500000304927083T001X	2021.07.30-2026.07.29
3	九龙坡透析中心	91500107MA5UKNF6XE001X	2021.07.30-2026.07.29
4	沙坪坝透析中心	91500106MA5XECE39F001X	2021.07.30-2026.07.29
5	筠连透析中心	91511527MA6AWGMU05001X	2021.07.30-2026.07.29
6	涪陵透析中心	91500102MA5YRE3D8L001X	2021.07.30-2026.07.29
7	忠县透析中心	91500233MA5U7MBD8K001W	2020.10.26-2025.10.25
8	铜梁透析中心	91500224MA5YWKL05N001X	2021.07.30-2026.07.29
9	秀山透析中心	91500241MA5YWR6H2J001X	2021.07.30-2026.07.29
10	陶家分公司	91500107MA5U65RB16001Z	2021.07.30-2026.07.29
11	弹子石分公司	91500108MA5U3E980D001Y	2021.07.30-2026.07.29
12	彭州透析中心	91510182MA6CHMWW7B001X	2020.05.28-2025.05.27

3、污染物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处置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种类
1	发行人	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Q5001750050	2020.09.01-2021.08.31	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离子树脂、废沾染物、废包装物、废电路板、实验室废液（不含高毒、剧毒）
2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090042	2021.01.01-2021.12.31	医疗废物
3	弹子石分公司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090042	2021.01.01-2021.12.31	医疗废物
4	陶家分公司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090042	2021.01.01-2021.12.31	医疗废物
5	九龙坡透析中心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090042	2021.01.01-2021.12.31	医疗废物
6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CQ5001090042	2021.01.01-2021.12.31	医疗废物
7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县友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渝 ZH044	2020.06.09-2021.06.09	医疗废物
8	涪陵透析中心	重庆市涪陵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CQ5001020011	2020.10.15-2021.10.14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9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旭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CQ5002370074	2021.04.01-2021.12.31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10	忠县透析中心	忠县铭荣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渝 ZH046	2021.01.01-2021.12.31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11	筠连透析中心	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宜市环危第2018-01号	2019.12.11至长期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4、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26日，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忠环罚字（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忠县透析中心排放的污水排放口粪大肠菌群数9400MPN/L，超过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允许排放量，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忠县透析中心罚款5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忠县透析中心已整改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忠县透析中心上述罚款金额属于该法规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标准。

2021年7月13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忠县透析中心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忠县透析中心前述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19Q10588R5M），许可范围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YY/T0287-2017idtIOS13485：2016；体系覆盖：血液灌流机、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透析机、血液净化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3月3日。

发行人血液透析机 SWS-4000 型和 SWS-6000 型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SWS-5000 型系列均获得 CE 认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
山外山	SWS-4000, SWS-4000A, SWS-5000, SWS-5000A, SWS-5000B, SWS-6000, SWS-6000A	2024.05.27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食品药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外天、德莱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

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忠县透析中心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忠县透析中心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及环评备案文件；
-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不动产权证书；
- (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本所律师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事项对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进行了访谈。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山外山、天外天	86,323.15	86,323.15
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外山	16,407.01	16,407.01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山外山	9,943.77	9,943.77
4	补充流动资金	山外山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4,673.93	124,673.9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有权部门核准/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1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5-500112-04-01-886776）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105号
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8-500112-04-01-793913）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5]100号、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8-500112-04-04-106546）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建函〔2018〕046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如下：

1、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F39-4地块（北侧部分）（礼嘉街道），2021年6月，发行人、天外天与重庆市两江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重庆市两江新区管委会同意对前述项目实施土地供应。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项目用地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为：“公司将聚焦并深耕血液净化行业，为医疗机构和患者提供血液净化整体解决方

案，把握国内血液净化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依托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整合国际国内先进技术，采用先进智能的生产工艺，致力于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耗材、连锁血液透析中心以及血透中心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为慢性肾脏病患者提供医疗整体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全球一流血液净化品牌”。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连锁血液透析医疗服务。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4）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5)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8 年 2 月 6 日，重庆市规划局两江新区分局作出渝规罚两江新区字（2018）第 00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建设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一期）工程时，擅自改变许可内容建设，增建雨棚 75.51 平方米、增建冒厅 43.80 平方米，依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发行人罚款 16,973.76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拆除违建部分建筑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19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规划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9 年 7 月 24 日，洋山海关作出沪洋山关简违字（2019）03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进口机器设备时商品申报归类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对发行人罚款 3,0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

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处于前述法规规定的罚款金额标准的低档幅度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海关行政处罚。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主管海关两路寸滩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情事被其处罚的记录。

（3）2018 年 10 月 30 日，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南岸卫传罚（2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弹子石分公司未按规定对污水进行严格消毒排入其污水处理系统，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对弹子石分公司予以警告并罚款 5,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弹子石分公司已整改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4）2019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铜卫传罚（201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铜梁透析中心医疗废物暂存间不符合卫生要求，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等规定，对铜梁透析中心给予警告并罚款 5,0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铜梁透析中心已整改完毕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5）2019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铜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铜卫医罚（2019）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铜梁透析中心药房工作人员上岗时间佩戴的工作牌与真实执业信息不一致，依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对铜梁透析中心罚款 3,0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铜梁透析中心已整改完毕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6）2019 年 8 月 9 日，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忠卫传罚（2019）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忠县透析中心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且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对忠县透析中心两

项违法行为合并给予警告并罚款 5,0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忠县透析中心已整改完毕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7) 2019 年 8 月 9 日，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忠卫医罚〔2019〕8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忠县透析中心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在中心内从事独立为患者开具处方等诊疗活动，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忠县透析中心罚款 3,0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忠县透析中心已整改完毕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8) 2020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2020）0041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涪陵透析中心未设置监管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涪陵透析中心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涪陵透析中心已整改完毕违法行为。

(9) 2020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涪卫医罚〔2020〕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涪陵透析中心存在使用 1 名卫生技术人员杨晓东超注册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依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涪陵透析中心罚款 1,1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涪陵透析中心已整改完毕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5 月 14 日，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前述第（3）至第（9）项上行政处罚不属于卫生健康重大行政处罚。

(10) 2020 年 11 月 4 日，筠连县卫生健康局作出筠卫医罚〔2020〕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筠连透析中心存在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前将透析 C 区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装在不属于专用容器的一般性塑料桶内的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筠连透析中心予以警告并罚款 3,0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筠连透析中心已整改完毕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7 月 9 日，筠连县卫和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 (2) 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

就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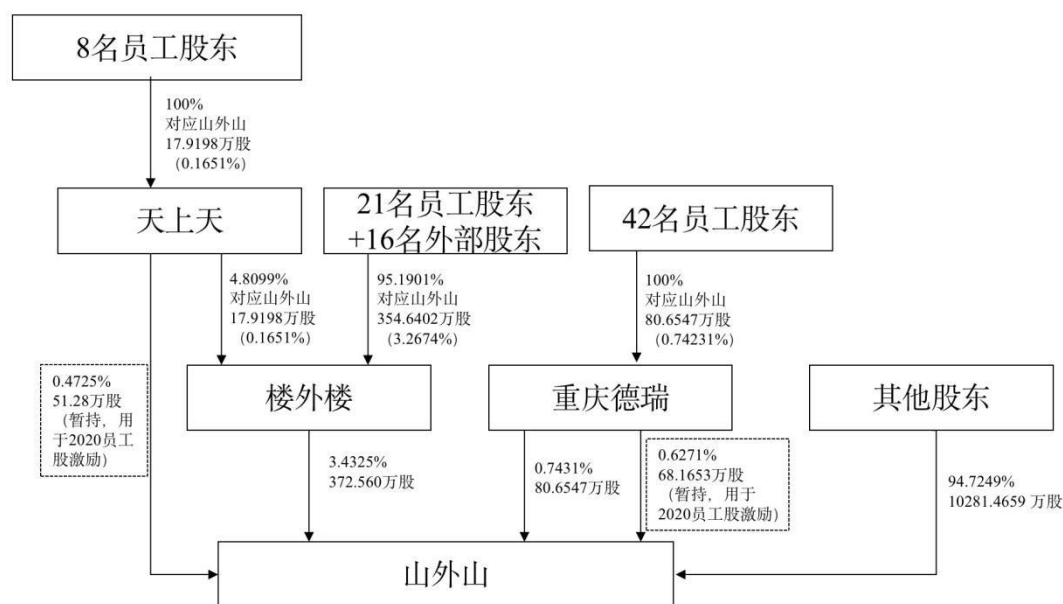
- (1) 发行人历史员工持股平台天上天、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圆外圆、重庆德瑞、重庆德祥，楼外楼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函、访谈笔录、调查表；
- (3) 发行人审议持股平台调整、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4) 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认购股份价款的支付凭证等。

1、历史背景

2011年2月，楼外楼成立并入股发行人；由于历史原因，楼外楼的股东既包括内部员工，又包括外部自然人投资者。2019年3月至11月，因历史股东刘智利、巫艾玲有转股需求，发行人有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需求但尚未确定具体股权激励方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由天上天及重庆德瑞暂持该部分股份。此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天上天、楼外楼两层平台同时持股。

为优化公司员工持股结构，并解决天上天和重庆德瑞暂持公司激励股份的问题，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确定对发行人员工持股结构进行调整，回购天上天、重庆德瑞临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激励股份授予给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调整前的股权体系架构图



3、持股平台持股调整实施步骤

(1) 天上天将持有楼外楼的股权转让给 8 名发行人员工股东

2020年12月16日，楼外楼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上天将其持有的楼外楼4.8099%股权（对应11.5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8名员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天上天	高光勇	4.9474	2.0620
2		夏勇	2.0615	0.8588
3		何济	2.0614	0.8588
4		阳香平	1.0307	0.4294
5		龚小辉	0.4123	0.1717
6		熊德卫	0.4123	0.1717
7		张容	0.4123	0.1717
8		邹杰	0.2061	0.0858
合计			11.5440	4.8099

2020年12月16日，天上天与8名员工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上天将持有的楼外楼11.544万元出资额分别平价转让给8名员工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8名员工股东由二级平台天上天持股调整至一级平台楼外楼持股，楼外楼股东变为44名，包括28名员工股东和16名外部股东。

本次调整完成后，天上天不再通过楼外楼持有发行人股份。

（2）楼外楼员工股东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圆外圆，承接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为实现楼外楼的内外外部股东分开持股、分类管理，2020年12月21日，楼外楼的28名员工股东按照其对楼外楼的相应出资，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圆外圆，28名员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27.5685万元，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22日，楼外楼与圆外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楼外楼将所持公司198.0255万股以127.5685万元转让给圆外圆。

2021年3月5日，28名员工股东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楼外楼。

本次调整完成后，楼外楼的股东全部为外部投资人，圆外圆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

（3）员工股权激励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截至 2019 年 3 月，天上天暂持公司股份 51.28 万股；截至 2019 年 8 月，重庆德瑞暂持公司股份 84.72 万股；即天上天、重庆德瑞合计持有发行人 136 万股股份。针对该部分股份，发行人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全部授予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①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对员工段春燕、黄承国、方胜 3 人实施股权激励，同意段春燕以 57 万元的价格认购重庆德瑞新增出资 54.378 万元（对应发行人 11.40 万股股份）；同意黄承国以 11.7735 万元的价格认购重庆德瑞新增出资 11.2319 万元（对应发行人 2.3547 万股股份）；同意方胜以 4 万元的价格认购重庆德瑞新增出资 3.816 万元（对应发行人 0.8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3 名激励对象获授发行人 14.5547 万股股份。

②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对喻上玲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喻上玲以 10 万元的价格认购重庆德瑞新增出资 9.54 万元（对应发行人 2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喻上玲获授发行人 2 万股股份。此外，由于 2019 年 7 月段春燕对重庆德瑞增资时计算错误，段春燕向重庆德瑞多支付 4,770 元（该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4.77 元/股，对应发行人 0.1 万股股份），前述款项已计入重庆德瑞出资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更正该错误，段春燕本次向重庆德瑞另出资 230 元，加之前次多出资 4,770 元，合计 5,000 元，认购发行人 0.1 万股股份。

2020 年 9 月 17 日，重庆德瑞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上述 4 名激励对象通过向重庆德瑞增资合计获授发行人 16.6547 万股股份。上述股权激励完成后，重庆德瑞仍持有公司激励股份数为 68.0653 万股。至此，重庆德瑞和天上天暂持发行人 119.3453 万股股份。

③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天上天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以66万元的价格回购天上天所持公司51.28万股股份。同日，发行人与重庆德瑞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以378.8968万元的价格回购重庆德瑞所持公司68.0653万股股份。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49名激励对象共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德祥，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重庆德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回购的119.3453万股股份以1,193.4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德祥。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0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回购的天上天、重庆德瑞暂持股份已全部授予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暂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等情况，该等情况系因历史原因形成；所涉回购股份均已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各方不存在因前述情形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医保协议违约处理问题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医保协议违约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与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署的《医疗服务协议》；

（2）相关社保、医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违约处理决定书；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缴纳合同/医疗保险违约金的款项支付凭证。

1、医保协议违约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透析中心存在因违反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署的《医疗服务协议》而被予以违约处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理日期	处理部门	处理通知书文号	违约事项及处理说明
----	----	------	------	---------	-----------

序号	主体	处理日期	处理部门	处理通知书文号	违约事项及处理说明
1	康美透析中心	2018.05.29	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8年第6号）	存在虚增费用违规事项；所涉违规费用31,938.71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159,693.55元
2	康美透析中心	2019.08.20	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9年第7号）	存在记录混乱、串换项目违约行为；所涉违规违约费用2,174.73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3,176.46元
3	康美透析中心	2020.09.22	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20年第27号）	存在超限项目违规违约事项，所涉违规违约费用1,552.32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3,104.64元
4	陶家分公司	2018.05.31	重庆市九龙坡区社会保险局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8年第70号）	存在违反物价规定、虚增费用行为，涉及违规金额67,999.01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314,939.35元
5	弹子石分公司	2018.06.04	重庆市南岸区社会保险局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18年第20号）	存在虚增费用、违反物价规定、超限项目、未按原卫生部规定书写病历和开具处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与传输至网络数据不一致行为，涉及违规费用26,321.6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107,416.96元
6	弹子石分公司	2020.01.03	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违规违约事项处理通知书（2020年第25号）	存在串换项目行为，涉及违规费用3,724.15元不支付，应缴纳违约金14,896.6元
7	涪陵透析中心	2020.08.20	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险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涪医保（2020）年第7号）	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诱引收治参保病人，超限用药、传输对照错误，涉及违规金额22,657.38元不予支付，应缴违约金67,619.78元；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加强医保服务管理；责令单位对医保存在的违规违约情形开展自查自纠，并提交整改报告
8	忠县透析中心	2020.09.24	忠县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	存在虚增费用违规事项，涉及违规费用54,165元不予支付，应

序号	主体	处理日期	处理部门	处理通知书文号	违约事项及处理说明
				(2020年第70号)	缴纳违约金 270,825 元
9	忠县透析中心	2021.01.04	忠县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21年第5号)	存在记录混乱、部分项目上传数量与医保数量不符违规事项,涉及医保违规费用 5,145 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 25,725 元
10	秀山透析中心	2021.02.20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违规事项处理通知书(2021年第007号)	存在超限报销血液灌流器的违规违约行为,涉及违约费用 829.65 元不予支付,应缴纳违约金 1659.3 元

2、医保协议违约行为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前述医保协议违约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已缴纳完毕违约金,并按照处理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相关子公司所在社保/医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前述已披露的医保协议违约处理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医保协议违约行为而被处理的情形。针对前述医保协议违约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下属 10 家子公司(忠县透析中心、九龙坡透析中心、沙坪坝透析中心、涪陵透析中心、铜梁透析中心、秀山透析中心、康美透析中心、陶家分公司、弹子石分公司、慈济中医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医疗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及相应各区县医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医保协议违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中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

问题 1-2 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提纲；

（5）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络核查记录。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

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配偶胡佳有 1 家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韵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98024174Y			
法定代表人	胡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嘉滨路 88 号 908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胡佳	80	80	货币
	张卡佳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配偶胡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韵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1-4 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及最新的股东清册；
- (3)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境外控制架构控制发行人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问题 1-5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所述。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8 员工持股计划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德瑞、圆外圆、重庆德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 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

(4) 对持股平台员工进行了访谈；

(5) 发行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管理办法》；

(6)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等公开途径的查询记录。

3、核查结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之“（4）圆外圆”、“（8）重庆德祥”、“（9）重庆德瑞”。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7 名离职员工仍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持股平台	离职员工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圆外圆	周艺昆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质量部机械来料检验员
2		王益勇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国内营销省区经理
3		蒙力枫	有限合伙人	曾任康美佳副总经理
4	重庆德祥、 重庆德瑞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5	重庆德瑞	刘朝东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经理
6		周治远	有限合伙人	曾任山外山工艺部机械工艺工程师
7		欧国菊	有限合伙人	曾任天外天营销部销售助理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管理办法》（下称”

《员工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因退休而离职或因其他原因离职但经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可继续持股的，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可继续持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 名为离职退休员工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为可继续持股的人员，符合《员工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2）员工减持承诺

①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重庆德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圆外圆、重庆德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及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②《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山外山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山外山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 减持股份的条件：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山外山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 减持股份的期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外，重庆德瑞、圆外圆、重庆德祥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

④根据《员工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锁定期为自员工股东取得相应持股平台的相应合伙份额（以工商登记之日为准）之日起满五年，若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需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但鉴于圆外圆是

根据公司持股调整而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圆外圆合伙份额的锁定时间以相应员工股东取得楼外楼股权的时间起算。

（3）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①各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

2019年3月，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2019年6月，发行人员工设立重庆德瑞；2019年7月，重庆德瑞受让新兴齐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年12月，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调整方案》、《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决定设立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基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楼外楼中的员工股东新设圆外圆，圆外圆受让楼外楼相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员工设立重庆德祥，通过受让发行人回购的公司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德瑞、圆外圆、重庆德祥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参与员工股持股计划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纳出资。

③根据发行人《员工股权管理办法》及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平台内部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

④根据发行人、重庆德瑞、圆外圆、重庆德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德瑞、圆外圆、重庆德祥，不存在失信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备案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

投资活动，亦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职员工或离职、退休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不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员工股东亦按照《员工股权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失信记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问题 1-10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3、核查结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8-2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山外山有限（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185,376.52元。

（1）整体变更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山外山有限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5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如上所述，山外山有限已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山外山有限净资产82,311,190.52元中的80,000,000元折合股本80,000,000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原有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3) 改制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8000 万元不高于山外山有限的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09352644U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及《重庆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5〕144号），因“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发行人在工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后，工商部门直接向国税、地税、质监、人力社保、统计等部门推送有关信息，因此无需另行再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显示信息，发行人相关税务登记信息已更新，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3 信息披露豁免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某客户签订的协议的约定，该客户的名称、产品全部技术资料，以及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均属于保密事项，系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披露该客户名称可能影响发行人与该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不利于发行人经营发展并将导致发行人违约，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该客户名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清册；

(2) 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

(3)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

(6) 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提纲；

(7) 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基本信息的网络核查记录。

3、核查结果

(1)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山外山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23 人，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12 名，已退股自然人股东 11 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形。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和退股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并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工商机关登记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入股或退股所涉的相关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齐备。

经本所律师访谈自然人股东并核查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真实、准确、有效，系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

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工商机关登记程序，所履行的程序合法。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涉及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2) 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进行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4)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是否充分披露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珠海岫恒第五层出资人（层级不含珠海岫恒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包括上海广洋（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足 0.1%。

珠海岫恒第三十七层及以上出资人（层级不含珠海岫恒本身）中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或工会包括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工会委员会、深圳市银耀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唐山市冀东物贸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

会、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工会委员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等，该等工会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不足 0.0001%。

上述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问题 1-15 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发生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含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

（4）取得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调查表；

（5）取得了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调查表；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基金业协会官网等途径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7）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核查结果

(1)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原因、定价及依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3名。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股份方式	股份数 (万股)	取得股份时间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力远健鲲	股权转让	175.0649	2020.11.16	17.14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6.5 亿元确定
2	圆外圆	股权转让	198.0255	2020.12.22	0.64 ^注	按照圆外圆 28 名合伙人原通过楼外楼投资发行人的价格确定
3	重庆德祥	股权转让	119.3453	2020.12.29	10.00	按照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确定

注：2020 年 12 月，楼外楼股东中有 28 名员工股东（含原上天 8 名员工股东）和 16 名外部股东，由 28 名员工股东以对楼外楼的相应出资为标准新设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即圆外圆，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然后由圆外圆平价受让该等 28 名员工股东对应间接持有的山外山股份；最后 28 名员工股东对楼外楼进行相应减资，楼外楼 16 名外部股东则继续通过持有楼外楼股权而间接持山外山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

力远健鲲、圆外圆、重庆德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新增股东力远健鲲系为经营所需进行市场化融资而引入的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投资公司。圆外圆、重庆德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持股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

(2) 有关股权变动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及访谈确认，力远健鲲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基于市场化的投资决策，股权转让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圆外圆、重庆德祥系为调整股权架构、实施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力远健鲲、圆外圆、重庆德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①力远健鲲与发行人股东大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力远投资；发行人股东游新农持有力远投资31.5556%的股权，担任力远投资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李水龙持有力远投资11.1111%的股权，担任力远投资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监事马炜峰持有力远投资5.0000%的股权，担任力远投资的董事。

②大健康、力远健鲲、游新农三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③发行人股东、董事刘运君担任力远健鲲有限合伙人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刘运君与配偶孙运文、女儿胡丹阳合计持有湖南美媛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④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光勇。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光勇持有圆外圆19.011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喻上玲持有圆外圆17.5814%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任应祥持有圆外圆8.2517%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股东李昔华持有圆外圆7.8389%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童锦持有圆外圆4.7034%的合伙份额。

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光勇持有重庆德祥6.070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喻上玲持有重庆德祥12.5686%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童锦持有重庆德祥4.1895%的合伙份额，发行人监事秦继忠持有重庆德祥2.7651%的合伙份额。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上述新增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问题 1-16 出资或改制瑕疵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系由山外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问题 1-17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问题 1-18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问题 1-19 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1-20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发行人不存在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问题 1-2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问题 1-22 “三类股东”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着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问题 1-23 对赌协议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所涉投资人出具的确认书。

3、核查结果

(1) 与大健康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4年9月6日，山外山有限及高光勇、刘运君、巫艾玲、王进、刘智利、袁春利、周琳、李昔华、任应祥、张林、楼外楼与新增股东大健康签订了《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一）》”），约定大健康在特定条件下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股权、反稀释保护、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共同领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16年2月29日，山外山及高光勇、刘运君、巫艾玲、王进、刘智利、袁春利、周琳、李昔华、任应祥、张林、楼外楼与健康签订了《关于〈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一）》对各方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无权依该条款向任何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若山外山未能经股转系统审核同意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自山外山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不予核准通知或类似文件之日起，各方另行协商恢复《股东协议（一）》相关条款的执行。

2016年7月1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2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因此，前述《股东协议（一）》已解除且不存在恢复相关条款效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未曾触发，协议各方就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事宜未产生任何纠纷。

(2) 与刘运君、大健康、华盖信诚、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瓴、熊燕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2020年10月19日，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瓴、熊燕、大健康、华盖信诚、楼外楼、重庆德瑞、天上天、高光勇、李昔华、任应祥、刘运君、张林、王进、周恒羽、洪新中、游新农、袁春利、马荣富、张晋菁、何长述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二）》”），约定给予投资人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

权和反摊薄权、优先分红权、赎回权、信息权和核查权、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

鉴于，2020年10月，张晋菁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洪新中；2020年11月，力远健瓴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力远健鲲；2020年12月，发行人回购天上天持有的公司股份；2021年4月，何长述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游新农。经过上述股份转让后，张晋菁、力远健瓴、何长述、天上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21年6月，珠海岫恒、湘江产业投资、力远健鲲、熊燕、大健康、华盖信诚、楼外楼、重庆德瑞、高光勇、李昔华、任应祥、刘运君、张林、王进、周恒羽、洪新中、游新农、袁春利、马荣富与发行人共同签署《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二）》所涉对赌条款的解除及相关内容约定如下：

①《股东协议（二）》第 11 条（合格上市）原约定为：“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各方同意在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时中止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优先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重大事项否决权（如适用））。但是根据前述中止的权利在下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将自动重新溯及生效：自中止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

各方同意《股东协议（二）》第 11 条（合格上市）变更为：“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各方同意在《股东协议二》约定的投资人优先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重大事项否决权（如适用）等）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失效。若自前述权利失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前述权利自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或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被审核通过或未被核准之日起自动恢复。”

②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股东协议（二）》第 2 条（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和反摊薄权、优先分红权、赎回权）、第 7 条（信息权和核查权）、第 9 条（优先清算权）、第 13 条（违约责任）、第 15 条（最惠国待遇）等条款中涉及公司相关义务及涉及公司承担责任的任何内容，追溯至《股东协议（二）》签署之日起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得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

③各方确认，除《股东协议（二）》及《补充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股东特殊权利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有关协议。如存在该等协议，则追溯至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不得恢复法律效力。

④各方特别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生效日，各方之间就签署履行的关于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修正案、附件等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各方不会基于各轮投资相关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与本协议出具日之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异议或请求。

⑤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各方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未披露的其他形式利益安排，且没有成为任何法律诉讼、仲裁的标的，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其他优先权等类似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所有特殊权利均已终止；若发行人未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但相关条款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连带责任的条款追溯至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无效，即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在上述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上述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不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相关要求。

问题 1-27 财务内控不规范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财务内控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2) 所涉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 (3) 所涉销售人员的访谈提纲；
- (4) 所涉服务提供商的访谈提纲和函证；
- (5) 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内容制度；
- (6) 所涉销售人员的奖金结算单、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 (7)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提纲；
-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外天存在部分销售人员为降低个人税负通过服务提供商进行销售提成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总计 740.83 万元，涉及 31 名业务人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所涉销售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人员就上述销售提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其个人补缴完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该等不规范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山外山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山外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无税收违法行为。

2021 年 8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未因为上述事项对山外山、天外天做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

问题 2-1 共同控制的认定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存在共同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问题 2-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2) 其他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勇，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其所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

(4) 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证明文件；

(5)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3、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616	622	536	519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93	595	513	472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6.27%	95.66%	95.71%	90.94%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84	588	492	451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4.81%	94.53%	91.79%	86.90%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93	594	514	481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6.27%	95.50%	95.90%	92.68%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89	592	512	484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5.62%	95.18%	95.52%	93.2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82	577	508	493
住房公积金缴纳占比	94.48%	92.77%	94.78%	94.99%

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启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积极宣传国家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员工参保及缴纳公积金，除少数因退休返聘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逐步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试用期未缴纳；（2）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3）拟离职员工未缴纳；（4）主动自愿放弃缴纳；（5）社保、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无法缴纳；（6）个人原因账户未办理成功；（7）已异地购买；（8）原单位、其他单位或自行购买；（9）退休返聘；（10）领失业金无法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类别	未缴人数合计	未缴纳人数及其原因									
				(1) 试用期未缴纳	(2) 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或当月开始缴纳次月生效	(3) 拟离职员工未缴纳	(4) 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5) 社保、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无法缴纳	(6) 个人原因账户未办理成功	(7) 已异地购买	(8) 原单位、其他单位或自行购买	(9) 退休返聘	(10) 领失业金无法缴纳
2018.12.31	519	养老保险	47	-	31	1	1	-	-	-	2	12	-
		医疗保险	68	-	50	1	1	1	1	-	2	12	-
		失业保险	38	-	22	1	1	-	-	-	2	12	-
		工伤保险	35	-	19	1	1	-	-	-	2	12	-
		住房公积金	26	-	12	-	3	-	-	-	-	11	-
2019.12.31	536	养老保险	23	-	11	2	1	-	-	-	2	7	-
		医疗保险	44	-	30	2	1	-	-	-	2	7	2
		失业保险	22	-	10	2	1	-	-	-	2	7	-
		工伤保险	24	-	12	2	1	-	-	-	2	7	-
		住房公积金	28	-	15	2	3	-	-	-	1	7	-
2020.12.31	622	养老保险	27	-	8	-	3	-	-	1	4	9	2
		医疗保险	34	-	15	-	3	-	-	1	4	9	2
		失业保险	28	-	9	-	3	-	-	1	4	9	2

		工伤保险	30	-	12	-	3	-	-	1	3	9	2
		住房公积金	45	-	22	-	7	-	2	1	2	9	2
2021. 06.30	616	养老保险	23	-	2	-	1	2	1	-	3	13	1
		医疗保险	32	-	11	-	1	2	1	-	3	13	1
		失业保险	23	-	2	-	1	2	1	-	3	13	1
		工伤保险	27	-	8	-	1	1	1	-	2	13	1
		住房公积金	34	10	6	-	2	1	1	-	1	12	1

(3)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缴纳的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总额（万元）	10.21	11.57	11.98	20.98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511.82	2,101.88	-3,496.87	-2,771.73
占比（%）	1.99	0.55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万元）	3.30	4.37	2.72	2.53
同期利润总额（万元）	511.82	2,101.88	-3,496.87	-2,771.73
占比（%）	0.65	0.21	-	-

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各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单位承担部分）

由上表可知，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缴纳的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亦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每年需补缴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所有经济赔付责任，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8 劳务外包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性文件。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况。

问题 2-9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2)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①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F39-4地块（北侧部分）（礼嘉街道），2021年6月，发行人、天外天与重庆市两江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重庆市两江新区管委会同意对前述项目实施土地供应。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

(4)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募投项目的环评相关文件；

(5) 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信息。

3、核查结果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血液净化设备与耗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血液净化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数量非常较少，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四种。

项目		环保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场地西南侧的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九曲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致 B 栋西侧的自建污水处理站（140m ³ d，接触氧化法）处理后，进入场地西南侧的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九曲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通过专用管道，引致楼顶排放
	注塑和吹塑废气	通过项目专用的车间新风系统引致场地内绿化带散排
	焊接烟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专用废气管道由预留管道井接到 B 栋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经专用排气筒引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规划运行时间；在房屋内进行运行
固体废弃物	锡膏包装等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包装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
	办公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②连锁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连锁血液透析中心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含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四类。

项目		环保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一级强化+消毒”采取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再经各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生产废水	
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	采取地理式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臭气经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措施后通过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租赁建筑楼顶高空。
噪声	来自中央空调机组、医疗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及人员活动噪声	噪声源强 55~70DB,拟建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通过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上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

项目		环保处理措施
		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及对设备间进行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降噪量约为 10~15DB。
固体废弃物	医疗废物：使用后的棉签、纱布、护理包、血路管、透析器、灌流器、冲洗器、空针、输液器、治疗巾、使用后的穿刺针，针头，左卡玻璃瓶等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更换的过滤砂、废活性炭、反渗透膜等	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消毒固化后	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③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使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内的绿化养护、生产、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2018 年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97.73 万元、138.45 万元和 74.61 万元、42.05 万元。2020 年环保相关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发行人对公司园区内进行了绿化养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尚未开始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已

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了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环保投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被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部门批复
1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105号
2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5]100号、
3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建函（2018）046号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26日，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忠环罚字（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忠县透析中心排放的污水排放口粪大肠菌群数9400MPN/L，超过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允许排放量，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忠县透析中心罚款5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忠县透析中心已整改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忠县透析中心上述罚款金额属于该法规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标准。

2021年7月15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忠县透析中心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忠县透析中心前述行政处罚外，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保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合作研发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
- (2) 研发部、生产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提纲；
- (3) 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医疗器械行业山外山）建设项目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重庆邮电大学、天外天、重庆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互联网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医疗器械行业山外山）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以山外山为牵头单位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同意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医疗器械行业山外山）建设”项目进行合作。

（2）高性能医疗器械（透析器及透析机）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重庆邮电大学、成都创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康美透析中心签订《工信部2018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联合申报合作协议》，约定由各方合作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高性能医疗器械（透析器及透析机）智能制造车间建设”。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研发、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上述项目开展产学研用合作，主要在于集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智力优势，特别是在学术、理论上的相关知识，协作开展血液净化领域的相关研究。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不涉及合作研发。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亦不存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合作研发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亦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 1、是否适用：否
-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专利”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问题 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目前取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2-14 安全事故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问题 2-18 关联交易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公允性、决策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程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问题 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重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注销证明；
- (2) 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提纲；
- (3) 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调查表、确认函；
- (4) 《申报财务报告》；
- (5) 通过网络渠道查询的关联方信息。

3、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为天上天、沈阳普瑞医疗器械商行（以下简称“沈阳普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方关系	注销时间
1	沈阳普瑞	医疗器械（不含一次性注射器及输液器），批零兼营（依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设立的个人	2021.06.15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资企业	
2	天上天	一般项目：电子信息软件、医疗软件开发及销售；医疗器械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曾持有其42.86%的股权	2021.07.02

(1)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沈阳普瑞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无继续存续的必要，故实际控制人决定予以注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发行人持股平台调整及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所述，天上天曾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员工持股平台，经2020年12月持股平台调整后，天上天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天上天注销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故实际控制人决定予以注销。

2007年5月15日，沈阳普瑞被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吊销原因：离散），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除沈阳普瑞曾存在被吊销情形外，天上天、沈阳普瑞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2021年6月15日，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02）市监核注通内字[2021]第20210501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经审查，沈阳普瑞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该局准予注销登记。

2021年7月2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渝两江）登记内销字[2021]第10309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经审查，天上天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注销登记。因此，沈阳普瑞和天上天的注销程序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合法合规。

经核查，沈阳普瑞和天上天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去向问题。

（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形。

（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核查，沈阳普瑞和天上天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去向问题，因此亦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发行人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继续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问题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3、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2) 公司于2015年11月、2018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政策属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其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出现变化。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较强研发投入，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持续稳定经营中，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未来税收优惠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法规定，基于目前已核查事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具备可持续性。

问题 2-40 重大诉讼或仲裁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3、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发行人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1、是否适用：是

2、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告；
-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发行人的《股东清册》。

3、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证监会系统、股转系统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 发行人不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况。

(3) 新增5%以上股东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华盖信诚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内容，华盖信诚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股东资格不合格的情形。

(4) 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披露差异及原因

①非财务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时申请文件中关于历史沿革股权转让价格披露口径存在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新三板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发行上市披露股权转让价格
1	2011年3月	余征坤将其持有的公司2.17%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剑	30万元	62.5万元
		高光勇将其持有的公司3.94%股权（对应54.3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外楼	54.372万元	157.6027万元
		巫剑将其持有的公司2.06%的股权（对应28.4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楼外楼	28.428万元	82.4014万元
2	2013年4月	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对应35.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林	35.56万元	300万元
3	2015年5月	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公司0.4%股权（对应7.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晋菁	7.112万元	100万元
		巫艾玲将其持有的公司0.4%股权（对应7.1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荣富	7.112万元	100万元
4	2015年9月	周琳将其持有的公司0.291%股权（对应5.1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长述	5.175万元	72.7605万元

注：巫剑为巫艾玲曾用名。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主要以工商登记信息为披露口径；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完整披露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

②财务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于2018年10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合的完整年度，不存在同一年度或期末财务信息差异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问题 2-44 红筹企业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非红筹企业。

问题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问题 2-46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程序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 (3) 针对各现任股东的访谈提纲及各股东出具的确认书。

3、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佩
刘佩

经办律师: 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 蒋敏
蒋敏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天外天	发行人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000143663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1楼、2楼部分房间、C栋1楼、C栋6、7楼	7800	2020.07.01-2023.06.30
2	德莱福	发行人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3楼、2楼部分房间	2700	2020.07.01-2023.06.30
3	康美佳	发行人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43539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7楼部分	600	2020.10.01-2023.09.30
4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869号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115号E1-1幢第4层商业2房	679.18	2015.09.01-2023.08.31
5	康美透析中心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渝(2021)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9267号	九龙坡区公租房项目九龙西苑二组团8号楼260-261号商铺(正式门牌号为白彭路412号附33号2-2)商铺及设施	973.28	2018.06.20-2022.03.31
6	康美透析中心	任文利	房权证106字第103598号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新街56#平街层	635.2	2015.07.06-2025.07.05
7	九龙坡透析中心	杨勇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16170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函138号附344号商业房屋	98.58	2018.10.10-2027.04.20
		夏祖福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161659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函138号附345号商业房屋	97.58	2018.10.10-2027.04.20
		夏德波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161606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函138号附346号商业房屋	84.44	2018.10.10-2027.04.20
		夏德波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16558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函138号附347号商业房屋	100.14	2018.10.10-2027.04.20
		谭科、吴仁容	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001047507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函138号附348号商业房屋	196.51	2018.12.31-2027.04.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444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49 号商业房屋	124.49	2018.12.31-2027.04.20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372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59 号商业房屋		
		谭娟、徐玉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083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50 号商业房屋		
			渝 (2017)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 001047144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58 号商业房屋		
		蒋文勇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852262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138 号附 360 号商业房屋		
8	沙坪坝透析中心	重庆永庆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永庆街 1 号	935	2017.09.15-2027.09.14
9	发行人	重庆市涪陵区中医院	渝 (2017) 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275720 号、第 001275498 号、第 001275738 号、第 001275399 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8 号 (原南山分院)	3450.74	2017.12.29-2027.12.28
10	忠县透析中心	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0792 号	重庆市忠县忠州大道山东路云河工业园忠县忠州镇忠州大道山东路 11 号罗家桥综合楼 (原汽销公司展厅所在楼房) 之四楼	820	2017.04.01-2027.03.31
11	铜梁透析中心	重庆杰民实业有限公司商管部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29063 号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银柿路 47 号“杰民商贸中心”2 栋 3 层 71-281 号到 71-281-1 号商铺, 71-282 号到 71-291 号商铺、71-367 号到 71-374 号商铺	1120	2018.05.01-2026.05.01
12	秀山透析中心	秀山县留金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317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159 号	秀山 (武陵) 现代物流园“武陵国际家居建材广场”四层北门商铺	1203	2018.03.01-2028.02.28
13	筠连透析中心	刘世贵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 1-6 号	684.06	2018.10.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刘世贵	川(2021)筠连县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川(2021)筠连县不动产权第0001742号	筠连县城南新区项目筠州国际社区四栋二层7、8号	255.11	2018.10.01-2022.12.31
14	巴南透析中心	付志华、许建红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0012号	重庆市巴南区甘泉路279-11门面及附属设施	53.8	2021.08.13-2022.08.12
15	南岸透析中心	重庆粤奥置业有限公司	106房地证2015字第40360号	南岸区广福大道26号负76号(即水云间A区26号商业3幢负1-4)	98.13	2021.08.12-2022.08.11
16	北碚透析中心	唐光文	房权证107字第009020号	重庆市北碚区梨园村18号门面及附属设施	53.18	2021.08.13-2022.08.12
17	仪陇透析中心	四川省蓝调巴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紫云街1号商业楼第三层(180-2-3-2)门面及附属设施	20	2021.08.10-2022.08.09
18	彭州透析中心	彭晓春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南三路一段7栋一层349号4楼门面及附属设施	20	2021.08.11-2022.08.11
19	蓬溪透析中心	周秀英、邓江	房权证蓬溪县字第201008813号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蜀北中路667号门面及附属设施	8	2021.08.17-2022.08.17
20	武胜透析中心	张佳毅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沿中路3号岭秀郡财富广场2栋1-17号	33.45	2021.08.12-2022.08.12
21	龙泉驿透析中心	成都龙鼎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31704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成洛大道5888号1栋4层3号	33	2021.08.13-2022.08.12
22	慈济中医院	康美透析中心	115房地证2014字第19869号	重庆市渝北区金竹路115号E1-1幢第4层	10	2021.09.01-2022.08.31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医械互联 MEDICAL INTERNET	49637220	第 9 类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易透云 MEDICAL	48512092	第 35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慧透云 MEDICAL	48507809	第 44 类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4	山外山	 易透云 MEDICAL	48504285	第 44 类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5	山外山	 慧透云 MEDICAL	48499687	第 35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6	山外山	 易透云 MEDICAL	48498872	第 9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7	山外山	 智透云 MEDICAL	48495157	第 44 类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8	山外山	 智透云 MEDICAL	48494688	第 42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	山外山	 易透云 MEDICAL	48493780	第 42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山外山	 智透云 MEDICAL	48492489	第 35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山外山		48480101	第 42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2	山外山		48477121	第 9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3	山外山		48477059	第 9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山外山		46205072	第 44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5	山外山		46192412	第 10 类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6	山外山		46183928	第 5 类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7	山外山		46180001	第 42 类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8	山外山		36321031	第 10 类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19	山外山		36320991	第 44 类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0	山外山		36320959	第 5 类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21	山外山		36319863	第 5 类	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山外山		36319643	第 42 类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23	山外山		36318089	第 44 类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24	山外山		36318057	第 42 类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山外山		36316704	第 10 类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26	山外山		36314449	第 42 类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27	山外山		36314096	第 11 类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8	山外山		36314062	第 10 类	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29	山外山		36312788	第 44 类	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30	山外山		36312774	第 11 类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31	山外山		36312762	第 5 类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2	山外山		36312477	第 11 类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33	山外山		28657354	第 10 类	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34	山外山		28640392	第 5 类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35	山外山		28637626	第 44 类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36	山外山		16396936	第 44 类	2026.04.13	原始取得	无
37	山外山		16396918	第 44 类	2026.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山外山	 爱鑫达 ISEND	16396892	第 44 类	2026.05.20	原始取得	无
39	山外山	爱鑫达	16252744	第 44 类	2026.04.13	原始取得	无
40	山外山	爱倍加	16252669	第 44 类	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41	山外山	 艾佳贝 AGAPE	13863797	第 29 类	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42	山外山	 艾佳贝 AGAPE	13863574	第 10 类	2025.03.06	原始取得	无
43	山外山	 SWS 山外山	12037964	第 35 类	2024.09.13	原始取得	无
44	山外山	 天外天	10394033	第 10 类	2024.06.13	原始取得	无
45	山外山	 SWS 山外山	9982229	第 10 类	2022.11.20	原始取得	无
46	山外山	 天外天	8408148	第 45 类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47	山外山	 天外天	8403680	第 43 类	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48	山外山	 天外天	8403647	第 41 类	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49	山外山	 天外天	8403587	第 40 类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山外山	 天外天	8403560	第 39 类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51	山外山	 天外天	8403538	第 38 类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52	山外山	 天外天	8403459	第 34 类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3	山外山	 天外天	8403429	第 32 类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54	山外山	 天外天	8403385	第 31 类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55	山外山	 天外天	8399371	第 27 类	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56	山外山	 天外天	8399351	第 26 类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57	山外山	 天外天	8398705	第 21 类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58	山外山	 天外天	8398675	第 17 类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59	山外山	 天外天	8398522	第 15 类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0	山外山	 天外天	8398445	第 14 类	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1	山外山	 天外天	8398380	第 13 类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山外山		8393744	第 12 类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3	山外山		8393726	第 11 类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64	山外山		8393703	第 10 类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5	山外山		8393658	第 9 类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6	山外山		8393639	第 8 类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67	山外山		8393408	第 7 类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8	山外山		8393378	第 6 类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9	山外山		8393232	第 4 类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70	山外山		8393197	第 2 类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71	山外山		8393114	第 1 类	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72	山外山		8228615	第 45 类	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73	山外山		8228608	第 44 类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山外山	 山外山	8228590	第 43 类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5	山外山	 山外山	8228571	第 42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76	山外山	 山外山	8228232	第 41 类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77	山外山	 山外山	8228198	第 40 类	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78	山外山	 山外山	8228150	第 39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79	山外山	 山外山	8224835	第 38 类	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80	山外山	 山外山	8224824	第 37 类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81	山外山	 山外山	8224741	第 34 类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2	山外山	 山外山	8224493	第 32 类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83	山外山	 山外山	8224248	第 28 类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4	山外山	 山外山	8224186	第 27 类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5	山外山	 山外山	8224043	第 26 类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86	山外山	 山外山	8223970	第 24 类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山外山	 山外山	8220358	第 22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88	山外山	 山外山	8220317	第 21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89	山外山	 山外山	8220266	第 20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0	山外山	 山外山	8220244	第 19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1	山外山	 山外山	8220199	第 18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2	山外山	 山外山	8220147	第 17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3	山外山	 山外山	8220106	第 16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4	山外山	 山外山	8220040	第 15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95	山外山	 山外山	8219908	第 14 类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96	山外山	 山外山	8219637	第 13 类	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97	山外山	 山外山	8215597	第 12 类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98	山外山	 山外山	8215573	第 11 类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99	山外山	 山外山	8215525	第 9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山外山	 山外山	8215486	第 8 类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101	山外山	 山外山	8215441	第 7 类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02	山外山	 山外山	8215384	第 6 类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山外山	 山外山	8215323	第 5 类	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104	山外山	 山外山	8215276	第 4 类	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105	山外山	 山外山	8215238	第 3 类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106	山外山	 山外山	8215195	第 1 类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107	山外山		7807018	第 10 类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08	山外山	 山外山	3000209	第 10 类	2022.1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德莱福	 SD MEDICAL	37462757	第 10 类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10	德莱福	 SD MEDICAL 德莱福	36319679	第 11 类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1	德莱福	 SD MEDICAL 德莱福	36312558	第 10 类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112	德莱福	 SWS-DIA MEDICAL CARE	27564083	第 5 类	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德莱福		27544797	第 10 类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14	德莱福		27544791	第 5 类	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山外山		巴西	906049539	第 10 类	2026.01.12	原始取得
2	山外山		阿根廷	2.460.624	第 10 类	2021.09.09	原始取得
3	山外山		哥伦比亚	436418	第 10 类	2021.11.28	原始取得
4	山外山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ZN/T/2020/577	第 10 类	2030.09.23	原始取得
5	山外山		秘鲁	00300555	第 10 类	2030.11.30	原始取得
6	山外山		印度尼西亚	1540722	第 10 类	2030.05.12	原始取得
7	山外山		阿尔及利亚	1540722	第 10 类	2030.05.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	山外山		希腊	1540722	第 10 类	2030.05.12	原始取得
9	山外山		意大利	1540722	第 10 类	2030.05.12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一)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医用血液滤过机	发明	031287867	2003.05.11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医用血液透析滤过机	发明	2006100542091	2006.04.12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漏血监测器	发明	2006100542477	2006.04.26	原始取得	无
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容量平衡及超滤装置	发明	2006100542528	2006.04.28	原始取得	无
5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除气装置	发明	2006100543060	2006.05.17	原始取得	无
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离子浓度监测器	发明	200610054322X	2006.05.24	原始取得	无
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陶瓷泵	发明	200610054393X	2006.06.26	原始取得	无
8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称重平衡系统	发明	2006100950654	2006.08.25	原始取得	无
9	山外山	人工肝肾支持系统	发明	2007100784305	2007.04.27	原始取得	无
10	山外山	多器官功能支持系统	发明	200710078431X	2007.04.27	原始取得	无
11	山外山	一种带置换液净化器的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发明	2008100696205	2008.05.05	原始取得	无
1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隔膜式计量泵	发明	2008100702526	2008.09.08	原始取得	无
13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柱塞计量泵	发明	2008102372272	2008.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山外山	回输管路血液/生理盐水监测器	发明	2008102372338	2008.12.24	原始取得	无
15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质量平衡系统	发明	2009100024895	2006.08.25	原始取得	无
16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容量平衡器	发明	2009101036048	2009.04.14	原始取得	无
17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配液及超滤装置	发明	2009101038698	2009.05.15	原始取得	无
18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变容式平衡器	发明	2009101038700	2009.05.15	原始取得	无
19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液体加热系统	发明	2009101045390	2009.08.04	原始取得	无
20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电磁阀泄漏检测系统	发明	2009101913232	2009.11.03	原始取得	无
21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单向阀	发明	2010101781043	2010.05.20	原始取得	无
22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机用减压阀	发明	2010101781058	2010.05.20	原始取得	无
23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系统	发明	2010101781128	2010.05.20	原始取得	无
2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自动配液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0105796635	2010.12.08	原始取得	无
25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电磁阀	发明	2011100027867	2011.01.07	原始取得	无
26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用液位检测平衡装置	发明	2011100072218	2011.01.14	原始取得	无
27	山外山	一种血液透析用自复位减压阀	发明	2011100290975	2011.01.27	原始取得	无
28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干粉筒装置	发明	2011100290994	2011.01.27	原始取得	无
29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气泡监测系统	发明	2012101560548	2012.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温度控制和除气系统	发明	2012101561714	2012.05.18	原始取得	无
31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蠕动泵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2102577620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3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漏血监测系统	发明	2012102577654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33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平衡腔泄漏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2616358	2012.07.26	原始取得	无
3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路选择装置	发明	2014108511683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35	山外山	一种自动安装/拆卸泵管的血液净化用蠕动泵	发明	2015110192816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36	山外山	血液净化称重补偿方法及利用该方法的血液净化称重补偿系统	发明	2017108068260	2017.09.08	原始取得	无
37	山外山	可旋转式血液透析机	实用新型	2011204722687	2011.11.24	原始取得	无
38	山外山	带托盘的血液透析机	实用新型	2012200983470	2012.03.16	原始取得	无
39	山外山	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983767	2012.03.16	原始取得	无
40	山外山	床旁连续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20111X	2012.05.16	原始取得	无
41	山外山	一种带光辐照射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2203219	2012.05.16	原始取得	无
42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2202261303	2012.05.18	原始取得	无
43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温度控制和除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262452	2012.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气泡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262575	2012.05.18	原始取得	无
45	山外山	一种带枸橼酸抗凝装置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2958238	2012.06.21	原始取得	无
46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蠕动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603859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47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漏血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604137	2012.07.25	原始取得	无
48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平衡腔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630343	2012.07.26	原始取得	无
49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平衡腔泄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656841	2012.07.26	原始取得	无
50	山外山	一种带多媒体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6126103	2012.11.19	原始取得	无
51	山外山	一种具有生命体征监控功能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6126781	2012.11.19	原始取得	无
52	山外山	血液净化设备用空气监测器	实用新型	201420866578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53	山外山	双通道置换液输入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188861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54	山外山	气泡监测阻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193198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55	山外山	便携式血液透析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200346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56	山外山	一种罐体液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300940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57	山外山	血液净化器用血温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309517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58	山外山	自动安装/拆卸泵管的血液净化用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5211353882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血容量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1360009	2016.02.23	原始取得	无
60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带报警灯的可升降输液架	实用新型	2016210604854	2016.09.18	原始取得	无
61	山外山	便于开合盖板的血液净化设备置换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989306	2016.09.30	原始取得	无
62	山外山	具有磁疗的血液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2549226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63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内液温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619464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64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除气罐	实用新型	2016213394415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65	山外山	电极液位检测电路及用于血液净化液位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899392	2016.12.16	原始取得	无
66	山外山	热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312944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6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混合除气罐	实用新型	2017202535838	2017.03.15	原始取得	无
68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路	实用新型	2017204507762	2017.04.26	原始取得	无
69	山外山	活动式滤器夹	实用新型	2017206919381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70	山外山	消毒液吸液、回液管路	实用新型	2017207798577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71	山外山	医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876608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72	山外山	CRRT 液体回路用管路	实用新型	2017209930607	2017.08.09	原始取得	无
73	山外山	血液净化设备的液面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935066	2017.08.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山外山	血液透析或血液滤过用平衡装置隔膜	实用新型	201721210392X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75	山外山	适用于血液透析或血液滤过的平衡装置腔	实用新型	2017212150460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76	山外山	蠕动泵的泵壳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13107190	2017.10.12	原始取得	无
7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系统用尿素含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484911	2017.11.02	原始取得	无
78	山外山	一种透析液吸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6092411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79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抗凝泵	实用新型	2017216192250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80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进水排气罐	实用新型	2017216279625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81	山外山	一种隐藏式铰链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1541817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82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骨架	实用新型	2018219988308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83	山外山	干粉筒的安装装置自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0181272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84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电源监控单元	实用新型	2019201006380	2019.01.19	原始取得	无
85	山外山	泵头锁紧结构和血液透析机用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9201692169	2019.01.31	原始取得	无
86	山外山	自动拆、装泵管的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9201693496	2019.01.31	原始取得	无
87	山外山	肝素泵多型号注射器参数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2087629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88	山外山	一种市电监控单元	实用新型	2019202143915	2019.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山外山	管路选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764220	2019.06.26	原始取得	无
90	山外山	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的漏血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087192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91	山外山	液体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1313983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92	山外山	医用超声波微小气泡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594224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93	山外山	一种用于连续血液净化设备非侵入式管道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173563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94	山外山	一种用于 CRRT 带温度控制功能的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191542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95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12284X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96	山外山	血液透析用干粉容器	实用新型	2020218503985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97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吸液管路滤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738165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98	山外山	多器官生命支持连续血液净化设备	外观设计	2014305488101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99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抗凝泵	外观设计	2014305493241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100	山外山	前面板能开合的血液透析机	外观设计	2016304786530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101	山外山	透析器快速接头	外观设计	2016304786545	2016.09.22	原始取得	无
102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管路选择器	外观设计	2019302243181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103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柱塞泵	外观设计	2019302243270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山外山	可移式滤器夹	外观设计	2019302243285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105	山外山	管内液温监测器	外观设计	2019302243410	2019.05.09	原始取得	无
106	山外山	血液净化设备	外观设计	2019305458043	2019.10.08	原始取得	无
107	山外山	血液净化用泵头组件	外观设计	2019306909191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108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干粉袋	外观设计	2021300948240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109	山外山	透析液过滤器接头	外观设计	2021301281997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110	山外山	血液透析机用干粉支架	外观设计	2021300288560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11	天外天	一种透析用浓缩物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06853321	2018.05.09	原始取得	无
112	天外天	透析设备工作液在线配制控制系统以及透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6860575	2018.05.09	原始取得	无
113	天外天	一种血液净化设备显示器旋转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0966356	2018.07.11	原始取得	无
114	天外天	一种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换液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645491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115	天外天	干粉桶安装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903673	2018.09.28	原始取得	无
116	天外天	吸附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19217233469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117	天外天	医用圆球颗粒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271251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118	天外天	血液净化管路包装定位板	实用新型	2019221334104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119	天外天	一种血液净化器自动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330426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天外天	一种吸附器旋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334202X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1	天外天	一种吸附器自动旋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3409034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2	天外天	在线 Kt/V 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8304835697	2018.08.29	原始取得	无
123	天外天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2018305781406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124	天外天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2018305781410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125	天外天	血液灌流器	外观设计	2018305781425	2018.10.17	原始取得	无
126	德莱福	血液净化用透析器	外观设计	2020304980471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变容式平衡器	俄罗斯	发明	2495680	2010.5.12	2013.10.20	20年
2	山外山	一种血液净化用变容式平衡器	印度尼西亚	发明	IDP000048271	2010.5.12	2017.10.18	20年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山外山	山外山 SWS-HP 监控软件 V2.0	2004SR02618	2002.11.14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2	山外山	山外山 SWS-HF 监控软件 V3.0	2004SR02617	2003.09.22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3	山外山	山外山血液净化软件 V4.0	2006SR04467	2006.01.20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4	山外山	山外山 SWS-4000 主控软件 V4.8	2018SR648953	2014.01.17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5	山外山	山外山 SWS-5000 主控软件 V5.0	2018SR415699	2015.01.10	2018.06.04	原始取得	无
6	山外山	山外山 SWS-6000 主控软件 V6.0	2018SR697788	2016.06.02	2018.08.30	原始取得	无
7	山外山	山外山血透中心管理软件 V1.0	2018SR423979	2018.01.01	2018.06.06	原始取得	无
8	山外山	血透中心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27210	2019.04.01	2019.08.09	原始取得	无
9	山外山	连锁血透中心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9SR1082157	2019.07.01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10	山外山	血透医护移动工作站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7197	2019.08.01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11	山外山	透析患者服务系统 V1.0	2020SR1060617	2020.03.30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12	山外山	透析患者 APPV1.0	2020SR0681675	2020.03.31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3	山外山	血透患者智能接诊系统 V1.0	2021SR0088415	2020.04.01	2021.0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山外山	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21SR0097363	2020.10.0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15	山外山	智能血透仿真系统 V1.11	2021SR0772612	2020.12.18	2021.05.26	原始取得	无
16	山外山	仓储智能拣选引导系统 V1.0	2021SR1288030	2021.04.01	2021.08.30	原始取得	无
17	山外山	医疗器械行业工业互联网门户网站系统 V1.0	2021SR1494401	2021.07.13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18	山外山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 V1.0	2021SR0631567	未发表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二) 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莱福	德莱福	渝作登字-2017-F-00244661	2017.11.02	2017.11.0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合作研发情况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各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建设和应用开发	本项目主要资金投入由山外山负责，科研单位主要投入标准编制、技术支持等智力，软件开发单位投入开发人力，基础运营商提供计算服务等形式，采取“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发表、出版、专利等知识产权由各自投入方拥有，数据资源共享使用	合作各方各自承担	1、项目主要建设资金由山外山公司承担，如有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经费，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山外山（70%）、重庆邮电大学（15%）、天外天（7%）、重庆市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3%）。 2、在项目执行期间，各方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开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参与子任务开发的单位与合作方共同开发的技术和知识产权，经山外山确认同意后，可归参与开发的单位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向参与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出租或租借；成果所获效益归各方协商确定。	各单位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资料、技术细节及相关材料与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单位书面允许，不得私自使用、外传。
对透析机、透析器生产关键工艺流程数值化模拟，开展基于三维模型的透析机、透析器设计，透析机、透析器数字化车间建设和智能数据中心	山外山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总体建设和任务协调，其他方作为项目合作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相关任务	合作各方各自承担	项目经费分配：山外山（国拨比例：70%、配套比例：96%）、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国拨比例：20%、配套比例：2%）、重庆邮电大学（国拨比例：6%、配套比例：0%）、成都创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拨比例：1%、配套比例：0%）、重庆市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拨比例：1%、配套比例：0%）、康美佳（国拨比例：2%、配套比例：2%），对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没有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和时间进度的合作单位，牵头单位予以停止项目经费拨付，并保留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的权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各方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开发获得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同意下，不能要求另外一方共享包括源码、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ws Hemodialysis Car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邮政编码：40114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价值观——让生命价值得到最大体现

公司使命——打造世界一流血透品牌，造福全世界肾脏病患者。

公司精神——生命不息，奋斗不止，追求卓越，追求完美，止于至善。

企业训言——忠诚 感恩 责任 使命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III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II、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本章程，并经有关登记机关核准，可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为由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高光勇	3,510	43.88	净资产	2015.12.21
2	刘运君	1,709.76	21.37	净资产	2015.12.21
3	巫艾玲	84.72	1.06	净资产	2015.12.21
4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372.56	4.66	净资产	2015.12.21
5	张林	160	2	净资产	2015.12.21
6	王进	155.2	1.94	净资产	2015.12.21
7	游新农	64	0.80	净资产	2015.12.21
8	刘智利	51.28	0.64	净资产	2015.12.21
9	袁春利	51.28	0.64	净资产	2015.12.21
10	何长述	23.28	0.29	净资产	2015.12.21
11	李昔华	44.96	0.56	净资产	2015.12.21
12	任应祥	44.96	0.56	净资产	2015.12.21

13	张晋菁	32	0.40	净资产	2015.12.21
14	马荣富	32	0.40	净资产	2015.12.21
15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0.80	净资产	2015.12.21
16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20	净资产	2015.12.21
合计		8,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且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较高者计算披露和决策标准。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八)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十)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

准的事项;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七)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案;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

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

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 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 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 仅实施现金分红的, 可免于审计。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进行利润分配时, 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 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条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款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施行。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873号

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王丽

共印15份

